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ING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之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在實際最終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提出要約或邀請，務請準投資者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Dining Concepts

DINING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撰]

[編撰]數目： [編撰] (包括[編撰]及[編撰]，
視乎[編撰]行使與否而定)

[編撰]： 每[編撰]不超過[編撰]
且不低於[編撰]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0.01美元

[編撰]： [編撰]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編撰]

副經辦人

[編撰]

[編撰]

[編撰]

[編撰]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指定的文件已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內容概不負責。

[編撰]預期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撰])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編撰]協商釐定，[編撰]預期為[編撰]或前後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撰])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編撰]將不多於每[編撰][編撰]且預計不少於每[編撰][編撰]。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撰])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編撰]之前協定[編撰]，則[編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宣告失效。

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撰])同意可於[編撰]前任何時間將[編撰]範圍調低至本文件所述者。倘發生此種情況，調低指示性[編撰]範圍的通知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ningconcepts.com刊登。

有關 閣下就[編撰]時應考慮的若干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倘於[編撰]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有關[編撰]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文件「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理由」一節。務請 閣下細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撰]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概無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營運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能閱覽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預 期 時 間 表

[編撰]

目 錄

致[編撰]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乃由本公司僅就[編撰]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根據[編撰]所提呈之[編撰]以外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上述證券之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之出售要約或招攬要約。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撰]。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本文件並無提供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任何聲明，閣下均不應視之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或參與[編撰]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本公司網站www.diningconcepts.com所登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之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及詞彙.....	17
風險因素.....	39
前瞻性陳述.....	55
有關本文件及[編撰]的資料.....	57
董事及參與[編撰]的各方.....	61
公司資料.....	64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66
行業概覽.....	67
法規概覽.....	80
歷史、發展及重組.....	88
業務.....	131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210
關連交易.....	21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23
主要股東.....	231

目 錄

	頁次
股本	233
財務資料.....	23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80
獨家保薦人的權益.....	286
包銷	287
[編撰] 的架構及條件	29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及摘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並不涵蓋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於決定[編撰]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可能承受風險。[編撰]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編撰]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香港的一家餐飲集團，專注向中高消費能力的不同客戶群供應各種菜餚(主要是亞洲式、西式及意式)。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開設第一間餐廳Bombay Dreams以來，我們透過我們的多品牌業務模式一直於香港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經營21個品牌的餐廳(包括21間全服務餐廳、一間會所餐廳及一間烘焙坊)及一間外賣店，其中九間全服務餐廳及一間烘焙坊屬特許專營品牌或許可品牌餐廳(如Bread Street Kitchen、BLT Steak、BLT Burger、Lupa、Mamasan、Le Pain Quotidien及London House)。餘下12間全服務餐廳、一間會所餐廳及一間外賣店屬自有品牌餐廳(如Bombay Dreams、Bistecca及Tango)。有關特許專營協議及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餐廳營運及管理概況—特許專營協議及許可協議」一節。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正經營20間、24間及22間餐廳，其中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新設兩間、四間及兩間餐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三間停業及有一間出售。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餐廳(不包括外賣店)數目的變動：

	自有品牌旗下 經營的餐廳數目	特許專營或 許可品牌旗下 經營的餐廳數目	餐廳總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	7	18
年內開業	1	1	2
年內品牌變更	(1)	1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9	20
年內開業	—	4	4
年內品牌變更	1	(1)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12	24
年內開業	—	2	2
年內品牌變更	1	(1)	—
年內關閉／出售餐廳	(2)	(2)	(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11	22
期內開業	1	—	1
期內品牌變更	1	(1)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	10	23

概要及摘要

我們的全部餐廳在策略上均設於香港的黃金地段(如蘇豪、雲咸街、蘭桂坊、銅鑼灣、灣仔及尖沙咀)以及香港的大型購物商場(如圓方、時代廣場及海港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擁有任何物業。除自Total Commitment (HK)租賃一間儲藏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餐廳、外賣店、辦公場所、儲藏室及宿舍均自獨立第三方處租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餐廳(包括全服務餐廳、會所餐廳及烘焙坊)的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4,080平方米、5,250平方米及4,650平方米。有關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的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除提供堂食服務外，我們提供餐廳內的活動舉辦服務及戶外餐飲服務。有關我們各間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數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餐廳營運及管理概況—我們餐廳的經營數據」一節。

我們堅持「物有所值」的核心價值理念，為我們的顧客提供優質菜餚、周到服務及舒適環境的非凡用餐體驗。我們屢獲殊榮，其中包括我們近期被MediaZone Hong Kong選為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度香港最具價值公司之一。此外，我們的12間餐廳於二零一六年獲HK Tatler Publication嘉許為香港最佳食府。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四間餐廳入選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的Bib Gourmand餐廳。

憑藉我們於餐廳行業的經驗，我們計劃在香港進一步拓展業務。我們擬在香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開約四間新餐廳，計劃資本開支約為38.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開四間新餐廳，計劃資本開支約為13.8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開四間新餐廳，計劃資本開支約為30.4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擴張計劃及選址進展—香港擴張計劃」一節。

我們的客戶及供貨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零售客戶，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貨商主要包括食材供貨商、飲品供貨商及配套設施及餐具供貨商。我們亦已定期委聘發牌顧問、裝修服務供應商、維修及保養服務供應商、保潔公司及蟲害控制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合共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6.2%、31.0%及30.3%，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4.8%、11.5%及10.8%。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歸功於(其中包括)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 特色餐廳提供優質美食、周到服務及舒適環境的非凡用餐體驗
- 與知名廚師及品牌合作
- 透過我們的多品牌業務模式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群

概要及摘要

- 我們餐廳的策略性選址及集群效應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訓練有素的員工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施以下業務策略，以擴大我們在香港的市場份額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服務和菜餚的品質：

- 持續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
- 進一步提升我們於香港的品牌知名度
- 提高我們餐廳的整體盈利能力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風險，其中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對風險重大性的釐定有不同的解釋及標準，閣下於決定是否**[編撰]**前，應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整節。我們面臨的若干重大風險包括：

- 缺乏具有商業吸引力的地理位置、租金開支上漲及未能續簽租賃物業的現有租約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新餐廳的概念可能並不成功，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在不同品牌下經營業務但我們可能無法妥善管理該等業務
- 我們容易受到特許專營／許可品牌名氣的影響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大幅下滑及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取決於目標客戶（包括遊客及商務旅客）的消費能力，此等消費能力（由於香港經濟下滑、政治或社會環境不穩）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食材的價格可能會出現持續波動
- 食物中毒事件、客戶投訴及任何其他有關我們餐廳或整體食品安全的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合格僱員的能力

概要及摘要

- 我們未有登記我們部分可能有產權負擔及可能閑置的租賃物業
-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我們非經常性[編撰]、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編撰]影響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 我們的「集群式」管理策略或會沖淡我們於同一地區的餐廳業務
- 開設新餐廳或會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出現波動

租賃協議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自獨立第三方所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以後到期)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租賃物業	應付概約	概約總建築面積
	數目	年度租金總額	
用作餐廳的物業	5	17,661,400港元	1,280平方米
其他用途的物業	6	1,953,100港元	370平方米
總計	11	19,614,500港元	1,650平方米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租賃物業	應付概約	概約總建築面積
	數目	年度租金總額	
用作餐廳的物業	7	16,553,800港元	1,040平方米
其他用途的物業	5	1,168,600港元	430平方米
總計	12	17,722,400港元	1,470平方米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租賃物業	應付概約	概約總建築面積
	數目	年度租金總額	
用作餐廳的物業	9	22,381,500港元	1,880平方米
其他用途的物業	3	615,600港元	180平方米
總計	12	22,997,100港元	2,060平方米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之年度

	租賃物業	應付概約	概約總建築面積
	數目	年度租金總額	
用作餐廳的物業	7	21,213,400港元	1,570平方米
其他用途的物業	—	—	—
總計	7	21,213,400港元	1,570平方米

概要及摘要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業績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89,793	468,241	462,921
已耗用存貨成本	(97,339)	(117,631)	(118,092)
員工成本	(90,351)	(121,878)	(125,749)
租金及相關費用	(61,899)	(80,805)	(90,364)
[編撰]	—	(8,599)	(5,610)
除稅前溢利	52,695	33,334	25,7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39,555</u>	<u>23,378</u>	<u>18,120</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四間新餐廳，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兩間新餐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下降約1.1%，乃由於(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開設兩間新餐廳，新餐廳的數目減少；(ii)關閉三間餐廳及出售我們的附屬公司金丹（當時經營Gaucho餐廳）；及(iii)我們部分餐廳的收入減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間餐廳的平均收入分別約為19.5百萬港元、19.5百萬港元及21.0百萬港元。有關各間餐廳表現之詳情，請見本文件「業務一餐廳營運及管理概況—我們餐廳的經營數據」。儘管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加，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乃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間新開設餐廳中有三間產生虧損，由於新餐廳在初始階段收益較低，且開辦經營成本較高，新餐廳通常錄得較低溢利或虧損且需一段時間達致目標收益，新餐廳在營運初始階段僅產生微量收入並錄得巨額虧損；(ii)如本節「可資比較餐廳」一段所述，可資比較餐廳的除稅前溢利減少；及(iii)非經常性**[編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編撰]**）約為32.0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減少約7.6百萬港元，降幅約為19.2%。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i)如本節「可資比較餐廳」一段所述，可資比較餐廳的除稅前溢利減少；(ii)新餐廳產生的收入相對較低；(iii)Cecconi's Italian及The BellBrook所產生收入減少，此乃由於Cecconi's Italian變更餐廳概念及搬遷導致裝修期間暫停營業及因Cecconi's Italian變更餐廳概念及搬遷所產生的相關開支；(iv)二零一六年一月因關閉Cecconi's Italian而

概要及摘要

導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虧損；(v)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開設的五間新餐廳(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開設四間及一間新餐廳)啟動運營成本約2.0百萬港元，該等餐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收入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四間新餐廳的啟動運營成本約0.2百萬港元；及(v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關閉Topclean Bakery所產生的開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部分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金丹之收益約10.5百萬港元所抵銷。

鑒於上文討論之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4百萬港元減少約5.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1百萬港元，降幅約為22.6%。有關[編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約8.6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僅供說明，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編撰])將分別約為32.0百萬港元及23.7百萬港元，降幅約為25.9%，或減少約8.3百萬港元。

特許專營／許可品牌旗下經營餐廳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訂立特許專營／許可協議在香港擁有及經營多間餐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特許專營／許可品牌旗下分別經營九間、12間及10間全服務餐廳及一間烘培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餐廳(包括會所餐廳及烘焙坊)及外賣店經營所產生的收入歸屬於特許專營／許可品牌旗下經營的餐廳及我們自有品牌旗下經營的餐廳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於特許專營／許可品牌旗下經營的餐廳	211,576	54.4	310,143	66.3	297,824	64.3
於自有品牌旗下經營的餐廳	177,660	45.6	157,786	33.7	165,057	35.7
總計	<u>389,236</u>	<u>100.0</u>	<u>467,929</u>	<u>100.0</u>	<u>462,881</u>	<u>100.0</u>

概要及摘要

可資比較餐廳

由於新餐廳通常需一段時間達致目標收益，在初始階段錄得收入甚微。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餐廳開設影響。為說明我們餐廳業績，本集團將可資比較餐廳定義為各比較財政年度全年營業的餐廳。例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資比較餐廳乃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營業的餐廳。可資比較餐廳不包括(i)於各財政期間並無全期營業的新開設餐廳；(ii)一段期間內因搬遷而變更餐廳概念及暫停營業的餐廳；及(iii)於財政期間內停止營業的餐廳。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可資比較餐廳⁽¹⁾的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可資比較餐廳數目				
西餐廳	8 ⁽²⁾	8 ⁽²⁾	8 ⁽⁵⁾	8 ⁽⁵⁾
意式餐廳	5 ⁽³⁾	5 ⁽³⁾	4 ⁽⁶⁾	4 ⁽⁶⁾
亞洲餐廳	4 ⁽⁴⁾	4 ⁽⁴⁾	4 ⁽⁷⁾	4 ⁽⁷⁾
總數	17	17	16	16
可資比較餐廳收入(千港元)	365,267	348,834	354,692	317,733
可資比較餐廳除稅前溢利(千港元)	55,045	43,776	46,818	36,467
可資比較餐廳除稅前溢利之百分比變動		(20.5%)		(22.1%)

附註：

1. 可資比較餐廳的財務資料乃基於各比較財政年度我們的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2. 包括BLT Burger(海港城店)、BLT Steak、Bouchon、Craftsteak、Taco Loco、Laris/The Bellbrook、Tango(中環店)及BLT Burger(時代廣場店)
3. 包括Bistecca、Lupa、Manzo、Al Molo及Cecconi's Italian
4. 包括Bombay Dreams、Soho Spice、Nahm及Olive
5. 包括BLT Burger(海港城店)、BLT Steak、Bouchon、Craftsteak、Taco Loco、Tango(中環店)、BLT Burger(時代廣場店)及Toro
6. 包括Bistecca、Lupa、Al Molo及La Locanda
7. 包括Bombay Dreams、Soho Spice、Nahm及Olive

根據上述可資比較餐廳的財務資料，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 新餐廳產生的相對較低溢利或虧損；
- 由於於有關期末以後開設，產生啟動運營成本的部分新餐廳於財政期間並無產生收入；

概要及摘要

- 由於本集團以直線法按介乎20%至25%的年率或剩餘租賃期限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的比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新餐廳產生重大折舊開支(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一節)；及
- 部分餐廳於搬遷或裝修期間停止營運，因此，於該等期間並無產生收入。

有關可資比較餐廳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開設新餐廳」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1,482	96,464	104,366
流動資產	62,108	92,197	66,733
流動負債	(103,008)	(88,584)	(52,902)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0,900)	3,613	13,831
資產淨值	40,582	100,077	118,197

有意[編撰]務請注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0.9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較少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3.6百萬港元及13.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關連方為應付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而向本集團提供免息墊款。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轉變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到來自第一期[編撰]投資的所得款項，該等款項部分被本集團用作(其中包括)償還部分未償還的應付關連方款項及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進一步改善，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8百萬港元，此主要由於(i)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4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及(ii)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9.1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0.3百萬港元。該筆款項部分被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7.4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7百萬港元所抵銷。應CIS Strategic之請求，第二批可交換債券由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悉數贖回，贖回價約為32.6百萬港元，即第二期可交換債券的本金連同按內部回報率13%計算的回報。贖回的還款約32.6百萬港元由本公司代表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提供資金。就向本公司償還該款項而言，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承諾於[編撰]前(i)承擔於贖回日期應付控股股東的全部款項約25.1百萬港元；及(ii)透過結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約7.5百萬港元的方式償還餘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編撰]投資—第二期[編撰]投資」。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結合使用各種來源為我們的營運資本需求及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營運所得現金及[編撰]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其他可能的權益及債務融

概要及摘要

資(如合適)。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編撰]後不久並無任何籌集任何重大債務融資的計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	0.6	1.0	1.3
速動比率	0.6	1.0	1.2
資產負債率(%)	122.9	28.1	2.1
債務股本比率(%)	48.2	不適用	不適用

有意[編撰]應注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約為122.9%、28.1%及2.1%。我們的資產負債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幅下降至約28.1%，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編撰]投資，其部分被本集團用作(其中包括)償還部分未償還的應付關連方款項。我們的資產負債率進一步改善，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8.1%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1%，主要由於償還部分未償還的應付關連方款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13.5	7.4	5.5
純利率(%)	10.1	5.0	3.9
股權回報率(%)	97.5	23.4	15.3
總資產回報率(%)	27.5	12.4	10.6
利息償付率(倍)	不適用	27.8	不適用

有意[編撰]應注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錄得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0.1%、5.0%及3.9%。純利率下跌主要歸因於往績記錄期間可資比較餐廳收益減少導致我們的員工成本、租金及相關費用及其他支出佔總收入比例增加以及本節「可資比較餐廳」一段所述新餐廳財務業績的影響及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經常性[編撰]。我們的純利率受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相同因素所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描述及分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一節。

關於上述主要財務比率的計算依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其他主要財務比率分析」一節。

股權資料

於[編撰]及[編撰]完成後(並未計及行使[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Total Commitment、石成達

概要及摘要

先生、Minrish、Mirpuri先生、Mirpuri女士、Uttamchandani先生、Ideal Winner、Dayaram女士、Indo Gold、P. W. Uttamchandani先生、D. P. Uttamchandani女士及 M. Uttamchandani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約[編撰]的已發行股本中共同擁有實益權益。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於香港的業務有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我們已訂立若干預期於[編撰]後將持續的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編撰]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包括(i)有關香港儲藏室之租賃協議；(ii)有關採購Cuisine Courier及Waiters on Wheels提供的食品配送服務的總協議；及(iii)有關Global Hotelware供應餐具及廚房設備的總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i)及(ii)項交易構成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iii)項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編撰]投資

本公司已進行兩輪[編撰]投資。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與Prometheus Capital訂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完成。第二期[編撰]投資協議與CIS Strategic訂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生效。第二批可交換債券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悉數贖回。

根據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向Prometheus Capital發行本金額為[編撰](相當於約[編撰])的第一批可交換債券；及(ii)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第一份股份押記契據，向Prometheus Capital授出15,000股股份的抵押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藉此為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契諾承諾人承擔的義務、限制及契諾作擔保。

第一批可交換債券將於[編撰]前首個營業日自動交換為我們的股份，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可藉此向Prometheus Capital轉讓[編撰]股股份。緊隨[編撰]及[編撰]完成後，Prometheus Capital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撰]%(未計及行使[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石成達先生、本公司及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之訂約方訂立約務更替契據，據此，本公司在取得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之其他訂約方同意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於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與責任出讓及更替予石成達先生，且石成達先生不可撤銷地承擔及承諾履行有關權利與責任。

根據第二期[編撰]投資協議，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代表CIS Strategic的康宏證券投資發行本金額為[編撰]的第二批可交換債券；及(ii)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第二份股份押記契據，向CIS Strategic授出9,000股股份的抵押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藉此為第二期[編撰]投資協議契諾承諾人的義務、限制及契諾作擔保。

概要及摘要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從康宏證券投資收到有關全部第二批可交換債券的贖回通知。同日，第二批可交換債券已由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根據第二批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CIS Strategic以開付支票的方式以贖回價32,649,863港元(即第二批可交換債券的本金連同按內部回報率13%計算的回報)悉數贖回。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與CIS Strategic訂立解除責任契據，據此CIS Strategic確認，自解除責任契據日期起，收到贖回價後，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根據第二批可交換債券對CIS Strategic及／或康宏證券投資應負的全部還款責任已告充分及絕對地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石成達先生、本公司及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之訂約方訂立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之第三份附函協議，據此，第一批可交換債券的期限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

[編撰]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為我們的[編撰]，將持有[編撰]股股份，佔緊隨[編撰]及[編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撰](未計及因[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作為[編撰]的一部分，[編撰]將按[編撰]提呈([編撰]股)[編撰](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撰]%) (未計及因[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將視作公眾持股的一部分。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編撰]有條件地採納[編撰]購股權計劃以據此向六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 — [編撰]購股權計劃」一節。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授出總數為[編撰]股股份的購股權，佔於[編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撰](未計及因[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倘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不計及因[編撰]或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會對股東及每股盈利造成約[編撰]之攤薄影響。

此外，我們已有條件採納[編撰]購股權計劃。有關[編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 — [編撰]購股權計劃」一節。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生以下不合規事件：(i)未能就我們的大部分餐廳、中央麵包工場及外賣店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ii)我們部分餐廳經營餐廳業

概要及摘要

務於特定時期內未取得有效普通食肆牌照及酒牌；(iii)我們若干餐廳使用露天座位違反食物業規例；(iv)我們的若干餐廳供應受限制食品違反食物業規例；(v)阻塞逃生通道，違反了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vi)擅自安裝或更改火爐或煙囪，違反了空氣污染管制規例；(vii)違反合規證書的條件，觸犯會社(房產安全)條例；及(viii)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逾期提交非居民個人利得稅申報。有關不合規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

[編撰]統計數據

[編撰]數目	: [編撰](包括[編撰]及[編撰])
[編撰]	: [編撰]
[編撰]範圍	: 每[編撰][編撰]至[編撰]
每手買賣單位	: 5,000

	按最低指示性 [編撰] [編撰]計算	按最高指示性 [編撰] [編撰]計算
市值	[編撰]	[編撰]
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編撰]	[編撰]

附註：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分別約36,215,000港元及28,95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向我們的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約7.3百萬港元及該金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以內部資源結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而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彼等當時各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末宣派任何股息、股息金額(如有)及派付方式。該項酌情權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亦須經我們股東批准)。日後將予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股息政策、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目前，我們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率。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宣派或分派本集團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的股息金額，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釐定本集團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之參考或依據。

概要及摘要

[編撰]

假設[編撰]不獲行使，並假設[編撰]為每[編撰][編撰]（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撰]範圍的中位數），[編撰]（包括[編撰]應佔的包銷佣金但不包括[編撰]應佔的包銷佣金）總額估計約為[編撰]。[編撰]（不包括[編撰]應佔的包銷佣金）全部由本公司承擔，其屬非經常費用。

預計：

- 約[編撰]將以[編撰]後權益扣減而入賬；
- 約[編撰]將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i) 約[編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本集團確認；
 - (ii) 約[編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本集團確認；及
 - (iii) 約[編撰]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進一步確認。

我們的董事謹此強調，上述[編撰]的金額為目前的估計，僅供參考用途，實際金額乃按審核以及變量及假設的潛在變動而予以調整。

所得款項用途

[編撰]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編撰]，其中(i)本公司將收取出售[編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編撰]（經扣除有關本公司應付[編撰]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撰]為每[編撰][編撰]（即指示性[編撰]範圍每[編撰][編撰]至[編撰]的中位數）及假設[編撰]未獲行使）；及(ii)[編撰]將收取出售[編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編撰]（經扣除[編撰]應付有關[編撰]的包銷佣金，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出售[編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編撰]將由[編撰]收取，因此本集團不可動用。

我們董事擬將[編撰]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編撰]（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89.0%）將用於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
- 約[編撰]（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6.1%）將用於提升我們在香港的品牌知名度；
- 約[編撰]（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5%）將用於提升我們餐廳的整體盈利能力；及

概要及摘要

- 餘額約[編撰] (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4%)將用作一般運營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最新財務資料

基於本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下降，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餐廳數量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24間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23間(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開業的新餐廳Ophelia)；及(ii)由於香港經濟增速持續放緩，我們餐廳的客流量減少。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發佈的報告，香港非中式餐廳的餐廳收入總額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增長2.3%，而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增長5.6%。餐飲行業經營業績近期逐漸下降影響我們的餐廳業務。我們認為有關影響已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關閉虧損餐廳所消滅。

目前，我們預期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在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已確認及將予確認為支出的非經常性[編撰]的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編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描述及分析 — [編撰]」一節。

我們亦預期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根據本公司於[編撰]有條件採納的[編撰]購股權計劃，於[編撰]前將予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酬金之不利影響。授出[編撰]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屬以股權結算的交易及[編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乃將於歸屬期間經參考相關購股權授出當日的公允值在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僅供說明)估計，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約為9.3百萬港元(假設[編撰]為每[編撰][編撰]，即指示性[編撰]範圍的中位數)。假設並無行使[編撰]，以及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於[編撰]獲悉數行使，將對我們股東的股權及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約[編撰]。有關[編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 — [編撰]購股權計劃」一節。

有意[編撰]務請注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及可能未反映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並可基於相關審核作出調整。

有意[編撰]亦應注意以下預期對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的主要因素：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下滑；

概要及摘要

- (ii) 開設新餐廳在初始階段產生的啟動運營成本較高，其已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構成影響；
- (iii) 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將予確認為開支的非經常性[編撰]；
- (iv) 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於[編撰]前將予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酬金約為9.3百萬港元（假設[編撰]為每[編撰][編撰]，即指示性[編撰]範圍的中位數），預期相關購股權於歸屬期間（最長[編撰]後為一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 (v)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呈現增長趨勢，且本集團訂立之若干現有租賃協議中的租金上漲條款；
- (vi) 受香港經濟放緩之影響，餐飲行業表現近期惡化；
- (v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的純利率（不包括非經常性[編撰]）分別約為10.1%、6.8%及5.1%，呈現下跌趨勢；及
- (viii) 石成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撰]起計，固定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應付石成達先生的基本年度酬金將為3,000,000港元。石成達先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分別約為零、596,000港元及624,000港元。此外，本集團須於[編撰]後向石成達先生支付一次性獎金6,000,000港元。

鑒於以上各點，有意[編撰]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上述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可能無法與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相比較，且本集團的純利及純利率可能會進一步下跌。

最新業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繼續實施業務策略以擴張我們的香港業務網絡。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新特許專營協議或許可協議，原因是我們的烘焙坊乃根據區域開發協議運營直至簽訂特許專營協議。有關本集團訂立之現有特許專營協議及許可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餐廳營運及管理概況 — 特許專營協議及許可協議」一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我們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00號利東街一樓F39A及F41A號舖設立Ophelia。Ophelia於我們的一間營運附屬公司健海旗下經營。有關Ophelia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餐廳營運及管理概況 — 我們的餐廳」一節。

由於Toro業務表現不佳，以及鑒於Tango（中環店）之成功經營，我們已翻新Toro的經營場所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於我們自有品牌下重新開業，將其作為我們的Tango（圓方店）餐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我們與Toro許可人訂立終止協議，據此雙方相互協定，Toro

概要及摘要

之許可協議將終止，其下所有責任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解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為籌備翻新經營場所，我們終止了Toro的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Toro餐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故翻新Toro的經營場所不會對本集團餐廳經營日後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並經營21個品牌的餐廳(包括21間全服務餐廳、一間會所餐廳及一間烘焙坊)及一間外賣店。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義及詞彙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術語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空氣污染管制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1A章空氣污染管制(火爐、烘爐及煙囪)(安裝及更改)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l Molo」	指	澤成旗下經營的意式餐廳Al Molo Italian Restaurant，位於海港城海運大廈地下OT G63號舖
「Alto Bar & Grill」	指	Alto Bar & Grill，一間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預計於Success Glory旗下經營之西餐廳，將位於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8號V Point 31樓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編撰]採納及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其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BQ Restaurants」	指	BBQ RESTAURA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Dining Concepts (Wester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鉅」	指	天鉅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通過註銷登記解散之前，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Indo Gold 及Minrish分別擁有其權益的20%、20%、40%及20%。天鉅並非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Bistecca」	指	Lettuce Entertain旗下經營的意式餐廳Bistecca Italian Steak House(前稱為「Tru Vietnamese and Thai」)，位於香港中環蘭桂坊15及16號德己立街58、60及62號協興大廈二樓A、B及C室

釋義及詞彙

「BLT Burger」	指	BLT BURGER (HK)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Dining Concepts (Wester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LT Burger (海港城店)」	指	BLT Burger旗下經營的西餐廳BLT Burger，位於海港城海運大廈三層OT 301-OT 301A號舖
「BLT Burger (時代廣場店)」	指	財庭旗下經營的西餐廳BLT Burger，位於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地下二層B224A號舖
「BLT Restaurants」	指	BLT RESTAURANTS (HK)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Dining Concepts (Wester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LT Steak」	指	BLT Restaurants旗下經營的西餐廳BLT Steak，位於海港城海運大廈地下OT G62號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mbay Dreams」	指	Bombay Dreams (HK)旗下經營的亞洲式餐廳Bombay Dreams，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75及77號嘉兆商業大廈四樓A、B室
「Bombay Dreams (HK)」	指	BOMBAY DREAMS (HK) LIMITED(前稱分別為「WAITERS ON WHEELS LIMITED」及「CUISINE COURIER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Dining Concepts (Asia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ombay Dreams To Go」或「外賣店」	指	Bombay Dreams (HK)旗下經營的可向Bombay Dreams提供外賣食品訂單及戶外餐飲服務的配備配套廚房的外賣店，位於香港水坑口街9號寶泰大廈地下1號舖及閣樓儲藏室
「Bouchon」	指	Excel Team旗下經營的西餐廳Bouchon Bistro Francais(前稱為「Bizou Bistro」及「Ocean Grill」)，位於香港中環伊利近街49、49A、49B及49C號地下D室
「Braza」	指	BBQ Restaurants旗下經營的一間西餐廳Braza Churrascaria Brazilian Steakhouse(前稱為「Mayta Peruvian Kitchen & Pisco Bar」)，位於香港中環蘭桂坊15及16號德己立街58、60及62號協興大廈三樓A、B及C室

釋義及詞彙

「Bread Street Kitchen」	指	Pine Best旗下經營的西餐廳Bread Street Kitchen，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33號及德己立街55號蘭桂坊酒店閣樓層
「收支平衡點」	指	會計收支平衡點，指自餐廳開業後月收益至少等於月支出(計及非現金項目如折舊及攤銷開支)的月數
「BRU Beer & Bite」	指	BRU Beer & Bite，一間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預計於新昇旗下經營之西餐廳，位於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0號中區警署C棟宿舍地下06-G03號舖
「屋宇署」	指	香港政府屋宇署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外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除外)
「商業登記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alifornia Vintage」	指	California Vintage (HK)旗下經營的西餐廳California Vintage，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75及77號嘉兆商業大廈地下B號舖。California Vintage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關閉
「California Vintage (HK)」	指	CALIFORNIA VINTAG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Dining Concepts (Wester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撰]」	指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我們股東於 [編撰] 通過的書面決議」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部分款項資本化後發行 [編撰] 股股份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登記處 [編撰]

釋義及詞彙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ecconi's Italian」	指	(i) Stanley Oriental 旗下經營的意式餐廳 Cecconi's Italian，在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搬遷前位於香港中環伊利近街43號伊利樓地下A號舖及(ii) 君益旗下經營的意式餐廳 Cecconi's Italian，其於搬遷後於香港中環雲咸街75及77號嘉兆商業大廈二樓A及B室重新開業。Cecconi's Italian 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關閉
「合規證書」	指	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5(2)(a)條授出的合規證書
「中西區」	指	為香港十八個行政區之一，位於香港島西北部，包括堅尼地城、西營盤、上環、中環及金鐘
「CIS Strategic」	指	CIS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Lun Shunhua 先生及 Kwok Pak Kuen 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其權益的66.67%及33.33%。CIS Strategic 為[編撰]投資者之一，其第二批可交換債券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悉數贖回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76章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警務處處長」	指	香港政府香港警務處處長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詞彙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本公司文義中是指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Total Commitment、石成達先生、Minrish、Mirpuri先生、Mirpuri女士、Uttamchandani先生、Ideal Winner、Dayaram女士、Indo Gold、P. W. Uttamchandani先生、D. P. Uttamchandani女士及M. Uttamchandani先生
「康宏證券投資」	指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raftsteak」	指	Excel Team旗下經營的西餐廳Craft Open Fire Cooking，位於香港中環伊利近街27及29號地下A號舖
「Cuisine Courier」	指	CUISINE COURIER (HK)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Total Commitment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提出若干對本公司有利的不競爭承諾且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釋義及詞彙

「約務更替契據」	指	石成達先生、本公司、Prometheus Capital、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Minrish、Indo Gold及Uttamchandani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有關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發行之若干可交換債券之投資文件的約務更替契據，詳情載述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編撰]投資—第一期[編撰]投資」一節
「解除責任契據」	指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與CIS Strategic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訂立的解除責任契據，詳情載述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編撰]投資—第二期[編撰]投資」一節
「豁免契據」	指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有關本公司結欠股東貸款的豁免契據，詳情載述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編撰]投資—第一期[編撰]投資」一節
「環保署署長」	指	環保署署長
「食環署署長」	指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Dining Concepts」	指	DINING CONCEP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Dining Concepts (Oversea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Dining Concepts (Asian)」	指	DINING CONCEPTS (ASIAN)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Dining Concepts (Casual)」	指	DINING CONCEPTS (CASU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指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Total Commitment全資持有。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編撰]，將持有[編撰]股股份，佔緊隨[編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撰]（未計及因[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出售[編撰]股[編撰]（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撰]%）將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釋義及詞彙

「Dining Concepts (Italian)」	指	DINING CONCEPTS (ITALIAN)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Dining Concepts (Macau)」	指	DINING CONCEPTS RESTAURAÇÃO LIMITADA，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Indo Gold、石成達先生及Dayaram女士分別擁有其權益的60%、25%及15%。Dining Concepts (Macau)為澳門一家除外餐廳企業的控股公司，並非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Dining Concepts (Overseas)」	指	DINING CONCEPTS (OVERSEA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Dining Concepts (Western)」	指	DINING CONCEPTS (WESTERN)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民政事務專員」	指	各民政事務處處長
「應課稅品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9B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東區」	指	為香港十八個行政區之一，位於香港島東北部，包括銅鑼灣、天后、炮台山、北角、鰂魚涌、太古城、筲箕灣、杏花邨、柴灣及小西灣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圓方」	指	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的一座大型購物商場

釋義及詞彙

「環境保護署」	指	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
「歐睿」	指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一間獨立的市場調研公司
「歐睿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歐睿編製內容有關香港全服務餐廳的獨立行業研究報告
「Excel Team」	指	EXCEL TEAM RESTAURA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 Dining Concepts (Wester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卓榮貿易」	指	卓榮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 Dining Concepts (Asia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59V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銘高」	指	銘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 Dining Concepts (Wester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迅佳行」	指	迅佳行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之前，其分別由Indo Gold、Ideal Winner、Total Commitment 及Minrish擁有40%、20%、20%及20%的權益。迅佳行為香港一家除外餐廳企業的控股公司，並非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消防處」	指	香港政府消防處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95F章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第一批可交換債券」	指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根據第一期【編撰】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以Prometheus Capital為受益人發行之【編撰】（相當於約【編撰】）可交換債券，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編撰】投資 — 第一期【編撰】投資 — 第一批可交換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

釋義及詞彙

「第一期[編撰]投資」	指	Prometheus Capital根據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於本集團之投資，詳述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編撰]投資 — 第一期[編撰]投資」一節
「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	指	Prometheus Capital、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Minrish、Indo Gold、Uttamchandani先生、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認購於二零一六到期之可交換債券而訂立之投資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的三份附函協議更改及補充），主要條款載述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編撰]投資 — 第一期[編撰]投資 — 第一期[編撰]投資的主要條款」一節
「第一份股份押記契據」	指	Prometheus Capital與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股份押記契據，詳情載述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編撰]投資 — 第一期[編撰]投資」一節
「食物業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食物環境衛生署」	指	香港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
「滿豐」	指	滿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Dining Concepts (Wester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aucho」	指	金丹旗下經營的西餐廳Gaucho，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五樓。金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被Dining Concepts (Western) 出售
「Gaucho Grill」	指	Gaucho Grill Limited，一間於一九零七年五月八日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釋義及詞彙

「Gioma (UK)」	指	Gioma (UK) Limited (前稱為「Sealrecord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日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Gaucho Grill (英國的一家餐廳營運商及獨立第三方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出售金丹之前為我們的特許權授予人之一)全資擁有
「Global Hotelware」	指	GLOBAL HOTELWARE LIMITED (前稱為「GLOBAL HOTELWARE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Total Commitment及Umesh Chander Bhasin先生 (一名獨立第三方) 分別擁有其權益的70%及30%，故Global Hotelwar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Global Profit」	指	Global Profit Enterprise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Dining Concepts (Asia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丹」	指	金丹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Dining Concepts (Wester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被Dining Concepts (Western) 出售
「Gourmet Express」	指	GOURMET EXPRESS LIMITED (前稱分別為「ORIENTAL SOURCING (HK) LIMITED」及「Pizzeria Italia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之前，其由Total Commitment全資擁有。Gourmet Express並非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Great Honest」	指	GREAT HONEST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之前，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Indo Gold及Minrish分別擁有其權益的10%、14%、56%及20%。Great Honest並非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Great Vision」	指	GREAT VISION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Total Commitment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收購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reat Vision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曾為London House (我們的餐廳之一) 普通食肆牌照的持有人。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
「海港城」	指	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27號的一座集合大型購物中心、辦公大樓及酒店的綜合中心

釋義及詞彙

「Heaven」	指	HEAVEN LIMITED(前稱為「EL TACO LOCO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Dining Concepts (Wester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龍志德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撰]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Ideal Winner」	指	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T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Dayaram女士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Indo Gold」	指	INDO GOLD LT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由P. W. Uttamchandani先生、D. P. Uttamchandani女士、Uttamchandani 先生及M. Uttamchandani先生各持有25%的權益
「內部控制顧問」	指	海信風險顧問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
「投資回報點」	指	自餐廳開業後餐廳累計純利足以彌補開業及經營成本(包括產生資本開支及持續現金及非現金營運開支)的時間點

釋義及詞彙

「Iron Fairies and J. Boroski」	指	Iron Fairies and J. Boroski，一間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預計於Winner Star旗下經營之西餐廳，將位於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3、5、7、9、11及13號華懋荷李活中心LG樓
「Ivory Capital」	指	Ivory Capital Privat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有關Ivory Capital向我們提供的工作範疇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 — 財務顧問」一節
「La Locanda」	指	質寶旗下經營的意式餐廳La Locanda by Giancarlo Perbellini，位於海港城海洋中心四樓402號舖
「蘭桂坊」	指	位於中環的夜生活集中地帶，主要包括德己立街及蘭桂坊沿街的餐廳、會所及酒吧
「Laris」	指	Laris(後稱為「The BellBrook」)，君益旗下經營的一家西餐廳，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75及77號嘉兆商業大廈二樓A及B室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即本文件付印前載入本文件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 Pain Quotidien (利東街店)」	指	Le Pain Quotidien，一間濤昇旗下經營的西式烘焙坊及其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00號利東街地下G40、G40A及G41號舖
「Le Pain Quotidien (太古廣場店)」	指	Le Pain Quotidien，一間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預計於Strong Empire旗下經營之西式烘焙坊及其將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LG樓8號舖
「Lettuce Entertain」	指	LETTUCE ENTERTAIN YOU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 Dining Concepts (Italia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許可協議」	指	餐廳管理協議、餐廳許可及顧問協議、餐廳許可協議或許可及商標協議
「酒牌局」	指	香港酒牌局

釋義及詞彙

[編撰]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撰]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London House」 指 堅峻旗下經營的西餐廳London House，位於香港九龍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地下G05號舖及UG樓UG15號舖

「Lupa」 指 至威旗下經營的意式餐廳LUPA by Mario Batali，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三樓，及戲院里1、3、5、5A號及7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amasan」 指 鴻昇旗下經營的亞洲式餐廳Mamasan Kitchen Bar & Lounge，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46、48號雲明行一樓A室及B室連同洗手間

「強積金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anzo」 指 萬之威旗下經營的意式餐廳MANZO Italian Steak House，位於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十一樓1104號舖。Manzo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關閉

「鴻昇」 指 鴻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Dining Concepts (Asia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ayta」 指 Mayta Peruvian Kitchen & Pisco Bar (後稱為「Braza Churrascaria Brazilian Steakhouse」)，BBQ Restaurants旗下經營的一家西餐廳，位於香港中環蘭桂坊15及16號德己立街58、60及62號協興大廈三樓A、B及C室

「章程」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編撰]採用之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最低工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詞彙

「Minrish」	指	MINRISH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由 Mirpuri先生及Mirpuri女士各持有50%的權益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至威」	指	至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Dining Concepts (Italia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irpuri先生」	指	Mirpuri, Rajesh Prishotam，我們的控股股東
「M. Uttamchandani先生」	指	Uttamchandani, Mahesh，我們的控股股東
「P. W. Uttamchandani先生」	指	Uttamchandani, Pishu Wadhupal，我們的控股股東
「石成達先生」	指	石成達，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本集團創辦人及我們的控股股東
「Uttamchandani先生」	指	Uttamchandani, Jugdish Johnny，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D. P. Uttamchandani女士」	指	Uttamchandani, Devi Pishu，我們的控股股東
「Mirpuri女士」	指	Mirpuri, Seema Rajesh，我們的控股股東
「Dayaram女士」	指	Dayaram, Shalu Anil，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萬之威」	指	萬之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 Dining Concepts (Italia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Nahm」	指	Global Profit旗下經營的亞洲式餐廳Nahm, Vietnamese & Thai，位於圓方一樓1044及1045號舖
「新昇」	指	新昇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 Dining Concepts (Casu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撰]

「君益」	指	君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 Dining Concepts (Wester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釋義及詞彙

「海運大廈」	指	一座位於香港尖沙咀的遊輪碼頭及購物中心，屬海港城的一部分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撰]」	指	建議由本公司授予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本文件「[編撰]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之[編撰]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編撰]股額外[編撰]（相當於初步提呈[編撰]數目的15%）
「Olive」	指	景宏旗下經營的亞洲式餐廳Olive Restaurant & Bar，位於香港中環伊利近街32號地下商舖（包括閣樓）
「Ophelia」	指	Ophelia，一間於健海旗下經營之亞洲式餐廳，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00號利東街一樓F39A號舖及F41A號舖
「太古廣場」	指	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集合辦公樓、酒店及購物中心的綜合商廈
「Pine Best」	指	PINE BES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Dining Concepts (Wester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撰]

釋義及詞彙

[編撰]

「規畫署」	指	香港政府規畫署
「[編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編撰]有條件採納的[編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 — [編撰]購股權計劃」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編撰]投資」	指	第一期[編撰]投資及第二期[編撰]投資
「[編撰]投資者」	指	Prometheus Capital及CIS strategic
「[編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編撰]有條件採納的[編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 — [編撰]購股權計劃」一節
「Prego」	指	Prego Italian，Stanley Oriental 旗下經營的一間意式餐廳，位於香港中環伊利近街43號伊利樓地下A號商舖

[編撰]

「Prime Steak」	指	Prime Steak House (後稱為「TORO Steak House & Gastro Bar」及之後為「TANGO Argentinian Steak House」)，(i)自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開始營業起以Great Honest之名及(ii)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以銘高(位於圓方頂層R008號舖)之名經營的一家西餐廳
「澤成」	指	澤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Dining Concepts (Italia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rometheus Capital」	指	Promethe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思聰先生全資擁有。Prometheus Capital為[編撰]投資者之一，其將於緊隨[編撰]完成後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撰](假設[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售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釋義及詞彙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撰]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 [編撰] 而進行的重組安排，更多詳情載述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購回授權」	指	我們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眾富」	指	眾富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Dining Concepts (Wester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撰]
「第二批可交換債券」	指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根據第二期 [編撰] 投資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康宏證券投資為受益人（代CIS Strategic持有）發行之 [編撰] 可交換債券，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贖回，主要條款載述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編撰] 投資 — 第二期 [編撰] 投資 — 第二批可交換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
「第二期 [編撰] 投資」	指	CIS Strategic 根據第二期 [編撰] 投資協議於本集團之投資，詳述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編撰] 投資 — 第二期 [編撰] 投資」一節
「第二期 [編撰] 投資協議」	指	CIS Strategic、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Minrish、Indo Gold、Uttamchandani先生及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有關認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可交換債券之投資協議，主要條款載述於本文件

釋義及詞彙

「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編撰]投資 — 第二期[編撰]投資 — 第二期[編撰]投資的主要條款」一節

「第二份股份押記契據」 指 CIS Strategic與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股份押記契據，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根據解除責任契據悉數解除，詳情載述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編撰]投資 — 第二期[編撰]投資」一節

[編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編撰]購股權計劃及[編撰]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

「卓喜」 指 卓喜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Dining Concepts (Wester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豪」 指 一個位於中環的休閒娛樂區，主要包括士丹頓街及伊利近街一帶的餐廳、酒吧、夜店、美術畫廊及古董店

「Soho Spice」 指 卓榮貿易旗下經營的亞洲式會所餐廳Club Soho Spice，位於香港中環伊利近街47B號地下連同後院及閣樓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編撰]

「獨家保薦人」或
「華富嘉洛融資」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擔任[編撰]保薦人

「濤昇」 指 濤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 Dining Concepts (Casu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及詞彙

「Stanley Oriental」	指	STANLEY ORIENT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Dining Concepts (Italia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堅峻」	指	堅峻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 Dining Concepts (Western)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trong Empire」	指	STRONG EMPIR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Dining Concepts (Casual)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uccess Glory」	指	SUCCESS GLOR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Dining Concepts (Western)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Taco Loco」	指	滿豐旗下經營的西餐廳El Taco Loco，位於香港中環士丹頓街7號地下底層部分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Tango」	指	Tango(中環店)及Tango(圓方店)
「Tango(中環店)」	指	卓喜旗下經營的西餐廳TANGO Argentinian Steak House，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75及77號嘉兆商業大廈一樓A、B室
「Tango(圓方店)」	指	銘高旗下經營的西餐廳TANGO Argentinian Steak House，位於圓方頂層R008號舖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開業
「The BellBrook」	指	君益旗下經營的西餐廳The BellBrook(前稱為「Laris」及隨後翻新為「Cecconi's Italian」)，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75及77號嘉兆商業大廈二樓A、B室。Cecconi's Italian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關閉
「時代廣場」	指	一座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的大型購物商場及辦公大樓綜合商廈
「Topclean Bakery」	指	Heaven旗下經營的本集團中央麵包工場Topclean Bakery，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西158號富康樓地下商舖及該商舖外牆，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關閉

釋義及詞彙

「Toro」	指	銘高旗下經營的西餐廳TORO Steak House & Gastro Bar (前稱為「Prime Steak House」及之後為「TANGO Argentinian Steak House」)，位於圓方頂層R008號舖，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關閉
「Total Commitment」	指	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控股股東並由石成達先生全資擁有
「Total Commitment (HK)」	指	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石成達先生及Ranjna Sekhri女士(石成達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其權益的50%及50%。Total Commitment (HK)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期間
「商標註冊處」	指	香港政府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
「健海」	指	健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 Dining Concepts (Asia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本文件「包銷」一節所列的[編撰]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契諾承諾人(定義見包銷協議)、[編撰]及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內容有關[編撰]的包銷協議，詳述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riters On Wheels」	指	Writers On Wheel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Total Commitment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灣仔區」	指	為香港十八個行政區之一，位於香港島北部，包括灣仔、灣仔北、銅鑼灣、跑馬地、渣甸山、司徒拔道、黃泥涌峽及大坑

釋義及詞彙

「水污染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財庭」	指	財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 Dining Concepts (Western)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貿寶」	指	貿寶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 Dining Concepts (Italian)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景宏」	指	景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 Dining Concepts (Asian)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Winner Star」	指	WINNER STAR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Dining Concepts (Western)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油尖旺區」	指	為香港十八個行政區之一，位於九龍半島西南部，包括油麻地、尖沙咀及旺角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載所有數據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

本文件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作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的總計數據不一定為其上數據的算術之和。

除另有說明外，僅就本文件及說明而言，以美元計值金額已按1.00美元 = 7.780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概無表示任何以美元計值之金額於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除另有說明外，僅就本文件及說明而言，以澳門元計值金額已按1.00澳門元 = 0.9709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概無表示任何以澳門元計值之金額於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除另有說明外，僅就本文件及說明而言，以英鎊計值金額已按1.00英鎊 = 1.4947美元之匯率兌換為美元。概無表示任何以英鎊計值之金額於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釋義及詞彙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對本公司股權之提述均假設[編撰]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若本文件之英文版與本文件的中文譯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本文件之英文版為準。

風 險 因 素

閣下於[編撰]前，務請細閱本文件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均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編撰]。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缺乏具有商業吸引力的地理位置、租金開支上漲及未能續簽租賃物業的現有租約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的餐廳均位於香港的黃金地段，如蘇豪、雲咸街、蘭桂坊、銅鑼灣、灣仔及尖沙咀以及香港的大型購物商場，如圓方、時代廣場及海港城。鑒於我們對餐廳選址的嚴格標準，商業上可行的選擇通常有限。若我們需要搬遷或計劃開設新餐廳，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理的商業條款找到適合我們餐廳經營的場所，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搬遷或擴張計劃將被迫延期或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於我們餐廳的租期內，我們餐廳所在區域的人口結構等特徵可能出現不利改變。若發生該等改變，我們可能無法利用我們戰略地理位置的優勢，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餐廳的經營場所均為租賃的物業。因此，我們面臨零售租賃市場的市場行情變化的風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餐廳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61.9百萬港元、80.8百萬港元及90.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15.9%、17.3%及19.5%。若我們不能將增加的租賃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餐廳的租賃協議的初始租期通常介乎兩年至五年。我們須於我們各餐廳的租賃協議到期前與業主協商續期。由於具有商業吸引力的地理位置競爭異常激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簽相關租賃協議，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商業上可行的條款在戰略地理位置上租得經營場所。若我們不能續簽現有租約，我們將需要物色替代的地理位置經營相關餐廳的業務。因此，我們的經營可能中斷，在此情況下因(其中包括)相關搬遷及撤銷固定資產產生的額外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財務影響。未能在商業上具有吸引力的地理位置取得租約或續簽或延長我們目前的租約，同樣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新餐廳的概念可能並不成功，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為新餐廳開發將可成功獲得積極市場認可的新概念的能力，其中包括打造的品牌、供應的菜式、餐廳的地理位置及聘任的廚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

風 險 因 素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開設四間、四間及四間具不同烹飪主題並針對中至高消費能力目標客戶的新餐廳。

然而，我們成功開發新概念的能力受到諸多不明朗因素的制約，包括但不限於以商業上可行的成本獲得可強化擬推出品牌形象的場所、品牌及供應菜餚的受歡迎程度及維持特許專營／許可安排及聘任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的困難程度。若我們未能開發新概念，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中斷。此外，若新的餐廳概念的市場反響並不如意，則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開設新餐廳所產生的成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有九間、12間及10間餐廳未能達到投資回報點。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餐廳的若干經營場所(如The BellBrook、Mayta及Toro)經營業績欠佳，我們對其進行翻新並以另一品牌重新開業及若干餐廳(如California Vintage、Cecconi's Italian及Manzo)已被關閉。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控股股東於香港持有的除外餐廳業務(諸如天鉅及迅佳行)因經營業績欠佳而關閉。

此外，成功執行開發的新概念亦可能受到取得必要的政府牌照及許可延期、合格僱員短缺、裝修工程耽誤及其他不可預見因素的妨礙。擴張計劃從新概念的開發到執行階段可能對我們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帶來巨大壓力。

我們無法保證每個新概念均會深受客戶好評，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地經營新餐廳。若我們經營的新餐廳未能盈利，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不同品牌下經營業務，但我們可能無法妥善管理該等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經營21間全服務餐廳、一間會所餐廳、一間烘焙坊及一間外賣店。該等餐廳大部分在供應各式菜餚的不同品牌下經營。其中部分餐廳主打明星廚師，以提升品牌吸引力。因此，該等餐廳可能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明星廚師的宣傳。鑒於香港餐飲業的競爭性，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成本招聘或挽留該等廚師，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品牌吸引力、銷售數據、盈利能力及前景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再者，鑒於各品牌及菜餚的獨特性，概不保證我們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將足以支撐我們全部品牌日後的運作。尤其是，為維持我們旗下各個品牌的人氣，資源可能會流向市場營銷。我們可能無法從規模經濟中獲益。若我們經營的品牌未能獲利，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不同於其他在一個統一品牌下僅供應一種菜式的連鎖餐廳，本集團可能因品牌眾多，供應的菜式多樣，而在建立統一的整體品牌形象方面遭遇困難。因此，為提升我們在餐飲業的統一品牌形象，可能需要額外資源。

風 險 因 素

我們容易受到特許專營／許可品牌名氣的影響

我們部分餐廳，如BLT Burger(海港城店)、BLT Burger(時代廣場店)、BLT Steak、Mamasan、Bread Street Kitchen、Al Molo、La Locanda、Lupa、Le Pain Quotidien(利東街店)及London House，乃根據特許專營／許可協議經營，據此，我們須為該等品牌的使用權支付特許專營費／許可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特許專營及許可費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入的2.5%、3.0%及2.9%。

大部分該等品牌根據特許專營／許可協議經營，有關協議期限範圍為八至十年，可選擇續期五至十年。若我們未能續簽特許專營／許可協議或該等協議因我們嚴重違反而終止，尤其是已成功樹立客戶親和力的品牌，任何未能於該等協議屆滿後續簽該等協議均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鑒於餐飲業的快速消費性，若我們的該等品牌未能維持其名氣，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根據長期特許專營／許可協議支付的特許專營費及許可費成本，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大幅下滑及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取決於目標客戶(包括遊客及商務旅客)的消費能力，此等消費能力(由於香港經濟下滑、政治或社會環境不穩)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全服務的精品餐廳包括Al Molo、Bread Street Kitchen、The BellBrook、BLT Steak、Bouchon、Bistecca、Craftsteak、La Locanda、Lupa、Olive、Tango(中環店)及Toro，定位中至高消費能力的目標客戶(包括遊客及商務旅客)。我們的董事預期，在可預見未來，我們的收入仍將主要來自於中至高消費能力的客戶。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五年發佈的初步估算，「食品消費支出」預期增長逐年收窄至4.6%，此反映相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回顧期間複合年增長率8.6%出現大幅下降4.0%。總之，此意味著客戶可能對外賣食品價格一定程度上漲導致消費力相對萎縮作出消極應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餐廳產生的溢利面臨縮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下滑(i)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6百萬港元下降約40.9%(或約16.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4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4百萬港元下降約22.6%(或約5.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1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描述及分析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一節。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我們餐廳產生的溢利減少受到食品消費能力增長收窄所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由於佔入境旅客總量77%的中國大陸旅客選擇其他旅遊目的地，導致

風 險 因 素

入境旅客數目減少。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資料，入境旅客總量及入境旅遊開支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分別下降2.5%及7.5%，而這抑制了零售及餐飲服務銷售的整體增長。

此外，香港經濟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至二零一六年放緩，主要由於全球增長放緩以及全球金融和貨幣形勢急劇變化，導致二零一五年進口及國內出口總量分別下降4.1%及15.2%。

因此，貿易資源顯示，全服務餐廳行業近幾個月遭遇可支配開支及奢華飲食縮減，且當地消費者日常就餐時作出更為廉價的消費選擇。

此外，佔中運動已導致我們的客流量減少。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不會出現類似規模的另一場運動或任何有關未來運動不會導致客流量中斷。倘日後此類運動持續一段時間或倘客流量繼續被此類運動中斷，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目標客戶的消費能力容易受到經濟衰退以及政治及社會動蕩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對我們於香港的業務而言一直屬有利。任何不利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目標客戶的消費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因此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可持續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食材的價格可能會出現持續波動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及時、可靠的食材供應，如海鮮、蔬菜及肉類。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耗用存貨成本分別約佔總收入的25.0%、25.1%及25.5%。

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食材的價格有所波動。總的來說，所有食材組別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均顯示價格上漲。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全服務餐廳所用食材的市場概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量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量約36.2%、31.0%及30.3%，而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量約14.8%、11.5%及10.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食材乃自我們五大供應商採購。根據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且我們與供應商的採購訂單所載條件各不相同。受一系列因素的影響，其中一些因素(如政府法規、總體經濟狀況、全球需要或其他因素(如氣候變化或其他可能對我們食材收成產生不利影響的環境狀況))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將繼續以合理的價格或及時向我們提供食材。倘我們無法就食材成本增加作出反應或因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惡化但無法按商業可行條件在短時間內物色替代供應商，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再者，我們需因此撤掉餐廳供應的若干菜品，進而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食物中毒事件、客戶投訴及任何其他有關我們餐廳或整體食品安全的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食物中毒風險的影響。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降低有關風險，我們無法保證能完全排除有關風險。第三方食材供應商或超出我們可控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事件可能發生，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眾多餐廳造成影響。媒體報道食物中毒事件，或刊發有關我們食品質量或客戶服務質量或客戶投訴的行業調查或研究報告造成的任何其他負面宣傳(不論是否合法)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導致相關餐廳倒閉或歇業。

此外，不同類型的食材，如雞蛋及各種海鮮，已發現含有不適宜人類食用的有害物質。若香港對食品安全進行任何不利宣傳，客戶外出就餐的信心可能會被整體破壞。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我們董事確認，我們使用的食材並未被污染，我們亦未知悉任何由此產生的客戶投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被客戶投訴或客戶不會就聲稱的食品相關疾病或其他食品質量或健康問題於後期提出索賠。若我們接獲相關索賠或投訴，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香港食品安全的任何負面報道均可能對客戶外出就餐的信心造成整體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整個香港餐飲業。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合格僱員的能力

由於餐廳經營是以服務至上，故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為經營現有餐廳及適應我們擴張計劃而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合格僱員(如廚師、餐廳經理、廚房員工及服務員)的能力。

鑒於合格人員的供不應求及爭搶激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制定並實施了一系列僱員挽留政策，力圖為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擴張計劃吸引、挽留及激勵足夠數量的合格僱員。有關該等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僱員 — 僱員挽留」一節。若該等政策並不能有效實現目標，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成本激勵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合格僱員。任何相關失敗均會耽誤我們的餐廳按計劃開業，並導致員工大量離職或員工普遍不滿，以上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服務質量、業務計劃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合資格人員供應有限可能導致勞動力成本增加。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共僱用548名員工(包括全職及兼職員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員工成本約為90.4百萬港元、121.9百萬港元及125.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3.2%、26.0%及27.2%。我們須遵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的法定最低工資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定最低工資標準為時薪32.5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香港僱員的薪

風 險 因 素

金及工資高於當時適用的法定最低工資。概不保證未來的法定最低工資標準不會進一步調高，從而抬高我們的勞動力成本。鑒於我們預期的業務擴張，預計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將增加。由於餐飲業競爭加劇，我們可能無法將增加的勞動力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有登記我們部分可能有產權負擔及可能閒置的租賃物業

就用作餐廳的租賃物業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自訂立租賃協議以來我們並未登記該等租賃物業(期限超過三年)的租賃協議，故我們租賃物業中有八處可能分別有產權負擔。若我們租賃物業因有產權負擔而導致租約不可針對第三方強制執行及我們任何租賃物業閒置，我們將因搬遷至其他適合的地址而產生額外成本。若我們不能以合理的商業條款獲取替代性場所，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我們非經常性[編撰]、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編撰]影響

我們的董事估計[編撰](包括[編撰]應佔的包銷佣金及不包括[編撰]應佔的包銷佣金)總額約[編撰]，全部由本公司承擔。據預計：

- 約[編撰]將以[編撰]後權益扣減而入賬；
- 約[編撰]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i) 約[編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本集團確認；
 - (ii) 約[編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本集團確認；及
 - (iii) 約[編撰]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進一步確認。

[編撰]屬非經常性費用。董事會謹此提醒閣下，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編撰]相關估計費用的重大影響。

此外，根據於[編撰]有條件採納的[編撰]購股權計劃，於[編撰]前將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總數[編撰]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屬以股權結算的交易，及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將於歸屬期間參考相關購股權授出當日的公允值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約為9.3百萬港元(假設[編撰]為每[編撰][編撰]，即指示性[編撰]範圍的中位數)。假設並

風 險 因 素

無行使[編撰]或於[編撰]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對股東的股權及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約[編撰]。此外，假設[編撰]獲悉數行使及於[編撰]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對股東的股權及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約[編撰]。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0.9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相對較少流動資產淨額約3.6百萬港元及13.8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令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依賴我們的能力，通過經營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入，為我們將來提供流動資金、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償還尚未償還的債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產生足夠現金流入為本集團的活動提供資金及滿足其日後的一般運營資金需求。倘我們未能獲得足夠的運營資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集群式」管理策略或會沖淡我們於同一地區的餐廳業務

我們的業務策略是將我們的餐廳策略性地設在同一地區以形成「集群」效應，更好地利用我們餐廳的協同效應及管理資源。然而，倘我們未能於該地區吸引更多客戶及形成更多客流量，該策略或會沖淡我們於同一地區的餐廳業務。因此，我們或會遭受餐廳的內部競爭，而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易受到季節性因素的影響而出現週期性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季節性波動而出現週期性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於每年第四季度錄得較高的月收入。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新年期間的收入較低，乃主要由於中國新年期間顧客偏好中國美食。因上文所述事由，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不定期呈現重大波動，故比較不同期間的業績意義不大。

我們的知識產權或不能受到充分保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價值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以「Dining Concepts」這一品牌名稱在香港開展我們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香港21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且有三個商標正在香港申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於餐廳行業的成功及競爭力而言至關重要。有關我們商標的註冊或許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知識產權」一節及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本集團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或不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我們發現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獨立第三方侵犯，其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Dining Concepts」相當於仿冒及／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無法保證，任何正在辦理的商標申請能獲得成功，亦無法保證我們將

風 險 因 素

能夠繼續使用我們的註冊商標。倘我們不能註冊我們的商標，或倘我們被任何法庭或仲裁庭認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標，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尤其是，我們其中一間餐廳名稱中包含「Olive」一詞，且我們已註冊相關商標。然而，鑒於「Olive」一詞為普通的常用詞彙，我們很難制止其他餐廳在其名稱中使用或包含「Olive」一詞。

此外，我們可能不慎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尤其是，我們有一間自有品牌含有「Craftsteak」字樣，這與美利堅合眾國的一個餐廳品牌相似。儘管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商標註冊不會自動於香港受到保護且我們已根據商標條例註冊「Craft Steak Open Fire Cooking」(商標號300557226)，但我們概不保證未來我們將不會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此外，第三方可能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如商標、配方及專有技術，或我們保護知識產權所付出的努力不夠，此等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競爭對手侵犯我們的商標或模仿我們的菜式，則我們可能需要就此提起訴訟，以保護及強化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此外，提起任何訴訟均可能產生大量成本，且可能分散資源，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負面宣傳、客戶糾紛及有關任何侵權方擅自使用我們的商標、品牌及或標識(或任何方合法使用類似商標、品牌及標識)的投訴，均可能直接或間接混淆、淡化或玷污我們餐廳的品牌魅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即使任何有關訴訟判決對我們有利，我們亦可能無法成功執行判決，而法庭根據相關判決給出的補救措施或不足以彌補我們的實際或預期損失，繼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商業信譽造成不良影響。

我們依賴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藉以保證我們的食品品質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食品品質，而食品品質依賴於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該有效性取決於多種因素，如質量控制體系的設計以及員工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情況。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由(i)食品安全衛生控制及(ii)服務質量控制組成。有關我們質量控制辦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質量控制」一節。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一直行之有效。倘質量控制體系存在任何重大缺陷，會對我們的食品品質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

若持有相關酒牌之有關僱員未能及時轉讓牌照，則我們可能須於我們的餐廳暫停或終止銷售酒類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餐廳的所有酒牌持有人均為我們的全職僱員。有關我們餐廳酒牌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發牌」一節。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5條，任何酒牌的轉讓均須以酒牌局釐定的形式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概覽 — 香港餐飲業的法規及監管 — 酒牌」一節。

風 險 因 素

倘相關僱員於需要作出轉讓時拒絕轉讓申請，或未能就其生病或臨時外出提出申請或未經我們同意提出註銷申請，又或相關僱員死亡或無力償還，須向酒牌局申請新發酒牌，則相關餐廳須當即暫停或停止出售酒類，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察覺、制止及防止我們的僱員、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全部欺詐事件或其他不當行為

在我們的日常營運中，我們接受客戶的現金付款。因此，我們容易發生我們僱員任何挪用現金的情況。我們可能無法察覺、制止或防止我們的僱員、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全部欺詐、盜竊、不誠實事件或其他不當行為。任何有損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包括為過往未被察覺的行為以及未來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開設新餐廳或會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出現波動

我們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新開四間、四間及四間餐廳，以提供各式菜餚。開設新餐廳將會產生大量成本，如租賃按金、翻修成本及餐具成本。由於新開餐廳在初始階段銷售額較低，經營成本較高，故其產生的溢利通常較低，且從開業至實現銷售目標耗時較長。由於新餐廳在初始階段收入較低，經營成本較高，其產生的溢利或虧損通常較低，故我們的財務表現預期會出現波動。

我們根據財務及合約承擔開設若干數量的餐廳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訂立了總協議及區域開發協議，據此，我們致力於有關規定日期或之前開設若干數量的餐廳。詳情請參閱「業務—餐廳營運及管理概況—特許專營協議及許可協議」一節。我們無權中止協議項下的規定。倘我們未能根據協議開設餐廳，品牌擁有人有權(i)終止協議；(ii)撤銷我們根據協議開設餐廳的權利；(iii)在有關協議期間有權於香港開設相關品牌旗下的餐廳或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依此行事以與我們相同品牌旗下開設的餐廳競爭；及／或(iv)收到各開設餐廳的最低年度擔保增加。我們不能保證未來我們會實施協議規定的擴張計劃，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我們的網絡安全遭破壞可能中斷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營運中倚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來管理我們的銷售點、存貨控制、成本、餐桌及客戶關係，計劃我們的企業資源及存置賬目，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的任何故障或損

風 險 因 素

壞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從經常用餐程序登記的客戶信息收集及保存客戶的若干個人信息。倘我們的網絡安全受到威脅及該等信息遭未經授權人士盜用或獲取或使用不當，我們可能須就此等信息洩露承擔責任。任何法律訴訟可能導致重大負債，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不可預見的業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超出我們控制的事故或自然災害，例如火災、地震、洪災、電力故障及能源短缺、軟硬件故障、電腦病毒及其他事件，均可能使我們的營運中斷。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罷工或重大交通事故或延誤等不可預見的事件，可能會導致我們餐廳的食材交貨延誤或根本不能交貨而導致食品污染或變質。此外，相關供應商在運輸過程中亦可能出現製冷設備故障或操作不當等情況，從而導致食物變質。此種情形可能會導致我方不能向客戶提供優質的食品及服務，因此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並毀壞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投保範圍或未能充分保障我們於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潛在責任

我們並無就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所有風險投保，原因為董事認為商業上無法實行，或該類風險影響極微，或承保人將若干風險剔除於基本保險單以外。此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競爭加劇導致業務虧損，以及客戶口味及喜好變動帶來負面影響導致任何業務虧損。倘我們的投保範圍不足以應對出現的突發事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不能保證我們能以合理的商業條款續投現有的承保範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能為我們的餐廳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繼續經營未取得普通食肆牌照及酒牌的部分餐廳，可能因此面臨檢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按照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為我們所有餐廳、中央麵包工場及外賣店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2)、10A及11條，無證向公用下水道或公用排水渠排放廢水(而非排放生活污水或無污染的水)可能導致排水之人、我們經營相關餐廳、中央麵包工場及外賣店的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董事被定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1)條，違規人士將面臨最多六個月監禁，及(a)如屬首次犯罪，處以200,000港元罰款；(b)如屬第二次犯罪或多次犯罪，處以400,000港元罰款，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的犯罪，則於法院信納的犯罪持續期間可處以每日100,000港元罰款。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相關牌照到期後，我們繼續經營未取得普通牌照及酒牌的部分餐廳。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條，未持有普通食肆牌照，任何人士不得進行餐廳業務。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3)(a)條，違規人士面臨最高處罰監禁六個月並處罰款50,000港元；對

風 險 因 素

於持續違規者，經法院認定屬持續違規後，持續期間每日處以罰款9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法律及監管合規」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 — 發牌」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為我們的餐廳、外賣店取得必要的普通食肆牌照、小食食肆牌照、合規證書、酒牌、會社酒牌、食物製造廠牌照及水污染管制牌照。然而，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的各自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的不合規行為可能被起訴。

倘相關機構對我們提起訴訟，我們可能被要求支付大量罰款或產生其他負債，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未能對我們作出充分彌償，我們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能遵守稅務條例有關填報若干非居民個人利得稅報稅表的規定，可能會面臨檢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香港附屬公司未能遵守稅務條例有關代表我們的特許權授予人／許可人填報若干非居民個人利得稅報稅表的規定。有關不合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未遵守報稅規定可能導致相應公司及其負責人被定罪。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的各有董事可能因上述不合規而被檢控。倘有關當局對我們提起訴訟，我們可能被要求支付大量罰款或產生其他負債，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未能對我們作出充分彌償，我們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成本未來或會上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付關連方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9.3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應收關連方款項淨額約為16.6百萬港元，均不計息。然而，假設該等借款乃根據香港持牌銀行所報現行優惠利率計息，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名義利息支出估計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編撰]**後，我們的營運將不再依賴關連方的借款且若我們尋求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的任何借款，我們的財務成本將會上升，而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過往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

我們日後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品牌能否持續受歡迎，我們能否物色到理想的餐廳地點，合資格餐廳人員的供應情況，能否按可行的商業條款及時穩定地供應食材，能否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經營，能否成功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

風 險 因 素

目標客戶的消費能力強弱以及香港的宏觀經濟狀況，而上述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同樣成功地經營我們的餐廳，亦不能保證香港繼續維持有利的宏觀經濟環境。倘我們不能成功經營我們的餐廳或香港的宏觀經濟狀況惡化，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過往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

我們的歷史股息未必為我們日後股息的指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分別約為36,215,000港元及28,95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向我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約7.3百萬港元及該金額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以前以內部資源結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有意[編撰]須知悉，我們過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不應作為釐定日後股息的參照或基準。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釐定，其中會考慮我們日後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與我們行業相關的風險

餐廳行業競爭十分激烈

作為餐廳營運商，在餐飲業內我們面臨來自各種連鎖餐廳、個體餐廳營運商及生產類似產品的生產商展開的激烈競爭。雖然在香港提供類似菜餚並與我們直接競爭的餐廳數不勝數，我們亦在極少程度上與不同市場分部的餐廳競爭。

我們在食物口味、客戶服務、定價、環境及整體用餐體驗等方面與其他餐廳展開競爭。我們的某些競爭對手或擁有較大的客戶基礎、更強的品牌聲譽、更長的營運歷史、更佳的財務、營銷及其他資源。倘我們無法有效地與現有競爭對手及新的市場進入者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已經且可能持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餐飲業受宏觀經濟因素(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當地經濟狀況、我們目標客戶的到訪次數及消費能力)的影響。尤其是本集團的業務為在香港經營餐廳，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深受香港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香港經濟的任何下滑、有關食品的消費開支縮減、對衰退的擔憂以及消費者信心的減弱均可能導致我們餐廳的客流及每單的平均支出削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金融市場出現的主權債務危機、銀行業危機或其他中斷均可影響信貸的可得性，其一般對我們可取得的融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影響金融市場、銀行業系統或匯率的持續騷亂可能嚴重限制我們以商業合理條款從資本市場或金融機構獲取融資的能力，或

風 險 因 素

完全不能獲得融資，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爆發疾病(如動物傳染性疾病、食源性疾病)以及在香港出現與有關事例相關的負面宣傳，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可能爆發其他傳染病(如嚴重呼吸系統綜合症(俗稱SARS)及禽流感)，該等傳染病的爆發將極大減少我們餐廳的客流量，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任何食源性疾病(如豬流行性感冒，亦稱為豬流感，及牛腦海綿狀病，亦被稱為瘋牛病)的爆發，均可能導致客戶信心的喪失、客流量減少及經營業績降低。此外，有關該等或其他健康相關問題的任何負面宣傳或會影響消費者對我們餐廳及食品安全性的認知，從而減少我們餐廳的客流量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就因任何上述傳染性疾病的爆發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投購特定保險。

香港的餐廳經營可能須遵守嚴格的牌照規定及衛生標準

在香港經營餐廳須遵守日益嚴格的牌照規定。我們無法保證，未來香港的普通食肆牌照、酒牌、會所牌照、食物製造廠牌照及水污染管制牌照的發牌規定不會收緊，故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香港對相關衛生許可證、消防批文及其他相關許可證的發放亦可能施加更為嚴苛的規定。

倘我們未能及時取得或續期必要的牌照，或根本不能取得牌照，則未能取得相關牌照將導致我們被處以罰款或我們部分或全部餐廳被責令暫停營業，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及[編撰]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股份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撰]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編撰]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公開買賣股份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編撰]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於[編撰]後將以相當於或高於[編撰]的價格在公開市場買賣。[編撰]預期將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撰])協商釐定，但未必反映[編撰]完成後的股份市價。倘我們的股份於[編撰]後並未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出現波動，或會令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風險因素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出現波動，且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包括我們股份流動性水平的變動、證券分析師(如有)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發生改變、**[編撰]**對本集團的看法及整體投資環境、影響我們營運的法律、法規及稅務制度的變動、香港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出現大幅波動。特別是，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競爭對手的交易價格表現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交易價格。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入市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幅產生重大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的股份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特別是，我們的收入、收入淨額及現金流量變動、成功或未能實行業務及增長策略；牽涉重大訴訟以及主要人員的招募或離職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市價出現意料之外的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交投量及交易價格出現大幅及突然變動。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編撰]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料將會大量出售股份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大大削弱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募集資金的能力。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股東不會出售彼等的股份。任何主要股東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均可能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影響。此外，該等出售可能會令我們日後更加難以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從而限制我們進一步募集資金的能力。

我們無法預計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有何影響(如有)。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倘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抵觸，或倘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我們業務的戰略目標有悖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則我們控股股東為促成我們奉行相關策略所採取的行動可能對閣下不利。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決定任何公司交易或提供予股東以待批准的其他事宜(包括兼併、合併及出售我們全部資產，選任董事和其他重要公司行為)的結果可發揮重大影響力。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責任顧及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我們日後可能增發股份，可能令閣下的股份遭攤薄

我們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我們日後亦可能考慮發行及發售更多股份，藉以籌集額外資金，為收購提供資金或用作其他目的。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則我們現有股東的所有權比例可能受到攤薄。此外，新股份可能附帶優先權、選擇權或優先認購權，令其價值高於現有股份。

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不同於香港法例。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

風 險 因 素

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相比可能向股東提供不同的補救。

本公司受章程大綱、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的規管。在保護少數股東權益方面，開曼群島法律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存在若干差異。因此，對於股東的補救或有別於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以享有者。有關章程大綱及相關開曼群島法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與購股權計劃及[編撰]有關的每股盈利可能存在攤薄影響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內「購股權計劃」一節。此外，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我們或會被要求根據[編撰]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編撰]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編撰]數目的15%)，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文件「[編撰]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編撰]而發行股份，將導致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從而攤薄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淨資產。

本文件所載之行業數據及前瞻性資料可能不精確、不可靠或不公允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所載有關我們所處行業的數據及其他資料，部分來自各類公開可得的刊物，以及本公司委託獨立行業顧問編製的行業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乃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和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任何事實被遺漏，以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質量。此外，摘錄自多個資料來源的數據可能並無按可供比較的方式編撰。本公司、[編撰]、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編撰]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各自的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且不對該等事實及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數據未必與香港境內或境外所編撰的其他資料相符，亦可能並不完備或並非最新資料。由於資料搜集方法可能出現瑕疵或無效，或已公佈數據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的行業資料及數據未必準確，故[編撰]於本公司或作出其他行動時不應予以過分依賴。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是基於本公司的管理層的信念、其所作假設及現時所得資料作出。此類陳述反映本公司的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持有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未必

風 險 因 素

會實現，亦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含有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我們嚴正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媒體所載的有關本集團或[編撰]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之前，有關報章或媒體可能報導有關本集團或[編撰]的資料，當中可能包括本文件中並未出現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或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倘在本文件以外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編撰]亦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時，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屬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性質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可能」、「將會」、「應會」、「或會」、「可能會」、「相信」、「預期」、「預測」、「擬」、「計劃」、「持續」、「尋求」、「估計」等字眼或此等字眼的反義或其他類似詞彙予以辨識。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業務策略、開發活動、估計及預測、有關未來業務的預期、利潤率、盈利能力、股息政策、競爭及法規影響所作的陳述。

前瞻性陳述乃以我們目前對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最終證實屬正確。儘管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該等陳述反映本集團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倘出現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證實有關假設不準確，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文件所載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對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可能引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及監管環境及以下各項：

- 我們現有及未來業務能否取得成功；
- 我們能否實現及管理已規劃的業務擴張；
- 我們能否以商業合理租賃條款物色合適餐館位置；
- 我們能否吸引顧客及維持顧客忠誠度；
- 我們能否挽留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及招攬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新團隊成員；
- 我們能否保持競爭力及營運效率；
- 我們對財務狀況的預期；
- 我們能否保護品牌、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 香港及全球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及財務狀況；
- 香港餐飲行業的法律、規例及規則；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其他因素。

本文件中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於作出有關陳述當日適用。可能致使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對其全部作出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概不會就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否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

前 瞻 性 陳 述

他原因)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乃參考此等警示聲明下作出的有保留陳述。

有關本文件及 [編撰] 的資料

[編撰]

有關本文件及[編撰]的資料

[編撰]

有關本文件及[編撰]的資料

[編撰]

有關本文件及[編撰]的資料

[編撰]

董事及參與[編撰]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石成達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 淺水灣 麗景道30號 淺水灣麗景園6座九樓	中國
--------------------	-----------------------------------	----

Sandip Gupta先生	香港 筲箕灣 太古城 綠楊閣十三樓B室	印度
----------------	------------------------------	----

非執行董事

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 先生	香港 半山區 干德道19號 康苑八樓B室	英國
------------------------------------	-------------------------------	----

Shalu Anil Dayaram 女士	香港 渣甸山 嘉雲臺 白建時道27-37號 3座一樓B室	印度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香港 薄扶林 置富花園 置富道1號 富麗苑C座十五樓	中國
-------	--	----

單頌曦先生	香港 高街19A-19B 金高大廈 一樓A室	新西蘭
-------	---------------------------------	-----

Amit Agarwal先生	香港 半山區 梅道12號 嘉富麗苑 1座二十樓1B室	印度
----------------	--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撰]的各方

參與[編撰]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十八至十九樓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編撰]

[編撰]的副經辦人

[編撰]

[編撰]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Loeb & Loeb LLP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二十一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座
怡和大廈2206-19號

董事及參與[編撰]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編撰]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三十五樓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荷李活道1、3、5、7、9、11及13號 華懋荷李活中心十七樓1701-2及1704室
公司網址	www.diningconcepts.com (本網站上的信息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峰民先生 CPA 香港 新界 元朗 十八鄉路11號 尚悅 第11座27樓H室
合規主任	Sandip Gupta先生 香港 筲箕灣 太古城 綠楊閣十三樓B室
授權代表	石成達先生 香港 淺水灣 麗景道30號 淺水灣麗景園6座九樓 Sandip Gupta先生 香港 筲箕灣 太古城 綠楊閣十三樓B室
合規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十八至十九樓
審核委員會	單頌曦先生(主席) 陳銘燊先生 Amit Agarwal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Amit Agarwal先生(主席)
單頌曦先生
Sandip Gupta先生

提名委員會

石成達先生(主席)
Amit Agarwal先生
單頌曦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撰]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撰]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進行及預期於[編撰]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編撰]後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公告規定之豁免。我們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繼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更多資料乃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乃由歐睿編製，反映了基於公開可獲得的資料來源以及業界意見調研所得的市場行情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本節中提及歐睿不應被認作為歐睿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我們[編撰]可取性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本節中所載資料的來源適當，並合理審慎地轉載該等資料。我們的董事不認為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由歐睿編製並載於本節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編撰]的任何其他各方或聯屬人士獨立驗證，且彼等對資料的準確性不作任何陳述，且資料不應作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編撰]的依據。

有關本節

一般資料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歐睿國際有限公司分析香港的全服務餐廳並出具報告，費用為134,804美元(相當於約1.05百萬港元)。我們認為，支付佣金並不影響歐睿報告結論的公正性。我們董事認為，本節所載資料屬可靠且並無誤導，原因是該等資料均摘取自歐睿報告，且歐睿為業內經驗豐富的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本節所載資料乃摘取自歐睿報告。

關於歐睿

歐睿是一家於一九七二年成立的全球性研究組織，其辦事處遍佈倫敦、芝加哥、新加坡、上海、維爾紐斯、迪拜、班加羅爾、聖地亞歌、聖保羅、悉尼、東京及開普敦。歐睿矢志建立其作為消費產品、服務及生活方式領域優質國際市場情報的領先供應商地位。歐睿不斷擴大及發展其產品及技術的政策，可確保其處於資訊解決方案最前沿。歐睿研究各種消費、工業、服務及企業對企業市場，並保持其獨立私有企業性質。

研究方法

歐睿採用由上而下進行的中央研究模式，輔以由下而上的資訊，以全面準確地呈列香港全服務餐飲業的情況。

主要研究

歐睿的詳細主要研究涉及與本地餐廳運營商、政府機構及參與食品服務行業的所有相關行業協會及部門進行的獨立業界訪談。

為就研究相關的市場規模、增長及發展達成行業共識，業界訪談及官方公佈數據源自多個政府組織及餐廳運營商，以確保客觀準確。歐睿致力於在食品服務行業運營商之間建立及維持有成效的聯絡，以驗證市場評估及盡可能地提供最優質數據。

行業概覽

次級研究

本報告亦涉及次級研究，倘相關餐廳運營商的年報、行業報告及歐睿Passport辛迪加數據庫可用作支持研究結果。倘本次審查引用國家統計數據，則該等數據均來自最新公佈的現有官方統計數據。

在主要及次級研究既定的情況下，歐睿已利用兩種資料來源核實所收集的所有數據及資料，避免依賴任何單一資料來源。此外，每名受訪者的資料及意見亦會以其他受訪者的資料及意見及任何官方公佈數據進行檢驗，以確保其可信度及消除此等來源的偏差。在國內市場及公司之間存在異常情況下將進行補充研究以確認或修訂該等研究結果。

未來預測

為確保預測的準確性，基於對市場過往及預測未來表現的全面深入審查，歐睿採納對市場規模及發展趨勢進行定量及定性分析的標準慣例。數據已與現有政府數據、行業數據、業界訪談及(在可能情況下)統計工具(如回歸分析、時序分析及數據建模等)反復核對。

歐睿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

- 預期香港經濟於預測期間將維持穩定增長；
- 預期香港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將維持穩定；
- 預測期間內概無外來衝擊，例如金融危機或原材料短缺問題，以致影響香港食品的供求。

市場資料無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經作出合理考慮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歐睿報告日期或歐睿報告所載相關數據日期起市場數據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否定本節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

全服務餐廳市場前景

香港的餐飲場所範圍廣泛，有高級餐廳、各種極具價值的餐廳可供選擇。城市的主要餐飲服務類型包括：

- 餐廳（高級餐廳、休閒餐廳、全服務、快捷服務）
- 快餐店
- 酒吧
- 其他飲食場所(如咖啡店、甜品店、冰淇淋屋、果飲店、茶坊、外賣店及其他餐飲服務場所)

行業概覽

全服務餐廳包括所有專注提供食品而非飲料的坐式場所。二零一五年，供應各種美食並提供不同就餐環境的獨立全服務餐廳佔據了大部分的市場份額，貢獻了整體全服務餐廳價值銷售額的81.2%。

根據歐睿報告，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全服務餐廳食品服務價值銷售總額將以2.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五年食品服務價值銷售總額將達681億港元。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該等銷售價值預期將以0.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二零年，食品服務價值銷售總額將達699億港元。

得益於消費者信心恢復至金融危機之前的水平，以及當地消費者及旅客可支配收入和開支均上升，行業於二零一零年全球金融危機後復甦期間形勢有所舒緩，但由於入境旅客減少，增長勢頭自二零一二年達到高峰後一直呈萎縮之勢。

於預測期間(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全服務餐廳價值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為0.5%。根據香港餐飲聯業協會資料評論，二零一六年餐飲服務行業表現將依然低迷，二零一六年中國農曆新年期間銷售下跌10.0%(對比先前預測增幅為8.0%至10.0%)。然而，由於租金成本下降及新參與者進入市場，對未來行業表現不應過於悲觀。預測期間門店數目預期維持類似水平。

二零一五年，經濟環境不理想，零售銷售表現低迷，但營運商及投資者對香港餐飲行業前景仍持樂觀態度，各領先餐廳營運商迅速調整政策以應對。因此，許多全服務餐廳進行轉型，追求休閒餐飲概念，滿足成本意識較強的消費者需求增長。除更新客戶體驗外，該等營運商亦預期推出餐廳創新菜單及獨特客戶體驗。

目前行業動態及增長動力

歐睿認為目前的行業動態及增長動力包括以下各項：

入境旅客數目減少影響行業表現，且旅遊業前景持續低迷限制全服務餐廳收入增長

得益於消費者信心恢復至金融危機之前的水平，以及當地消費者及旅客可支配收入和開支均上升，行業於二零一零年全球金融危機後復甦期間形勢有所舒緩，但由於入境旅客減少，增長勢頭自二零一二年達到高峰後一直呈萎縮之勢。

儘管香港旅遊發展局極力促進旅遊組合多元化，但對大陸遊客的依賴未來五年仍將持續。日本、韓國以及甚至歐洲等其他旅遊目的地帶來激烈競爭，將導致香港的中國旅客持續流失。

另一方面，中國經濟趨穩亦導致旅客不甚願意於香港進行高檔消費。因此，直至預測期間，旅客餐廳消費開支將繼續維持微量增長。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資料，二零一五年酒店外的旅客餐飲支出僅增長0.8%，較二零一四年的7.3%急速下降。

非亞洲餐廳市場份額自二零一二年起保持穩定

非亞洲全服務餐廳(主要提供意大利、北美及歐洲菜餚)佔據22.6%的市場份額，其二零

行業概覽

一五年的食品服務價值銷售額為154億港元。非亞洲全服務餐廳中，意式菜餚最受歡迎。相比其他非亞洲菜餚，港人認為意式菜餚既經濟又健康。

非亞洲菜餚因飲食全球化(伴隨商業全球化)而日益受歡迎，與亞洲餐廳積極爭奪消費者。雖然非亞洲菜餚於二零一二年之前實現顯著增長，但此後維持相對穩定。然而，於回顧期內，非亞洲全服務餐廳的價值銷售勝過亞洲全服務餐廳，複合年增長率達到理想的4.7%。

非亞洲全服務餐廳門店數目亦由二零零九年的1,833間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850間，乃因受到新市場參與者及連鎖餐廳品牌擴張的支持。儘管租金成本依然高企，但對非亞洲餐廳營運商的影響減弱，原因是但大部分非亞洲餐廳由具備較強資本能力的營運商及／或國際連鎖品牌擁有；因此，彼等有能力承受較高租金。

因此，大部分非亞洲餐廳傾向於將產品定位於高端餐飲板塊，藉此減少來自亞洲餐廳同行者的價格競爭。因此，相較於亞洲全服務餐廳，歐洲及北美菜餚亦因此鎖定收入較高的消費者板塊。

亞洲餐廳仍居主導地位並繼續支持行業增長

於二零一五年，亞洲餐廳輕微增長2.2%(按價值計算)，門店數目仍維持穩定，而上年數目有所下降。

由於香港華裔眾多，亞洲菜餚將繼續作為主導菜餚。亞洲餐廳將於預測期間實現複合年增長率0.5%，於二零二零年達到541億港元。非亞洲餐廳於預期繼續緩慢增長，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期間實現複合年增長率0.5%，於二零二零年達到158億港元。

非亞洲全服務餐廳為飲食全球化的主要助推器，各大餐廳營運商紛紛提供具異域風味的外國新菜餚以刺激消費者興趣，為消費者提供獨特的用餐體驗，繼而開拓利基市場。高端全服務餐廳營運商推出及創新非亞洲菜餚，對於普通、遊歷甚廣且受教育程度較高的香港居民更具吸引力，因為彼等注重新穎的就餐體驗。

勞動力短缺繼續妨礙全服務餐廳的員工招聘

缺少優秀客服人員預期繼續給香港餐廳經營帶來挑戰。當地民眾認為餐飲行業客戶服務並非體面職業，迫使餐廳營運商依賴中國大陸的外部招聘。由於員工招聘面臨競爭，且須平衡較高的員工流動率，該等餐廳營運商對跨境勞務限制之收緊表現敏感。

儘管員工流動率仍為餐飲營運商面臨的主要挑戰，高端全服務餐廳所受影響較小，因許多營運商願意支付更高薪酬以挽留優秀服務團隊成員。

有僱主表示，勞動力短缺乃因法定最低工資規定所致，目前保證每名員工的最低工資為每小時32.50港元。由於不論工種如何，每名員工均可獲取該最低工資，營運商表示工薪

行業概覽

勞動者寧願選擇勞動強度不如服務員或洗碗工的安保崗位。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數據，住宿及餐飲服務行業職位空缺比率為4.5%。在可查閱官方數據的14個產業中，住宿及餐飲服務行業職位空缺比率最高。

市場准入門檻

准入門檻低，但存活率偏低

基於香港良好的營商環境，新餐廳擁有人幾乎零門檻進入市場。新餐廳擁有人在為彼等各自食品企業申請營業執照以及獲取資本投資時面臨的官僚主義甚微。然而，新餐廳的存活率很低，原因是眾多缺乏經驗的擁有人如果在開始幾年內不能快速推出新穎菜式及／或擁有足夠的用餐人員來實現收支平衡，則會面臨來自現有重量級對手的激烈競爭。

大型餐廳集團排擠新餐廳

根據貿易參與者數據，香港大型餐廳集團大肆收購小餐廳或競爭對手位於黃金地段的經營場所。該等大型餐廳集團願意向房東支付明顯更高的租金，排擠經營資本偏低的新餐廳。小型連鎖店及獨立團體得以繼續興旺，通常是因為其與房東的關係非常牢固，並在餐飲行業內建立起良好聲譽，這就避免出現其與大型競爭對手博弈的事件。

人才招聘成為香港全服務餐廳發展的障礙

根據貿易參與者數據，就二零一五年全服務餐廳行業而言，招聘及挽留合適的人才日趨成為阻礙。由於工作時間長及薪酬低，很多餐飲服務人才很快被吸引至提供較高薪酬的餐飲經管對手或物業管理及安保等其他行業。因此，餐飲經營者難以挽留及招聘具有良好行業知識的穩定人才。

香港的亞洲及非亞洲全服務餐廳

亞洲全服務餐廳佔據香港餐廳業主流，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五年佔據食品服務價值銷售額的份額分別為79.9%及77.4%，二零一五年的銷售額達527億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亞洲全服務餐廳的食品服務價值銷售額的份額預期將保持在77.4%，預期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實現複合年增長率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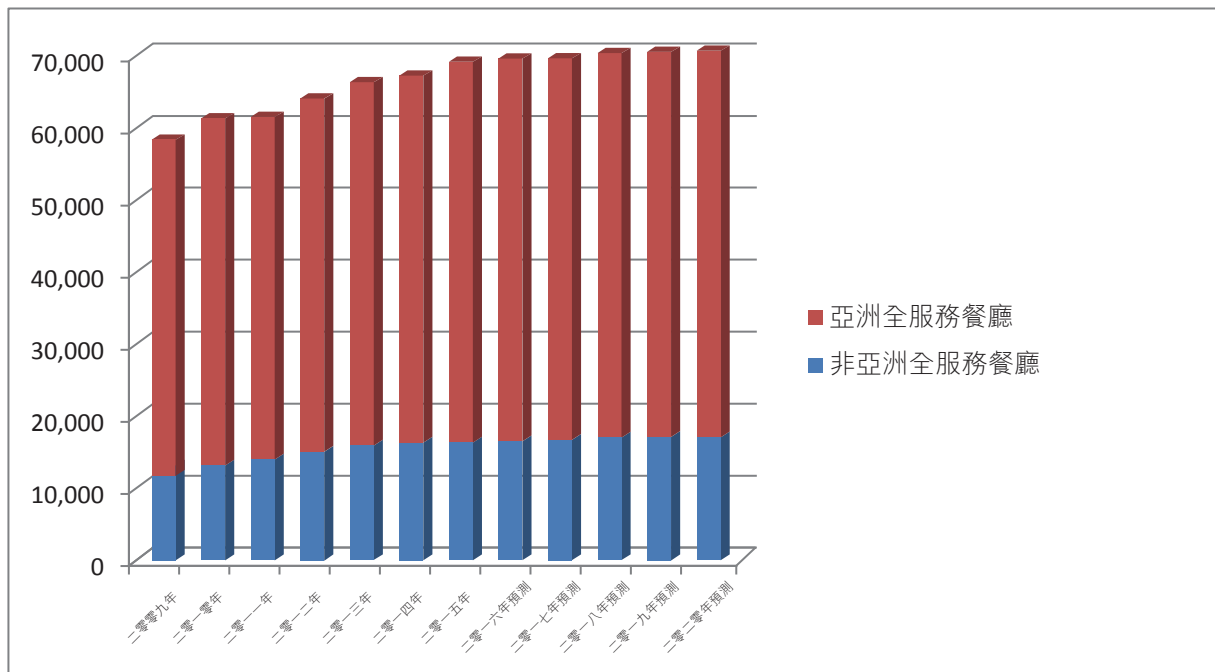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五年，非亞洲全服務餐廳佔據食品服務價值銷售額的份額分別為20.1%及22.6%，二零一五年的銷售額達154億港元。於二零二零年，非亞洲全服務餐廳的食品服務價值銷售額的份額預期將保持在22.6%，預期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實現複合年增長率0.5%。

下表載列香港的全服務餐廳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食品服務價值(連同亞洲及非亞洲全服務餐廳的分類明細)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測食品服務價值以及該兩個期間內的複合年增長率。

行業概覽

香港的全服務餐廳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二零年食品服務價值銷售額

百萬港元



複合年增長率

亞洲全服務餐廳
非亞洲全服務餐廳
總計：全服務餐廳

	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預測至 二零二零年預測
亞洲全服務餐廳	2.1%	0.5%
非亞洲全服務餐廳	4.7%	0.5%
總計：全服務餐廳	2.7%	0.5%

資料來源：官方數據、公司資料來源、業界訪談、行業新聞及歐睿的估計

由於香港華裔眾多，亞洲全服務餐廳預期將繼續提供城市的主要菜餚。亞洲全服務餐廳於預測期間(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期將以0.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二零年達541億港元。非亞洲餐廳預期繼續緩慢增長，於預測期間(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將以0.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二零年達158億港元。

香港的連鎖及獨立全服務餐廳

由於行業的分散性特徵，獨立餐廳主導全服務餐廳行業。就亞洲及非亞洲全服務餐廳而言，連鎖及獨立餐廳組合十分類似。

於二零一五年，獨立全服務餐廳為全服務餐廳正面增長表現的動力，其抵銷該年度內連鎖全服務餐廳之負面價值增長。然而，連鎖全服務餐廳每間門店的銷售價值高於獨立全服務餐廳。

獨立門店通常比連鎖門店更方便經營，獨立門店更便於重塑品牌及變換餐廳裝修和菜單。生活於大都市的香港居民最容易接納新的觀念及概念，更期望體驗新派菜餚及餐廳服務。

行業概覽

根據業界訪談，由於企業主對業務經營地點日趨靈活化，獨立營運機構於價值及門店增長方面均預期進入繁盛時期。部分獨立營運商在位於住宅中心地帶的非傳統空間設立店舖，藉此避免旅遊及商業區的昂貴租金。連鎖餐廳傾向於選擇人流量大的繁華地段，其在高成本區域之外經營的靈活度較低。因此，全服務餐廳的有限城市空間限制過往期間的整體價值及銷量增長。

連鎖及獨立全服務餐廳食品服務價值銷售額的份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全服務餐廳							
連鎖	20.4%	19.7%	20.5%	20.7%	20.3%	19.3%	18.8%
獨立	79.6%	80.3%	79.5%	79.3%	79.7%	80.7%	81.2%
亞洲全服務餐廳							
連鎖	20.4%	19.4%	20.2%	20.5%	20.1%	19.1%	19.0%
獨立	79.6%	80.6%	79.8%	79.5%	79.9%	80.9%	81.0%
非亞洲全服務餐廳							
連鎖	20.4%	20.7%	21.2%	21.5%	21.0%	19.8%	18.0%
獨立	79.6%	79.3%	78.8%	78.5%	79.0%	80.2%	82.0%

上述所有數據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

來源：官方數據、公司資料、業界訪談、行業新聞及歐睿國際的估計

連鎖及獨立全服務餐廳的未來展望

獨立全服務餐廳預計將佔據全服務餐廳業最大份額，而連鎖全服務餐廳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期以-0.7%的複合年增長率輕微下降。

由於亞洲餐廳，尤其是中國及廣東獨立餐廳於可預見未來將繼續為主流餐廳，非亞洲全服務餐廳號稱為獨立餐廳增長的主要驅動力。

社交媒體平台已將口碑營銷轉變為一把雙刃劍。獨立全服務餐廳可能透過病毒式營銷而引起一時轟動，而已建立的國際品牌連鎖可能因失策而流於失敗。在線廣告、移動應用的發展及業餘美食網站的興起有助於提高並維持全服務餐廳的整體受歡迎程度。儘管如此，全服務餐廳營運商分享彼等受益於社會媒體。

面臨最低工資標準的提高，連鎖及獨立餐廳紛紛利用技術降低成本。

行業概覽

連鎖及獨立全服務餐廳食品服務價值銷售額的份額(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全服務餐廳					
連鎖	18.4%	18.1%	17.9%	17.7%	17.5%
獨立	81.6%	81.9%	82.1%	82.3%	82.5%
亞洲全服務餐廳					
連鎖	18.6%	18.4%	18.1%	17.9%	17.8%
獨立	81.4%	81.6%	81.9%	82.1%	82.2%
非亞洲全服務餐廳					
連鎖	17.7%	17.4%	17.1%	16.8%	16.6%
獨立	82.3%	82.6%	82.9%	83.2%	83.4%

上述所有數據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

來源：官方數據、公司資料、業界訪談、行業新聞及歐睿國際的估計

香港全服務餐廳的競爭格局

香港全服務餐廳競爭激烈且具高度分散性，二零一五年市場上存在約8,532間餐廳門店。全服務餐廳行業前五大領先品牌在大眾至中檔價格區間提供休閒就餐環境。

香港全服務餐廳市場領導者的主要優勢為其強大財力、經濟規模、門店數量、良好聲譽(即食品質素)、高品牌知名度、較佳的成本控制及專業技術。

頂級餐廳運營商在港擁有49間餐廳分店，並以中低價位提供多種就餐選擇，令其佔領大眾市場並保持其當前地位。前五大營運商佔二零一五年全服務餐廳價值銷售總額的5.5%。

有利的商業監管環境鼓勵新的餐廳運營商進入餐飲行業，但業界資料來源顯示每月所有新開餐廳中僅有10%至15%(連鎖及獨立餐廳中約80間新開餐廳)能在頭兩年生存下來，且這些餐廳仍需(私人及/或公眾)股東提供足夠資金，以確保在隨後幾年持續經營。

儘管領先的餐飲集團旗下擁有多個品牌，但很少提供多樣化的菜餚，以挖掘規模經濟效益。然而，近期行業領先企業已開始經營亞洲及非亞洲菜餚，作為多樣化策略的一部分，並在可能的情況下享有先發優勢。其他策略包括按照價格搭配各類菜餚，以迎合消費者日益多樣化的口味且服務不同消費力的人群。

歐睿報告側重分析有關香港的亞洲及非亞洲全服務餐廳的競爭格局。

亞洲全服務餐廳

亞洲全服務餐廳的競爭格局高度分散。於二零一五年，合共擁有約6,682間餐廳門店的五大品牌合共僅佔合併市值份額約6.0%。

行業概覽

亞洲全服務餐廳業的領先品牌主要專注於針對當地居民及遊客的大眾至中檔價格市場。

目前，亞洲全服務餐廳以提供各類菜餚著稱，包括粵菜、京菜、川菜、上海菜及台灣菜等中式菜餚；及日本菜、韓國菜、泰國菜、越南菜及印度菜等非中式菜餚。

大多數亞洲連鎖餐廳能夠從資源分配、規模經濟及標準化管理制度中獲益。為多樣化收入來源，同時最大化投資回報，以中式菜餚起家的大型餐飲集團擴大了其他亞洲菜餚業務，藉此減少潛在品牌稀釋的影響。

目前，本集團旗下有四間亞洲全服務餐廳／會所餐廳，包括Bombay Dreams、Soho Spice、Nahm及Mamasan^(附註)。我們於二零零二年開設第一間餐廳Bombay Dreams，供應優質的印度傳統菜餚。近年，飲食新概念如雨後春筍般湧現，豐富了我們的餐廳供應種類。其亞洲菜餚亦引入越南及泰國美食等東南亞風味，供應該類菜餚的品牌有Nahm及Soho Spice。

於二零一五年，Nahm的每個門店收入(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0百萬港元)與亞洲全服務餐廳旗下領先品牌的每個門店收入相當。此外，我們的所有亞洲餐廳(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開業的Mamasan)的每個門店收入高於二零一五年行業平均水平8.0百萬港元。除收入可觀外，Bombay Dreams及Nahm在銷售值增長方面亦跑贏行業，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價值銷售額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5%及4.6%。我們的亞洲全服務餐廳於二零一五年的市場份額大約介於0.01%至0.04%之間。

附註：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供應希臘及中東菜餚的Olive分類為我們的「亞洲式」餐廳，然而歐睿將希臘及中東菜餚分類至「非亞洲」分部。

下表載列香港五大亞洲全服務餐廳品牌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所佔市場份額的百分比。

排名	品牌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於	於
						二零一五年的門店數目	二零一五年每間門店概約收益
							(百萬港元)
1	品牌A	2.7%	2.8%	3.5%	3.6%	49	39.1
2	品牌B	1.1%	1.1%	1.1%	1.0%	23	23.9
3	品牌C	0.5%	0.5%	0.7%	0.7%	11	33.9
4	品牌D	0.5%	0.4%	0.4%	0.4%	8	26.8
5	品牌E	0.2%	0.3%	0.3%	0.3%	6	30.8
	其他	95.0%	94.9%	94.0%	94.0%	6,585	7.5
	總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6,682</u>	<u>7.9</u>

資料來源：官方數據、公司資料來源、業界訪談、行業新聞及歐睿的估計

非亞洲全服務餐廳

相較於亞洲全服務餐廳，非亞洲全服務餐廳分散程度較低。二零一五年，市場上有84間門店，前五大品牌控制11.1%的市場價值份額。專注於非亞洲全服務餐廳的領先餐飲集團在大眾至中檔價格區間提供休閒就餐體驗。

行業概覽

非亞洲餐廳領先品牌提供的主要菜餚類型為北美及意大利菜餚，包括休閒披薩店及牛排館。於二零一五年，對於主要營運商而言，市況與上年類似，僅有少數知名的獨立營運商進入市場。

高檔的非亞洲全服務餐廳儘管未名列前五大品牌，但亦頗受香港中至高收入客戶群及商務旅客的歡迎。

非亞洲全服務餐飲業的餐飲集團通常會經營多樣化的菜餚品牌。該策略可令彼等實現經濟規模，進行卓越運營及展現強大品牌力量，有效爭取中小型食品服務營運商的市場份額。

除當地消費者熟悉的北美及意大利菜餚外，其他日益受歡迎的西方美食包括法國、英國、墨西哥、地中海及南美各地菜餚。

隨著意大利、北美、英國、澳大利亞、法國、墨西哥、秘魯、中東、阿根廷及西方牛排餐廳等多種非亞洲菜餚餐廳加入其亞洲餐廳組合，我們的菜餚組合日趨多元化。我們大部分非亞洲餐廳屬於中至高檔，惟BLT Burger (海港城店)及BLT Burger (時代廣場店)提供低價選擇。我們亦以為就餐者提供優質的就餐體驗為榮，其獲得的榮譽包括MediaZone Hong Kong最新評選的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度香港最具價值公司之一。

就我們的全部非亞洲全服務餐廳而言，21間餐廳中有17間每個門店於二零一五年的收入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我們的非亞洲品牌中，Lupa、Al Molo、BLT Steak及Bread Street Kitchen每個門店取得的收入亦高於非亞洲全服務餐廳分部的前五大領先餐廳運營商。於二零一五年，我們非亞洲全服務餐廳的市場份額大約介於0.03%至0.3%之間。

下表載列香港五大非亞洲全服務餐廳品牌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所佔市場份額的百分比。

排名	品牌	供應菜式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於	於
							二零一五年的	二零一五年
							的門店數目	每間門店
								概約收益
								(百萬港元)
1	品牌F	薄餅	5.7%	6.1%	6.2%	4.4%	37	18.4
2	品牌G	薄餅	0.0%	0.0%	2.0%	2.0%	12	25.3
3	品牌H	北美	1.9%	2.0%	1.7%	1.7%	8	33.7
4	品牌I	北美	1.4%	1.4%	1.8%	1.6%	8	31.4
5	品牌J	歐洲	2.2%	2.3%	1.3%	1.3%	19	10.8
	其他		88.8%	88.3%	87.1%	88.9%	1,766	8.5
	總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850</u>	<u>8.3</u>

資料來源：官方數據、公司資料來源、業界訪談、行業新聞及歐睿的估計

行業概覽

全服務餐廳所用食材的市場概況

香港若干食材的消費物價指數(CPI)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穩步上升。下表載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若干食材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鹹水魚	95.9	103.2	124.3	146.0	147.5	156.0	168.0
淡水魚	99.9	101.1	115.4	128.6	130.7	134.6	139.3
其他海鮮產品	93.5	103.3	127.1	148.3	170.0	186.8	200.8
豬肉	103.2	100.4	119.0	123.4	125.0	123.1	127.5
牛肉	100.0	100.8	112.4	133.8	161.3	163.3	165.2
家禽	99.7	101.0	109.8	116.2	122.5	133.0	151.2
凍肉	98.4	101.2	108.8	114.8	117.2	119.0	120.3
新鮮蔬菜	90.7	102.5	104.2	109.8	121.8	123.5	123.4
麵包、蛋糕、 餅乾及布丁	99.0	101.0	107.6	112.4	116.1	120.9	125.9
稻米	101.3	99.6	100.5	99.6	98.9	99.6	98.7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全服務餐廳的日常運營主要依賴海鮮、肉類及禽類以及蔬菜等食材。除稻米以外，所有食材的價格於回顧期內上漲，反映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CPI上升。其他海鮮產品、鹹水魚及牛肉價格錄得CPI的最快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3.6%、9.8%及8.7%。

因為食材大部分從海外供貨商進口，食材的CPI水平與其進口價有密切關係。中國大陸是香港生鮮農產品的主要供應渠道。食材CPI的上升趨勢預期將逐漸影響香港消費者的生活成本及餐飲運營商的經營成本。原材料價格的上漲對餐廳的經營成本帶來壓力，而該等成本隨後通過較高的菜單定價轉嫁予消費者。然而，餐廳行業的競爭性質意味著針對消費者的漲價有一定限度。因此，經營成本增加主要由餐廳運營商承擔，從而壓縮了餐廳的利潤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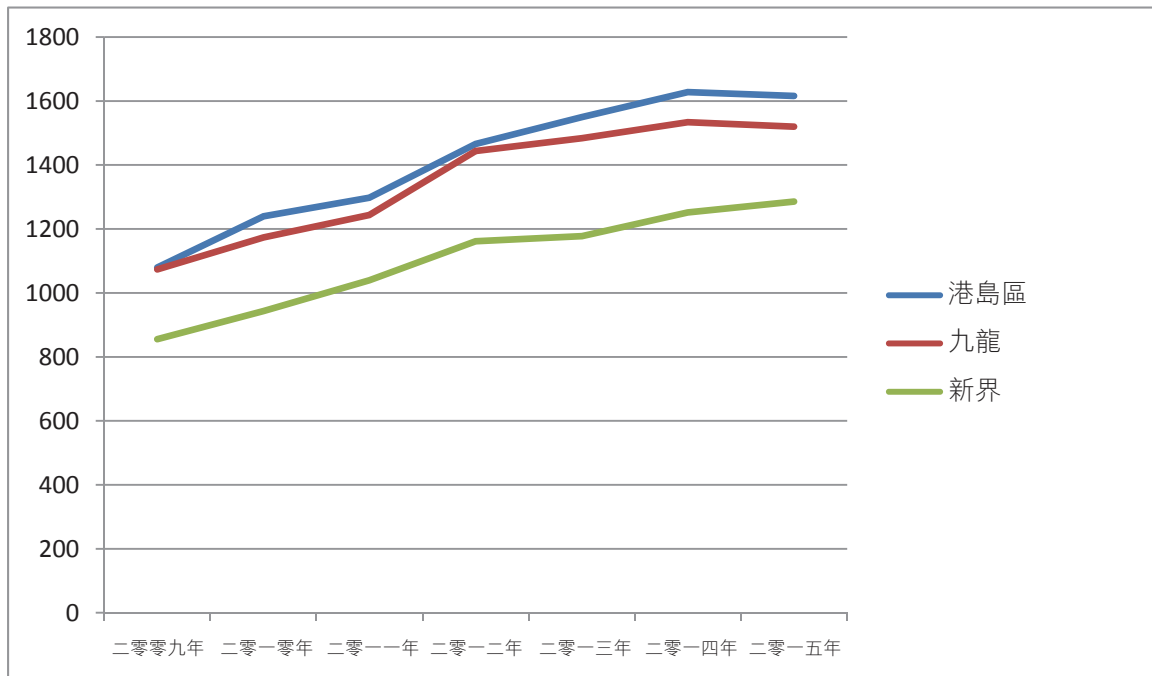
零售地點租金價格之市場回顧

於回顧期間，隨著物業市場的升溫，零售租賃價格逐年增長，於二零一二年達到峰值，此時每平方米平均租價出現雙位數增長。於二零一五年，由於經濟整體放緩，餐廳營運商面臨的租金壓力得到舒緩，租賃價格於回顧期間首次下跌，港島及九龍地區租賃價格分別下降0.8%及1.0%。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香港零售地點平均租賃價格。

港元／每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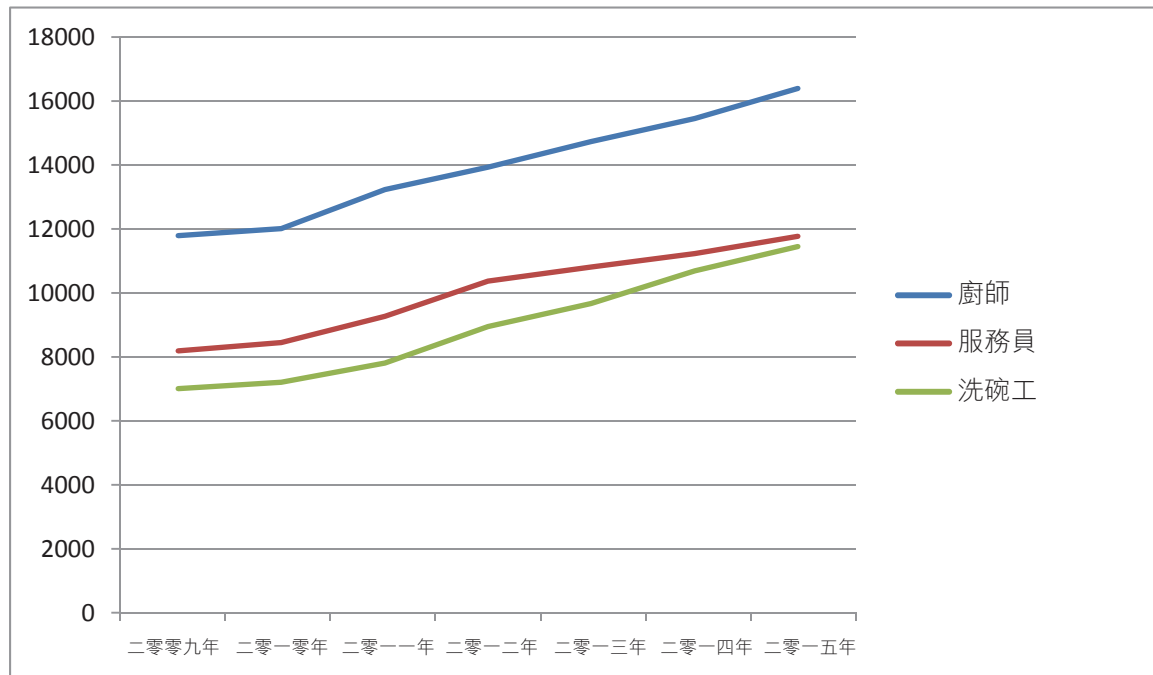
相關餐廳勞工平均月薪之市場回顧

最低工資計劃的法規修訂頒佈後，勞動成本持續攀升，迫使全服務餐廳擠壓利潤。廚師、服務員及洗碗工平均工資全部大幅上漲，其中洗碗工工資增幅最大，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回顧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8.5%。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香港餐廳相關勞工的平均月薪。

月薪(港元／每月)



與食材供應商的關係

根據業界資料來源，全服務餐廳並無與供應商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長期合約。由於供應商充沛，長期合約在香港並無廣泛貫徹。餐廳擁有人亦願意與其供應商之間存有更多靈活性，以期為終端消費者實現物美價廉。儘管供應商與餐廳之間的關係屬於非正式性質，但多數餐廳繼續與其定期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極少更換供應商，以維持首先挑選新鮮產品並確保終端顧客滿意菜品的優質食材。

委聘外部發牌顧問

經營餐廳所需各類牌照的申請程序根據經營規模可能相當複雜，連鎖及獨立餐廳委聘專業顧問以協助申請的情況屢見不鮮。即便如此，專業服務供應商協助有關申請並非強制，前提為概無要求架構更改或設備安裝工作(如通風設備、輸氣管道)。

法規概覽

香港餐飲業的法規及監管

(A) 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牌照及批文

除餐廳業務開業所需的商業登記證外，在香港運營餐廳及會社還需取得以下六種主要類型的牌照：

- (a) 普通食肆牌照；
- (b) 小食食肆牌照；
- (c) 合規證書；
- (d) 酒牌；
- (e) 會社酒牌；及
- (f) 食物製造廠牌照。

商業登記證

為開展餐廳或會社業務，除下文所述的其他商業牌照外，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5條獲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申請須於開業前一個月內作出。

普通食肆牌照

在香港，從事食肆業務的任何人士須在食肆開業前取得食環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根據食物業規例簽發的普通食肆牌照。普通食肆牌照持牌人可以烹製和售賣任何種類的食物，供顧客在食肆內食用。

一般而言，於簽發普通食肆牌照前，食環署署長須信納，有關通風設備、衛生設備、清洗設備及餐具的設施、出入方式及消防安全的若干要求已獲滿足。在確定相關場所是否適合用作食肆時，食物環境衛生署將諮詢屋宇署、規劃署及消防處。倘所得評論為不能遵守其政策或規定，則發牌當局將拒絕該申請並告知申請人被拒及原因。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3C條，食環署署長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達成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簽發臨時普通食肆牌照，以待完成獲發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的規定。臨時普通食肆牌照的有效期限最長為六個月，而普通食肆牌照一般有效期為十二個月，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臨時普通食肆牌照可續期一次，且僅可由食環署署長全權酌情續期一次，而正式普通食肆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Soho Spice已獲得合規證書、Taco Loco已獲得小食食肆牌照及Bombay Dreams To Go已獲得食物製造廠牌照外，本集團所有餐廳均已獲得普通食肆牌照。

法規概覽

小食食肆牌照

公眾人士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向食環署署長申請小食食肆牌照而非普通食肆牌照，從而在特定場所烹製及售賣某些種類食物，供顧客在食肆內食用。小食食肆牌照目的在於烹製特定範圍的食物，對該類型的食肆小範圍食物領域(如廚房、食物配製室及洗滌室)的要求較普通食肆的要求寬鬆。小食食肆牌照一般授出的期限為一年，且須每年續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co Loco已獲得正式小食食肆牌照。

合規證書

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4條，任何人在任何情況下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會社，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監禁2年，並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額外判處罰款20,000港元，除非該人士已獲發會社合規證書或豁免證書。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5條規定，任何人根據本條例申請合規證書，須以民政事務局局長指定的表格及方式向他提出。申請人可為個人(為會社負責人或獲委任代表會社的人士)或法團。合規證書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簽發。

合規證書的有效期為一年，持有人須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合規證書可每年續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oho Spice已獲得合規證書。

酒牌

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規定，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任何人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相關酒類。

擬經營涉及在任何場所銷售酒類以供消費的業務的任何人士，必須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在開業前向酒牌局取得酒牌。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5A條規定，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禁止於任何場所或公眾娛樂或公開場合售賣酒類供當場飲用。僅於有關處所亦獲發正式或臨時食肆牌照時，方可獲發酒牌。酒牌僅在有關處所仍持有食肆牌照時，方為有效。所有酒牌申請均轉介至警務處處長及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徵求意見。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5條，酒牌轉讓須按酒牌局決定的形式進行，而轉讓申請須

法規概覽

經酒牌持有人同意。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4條，倘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酒牌局秘書可酌情授權任何人士管理持牌處所。根據該規例作出的申請須由酒牌持有人提出。倘酒牌持有人申請註銷酒牌，則將須向酒牌局申請發放新酒牌。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54條，倘酒牌持有人身故或破產，其執行人或管理人或受託人可於持牌處所經營業務，直至牌照到期。酒牌有效期為一年或以下，持牌人須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Soho Spice已獲得會社酒牌的餐廳名稱及Ophelia^(附註)及Tango(圓方店)已申請餐廳酒牌名稱變更外，本集團所有餐廳均已獲得酒牌。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我們已將許可物業的餐廳名稱成功變更為Ophelia。

會社酒牌

在香港，計劃經營涉及在由會社作會所用途的任何場所提供酒類業務的任何人士，必須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在開業前向酒牌局取得會社酒牌。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規定，如規例規定除非持有酒牌，否則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任何人除非持有酒牌，否則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相關酒類。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6條規定除非持有酒牌，否則禁止於由任何會社作會所用途的任何場所向會所任何會員供應酒類。申請會社酒牌必須由有關會社的秘書及由會社指派的人士(如建議持牌人並非會社秘書)提出。所有會社酒牌申請均轉介予警務處處長及有關政務專員以便聽取有關意見。

倘會社違反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6條向會員供應任何酒類，會社秘書或根據第26條提名的其他人士即屬有罪，定罪後可最高判處以50,000港元的罰款，監禁六個月。

酒牌有效期為一年或較短期限，持有人須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會社酒牌每年可予續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oho Spice已獲得會社酒牌。

食物製造廠牌照

就涉及烹製食物以在相關場所售賣的食物企業而言，公眾人士須根據食物業規例向食環署署長申請食物製造廠牌照。根據食物業規例，臨時牌照有效期為六個月或較短期限，可向滿足基本要求的新申請人發放，待履行所有未履行要求後發放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mbay Dreams To Go已獲得食物製造廠牌照。

法規概覽

(B) 環保

水污染管制牌照

在香港，工業污水排入特定水質管制區須受管制，排放者須在排放前取得環保署署長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授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條，任何人士(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ii)將任何會(不論是直接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阻礙正常水流的物質排入水質管制區內的任何內陸水域，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所排放，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條規定，一般而言，任何人將任何物質排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該物業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1)(b)條，倘任何有關排放或沉積乃根據及遵照水污染管制牌照作出，則該人士不構成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下的犯罪行為。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5條，環保署署長可根據規定有關排放的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水污染管制牌照，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排放地點、提供廢水處理設施、允許的數量上限、污水標準、自控規定及記錄存置。

水污染管制牌照授出的期限為不少於兩年，持有人須繳納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水污染管制牌照可予續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Le Pain Quotidien(利東街店)及Ophelia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安裝水錶後盡快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Tango(圓方店)申請變更經營場所名稱外，本集團之所有餐廳均已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

空氣污染管制批准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0條及空氣污染管制規例第11條，(i)空氣污染管制部門表示，煙囪、相關廠房或其他機械或設備或會因(a)設計不適當，建造或保養欠妥善；(b)過度損耗；(c)使用不適當的燃料或其他物料；或(d)操作不當而產生空氣污染物，空氣污染管制部門或會向發現有該等煙囪、相關廠房或其他機械或設備的物業擁有人發出通知(i)要求其於通知所述合理期限內改造、替換、清潔或維修通知所述煙囪、相關廠房或其他機械或設備，或採取通知所述其他措施；(ii)要求其於通知所述合理期限內安裝通知所述控制設備或控制系統或其他控制設備或其他控制系統；(iii)要求其於通知所述合理期限後按通知所述方式運作煙囪、相關廠房或其他機械或設備；(iv)嚴禁其於通知所述合理期限後使用或允許使用相關廠

法規概覽

房或其他機械或設備、通知所述燃料或其他材料或混合燃料或其他材料；及(II)任何佔用人不得從事或促使或允許從事有關物業任何火爐、烘爐、煙囪或煙道的安裝、更改或修改，惟有關工程的所有計劃及規格根據相關法規取得批准除外。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0(2)條，任何無合理辯解而未遵守根據第30(1)條所正式發出的通知規定的擁有人即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初犯者須罰款100,000 港元，而屢犯者須罰款200,000港元且判處監禁6個月，倘經法院證實構成持續犯罪，則須另外就持續犯罪期間每一天罰款20,000港元。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規例第12條，佔用人違反空氣污染管制規例第11條，即構成犯罪，一經定罪，須罰款50,000港元，且須另外就持續犯罪期間每一天罰款500港元。

(C) 一般合規

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

為加強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食品安全監督，食物環境衛生署已推行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據此，所有大型食店／食物工廠以及製造高風險食物的食店／食物工廠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其他食店／食物工廠則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或一名衛生督導員。可容納超過100名顧客的普通餐廳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外加一名衛生督導員。

食品經營者須培訓員工或委任合資格人士，負起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的職責。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食肆牌照申請指南(二零一二年一月版)》，發放臨時食肆牌照／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的其中一項標準就是提交填妥的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委任書，連同相關課程證書副本。

扣分制

食物環境衛生署實施的扣分制乃為約束食物業屢犯相關食物衛生及安全法例而設的懲罰制度。根據扣分制：

- (a) 倘持牌人就任何持牌處所在十二個月內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持牌處所將被停牌7天(「第一次停牌」)；
- (b) 倘在第一次停牌的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會被停牌14天(「第二次停牌」)；
- (c) 其後，倘在第二次停牌的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可被吊銷牌照；

法規概覽

- (d) 就任何一次巡查中發現的多項違例事件而言，持牌人被扣除的總分數為就各違例事項扣除分數的總和；
- (e) 持牌人如在十二個月內再次及第三次觸犯同一違例事項，則就該違例事項被扣除的指定分數，將增至兩倍及三倍；及
- (f) 倘持牌人於有關聆訊在較後日期結束後被判違反有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則有待聆訊於是次停牌時尚未計及之任何指稱違例事宜，將撥歸其後之停牌考慮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我們董事確認，除Bombay Dreams (HK)被登記扣除五分外，我們餐廳概無減分及我們的餐廳概無暫停營業。

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

食物業規例第31(1)、31A條及附表二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指引規定，任何人不得將食物業規例附表二所指明的食物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管有該等食物以供出售或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用的食品（包括刺身、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活魚及甲殼類水產動物）。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犯第31(1)條所訂罪行，可最高罰款50,000港元並監禁6個月且須就屬該罪行持續期間內的每一天，另加罰款900港元。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確保每個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走火通道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5(1)條規例，每個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作為離開工場的走火通道的每個門道、樓梯及通路，均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14(5)條規例訂明，倘無正當辯解，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違反第5(1)條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監禁六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旨在確保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改善適用於在工作地點使用或存放的若干危險工序、作業裝置及物質的安全及健康標準。

僱主應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及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iii)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維持進出該工作地點的安全途徑；及
- (v)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法規概覽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1)條，勞工處處長如認為僱主或工作地點所在處所的佔用人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違反情況令該違例事項可能繼續或重覆，可向該僱主或佔用人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2)(e)條訂明，改善通知書必須規定該僱主或佔用人須在該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對該違例事項作出補救，或停止繼續或重覆該違例事項。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5)條規定，任何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敦促改善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旨在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及相關事宜作出規管。

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七天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判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三年。此外，如任何工資或僱傭條例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其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變為到期支付當日起計的七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明的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變為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

《僱員補償條例》

該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訂明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或僱員患上該條例指明的職業病時，僱主和應負的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負起補償責任。同樣，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條，如職業病引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或引致僱員死亡，僱員有權猶如因工遭遇意外所致而獲得補償。此外，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規定，除非有關於任何僱員有一份由保險人所發出的有效保險單，而該保險單就僱主的法律責任承保的款額不小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明的適用款額，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任何工作。

《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為香港的僱員提供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實質上，在任何工資期應付一名僱員的工資，按其在該工資期的總工時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每小時32.5港元。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如有終止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即屬無效。

法規概覽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佔用或對處所有控制權的人士就處所對合法位於土地上的人或物品造成傷害或損害或致使其他財產面臨危險而應負上的責任。

(D) 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所披露者外，經我們香港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所有相關牌照、證書及許可，並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歷史、發展及重組

業務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二年，當時本集團的創始人石成達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用其個人資源開設我們的餐廳管理公司Dining Concepts以開展餐廳業務。

歷經數載，我們已發展為香港知名的餐廳集團，通過多個品牌向各類客戶群提供各種價格的豐富美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並經營21間全服務餐廳、一間會所餐廳、一間烘焙坊及一間外賣店。

迄今本集團發展的重大里程碑事件載列如下：

年份	重大里程碑事件
二零零二年	開設Bombay Dreams
二零零八年	我們就許可品牌BLT Steak訂立首份許可協議
二零零九年	開設BLT Steak，即我們位於海港城的首間餐廳
二零一零年	BLT Steak於二零一零年被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首次推薦
二零一一年	Bombay Dreams於二零一一年被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首次推薦
	開設Al Molo，此為名廚Michael White(米芝蓮星級名廚及著名餐飲經營者)所擁有的許可品牌
二零一二年	開設Lupa，一個由名廚兼獲獎作家及電視明星Mario Batali擁有的許可品牌
二零一四年	開設Bread Street Kitchen，一個由名廚兼各種烹飪美食比賽電視節目主持人Gordon Ramsay擁有的許可品牌
二零一五年	開設London House，一個由Gordon Ramsay擁有的許可品牌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為符合本集團的慣例，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在香港成立多間公司，每間公司經營一至兩間餐廳。這使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開設及關閉餐廳時在相關執照、合規及租賃安排方面享有靈活性。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經營我們亞洲式餐廳、會所餐廳及外賣店的六間營運附屬公司詳情：

營運附屬公司名稱	附屬公司旗下 目前經營的餐廳/ 會所餐廳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附屬公司 開業日期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於重組前的股權
Bombay Dreams (HK)	Bombay Dreams ; Bombay Dreams To Go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10,000股	Total Commitment持有51.5% Ideal Winner持有12.5% Minrish持有12.5% Uttamchandani先生持有23.5%
卓榮貿易	Soho Spice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1,000股	Total Commitment持有50.0% Ideal Winner持有50.0%
Global Profit	Nahm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一日	10,000股	Total Commitment持有50.0% Ideal Winner持有10.0% Indo Gold持有40.0%
鴻昇	Mamasan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10,000股	Total Commitment持有40.0% Ideal Winner持有20.0% Minrish持有20.0% Indo Gold持有20.0%
景宏	Olive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五日	1,000股	Total Commitment持有50.0% Ideal Winner持有25.0% Uttamchandani先生持有25.0%
健海 ⁽¹⁾	Ophelia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	1	Dining Concepts (Asian) 持有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經營我們意式餐廳的七間營運附屬公司詳情：

營運附屬公司名稱	附屬公司旗下 目前經營的餐廳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附屬公司 開業日期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於重組前的股權
Lettuce Entertain	Bistecca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九日	1,000股	Total Commitment持有50.0% Ideal Winner持有25.0% Uttamchandani先生持有25.0%
至威	Lupa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	10,000股	Total Commitment持有20.0% Ideal Winner持有20.0% Minrish持有20.0% Indo Gold持有40.0%
萬之威	不適用 ⁽²⁾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	500,000股	Total Commitment持有50.0% Ideal Winner持有12.5% Minrish持有12.5% Indo Gold持有25.0%
君益	不適用 ⁽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二日	10,000股	Total Commitment持有20.0% Ideal Winner持有20.0% Minrish持有20.0% Indo Gold持有40.0%
澤成	Al Molo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500,000股	Total Commitment持有50.0% Ideal Winner持有12.5% Minrish持有12.5% Indo Gold持有25.0%
Stanley Oriental	Prego ⁽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日	10,000股	Total Commitment持有50.0% Ideal Winner持有25.0% Uttamchandani先生持有25.0%

歷史、發展及重組

營運附屬公司名稱	附屬公司旗下 目前經營的餐廳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附屬公司 開業日期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於重組前的股權
質寶	La Locanda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股	Total Commitment持有40.0% Ideal Winner持有20.0% Minrish持有20.0% Indo Gold持有2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經營我們西餐廳的12間營運附屬公司詳情：

營運附屬公司名稱	附屬公司旗下 目前經營的餐廳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附屬公司 開業日期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於重組前的股權
BBQ Restaurants	Braza ⁽⁵⁾	二零一零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七日	1,000股	Total Commitment持有20.0% Ideal Winner持有40.0% Uttamchandani先生持有40.0%
BLT Burger	BLT Burger (海港城店)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500,000股	Total Commitment持有50.0% Ideal Winner持有12.5% Minrish持有12.5% Indo Gold持有25.0%
BLT Restaurants	BLT Steak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二日	500,000股	Total Commitment持有50.0% Ideal Winner持有12.5% Minrish持有12.5% Indo Gold持有25.0%
California Vintage (HK)	不適用 ⁽⁶⁾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日 ⁽⁷⁾	10,000股	Total Commitment持有100%
Excel Team	Bouchon ; Craftsteak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00股	Total Commitment持有55.0% Ideal Winner持有25.0% Uttamchandani先生持有20.0%
銘高	Tango (圓方店) ⁽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10,000股	Total Commitment持有20.0% Ideal Winner持有20.0% Minrish持有20.0% Indo Gold持有40.0%
滿豐	Taco Loco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十一日	1,000股	Total Commitment持有50.0% Ideal Winner持有25.0% Uttamchandani先生持有25.0%
Heaven	不適用 ⁽⁹⁾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日	10,000股	Total Commitment持有50.0% Ideal Winner持有25.0% Uttamchandani先生持有25.0%
Pine Best	Bread Street Kitchen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九日	1股	Total Commitment持有100%
卓喜	Tango (中環店)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五日	10,000股	Total Commitment持有50.0% Ideal Winner持有12.5% Minrish持有12.5% Indo Gold持有25.0%
堅峻 ⁽¹⁰⁾	London House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四日	1股	Dining Concepts (Western) 持有100%
財庭	BLT Burger (時代廣場店)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七日	500,000股	Total Commitment持有20.0% Ideal Winner持有20.0% Minrish持有20.0% Indo Gold持有40.0%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經營我們西式烘焙坊的一間營運附屬公司詳情：

營運附屬公司名稱	附屬公司旗下目前經營的餐廳／ 烘焙坊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附屬公司 開業日期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於重組前的股權
濤昇 ⁽¹⁾	Le Pain Quotidien (利東街店)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1股	Dining Concepts (Casual) 持有100.0%

附註：

1. 健海並不構成本公司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所收購營運附屬公司的一部分，原因是其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才註冊成立。其認購股份已發行予一間代名人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Dining Concepts (Asian)按名義對價1.00港元收購該認購人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濤昇、健海、堅峻、新昇、Strong Empire、眾富、Success Glory及Winner Star註冊成立」一節。
2. 鑒於(i)Manzo所得收益下降；(ii)銅鑼灣新綜合商廈(主要用作餐飲)開業，導致Manzo所在的購物中心客流量減少；及(iii)Manzo物業退租協議終止日期即將來臨及租賃協議即將屆滿，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關閉Manzo。
3. 我們在君益旗下經營Cecconi's Italian。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名廚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買家」)與我們進行接洽，其對Cecconi's Italian的位置及其傢俬及設備有興趣。經審慎而周詳之考慮，由於Cecconi's Italian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搬遷後招致虧損，我們的董事認為出售位於該等物業的傢俬及設備乃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我們關閉Cecconi's Italian以完成該出售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潛在買家考慮到市場狀況惡化及其個人原因，未能完成建議買賣傢俬及設備的交易。
4. 由於Cecconi's Italian之前搬遷並發展新的意式休閒概念餐廳，我們對Cecconi's Italian的原處物業進行了裝修並改變了餐廳概念，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將其名稱由「Cecconi's Italian」更名為「Prego」。之前經營Cecconi's Italian的Stanley Oriental開始於同一經營場所經營Prego。Prego供應的美食種類仍為意式。
5. Braza前稱「Mayta Peruvian Kitchen & Pisco Bar」，其為許可品牌。由於Mayta的業務表現欠佳，我們翻新該經營場所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使用本集團開發的自有品牌「Braza Churrascaria Brazilian Steakhouse」重新開業。上述所有餐廳均在BBQ Restaurants旗下經營，餐廳位置維持不變且供應的美食種類仍為西式。
6. 鑒於California Vintage業績表現欠佳，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關閉該餐廳。
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前，California Vintage在California Vintage (HK)(當時由獨立第三方擁有)旗下經營。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就本文件而言，即我們視為開業日期)自獨立第三方收購California Vintage (HK)。
8. Tango(圓方店)最初稱為「Prime Steak House」，是我們開發的自有品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前，Prime Steak在Great Honest旗下經營，屬於我們的除外餐廳業務。當時存續的餐廳租約到期之前，為籌備於相同地點開設新餐廳，業主與銘高簽訂新租約，其租約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由於Toro開業的準備工作需耗時幾個月，故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止過渡期間，我們在銘高旗下經營Prime Steak。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銘高經營Toro。由於Toro經營業績表現不佳，以及鑒於Tango(中環店)之成功經營，我們已翻新Toro的經營場所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於我們自有品牌下重新開業，將其作為我們的Tango(圓方店)。提及的全部餐廳的位置保持不變且供應的美食種類仍為西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餐廳業務—Great Honest」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9. 我們在Heaven旗下經營Topclean Bakery。由於租金預期上漲，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將其關閉。
10. 堅峻並不構成我們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所收購營運附屬公司的一部分，原因是其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才註冊成立。其認購股份已發行予一間代名人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Dining Concepts (Western)按名義對價1.00港元收購該認購人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濤昇、健海、堅峻、新昇、Strong Empire、眾富、Success Glory及Winner Star註冊成立」一節。
11. 濤昇並不構成我們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所收購營運附屬公司的一部分，原因是其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才註冊成立。其認購股份已發行予一間代名人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Dining Concepts (Casual)按名義對價1.00港元收購該認購人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濤昇、健海、堅峻、新昇、Strong Empire、眾富、Success Glory及Winner Star註冊成立」一節。
1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出售金丹之前，金丹曾為我們於香港經營西餐廳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金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註冊成立，開業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金丹旗下經營之餐廳為Gaucho。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兩股，於出售前均由Dining Concepts (Western)持有。金丹於Dining Concepts (Western)收購其之前由一間代名人公司持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營運附屬公司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股。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按對價604,500港元（經參考餐廳的資產淨值）自獨立第三方收購California Vintage (HK)。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金丹。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金丹註冊成立」一段。除重組及上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附屬公司的實益股權概無重大變動。

我們的餐廳管理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為管理我們的餐廳，我們將Dining Concepts設立為一間餐廳管理公司。此舉令我們可集中餐廳管理資源。

下表載列我們餐廳管理公司的詳情：

餐廳管理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附屬公司 開業日期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於重組前的股權
Dining Concepts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七日 ^(附註)	10,000股	Total Commitment 持有100.0%

附註：我們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就本文件而言，我們視作開業日期）自獨立第三方收購Dining Concepts。

一致行動確認書及承諾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我們的控股股東訂立溢利分成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自協議日期或相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倘該附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註冊成立）起，彼等按以下比例對附屬公司進行注資及分享所得溢利以及分派股息：Total Commitment為50.2%、Ideal Winner為15.9%、Minrish為8.5%、Indo Gold為18.7%及Uttamchandani先生為6.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為籌備[編撰]，我們的控股股東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及承諾，據此，彼等確認過往的一致行動安排，並擬於[編撰]後繼續按下列方式行事，以

歷史、發展及重組

鞏固彼等於本集團的控制權，直至一致行動確認書及承諾經控股股東以書面方式終止。一致行動確認書及承諾涵蓋本公司及合共37間附屬公司，包括Dining Concepts (Asian)、Dining Concepts (Italian)、Dining Concepts (Western)、Dining Concepts (Overseas)、Dining Concepts (Casual)、Bombay Dreams (HK)、卓榮貿易、Global Profit、鴻昇、景宏、健海、Lettuce Entertain、至威、萬之威、澤成、Stanley Oriental、質寶、BBQ Restaurants、BLT Burger、BLT Restaurants、California Vintage (HK)、Excel Team、銘高、滿豐、Heaven、君益、Pine Best、卓喜、財庭、堅峻、眾富、Winner Star、Success Glory、Dining Concepts、濤昇、新昇及Strong Empire。一致行動確認書及承諾包括以下特別條款：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及承諾，就附屬公司的業務而言，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彼此確認於其(透過彼等自身或連同彼等的聯繫人士)對本集團享有控制權期間及直至一致行動確認書及承諾終止：

- (a) 彼等過往擁有集中權利且將繼續擁有集中權利透過彼等各自向石成達先生及Dining Concepts授權管理本集團業務而就彼等於本集團業務中的權益作出最後決定；
- (b) 彼等已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達成的共識就本集團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會層面有關財務、管理及營運事宜之所有事宜一致投票並將繼續一致投票(透過彼等自身及／或透過彼等控制的公司)；
- (c)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經給予並將繼續給予足夠的時間及信息考慮及討論需要本公司控股股東決定的所有事宜以達成共識；及
- (d) 我們的控股股東過往控制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分別由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Minrish、Indo Gold及Uttamchandani先生控制50.2%、15.9%、8.5%、18.7%及6.7%的權益。

因此，Total Commitment(透過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的股權)、Ideal Winner、Minrish、Indo Gold及Uttamchandani先生將於[編撰]及[編撰]完成後合共有權行使及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撰](未計及[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重組

為籌備[編撰]，我們已採取一系列重組步驟，以合理化及精簡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一股繳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一間代名人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後於註冊成立日期當日轉讓予Total Commitment。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各未發行及已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有關拆細後，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股份，其中100股繳足股款股份由Total Commitment持有。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透過香港的營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b) 英屬處女群島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Dining Concepts (Asian)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並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註冊成立後，Dining Concepts (Asian)的一股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Dining Concepts (Italian)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並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註冊成立後，Dining Concepts (Italian)的一股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Dining Concepts (Western)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並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註冊成立後，Dining Concepts (Western)的一股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Dining Concepts (Overseas)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並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註冊成立後，Dining Concepts (Overseas)的一股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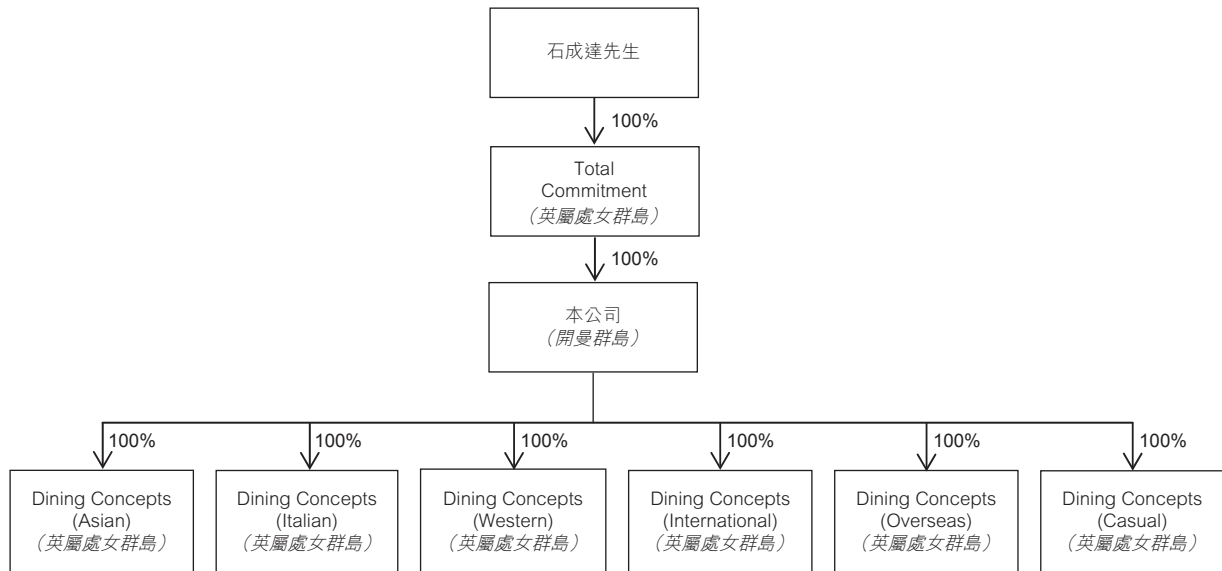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並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註冊成立後，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的一股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Dining Concepts (Casual)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並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註冊成立後，Dining Concepts (Casual)的一股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Dining Concepts (Asian)、Dining Concepts (Italian)、Dining Concepts (Western)、Dining Concepts (Overseas)、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及Dining Concepts (Casual)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所示為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以及上文概述於相關註冊成立日後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



(c) 金丹註冊成立

金丹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一股認購人股份已發行予一間代名人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Dining Concepts (Western)按名義對價1.00港元收購該認購人股份，而金丹的一股繳足股款股份已於同日按名義對價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Dining Concepts (Western)。於收購事項後，金丹成為Dining Concepts (Western)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後，金丹經營一家西餐廳Gaucho。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Gioma (UK)就行使Dining Concepts (Western)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與Gioma (UK)訂立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項下之購股權與我們進行接洽。Gioma (UK)為英國的一家餐廳營運商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出售金丹(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之前為我們的特許權授予人之一。根據購股權協議，Gioma (UK)可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行使有關金丹一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0%)之購股權，行使價按Gaucho 12個月期間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一半乘以2.85倍的倍數計算，前提是行使價不得低於1,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670,000港元)。

鑒於Gioma (UK)計劃向香港市場擴張，Gioma (UK)計劃向Dining Concepts (Western)收購金丹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非行使購股權協議項下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Dining Concepts (Western)與Gaucho Grill (Gioma (UK)的母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就金丹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買賣協議，總金額包括(i)底價2,093,728.96美元(「底價」)(相當於約16,289,000港元)、(ii)可收回按金185,808.69美元(「可收回按金」)(相當於約1,446,000港元)，及(iii)保留金額225,000美元(「保留金額」)(相當於約1,751,000港元)減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金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丹財務狀況將予釐定之調整金額(「調整」)。底價及保留金額總額的起點乃經參考購股權協議按1,500,000美元的購股權最低行使價收購金丹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及經計及Gaucho業績表現不佳及金丹的淨資產後由各方磋商決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Dining Concepts (Western)已收取底價及保留金額總額約為2,280,000美元(相等於約17.7百萬港元)。保留金額減調整金額後約為0.7百萬港元由Gaucho Grill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以現金結算。

基於以上所述及金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的資產淨值約7.8百萬港元，並參考金丹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收益(經扣除交易成本約0.1百萬港元)約10.5百萬港元。

Gaucho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營業，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餐廳中每餐人均消費最高的餐廳。Gaucho產生的收益約為16.6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3.5%。董事認為，關閉Gaucho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因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完成。完成後，金丹不再為Dining Concepts (Western)之全資附屬公司且我們不再擁有及經營Gaucho。買賣協議協定，完成後Gaucho Grill作為Gioma (UK)的唯一股東須促使金丹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自購股權協議解除且Gaucho Grill及Dining Concepts (Western)協定自完成之時起購股權協議之規定須終止。

(d) 收購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透過於簽立當日完成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收購了以下營運附屬公司：

(i) 收購我們經營亞洲式餐廳並產生經營溢利的附屬公司⁽¹⁾

本公司指定Dining Concepts (Asian)從Bombay Dreams (HK)的股東收購Bombay Dreams (HK)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對價為本公司向Bombay Dreams (HK)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7,606股股份。

本公司指定Dining Concepts (Asian)從卓榮貿易的股東收購卓榮貿易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對價為本公司向卓榮貿易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5,077股股份。

本公司指定Dining Concepts (Asian)從Global Profit的股東收購Global Profit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對價為本公司向Global Profit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8,192股股份。

本公司指定Dining Concepts (Asian)從景宏的股東收購景宏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對價為本公司向景宏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6,194股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ii) 收購我們經營意式餐廳並產生經營溢利的附屬公司⁽¹⁾

本公司指定Dining Concepts (Italian)從Lettuce Entertain的股東收購Lettuce Entertain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對價為本公司向Lettuce Entertain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6,194股股份。

本公司指定Dining Concepts (Italian)從萬之威的股東收購萬之威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對價為本公司向萬之威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9,611股股份。

本公司指定Dining Concepts (Italian)從澤成的股東收購澤成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對價為本公司向澤成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9,611股股份。

本公司指定Dining Concepts (Italian)從Stanley Oriental的股東收購Stanley Orient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對價為本公司向Stanley Oriental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6,194股股份。

(iii) 收購我們經營西餐廳並產生經營溢利的附屬公司⁽¹⁾

本公司指定Dining Concepts (Western)從BLT Burger的股東收購BLT Burger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對價為本公司向BLT Burger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9,611股股份。

本公司指定Dining Concepts (Western)從BLT Restaurants的股東收購BLT Restaurant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對價為本公司向BLT Restaurants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9,611股股份。

本公司指定Dining Concepts (Western)從Excel Team的股東收購Excel Team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對價為本公司向Excel Team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6,194股股份。

本公司指定Dining Concepts (Western)從滿豐的股東收購滿豐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對價為本公司向滿豐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6,194股股份。

本公司指定Dining Concepts (Western)從卓喜的股東收購卓喜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對價為本公司向卓喜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9,611股股份。

附註：

1. 本公司同意向根據相關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視情況而定)所記錄的留存收益所示產生經營溢利的營運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發行股份。對價股份數目乃參照根據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訂立的溢利分成協議，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Minrish、Indo Gold及Uttamchandani先生協定於本公司所持的股權釐定，其中Total Commitment將持有50.2%、Ideal Winner持有15.9%、Minrish持有8.5%、Indo Gold持有18.7%及Uttamchandani先生持有6.7%。
2. 堅峻並不構成我們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所收購營運附屬公司的一部分，原因是其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才註冊成立。其認購股份已發行予一間代名人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Dining Concepts (Western)按名義對價1.00港元收購該認購人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濤昇、健海、堅峻、新昇、Strong Empire、眾富、Success Glory及Winner Star註冊成立」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概述本公司發行的對價股份數目（作為上述各收購事項的對價）以及於收購事項後佔本公司所有權的百分比：

本公司	對價股份					總計
	Total Commitment	Ideal Winner	Minrish	Indo Gold	Uttamchandani 先生	
經營亞洲式餐廳並產生經營溢利的附屬公司						
1. Bombay Dreams (HK)	3,852	1,224	1,415	零	1,115	7,606
2. 卓榮貿易	3,854	1,223	零	零	零	5,077
3. Global Profit	3,854	1,223	零	3,115	零	8,192
4. 景宏	3,854	1,223	零	零	1,117	6,194
經營意式餐廳並產生經營溢利的附屬公司						
5. Lettuce Entertain	3,854	1,223	零	零	1,117	6,194
6. 萬之威	3,854	1,223	1,417	3,117	零	9,611
7. 澤成	3,854	1,223	1,417	3,117	零	9,611
8. Stanley Oriental	3,854	1,223	零	零	1,117	6,194
經營西餐廳並產生經營溢利的附屬公司						
9. BLT Burger	3,854	1,223	1,417	3,117	零	9,611
10. BLT Restaurants	3,854	1,223	1,417	3,117	零	9,611
11. Excel Team	3,854	1,223	零	零	1,117	6,194
12. 滿豐	3,854	1,223	零	零	1,117	6,194
13. 卓喜	3,854	1,223	1,417	3,117	零	9,611
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50,100	15,900	8,500	18,700	6,700	99,900
步驟(d)前股份數	100	零	零	零	零	100
步驟(d)後股份總數	50,200	15,900	8,500	18,700	6,700	100,000
佔本公司所有權的百分比	50.2%	15.9%	8.5%	18.7%	6.7%	100.0%

(iv) 收購我們經營亞洲式餐廳且產生經營虧損的附屬公司⁽¹⁾

本公司指定Dining Concepts (Asian)按名義對價1.00港元從鴻昇的股東收購鴻昇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v) 收購我們經營意式餐廳且產生經營虧損的附屬公司⁽¹⁾

本公司指定Dining Concepts (Italian)按名義對價1.00港元從至威的股東收購至威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指定Dining Concepts (Italian)按名義對價1.00港元從貿寶的股東收購貿寶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vi) 收購我們經營西餐廳且產生經營虧損的附屬公司⁽¹⁾

本公司指定Dining Concepts (Western)按名義對價1.00港元從BBQ Restaurants的股東收購BBQ Restaurant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指定Dining Concepts (Western)按名義對價1.00港元從California Vintage (HK)的股東收購California Vintage (HK)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指定Dining Concepts (Western)按名義對價1.00港元從銘高的股東收購銘高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指定Dining Concepts (Western)按名義對價1.00港元從Heaven的股東收購Heaven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公司指定Dining Concepts (Western)按名義對價1.00港元從君益的股東收購君益⁽²⁾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指定Dining Concepts (Western)按名義對價1.00港元從Pine Best的股東收購Pine Best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指定Dining Concepts (Western)按名義對價1.00港元從財庭的股東收購財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附註：

1. 本公司同意支付名義對價1.00港元，以收購(根據相關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查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視情況而定)所記錄的累計虧損所示)產生經營虧損的各營運附屬公司。
2. 於重組時，君益經營一間西餐廳The BellBrook。由於The BellBrook業務表現欠佳，我們翻新了The BellBrook所處物業，並將Cecconi's Italian遷移至此，鑒於Cecconi's Italian於其舊址業務經營成功、其目標客戶及經營場所規模及位置，Cecconi's Italian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重新開業。Cecconi's Italian遷移之後，之前經營The BellBrook的君益開始經營Cecconi's Italian(其為一間意式餐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名廚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買家」)與我們進行接洽，其對Cecconi's Italian的位置及傢俬及設備有興趣。經審慎而周詳之考慮，由於Cecconi's Italian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搬遷後招致虧損，我們的董事認為出售位於該等物業的傢俬及設備乃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我們關閉Cecconi's Italian以完成該出售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潛在買家市場狀況惡化及其個人原因，未能完成建議買賣傢俬及設備的交易失敗。
3. 堅峻並不構成我們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所收購營運附屬公司的一部分，原因是其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才註冊成立。其認購股份已發行予一間代名人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Dining Concepts (Western)按名義對價1.00港元收購該認購人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濤昇、健海、堅峻、新昇、Strong Empire、眾富、Success Glory及Winner Star註冊成立」一節。

(vi) 收購我們產生經營虧損的餐廳管理公司^(附註)

本公司指定Dining Concepts (Overseas)按名義對價1.00港元從Dining Concepts的股東收購Dining Concept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附註：本公司同意支付名義對價1.00港元，以收購(根據相關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查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視情況而定)所記錄的累計虧損所示)產生經營虧損的Dining Concepts。

(e) 濤昇、健海、堅峻、新昇、Strong Empire、眾富、Success Glory及Winner Star註冊成立

濤昇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一股認購人股份已發行予一間代名人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Dining Concepts (Casual)按名義對價1.00港元收購該認購人股份。於收購事項後，濤昇成為Dining Concepts (Casual)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濤昇的目的是根據Dining Concepts (Casual)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區域開發協議^(附註)在香港使用特許專營品牌開設一間餐廳。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開設一間西式烘焙坊Le Pain Quotidien(利東街店)。有關Le Pain Quotidien(利東街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餐廳營運及管理概況—我們的餐廳」一節。

附註：區域開發協議為總協議，據此，特許權授予人及特許營運商應就根據區域開發協議將開設的各個餐廳另行訂立特許專營協議。

歷史、發展及重組

健海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一股認購人股份已發行予一間代名人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Dining Concepts (Asian)按名義對價1.00港元收購該認購人股份。於該項收購後，健海成為Dining Concepts (Asian)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健海的目的為設立一間亞洲式餐廳Ophelia，該餐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開業。有關Ophelia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餐廳營運及管理概況—我們的餐廳」一節。

堅峻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一股認購人股份已發行予一間代名人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Dining Concepts (Western)按名義對價1.00港元收購該認購人股份。於該項收購後，堅峻成為Dining Concepts (Western)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堅峻的目的為在香港設立一家西餐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已開設一間西餐廳London House。有關London House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餐廳營運及管理概況—我們的餐廳」一節。

新昇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一股認購人股份已發行予一間代名人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ining Concepts (Casual)按名義對價1.00港元收購該認購人股份。於收購事項後，新昇成為Dining Concepts (Casual)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新昇的目的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一間西餐廳。

Strong Empire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一股認購人股份已發行予一間代名人公司(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Dining Concepts (Casual)按名義對價1.00港元收購該認購人股份。同日，Strong Empire之999,999股繳足股份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Dining Concepts (Casual)，對價為999,999港元。收購後，Strong Empire成為Dining Concepts (Casual)全資附屬公司。註冊成立Strong Empire之目的乃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與Dining Concepts (Casual)訂立之區域開發協議^(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一間西式烘焙坊Le Pain Quotidien(太古廣場店)。

眾富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一股認購人股份已發行予一間代理人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Dining Concepts (Western)按名義對價1.00港元收購該認購人股份。於收購事項後，眾富成為Dining Concepts (Western)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眾富分別按認購價9,999港元及290,000港元向Dining Concepts (Western)配發9,999股股份及290,000股股份。註冊成立眾富的目的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開設一間西餐廳。

Winner Star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一股認購人股份已發行予一間代名人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Dining Concepts (Western)按名義對價1.00港元收購該認購人股份。於收購事項後，Winner Star成為Dining Concepts (Western)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Winner Star按認購價9,999港元向Dining Concepts (Western)配發9,999股股份。註冊成立Winner Star之目的乃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開設一間西餐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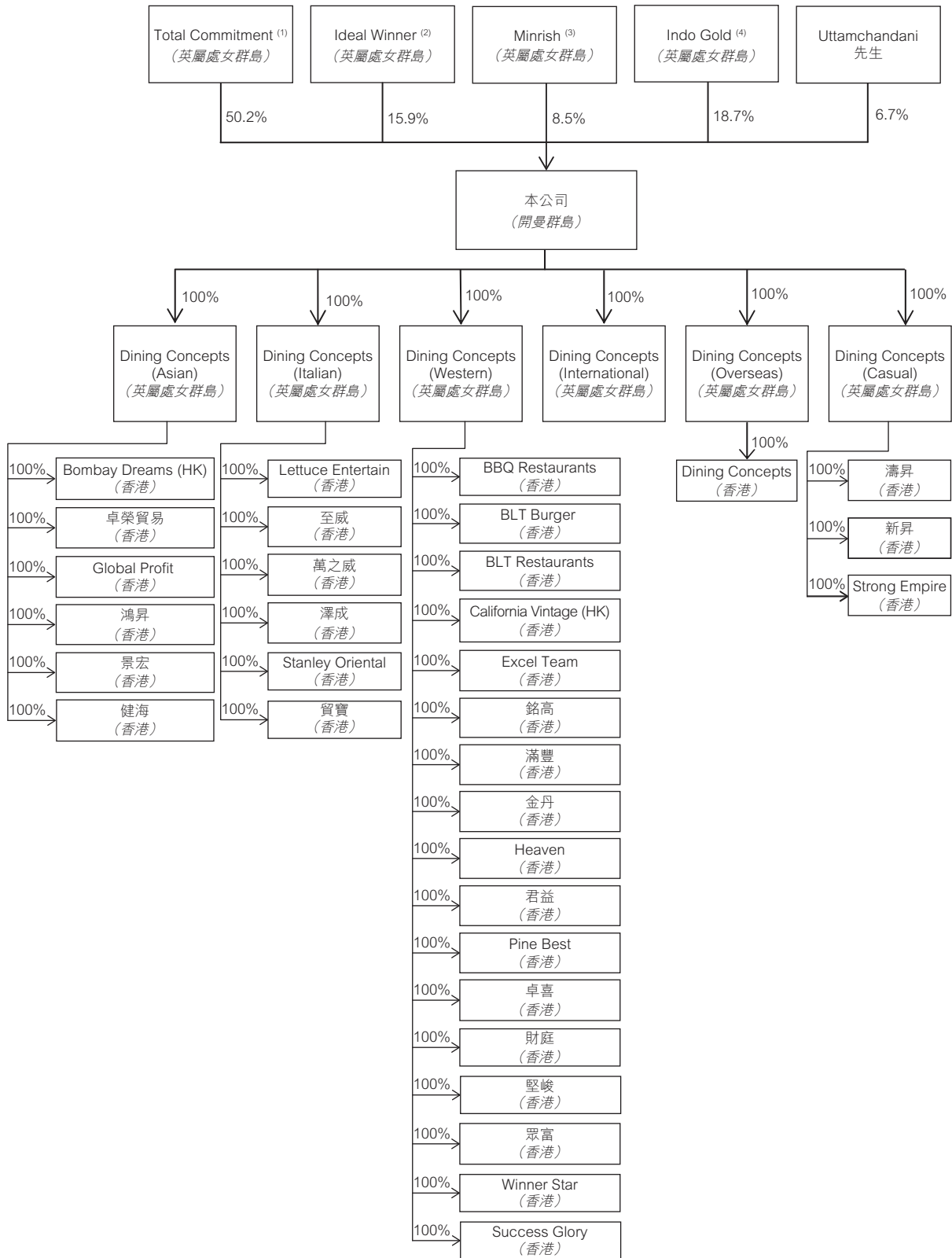
附註：區域開發協議為總協議，據此，特許權授予人及特許營運商應就根據區域開發協議將開設的各個餐廳另行訂立特許專營協議。

歷史、發展及重組

Success Glory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一股認購人股份已發行予一間代名人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Dining Concepts (Western)按名義對價1.00港元收購該認購人股份。於收購事項後，Success Glory成為Dining Concepts (Western)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Success Glory按認購價9,999港元向Dining Concepts (Western)配發9,999股股份。註冊成立Success Glory之目的乃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開設一間西餐廳。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收購營運附屬公司之後的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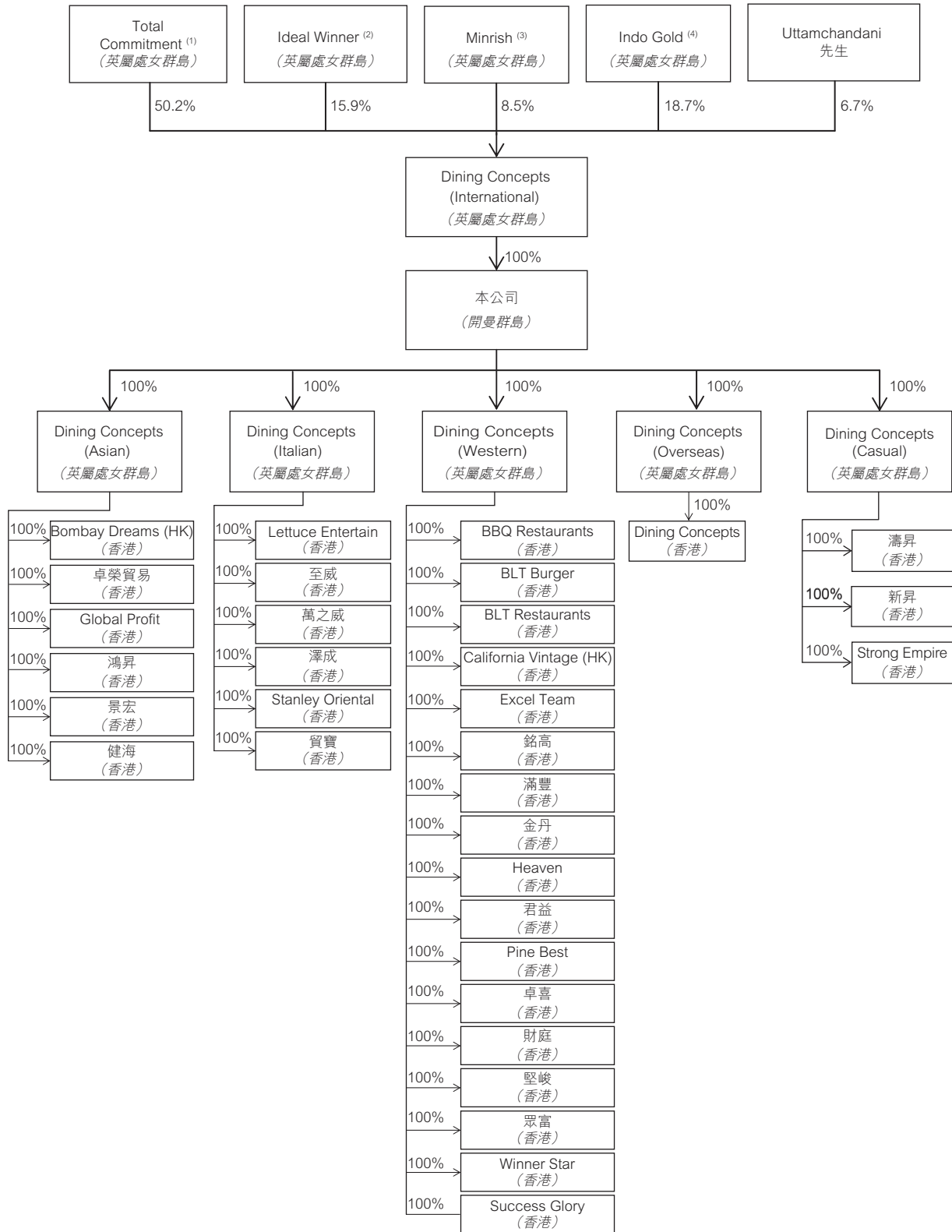
1. *Total Commitment*由石成達先生全資擁有。
2. *Ideal Winner*由Dayaram女士全資擁有。
3. *Minrish*分別由Mirpuri先生及Mirpuri女士各擁有50%，二人為配偶關係。
4. *Indo Gold*分別由Uttamchandani先生、P.W. Uttamchandani先生、D.P. Uttamchandani女士及M. Uttamchandani先生各擁有25%，P.W. Uttamchandani先生及D.P. Uttamchandani女士為配偶關係，Uttamchandani先生及M. Uttamchandani先生均為彼等之子。

(f)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的股份互換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Total Commitment按名義對價1.00美元從本公司收購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的一股股份，即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同日，透過於簽立當日完成的買賣協議方式，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Minrish、Indo Gold及Uttamchandani先生各自將Bombay Dreams (HK)、卓榮貿易、Global Profit、景宏、Lettuce Entertain、澤成、萬之威、Stanley Oriental、BLT Burger、BLT Restaurants、California Vintage (HK)、銘高、Heaven、鴻昇、至威、君益、Pine Best、財庭、貿寶、Excel Team、滿豐、卓喜及BBQ Restaurant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分別向彼等配發及發行50,100股、15,900股、8,500股、18,700股及6,700股對價股份，作為轉讓之對價。同日，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Minrish、Indo Gold及Uttamchandani先生分別轉讓50,200股、15,900股、8,500股、18,700股及6,700股（即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交易對價為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分別向彼等配發及發行501股、159股、85股、187股及67股股份。於股份互換後，本公司變成由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而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由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Minrish、Indo Gold及Uttamchandani先生分別擁有50.2%、15.9%、8.5%、18.7%及6.7%。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完成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的股份互換後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Total Commitment由石成達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2. *Ideal Winner*由Dayaram女士全資擁有。
3. *Minrish*分別由Mirpuri先生及Mirpuri女士各擁有50%，二人為配偶關係。
4. *Indo Gold*分別由Uttamchandani先生、P.W. Uttamchandani先生、D.P. Uttamchandani女士及M. Uttamchandani先生各擁有25%，P.W. Uttamchandani先生及D.P. Uttamchandani女士為配偶關係，Uttamchandani先生及M. Uttamchandani先生均為彼等之子。

[編撰]投資

本公司已進行兩輪[編撰]投資。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與Prometheus Capital訂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完成。第二期[編撰]投資協議與CIS Strategic訂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生效，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第二批可交換債券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悉數贖回。

(a) 第一期[編撰]投資

概覽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我們的若干控股股東（即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Minrish、Indo Gold及Uttamchandani先生）與Prometheus Capital訂立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據此，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向Prometheus Capital發行本金額為[編撰]（相當於約[編撰]）的第一批可交換債券；及(ii)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第一份股份押記契據，向Prometheus Capital授出15,000股股份的抵押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0%，藉此為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契諾承諾人⁽¹⁾承擔的義務、限制及契諾作擔保。其後，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透過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的訂約方簽署三份附函協議獲更改及補充。第一期[編撰]投資之第三份附函協議乃為擴展第一批可交換債券期限而訂立，延期六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批可交換債券將於[編撰]前第一個營業日自動交換為我們的股份，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可藉此向Prometheus Capital轉讓[編撰]股股份。緊隨[編撰]及[編撰]完成後，Prometheus Capital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編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石成達先生、本公司及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之訂約方訂立約務更替契據，據此本公司在取得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之其他訂約方同意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於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與責任出讓及更替予石成達先生，且石成達先生不可撤銷地承擔及承諾履行有關權利與責任。

第一期[編撰]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第一期[編撰]投資的主要條款：

投資者名稱	Prometheus Capital
投資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已付對價金額	[編撰]（相當於約[編撰]）
對價支付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投資者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 ⁽²⁾	約[編撰]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1. 根據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契諾承諾人包括本公司及我們的若干控股股東(即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Minrish、Indo Gold及Uttamchandani先生)。
2. 僅供說明，基於緊隨[編撰]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行使[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對價釐定基準

經參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公司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相關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和股東權益變動表，連同其附註，由Prometheus Capital、本公司與我們的若干控股股東(即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Minrish、Indo Gold及Uttamchandani先生)公平磋商釐定

較[編撰]的折讓^(附註)

基於緊隨[編撰]及[編撰]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股本，較指示性[編撰]範圍[編撰]至[編撰]的中位數折讓約[編撰]

第一批可交換債券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向Prometheus Capital發行第一批可交換債券，其主要條款詳述於本節「第一期[編撰]投資—第一批可交換債券的主要條款」一段

第一份股份押記契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以Prometheus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第一份股份押記契據，據此，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抵押15,000股股份，相當於抵押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5.0%，藉此為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契諾承諾人就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第一批可交換債券及第一份股份押記契據所產生的義務、限制及契諾作擔保

第一份股份押記契據將於[編撰]後悉數解除

附註：僅供說明，假設為指示性[編撰]範圍[編撰]至[編撰]的中位數，且基於緊隨[編撰]及[編撰]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未計及行使[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所得款項用途	<p>第一期[編撰]投資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即[編撰])(相當於約[編撰])已由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根據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向本公司注入作為貸款。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根據豁免契據已不可撤銷地豁免本公司就有關貸款向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應盡的償還義務</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對本公司的注資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p>
對本公司的戰略意義	<p>第一期[編撰]投資已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收入增長提供額外資本。此外，Prometheus Capital擁有強大的業務聯繫網絡，我們的董事認為Prometheus Capital能夠幫助本集團開拓商機</p>
[編撰]後Prometheus Capital所持本公司股權 ^(附註)	<p>[編撰]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編撰]</p> <p>於[編撰]後，Prometheus Capital所持本公司的股權將超過10%。因此，Prometheus Capital將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Prometheus Capital於悉數交換第一批可交換債券後持有的全部股份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p>
禁售	<p>Prometheus Capital於[編撰]持有的所有股份面臨[編撰]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p>
特殊權利	<p>Prometheus Capital享有以下特殊權利，該等特殊權利於[編撰]後中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情權。第一期[編撰]投資契諾承諾人有權及時及定期促使本公司提供本集團的財務、會計資料以及

附註：僅供說明，基於緊隨[編撰]及[編撰]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未計及行使[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其他賬冊及記錄。相關資料的格式、內容及時限須經 Prometheus Capital同意

- **彌償**。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的各名契諾承諾人須彌償 Prometheus Capital 並使其免受因契諾承諾人保證不準確或遭違反而產生的任何索償
- **優先購買權**。於第一期**[編撰]**投資日期，倘任何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股東擬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或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則 Prometheus Capital 將享有優先購買權購買按出讓股東所發出的邀請通知所述條款及條件提呈的全部股份
- **跟隨權利**。倘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或任何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股東擬於第一期**[編撰]**投資日期轉讓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或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 Prometheus Capital 決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則 Prometheus Capital 有權但並無義務會同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或售股股東根據承讓人向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或售股股東提出的相同價格及其他同等條款，按已交換及充分攤薄基準依比例出售 Prometheus Capital 所持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及／或本公司之股權
- **委任董事之權利**。Prometheus Capital 有權提名一名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有權在向聯交所提交**[編撰]**申請前罷免據此委任之董事。何志堅先生為 Prometheus Capital 提名的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罷免其董事職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第一批可交換債券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第一批可交換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名稱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第一批可交換債券持有人	Prometheus Capital
發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本金總額	[編撰] (相當於約[編撰])
利息	零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自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
交換權	Prometheus Capital獲授權於發行日期及直至[編撰]前第一個營業日後隨時及不時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第一批可交換債券交換為我們的股份，而不附帶任何及所有產權負擔
自動交換	第一批可交換債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將於緊接[編撰]前第一個營業日自動交換為我們的股份，而不附帶任何及所有產權負擔
將予交換的我們的股份數目	<p>[編撰]股，假設並不存在攤薄事件(即任何重新分類、股份拆細、發行紅股、股份紅利、股份整合、合併、資本重組事件及對Prometheus Capital所持本公司股權產生攤薄影響的其他事件)或[編撰]之前的新股權事件(即本公司按優於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提供予Prometheus Capital的條款，籌集任何股本或進行股本掛鉤融資活動，惟[編撰]除外)，或第一批可交換債券規定之調整事件</p> <p>為免生疑，第二期[編撰]投資將不會被視為攤薄事件或新股權事件</p> <p>於交換時，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須向Prometheus Capital轉讓其所持的相關股份數目，且不會就交換第一批可交換債券發行任何新股</p>

歷史、發展及重組

溢利擔保

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即截至相關賬目日期止年度或於該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列示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經扣除稅項，並可進行若干向上調整))低於二零一四年經調整溢利(即計及資產撇銷及公司間貸款撇銷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110%(「二零一五年溢利差額」)，則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須於規定時間內向Prometheus Capital支付一筆相等於二零一五年溢利差額產品乘以係數5.5及百分比率13.48%之現金

若出現以下情況，則溢利擔保將不適用：(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該日的收益按合併基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審核(「經審核收益」)並未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該日的經審核收益的110%；或(ii) 若[編撰]申請已提交且只要該申請後續並無遭撤回、拒絕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效

清盤時權利

倘於[編撰]前，本公司及／或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於[編撰]前清算及／或清盤或發生視作清算事件(即(i)本集團之任何兼併或合併，惟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及Prometheus Capital共同擁有尚存或收購方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的絕大多數投票權之情況除外；或(ii)涉及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出售、租賃、轉讓或其他處置的任何交易的情況)時產生退返資本，則本公司或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的資產須首先用作繳清第一批可交換債券本金額(視情況而定)，另外以現金方式向Prometheus Capital支付相當於8%的內部收益率之金額，此乃優先於支付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我們的股東或本公司(如有)或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發行的任何其他債券或股份持有人

歷史、發展及重組

因違約事件贖回

倘發生下列任何違約事件，Prometheus Capital有權但無義務透過向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發出贖回通知贖回第一批可交換債券：

- (1) 自第一批可交換債券到期日前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前並未或不大可能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於文義中，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界定為上市公司(即本公司)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及以發行新股及／或提呈銷售及／或配售其股份之方式於經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經核准證券交易所」界定為聯交所主板，及Prometheus Capital可能核准的其他板塊及／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2) 未經Prometheus Capital事先同意，石成達先生辭去本公司的工作或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管理職位；
- (3) 石成達先生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僱用合約條款；
- (4) 本公司、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契諾承諾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重大違反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第一批可交換債券、第一份股份押記契據或組織章程文件中的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承諾或其他條款或條件；
- (5) 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第一批可交換債券、第一份股份押記契據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承諾或其他條款或條件存在任何不合法情況；
- (6) 倘本公司、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契諾承諾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清算、管理或重組(重組除根據適

歷史、發展及重組

用法律開始採取的或面臨的任何行動、措施或法律訴訟；

- (7) 倘未經Prometheus Capital事先適當批准，本公司變更或試圖變更核心業務(如餐廳經營)，或終止或重大變更核心業務性質(或試圖如此行事)，或兼併或合併任何其他人士；
- (8) 倘本公司、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契諾承諾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大部分物業、權利或權益被沒收；
- (9) 本公司、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契諾承諾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抵押權利或擔保出現任何大幅減值；
- (10) 倘於一個財政年度內，根據任何借貸或債務合約，本公司、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契諾承諾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約或收到違約通知，或由於該違約，任何債務於指定屆滿前成為應付款項或可能宣佈成為應付款項或到期未付，而有關款項單筆超過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0,000港元)或合共超過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港元)；
- (11) 倘於一個財政年度內，根據任何有關其他人士借貸債務的擔保或彌償保證，本公司、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契諾承諾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到期未付任何應付款項，或本公司、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契諾承諾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抵押物業的任何抵押遭強制佔有或處置，而有關款項單筆超

歷史、發展及重組

過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0,000港元)或合共超過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港元)；

- (12) 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對本公司、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契諾承諾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部分物業、資產或收益扣押、依法執行或採取其他法律訴訟，或起訴且於30日(或Prometheus Capital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間)內未解除或仍存在，而有關款項單筆超過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0,000港元)或合共超過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港元)；及
- (13)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司法權區對上述(1)至(12)項有同類影響的任何事件或事故

除非之前已贖回或交換(倘發生上文所述違約事件)，第一批可交換債券的未償付本金額須於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自動悉數贖回

贖回第一批可交換債券時應付的贖回價須為第一批可交換債券的本金額另加相當於8%的內部收益率之金額(累計並自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起開始計算直至Prometheus Capital實際收到贖回價之日(包括當日)為止)，從中扣除已支付予第一批可交換債券的登記持有人與贖回第一批可交換債券的相關部分本金額有關的所有回報總額

Prometheus Capital的背景

Prometheus Capital為獨立第三方(而非自動交換第一批可交換債券後為我們的股東)，且由獨立第三方王思聰先生全資擁有。Prometheus Capital是一間非上市投資公司，專注於投資香港及中國公司，並主要投資於具有成為行業領導者的潛力、處於起步及發展階段的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b) 第二期[編撰]投資

概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我們的若干控股股東（即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Minrish、Indo Gold及Uttamchandani先生）與CIS Strategic訂立第二期[編撰]投資協議，據此，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康宏證券投資⁽¹⁾發行本金額為[編撰]的第二批可交換債券；及(ii)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第二份股份押記契據，向CIS Strategic授出9,000股普通股的抵押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藉此為第二期[編撰]投資協議契諾承諾人⁽²⁾承擔的義務、限制及契諾作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從康宏證券投資收到有關全部第二批可交換債券的贖回通知。同日，第二批可交換債券由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按贖回價32,649,863港元（即第二批可交換債券的本金連同按內部回報率13%計算的回報）全數贖回，贖回價乃根據第二批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向CIS Strategic開付支票的方式適時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與CIS Strategic訂立解除責任契據，據此CIS Strategic確認，自解除責任契據日期起，收到贖回價後，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根據第二批可交換債券及第二份股份押記契據對CIS Strategic及／或康宏證券投資應負的全部還款責任已告充分及絕對地解除。

附註：

1. 於贖回前，康宏證券投資（為及代表CIS Strategic）於CIS Strategic的投資賬戶持有第二批可交換債券。
2. 根據第二期[編撰]投資，契諾承諾人包括我們的若干控股股東（即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Minrish、Indo Gold及Uttamchandani先生）。

歷史、發展及重組

第二期[編撰]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第二期[編撰]投資的主要條款：

投資者名稱	CIS Strategic
投資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已付對價金額	[編撰]
對價支付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投資者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 ^(附註)	約[編撰]
對價釐定基準	經參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公司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相關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和股東權益變動表，連同其附註，由CIS Strategic與我們的若干控股股東(即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Minrish、Indo Gold及Uttamchandani先生)公平磋商釐定

附註：僅供說明，基於緊隨[編撰]及[編撰]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行使[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較[編撰]的折讓 ／溢價^(附註)

基於緊隨[編撰]及[編撰]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較指示性[編撰]範圍[編撰]至[編撰]的中位數溢價約[編撰]

第二批可交換債券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向康宏證券投資(為及代表 CIS Strategic持有)發行第二批可交換債券，其主要條款詳述於本節「第二期[編撰]投資 — 第二批可交換債券的主要條款」一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收到康宏證券投資發出的贖回通知後，第二批可交換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按贖回價32,649,863港元悉數贖回

第二份股份押記契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以CIS Strategic為受益人訂立第二份股份押記契據，據此，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抵押9,000股股份，相當於抵押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9%，藉此為第二期[編撰]投資協議契諾承諾人就第二期[編撰]投資協議、第二批可交換債券及第二份股份押記契據所承擔的義務、限制及契諾作擔保

第二份股份押記契據已根據解除責任契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悉數解除

所得款項用途

第二期[編撰]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由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悉數用於認購9,835股新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新股所得資金已被用於償還本公司的尚未償還股東貸款

附註：僅供說明，假設為指示性[編撰]範圍[編撰]至[編撰]的中位數，且基於緊隨[編撰]及[編撰]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未計及行使[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對本公司的戰略意義

第二期[編撰]投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本，用以向我們股東償還尚未償還股東貸款

特殊權利

CIS Strategic享有以下特殊權利，該等特殊權利將於[編撰]後中止：

- *知情權*。第二期[編撰]投資契諾承諾人有權及時及定期促使本公司提供本集團的財務、會計資料以及其他賬冊及記錄。相關資料的格式、內容及時限須經CIS Strategic同意
- *彌償*。第二期[編撰]投資協議的各名契諾承諾人須彌償CIS Strategic並使其免受契諾承諾人保證不準確或遭違反而產生的任何索償
- *優先購買權*。於第二期[編撰]投資日期，倘任何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股東擬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或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則CIS Strategic將享有優先購買權購買按出讓股東所發出的邀請通知所述條款及條件提呈的全部股份
- *跟隨權利*。倘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或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任何股東於第二期[編撰]投資日期擬轉讓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或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CIS Strategic決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則CIS Strategic有權但並無義務會同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或售股股東根據承讓人向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或相關售股股東提出的相同價格及其他同等條款，按已交換及充分攤薄基準依比例出售CIS Strategic所持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及／或本公司(如有)之股權

歷史、發展及重組

第二批可交換債券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第二批可交換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名稱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第二批可交換債券持有人	康宏證券投資(代表CIS Strategic持有)
發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金總額	[編撰]
利息	零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自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
交換權 ^(附註)	康宏證券投資獲授權於發行日期及直至[編撰]前第一個營業日後隨時及不時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第二批可交換債券交換為我們的股份，而不附帶任何及所有產權負擔
自動交換 ^(附註)	第二批可交換債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將於緊接[編撰]前第一個營業日自動交換為我們的股份，而不附帶任何及所有產權負擔，除非先前已贖回或已交換
將予交換的我們的股份數目 ^(附註)	[編撰]股，假設並不存在攤薄事件(即任何重新分類、股份拆細、發行紅股、股份股息、股份整合、合併、資本重組事件及對CIS Strategic所持本公司股權產生攤薄影響的其他事件)或[編撰]之前的新股權事件(即本公司按優於第二期[編撰]投資協議項下所擬交易中提供予CIS Strategic的條款，籌集任何股本或進行股本掛鉤融資活動，惟[編撰]除外)，或第二批可交換債券規定之調整事件 於交換時，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須向CIS Strategic轉讓其所持的相關股份數目，且不會就交換第二批可交換債券發行任何新股，除非先前已贖回或已交換

歷史、發展及重組

溢利擔保^(附註)

倘本集團的實際估值(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產品乘以係數8.5)低於本集團於第二批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的預期估值335,027,500港元達5%([**估值差額**])，則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Mirish、Indo Gold及Uttamchandani先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向康宏證券投資支付一筆相等於估值差額乘以百分比率8.95%之現金

倘本集團的實際估值(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產品乘以係數8.5)高於本集團的預期估值335,027,500港元達5%([**估值盈餘**])，則康宏證券投資須於規定時間內向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Mirish、Indo Gold及Uttamchandani先生支付一筆相等於估值盈餘乘以百分比率8.95%之現金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及康宏證券投資協定，溢利擔保項下的應付現金上限為4,000,000港元

清盤時權利^(附註)

倘於[編撰]前，本公司或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清算及／或清盤或發生視作清算事件(即(i)本集團之任何兼併或合併，惟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及康宏證券投資共同擁有尚存或收購方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的絕大多數投票權之情況除外；或(ii)涉及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出售、租賃、轉讓或其他處置的任何交易的情況)時產生退返資本，則本公司或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的資產須首先用作繳清第二批可交換債券本金額，另外以現金方式向康宏證券投資支付相當於13%的內部收益率之金額(視情況而定)，此乃優先於支付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我們的股東及／或本公司(如有)或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發行的任何其他債券或股份持有人

附註： 交換權、自動交換、將予交換的我們的股份數目、溢利擔保及清盤時的權利已不再適用，原因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收到康宏證券投資發出的贖回通知後，第二批可交換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按贖回價32,649,863港元悉數贖回。

歷史、發展及重組

因違約事件贖回

倘發生下列任何違約事件，康宏證券投資有權但無義務向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發出贖回通知贖回第二批可交換債券：

- (1) 於第二批可交換債券到期日前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前並未或不大可能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於文義中，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界定為上市公司(即本公司)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及以發行新股及／或提呈銷售及／或配售其股份之方式於經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經核准證券交易所」界定為聯交所主板，及CIS Strategic可能核准的其他板塊及／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2) 未經康宏證券投資事先同意，石成達先生辭去本公司的工作或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管理職位；
- (3) 石成達先生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僱用合約條款；
- (4) 本公司、第二期**[編撰]**投資協議契諾承諾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重大違反第二期**[編撰]**投資協議、第二批可交換債券、第二份股份押記契據或組織章程文件中的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承諾或其他條款或條件；
- (5) 第二期**[編撰]**投資協議、第二批可交換債券、第二份股份押記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承諾或其他條款或條件存在任何不合法情況；
- (6) 倘本公司、第二期**[編撰]**投資協議契諾承諾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清算、管理或重組(重組除外)根據適用法律

歷史、發展及重組

開始採取的或面臨的任何行動、措施或法律訴訟；

- (7) 倘未經CIS Strategic事先適當批准，本公司變更或試圖變更核心業務(如餐廳經營)，或終止或重大變更核心業務性質(或試圖如此行事)，或兼併或合併任何其他人士；
- (8) 倘本公司、第二期**[編撰]**投資協議契諾承諾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大部分物業、權利或權益被沒收；
- (9) 本公司、第二期**[編撰]**投資協議契諾承諾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抵押權利或擔保大幅減值；
- (10) 倘於一個財政年度內，根據任何借貸或債務合約，本公司、第二期**[編撰]**投資協議契諾承諾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約或收到違約通知，或由於該違約，任何債務於指定屆滿前成為應付款項或可能宣佈成為應付款項或到期未付，而有關款項單筆超過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0,000港元)或合共超過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港元)；
- (11) 倘於一個財政年度內，根據任何有關其他人士借貸債務的擔保或彌償保證，本公司、第二期**[編撰]**投資協議契諾承諾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到期未付任何應付款項，或本公司、第二期**[編撰]**投資協議契諾承諾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抵押物業的任何抵押遭強制佔有或處置，而有關款項單筆超過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0,000港元)或合共超過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港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12) 於一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第二期[編撰]投資協議契諾承諾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部分物業、資產或收益遭扣押、依法執行或採取其他法律訴訟，或起訴且於30日(或CIS Strategic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間)內未解除或仍存在，而有關款項單筆超過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0,000港元)或合共超過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港元)；及

(13)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司法權區對上述(1)至(12)項有同類影響的任何事件或事故

贖回第二批可交換債券時應付的贖回價須為第二批可交換債券的本金額另加相當於13%的內部收益率之金額(累計並自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開始計算直至康宏證券投資實際收到贖回價之日(包括當日)為止)，從中扣除已支付予第二期可交換債券的登記持有人與贖回第二期可交換債券的相關部分本金額有關的所有回報總額

於收到康宏證券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發出的贖回通知後，第二批可交換債券已由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按贖回價32,649,863港元悉數贖回。

CIS Strategic的背景

CIS Strategic為獨立第三方(而非自動交換第二批可交換債券後為我們的股東)，由獨立第三方Lun Shunhua先生及Kwok Pak Kuen先生分別擁有其66.67%及33.33%的權益。CIS Strategic是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專注於投資香港及中國公司。

遵守指引

鑒於第一期[編撰]投資者作出的投資已於就[編撰]首次遞交首份[編撰]申請表格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完成，上述第一批可交換債券的條款本質上已屬固定，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的權益。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特別情況或事件可致使其認為第一期[編撰]投資不遵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公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或致使其認為與第一期[編撰]投資有關的披露不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HKEx-GL 43-12及HKEx-GL 44-12所載的披露規定(如適用)。

歷史、發展及重組

就第二期[編撰]投資而言，第二批可交換債券已根據第二批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悉數贖回，有關贖回概不會使其條款出現任何變更。

(c) 發行第一批可交換債券及第二批可交換債券後的後續事件

認購新股

第二期[編撰]投資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即[編撰])由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通過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認購9,835股新股悉數動用。待有關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1,000美元(分為100,000股股份)增至1,098.35美元(分為109,835股股份)。

股份重組

透過於簽立當日完成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的買賣協議：

(A) Ideal Winner自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收購以下數目的股份：

$$(A-X-Y)*15.9\% = 13,757 \text{ 股}$$

(B) Minrish自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收購以下數目的股份：

$$(A-X-Y)*8.5\% = 7,354 \text{ 股}$$

(C) Indo Gold自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收購以下數目的股份：

$$(A-X-Y)*18.7\% = 16,179 \text{ 股}$$

(D) Uttamchandani先生自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收購以下數目的股份：

$$(A-X-Y)*6.7\% = 5,797 \text{ 股}$$

A = 109,835股股份，即於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認購上述9,835股新股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X = 13,480股股份，即於悉數交換第一批可交換債券後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轉讓予Prometheus Capital的股份數目

Y = 9,835股股份，即於其贖回前於悉數交換第二批可交換債券後Dining Concepts(International)擬轉讓予CIS Strategic的股份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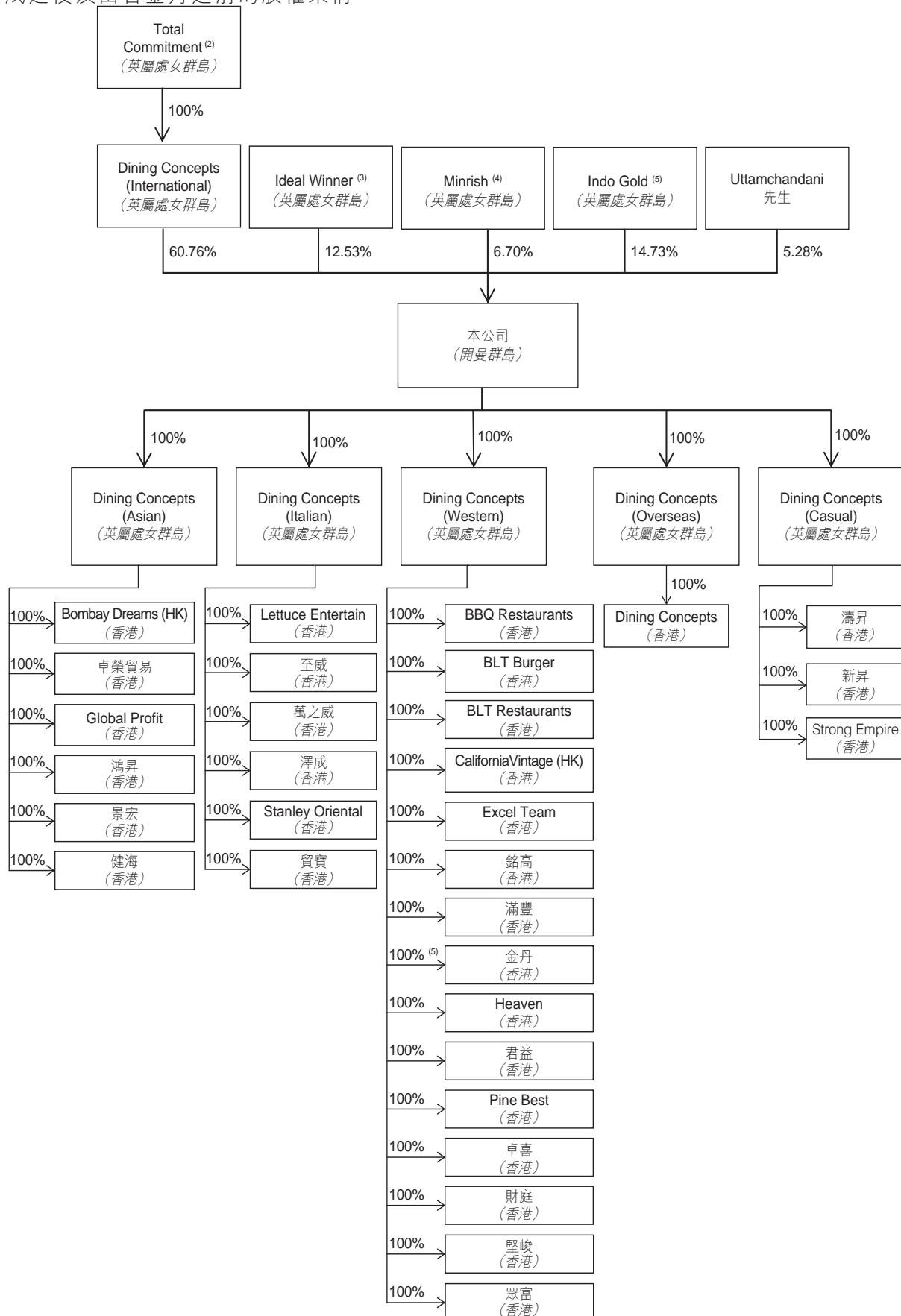
考慮到上述股份收購，Ideal Winner、Minrish、Indo Gold及Uttamchandani先生分別向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轉讓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的159股、85股、187股及67股股份以作註銷，相當於彼等各自所持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股份重組完成後，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從1,000股減至502股(全部由Total Commitment持有)，而本公司分別由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Ideal Winner、Minrish、Indo Gold及Uttamchandani先生擁有60.76%、12.53%、6.70%、14.73%及5.28%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贖回第二批可交換債券後，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向CIS Strategic轉讓9,835股股份的責任獲解除。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說明於第一期[編撰]投資、第二期[編撰]投資、股份重組、贖回第二批可交換債券完成之後及出售金丹之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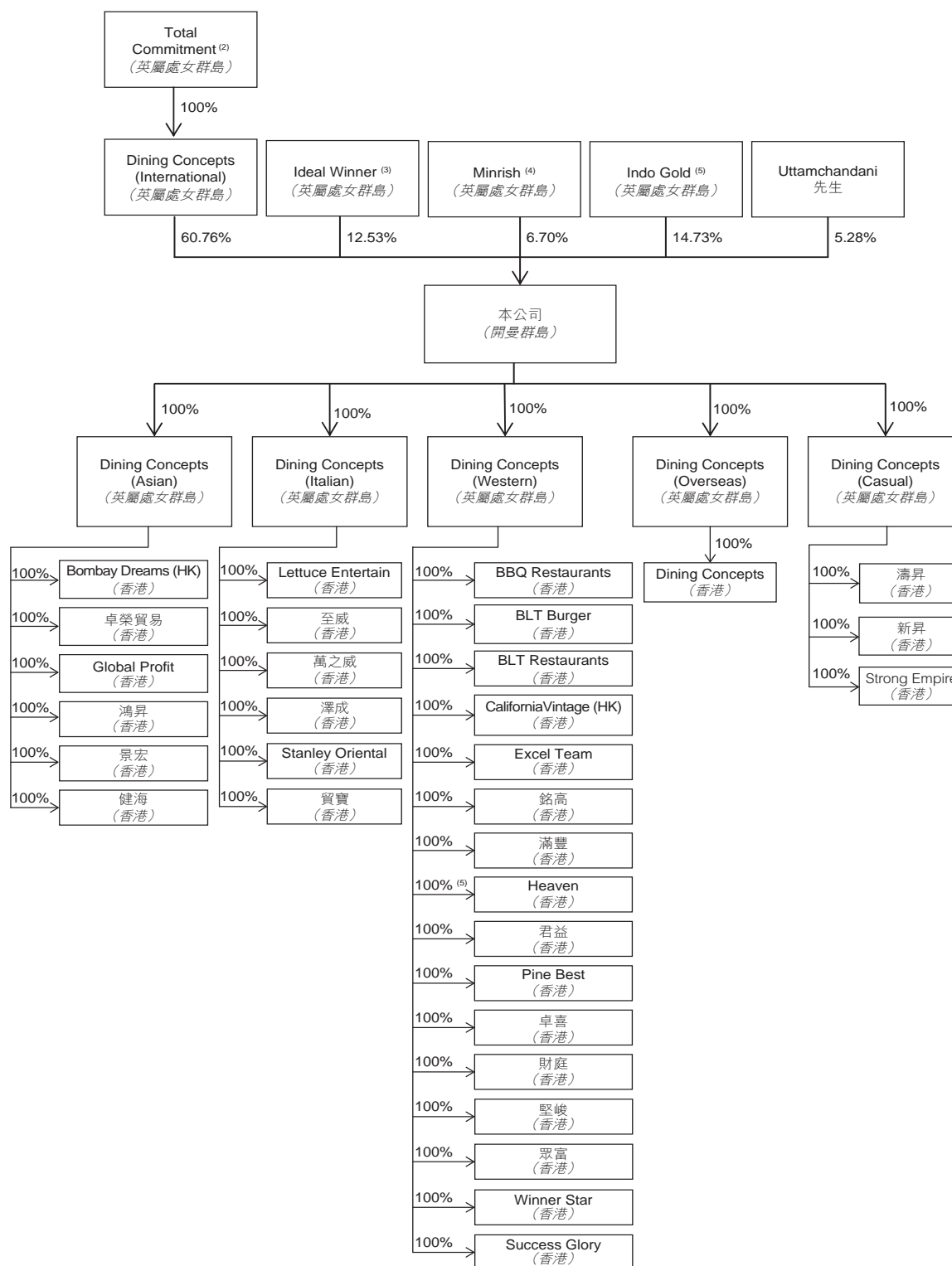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1. 由於第二批可交換債券已由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悉數贖回，故有關悉數交換第二批可交換債券的股權架構不再適用。
2. Total Commitment由石成達先生全資擁有。
3. Ideal Winner由Dayaram女士全資擁有。
4. Minrish分別由Mirpuri先生及Mirpuri女士各擁有50%，二人為配偶關係。
5. Indo Gold分別由Uttamchandani先生、P.W. Uttamchandani先生、D.P. Uttamchandani女士及M. Uttamchandani先生各擁有25%，P.W. Uttamchandani先生及D.P. Uttamchandani女士為配偶關係，Uttamchandani先生及M. Uttamchandani先生均為彼等之子。
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Dining Concepts (Western)與Gioma (UK)就金丹與Gioma (UK)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特許專營協議訂立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於簽署當日完成），據此，Dining Concepts (Western)向Gioma (UK)授出一份購股權，而Gioma (UK)據此有權按對價1英鎊（相當於約1.49美元）向Dining Concepts (Western)收購一股股份，相當於金丹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0%。根據購股權協議，Gioma (UK)可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行使購股權，行使價按照Gaucho 12個月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半乘以2.85倍計算，惟行使價不可低於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7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Dining Concepts (Western)與Gaucho Grill（獨立第三方）就我們經營附屬公司之一金丹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買賣協議。完成後，金丹不再為Dining Concepts(Western)之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金丹註冊成立」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說明於出售金丹之後及悉數交換第一批可交換債券之前的股權架構⁽¹⁾：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1. 由於第二批可交換債券已由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悉數贖回，故有關悉數交換第二批可交換債券的股權架構不再適用。
2. Total Commitment由石成達先生全資擁有。
3. Ideal Winner由Dayaram女士全資擁有。
4. Minrish分別由Mirpuri先生及Mirpuri女士各擁有50%，二人為配偶關係。
5. Indo Gold分別由Uttamchandani先生、P.W. Uttamchandani先生、D.P. Uttamchandani女士及M. Uttamchandani先生各擁有25%，P.W. Uttamchandani先生及D.P. Uttamchandani女士為配偶關係，Uttamchandani先生及M. Uttamchandani先生均為彼等之子。

第一批可交換債券悉數交換後及**[編撰]**及**[編撰]**完成前，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須轉讓**[編撰]**股份予Prometheus Capital，藉此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Ideal Winner、Minrish、Indo Gold、Uttamchandani先生及Prometheus Capital將擁有本公司48.50%、12.53%、6.70%、14.73%、5.28%及12.27%的權益。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如董事所確認，重組涉及之各股份轉讓已依法正式完成及結清，且無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該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完成。

[編撰]購股權計劃、**[編撰]**、**[編撰]**出售**[編撰]**及**[編撰]**

有關**[編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有關**[編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我們股東於**[編撰]**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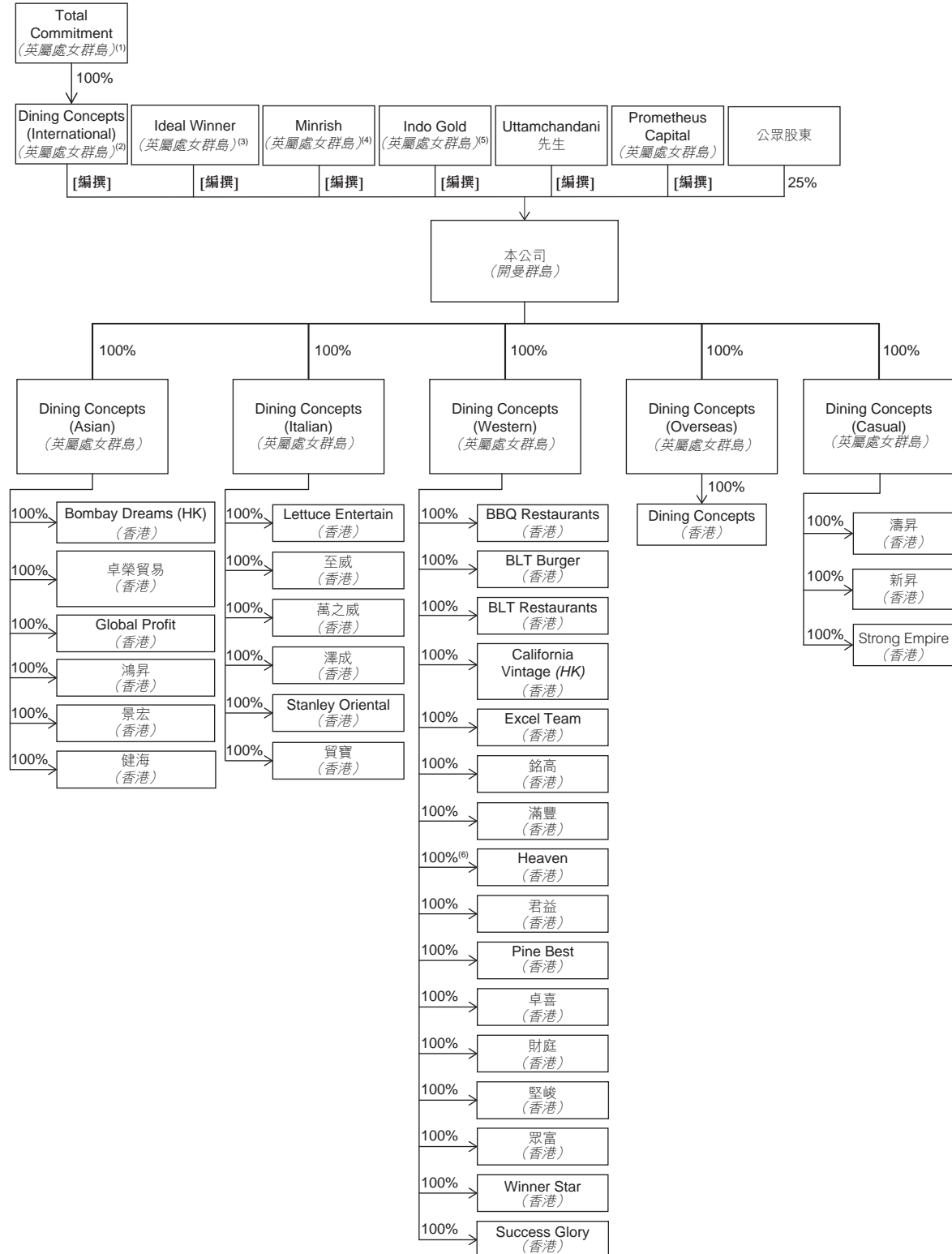
作為**[編撰]**的一部分，**[編撰]**將提呈發售**[編撰]**股**[編撰]**以供認購。有關**[編撰]****[編撰]**的詳情，請見本文件「**[編撰]**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預計緊隨**[編撰]**及**[編撰]**後（假設**[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公眾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撰]後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編撰]及[編撰]後（並無計及[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1. *Total Commitment*由石成達先生全資擁有。
2.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將持有[編撰]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撰]%(未計及[編撰]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3. *Ideal Winner*由Dayaram女士全資擁有。
4. *Minrish*由Mirpuri先生及Mirpuri女士各擁有50%，二人為配偶關係。
5. *Indo Gold*分別由Uttamchandani先生、P.W. Uttamchandani先生、D.P. Uttamchandani女士及M. Uttamchandani先生各擁有25%，P.W. Uttamchandani先生及D.P. Uttamchandani女士為配偶關係，Uttamchandani先生及M. Uttamchandani先生均為彼等之子。

重組不包括的公司

由於重組，我們控股股東控制的主要業務與我們餐廳業務類似的諸多公司被排除在本集團之外，詳情如下：

除外澳門餐廳

我們的若干控股股東於Dining Concepts (Macau)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控股權，Dining Concepts (Macau)於澳門以「Pizza Pizza」之名經營一間意式餐廳。Dining Concepts (Macau)目前分別由Indo Gold、石成達先生及Dayaram女士擁有60%、25%及15%權益。鑒於地理位置不同及澳門的餐廳行業與香港的餐廳行業互相獨立、有所區別及明顯不同，Dining Concepts (Macau)並未納入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於香港任何餐廳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控制或經營除本集團餐廳以外的餐廳。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控股股東目前有任何計劃於未來將Dining Concepts (Macau)注入本集團。

我們的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獨立運作、經營及開展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在財務上獨立於澳門的除外餐廳業務。有關Dining Concepts (Macau)的詳情及將其排除在本集團之外的原因，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餐廳業務—Dining Concepts (Macau)」一節。

除外香港餐廳

緊接天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之前，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Indo Gold及Minrish分別擁有其權益的20%、20%、40%及20%。其主營業務為於油尖旺區以「ViCool」之名經營一家西餐廳。鑒於其業務表現不佳，天鉅當時的股東及董事議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關閉該業務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申請註銷天鉅。由於天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餐廳業務且不再於香港從事餐廳業務，考慮到天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故天鉅的業務並未納入本集團。

緊接迅佳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之前，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Indo Gold及Minrish分別擁有其權益的20%、20%、40%及20%。其主營業務為於中西區以「Carnevino」之名經營一家西餐廳。為改善Carnevino的業務表現，迅佳行當時的董事決定改變餐廳概念，意圖在特許專營品牌旗下經營一家新餐廳。鑒於迅佳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的負債淨額，註冊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金丹以經營新餐廳。因此，迅

歷史、發展及重組

佳行當時的股東及董事議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關閉該業務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申請註銷迅佳行。由於迅佳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終止餐廳業務，且不再於香港從事餐廳業務，考慮到迅佳行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故迅佳行的業務並未納入本集團。

緊接Great Honest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之前，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Indo Gold及Minrish分別擁有其權益的10%、14%、56%及20%。其主營業務為經營Prime Steak。當時存續的餐廳租約屆滿前，為籌備於相同地點開設新餐廳，新租約乃由業主與銘高訂立，租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Great Honest董事議決停止Great Honest的業務營運。由於籌備開設新餐廳需花費數月時間，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過渡期間，我們在銘高旗下經營Prime Steak。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銘高在原址經營Toro。由於Great Honest自二零一三年六月當時之租約屆滿後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故Great Honest當時的股東及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申請註銷登記Great Honest。由於Great Honest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終止餐廳業務且不再於香港從事餐廳業務，考慮到Great Honest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故Great Honest並未納入本集團。

Gourmet Express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之前，由Total Commitment全資擁有。其主營業務為以「Pizza Pizza」之名於上環提供快餐外帶服務。鑒於Pizza Pizza的業務表現不佳，Gourmet Express當時的股東及董事決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關閉該業務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申請註銷Gourmet Express。由於Gourmet Express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終止相關業務且不再於香港從事外賣服務，考慮到Gourmet Express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故Gourmet Express的業務並未納入本集團。

有關上述註銷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餐廳業務」一節。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香港的一家餐飲集團，旗下有多個品牌以不同價位向廣大顧客提供各種菜餚。自我們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開設第一間餐廳Bombay Dreams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透過我們的多品牌業務模式及「集群式」管理策略於香港擴充我們的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經營21個品牌的餐廳（包括21間全服務餐廳、一間會所餐廳及一間烘焙坊）及一間外賣店，其中九間全服務餐廳及一間烘焙坊屬特許專營品牌或許可品牌餐廳（如Bread Street Kitchen、BLT Steak、BLT Burger、Lupa、Mamasan、Le Pain Quotidien及London House）。餘下12間全服務餐廳、一間會所餐廳及一間外賣店屬自有品牌餐廳（如Bombay Dreams、Bistecca及Tango）。不同品牌的餐廳均策略性地地位於同一區域以創造「集群式」效應。根據此策略，我們已在香港的黃金地段（包括蘇豪、雲咸街、蘭桂坊、銅鑼灣、灣仔及尖沙咀）以及香港的大型商場（包括圓方、時代廣場及海港城）成功建立集群式餐廳佈局。

我們堅持「物有所值」的核心價值理念，為我們的顧客提供優質菜餚、周到服務及舒適環境的非凡用餐體驗。我們屢獲殊榮，我們近期被MediaZone Hong Kong選為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度香港最具價值公司之一。此外，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12間餐廳獲HK Tatler Publication嘉許為香港最佳食府。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四間餐廳入選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的Bib Gourmand餐廳。除提供堂食服務外，我們的餐廳還提供活動舉辦及戶外餐飲服務。有關我們餐廳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餐廳營運及管理概況 — 我們的餐廳」一段。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389.8百萬港元、468.2百萬港元及462.9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39.6百萬港元、23.4百萬港元及18.1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能夠於香港餐飲業有效競爭：

特色餐廳提供優質美食、周到服務及舒適環境，為顧客打造非凡的用餐體驗

我們相信，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美食、周到服務及舒適環境，為顧客打造物有所值的用餐體驗，此乃我們業務運營取得成功的關鍵所在。

我們努力確保我們的特色餐廳始終如一地供應高品質、地道的美味佳餚。我們的菜餚均根據我們自主開發或透過特許專營／許可協議取得的食譜製作。為迎合顧客千變萬化的口味和喜好，我們的所有餐廳會定期推出新菜式，以增加顧客流量及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戶群。從甄選食材供貨商到菜餚的儲存、烹飪和服務，我們的所有餐廳均制定和實施嚴格規範的內部控制，以確保食品安全及始終向顧客供應美味菜餚。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業 務

本集團為顧客提供舒適的用餐環境以及周到的服務。我們所有的餐廳均由我們的設計團隊在設計總監的指導下進行獨特設計。我們的設計團隊考慮了菜式、餐廳主題及品牌形象、目標客戶及餐廳位置。部分餐廳甚至可觀賞海景。我們的餐廳職員於工作時間須著裝統一。我們亦會在食品知識、食品處理、個人衛生及舉止方面提供具體指導，以展現專業形象。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特色餐廳打造的非凡用餐體驗有助於吸引更多消費力強的顧客並提高客戶忠誠度，從而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

與知名廚師及品牌合作

我們透過訂立特許專營／許可協議於香港經營多個知名品牌，如Bread Street Kitchen、BLT Steak、BLT Burger、London House、Lupa及Mamasan。我們業務策略包括尋求知名廚師及品牌並與之合作，以充分利用彼等在品牌打造和地位方面的現有資源，從而確保我們的投資回報。我們與品牌或廚師合作，一般基於(其中包括)彼等的聲譽、餐廳概念、網絡及對我們現有品牌形象的增值元素。例如，我們因為許可人Gordon Ramsay的名譽及聲望而訂立許可協議以經營Bread Street Kitchen及London House。Gordon Ramsay是名廚兼著名烹飪真人秀的主持人。我們因為許可人Mario Batali的名譽及聲望而訂立許可協議以經營Lupa。Mario Batali為獲獎作家兼電視名人。我們因為許可人Michael White的名譽及聲望而訂立許可協議以經營Al Molo。Michael White為多個米芝蓮星級名廚及著名餐飲經營者。我們相信，我們物色並引入知名海外廚師及品牌進駐香港有助於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持續與知名廚師及品牌合作亦增強我們在與供貨商、業主及其他服務供貨商交易中的議價能力，提升我們的成本效益，同時加強客戶忠誠度。

作為對我們成功經營業務及提升餐廳品牌價值能力的認可，知名物業開發商／業主時常會與我們接洽，以在彼等的大型商場開設新餐廳，藉此我們能夠為餐廳覓得黃金地段。

透過我們的多品牌業務模式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認為，我們的多品牌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透過以不同價格供應各種佳餚(主要為亞洲式、西式及意式)而鎖定中至高消費力的不同客戶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經營21個品牌(屬於特許專營、許可或自有品牌)的餐廳。有關我們餐廳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餐廳營運及管理概況 — 我們的餐廳」一段。我們能夠在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規劃未來擴充策略方面保持靈活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特許專營／許可品牌下經營餐廳的收入增速快於自有品牌下經營的餐廳。我們的多品牌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從收入來源多元化中獲益。

我們相信，本集團旗下餐廳及供應菜餚的多樣性使我們能夠迎合不同市場分部客戶的口

業 務

味和偏好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從而減低我們對任何特定客戶群的依賴度和潛在的風險，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並為我們未來的持續擴充提供支持。

我們餐廳的策略性選址及集群效應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餐廳的位置對我們爭取有中至高消費力的目標客戶至關重要。我們的餐廳策略性地位於香港的黃金地段(包括蘇豪、雲咸街、蘭桂坊、銅鑼灣、灣仔及尖沙咀)及大型商場(包括圓方、時代廣場及海港城)。

為更好地利用我們品牌之間的協同效應及管理資源，我們不同品牌的餐廳策略性地位於同一區，以創造「集群」效應。根據該安排，四至五間餐廳僅配備一名營運經理，視乎有關安排下相關區域我們的餐廳數目而定。透過採納此策略，有助於我們吸引潛在顧客並在我們餐廳地段創造客流。我們眾多餐廳集聚於同一地段亦加強了該策略，如蘇豪及蘭桂坊蛻變成香港最受歡迎的餐飲區域便是例證。該「集群式」管理策略補充了我們的多品牌業務模式，因我們相信其能夠使我們在同一地區吸引不同客戶並使我們在與業主議價時處於有利地位。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餐廳的戰略位置及集群效應有助於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為我們在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提供靈活性並在地理位置中佔據一席之地，從而提高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訓練有素的員工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具備豐富的全服務餐飲行業及管理經驗和知識的人員組成。本集團由石成達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創立。石成達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石成達先生是一名傑出的餐飲經營者，在香港及印度的酒店及全服務餐廳行業擁有逾22年的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Gupta先生在香港及印度的酒店及全服務餐廳行業分別擁有逾11年及12年的經驗。

除我們的設計總監外，本集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在各自領域擁有逾11年的豐富管理及運營經驗。例如，我們的財務董事Kamal Sachar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以來一直為Dining Concepts的財務總監)在酒店及公司的會計、財務、信息技術、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為確保順暢及有效地實施我們的策略及政策，我們訓練有素的員工可配合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我們已採納內部經營政策以指導我們的員工並確保我們菜餚和服務的品質。我們會開展每日簡報會、入職培訓及內部培訓，為我們的員工提供有關本行業及本集團內部政策的必要知識、技能及資訊。我們還會不時聘請第三方培訓公司為員工提供有關培訓，確保員工具備最新、最實用的行業技能及知識。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培訓活動及內部政策確保我們的員工更輕鬆地融入我們的企業文化，同時保證我們的服務品質。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加上我們高質素的員工，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業 務

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施以下業務策略，擴大我們在香港的市場份額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服務和菜餚的品質：

持續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

我們認為，我們的多品牌業務模式及「集群式」管理策略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擬繼續透過該等策略在香港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我們目前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在香港開設約四間、四間及四間新餐廳。有關我們於香港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擴張計劃及選址進展 — 香港擴張計劃」一段。

為有效地進行擴充及實現規模經濟，開設更多的可擴展餐廳（一般為無大廚主理）將構成我們新業務策略的一部分。由於我們能夠透過開設分店持續有效地複製我們的餐廳營運，該策略令我們能夠擴充業務，而無需密集的資本投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擴張計劃及選址進展」一段。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我們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00號利東街一樓F39A及F41A號舖開設Ophelia。Ophelia在我們經營附屬公司之一健海旗下經營。有關Ophelia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餐廳營運及管理概況 — 我們的餐廳」一段。

另外，如有合適時機，我們可能向香港以外的市場擴張。在擴張至其他地區前，我們會進行業務發展研究及可行性研究，包括市場調查、業務、財務及法律分析。我們目前並無該等擴張的任何計劃或時間表。我們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收購目標。

進一步提升我們於香港的品牌知名度

儘管我們透過開設更多的可擴展餐廳採納新的擴充策略，我們亦將繼續推行我們的現有策略，推廣我們的品牌和餐廳，提高客流量和餐廳到訪率。現有策略包括我們的營銷活動以及與知名品牌和廚師合作。有關我們營銷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市場營銷 — 市場營銷」一段。

除定期維護外，我們亦會通過新裝修對部分現有餐廳進行升級翻新。現有設計及翻新過程的平均時間通常需要三至六個月左右。該翻新對保持市場競爭力及吸引新舊客流量至關重要。我們目前預期將(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翻新許可品牌旗下兩間餐廳；(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翻新自有品牌旗下一間餐廳；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一間屬於自有品牌的餐廳。升級該等四間餐廳的估計資本開支總額預期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我們將繼續在各種營銷渠道投入資源，以提升我們的整體品牌形象及打造客戶認知度。作為我們營銷活動的一部分，我們計劃(i)透過提供折扣和促銷與各信用卡公司、會員俱樂部及商場合作，以利用彼等的既有網絡；(ii)參與各種促銷活動和事件；及(iii)推出特價或節日菜餚，從而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業 務

提高我們餐廳的整體盈利能力

除了透過擴充餐廳網絡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實現更高的餐廳銷售額外，我們擬透過控制我們的營運成本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知名餐廳品牌將提高我們與現有和潛在業主及供貨商的議價能力。我們將繼續集中與供貨商的採購談判，以利用我們廣泛的餐飲網絡降低成本，同時專注與業主的租賃談判，爭取按較長的租期及更有利的條件獲取租約，從而降低我們的租賃成本。我們亦將甄選合適的信息技術系統、高品質的廚房及烹飪工具、設備和器具，以提高我們餐廳的運營和管理效率。我們將繼續進一步充分利用我們的外賣店，加強成本節約及提升營運效率。有關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擴張計劃及選址進展 — 香港擴張計劃」一段。

我們預期將繼續我們的培訓計劃及內部提升措施，旨在培訓我們的廚師和管理人員。該等計劃和措施將最大限度地降低我們花費高昂成本聘請外部廚師或經理的需要，提升員工滿意度和留任率並降低我們的員工更換成本。

餐廳營運及管理概況

我們所有的餐廳均策略性地位於香港的黃金地段(包括蘇豪、雲咸街、蘭桂坊、銅鑼灣、灣仔及尖沙咀)以及大型商場(包括圓方、時代廣場及海港城)。下圖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餐廳在香港的位置：






業 務

我們的餐廳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經營20間、24間及22間餐廳，其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新設兩間、四間及兩間餐廳，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閉三間及出售一間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21間全服務餐廳、一間會所餐廳、一間烘焙坊及一間外賣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開設一間新餐廳並變更一間餐廳的品牌。

中西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西區（香港的金融服務中心，此處匯集眾多本地及跨國公司的寫字樓）經營12間全服務餐廳及一間會所餐廳。下表載列我們中西區的餐廳詳情：

餐廳名稱	餐廳開業日期	位置	自有品牌/ 特許專營 品牌/ 許可品牌	供應菜餚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於		實現收支 平衡點 所需月數 ⁽¹⁾	實現投資 回報點 所需月數 ⁽¹⁾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座位數概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員工人數		
Bread Street Kitchen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九日	香港中環 雲咸街33號 及德己立街 55號 LKF Tower的 閣樓層	許可品牌	英國及歐洲菜、 創新雞尾酒及大 量各國葡萄酒	365.91	120	38 (包括 37名 全職僱員 及1名 兼職 僱員)	3	157 ⁽²⁾
Bouchon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香港中環伊利 近街49、49A、 49B及49C號地 下D室	自有品牌	法國菜，一流 的餐前點心、 冷盤、沙律、 湯羹、燉鍋、正 菜、裝飾菜、甜 點及法國葡萄酒	60.11	50	17 (包括15 名全職 僱員及2 名兼職僱 員)	2	59
Bombay Dreams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香港中環雲咸街 75、77號嘉兆商 業大廈四樓A、 B室	自有品牌	正宗傳統的印度 菜	172.29	80	18 (包括17 名全職 僱員及1 名兼職僱 員)	2	45




業 務

餐廳名稱	餐廳開業日期	位置	自有品牌/ 特許專營 品牌/ 許可品牌	供應菜餚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於		實現收支 平衡點 所需月數 ⁽¹⁾	實現投資 回報點 所需月數 ⁽¹⁾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座位數概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員工人數		
 Bistecca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五日	香港中環蘭桂坊 15及16號及德己 立街58、60及62 號協興大廈 二樓辦公場所 A、B 及C	自有品牌	意式牛排、新鮮 通心粉、美味開 胃菜及甜點、令 人驚艷的意大利 葡萄酒	165.86	80	34 (包括32 名全職 僱員及2 名兼職僱 員)	3	7
 Craftsteak craftsteak OPEN FIRE COOKING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	香港中環伊利近 街27及29號地 下A號舖	自有品牌	主營美國牛排、 家禽肉、海鮮及 蔬菜，精選獨特 醬汁及世界各國 葡萄酒	96.94	70	12 (均為全 職僱員)	5	35
 Taco Loco	二零零四年 七月十一日	香港中環士丹頓 街7號地下底層 部分	自有品牌	精品墨西哥菜、 西點、菜豆、烤 肉、玉米卷、墨 西哥卷、墨西哥 薄餅、烤乾酪辣 味玉米片、瑪格 麗塔雞尾酒及墨 西哥啤酒	38.63	20	7 (包括6 名全職 僱員及1 名兼職僱 員)	2	23

業 務

餐廳名稱	餐廳開業日期	位置	自有品牌/ 特許專營 品牌/ 許可品牌	供應菜餚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於		實現收支 平衡點 所需月數 ⁽¹⁾	實現投資 回報點 所需月數 ⁽¹⁾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座位數概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員工人數		
 Lupa Mario Batali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三樓	許可品牌	精選意大利菜及充滿異國情調的雞尾酒	697.99	130 (包括另外 60個露天 座位)	37 (均為全 職僱員)	2	不適用 ⁽⁹⁾
 Mamasan Sari RESTAURANT & BAR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香港中環雲咸街46及48號雲明行一樓A、B室連同洗手間	許可品牌	東南亞美食	262.73	100	28 (均為全 職僱員)	2	41 ⁽⁹⁾
 Braza BRAZA ⁽⁹⁾ CHORRASCARIA BRAZILIAN STEAKHOUSE	二零一五年 三月九日	香港中環蘭桂坊15及16號德己立街58、50及62號協興大廈三樓A、B及C室	自有品牌	傳統巴西菜及雞尾酒	155.07	90	25 (均為全 職僱員)	2	37 ⁽⁹⁾
 Olive Olive GREEK & MIDDLE EASTERN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五日	香港中環伊利近街32號地下鋪位(包括閣樓)	自有品牌	希臘及中東精品美食，包括一系列mezza、主菜、沙律及極品甜點及世界名葡萄酒精品	116.61	70	11 (均為全 職僱員)	2	15



業 務

餐廳名稱	餐廳開業日期	位置	自有品牌/ 特許專營 品牌/ 許可品牌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於		實現收支 平衡點 所需月數 ⁽¹⁾	實現投資 回報點 所需月數 ⁽¹⁾
			供應菜餚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座位數概數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員工人數			
Prego ⁽⁷⁾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一日	香港中環伊利近 街43號伊利樓地 下A號舖	自有品牌	傳統意式家常菜	119.23	70	7 (均為全 職僱員)	8	不適用 ⁽⁸⁾
Soho Spice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香港中環伊利近 街47B號地下連 同後院及閣樓	自有品牌	精品越南及泰國 菜及極品甜點	90.00	39	13 (包括12 名全職 僱員及1 名兼職僱 員)	2	14
Tango (中環店)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五日	香港雲咸街75、 77號 嘉兆商業大廈一 樓A、B室	自有品牌	主營阿根廷牛 排、鐵板海鮮、 意大利麵及美味 甜點，及令人印 象深刻的阿根 廷、西班牙及南 美葡萄酒及經典 雞尾酒	191.36	70	22 (包括19 名全職 僱員及3 名兼職僱 員)	2	12





業 務

油尖旺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於油尖旺區（九龍的商業及旅遊中心）經營七間全服務餐廳。下表載列我們在油尖旺區的餐廳詳情：

餐廳名稱	餐廳開業日期	位置	自有品牌/ 特許專營品牌 /許可品牌	供應菜餚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於		實現收支 平衡點 所需月數 ⁽¹⁾	實現投資 回報點 所需月數 ⁽¹⁾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座位數概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員工人數		
 Al Molo RISTORANTE ITALIANO - MICHELIN GUIDE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海港城 海運大廈 地下OT G63號舖	許可品牌	精品意大利菜、 自製意大利麵、 主營披薩、精緻 甜點、精選上好 意大利及世界各 國葡萄酒	484.07	120	47 (均為全 職僱員)	2	38
 BLT Steak BISTRO LAURENT FOURBONDEL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二日	海港城 海運大廈 地下OT G62號舖	許可品牌	現代美國牛排， 大量顧客定制 主菜、開胃菜、 沙律、家禽肉、 魚、貝類、經典 蔬菜配菜、經典 美式甜點及無限 量飲料選擇	243.31	90	46 (均為全 職僱員)	2	24
 BLT Burger NEW YORK • LAS VEGAS • HONG KONG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二十六日	海港城 海運大廈 三樓OT 301-OT 301A號舖	許可品牌	美式安格斯牛 肉漢堡、火雞胸 肉、炸雞及大西 洋鮭魚、奶昔、 沙律、薯條及甜 點	170.32	70	23 (均為全 職僱員)	2	16




業 務

餐廳名稱	餐廳開業日期	位置	自有品牌/ 特許 專營品牌/ 許可品牌	供應菜餚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於		實現收支 平衡點 所需月數 ⁽¹⁾	實現投資 回報點 所需月數 ⁽¹⁾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座位數概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員工人數		
La Locanda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海港城海洋中心 四樓402號舖	許可品牌	經典意大利菜、 意大利麵、意大利 式燴飯、超級 沙律及美味的意 大利甜點、來自 意大利及國際葡 萄莊園的精品葡 萄酒	193.51	80	19 (均為全 職僱員)	4	130 ⁽⁹⁾
London House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四日	九龍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地下G05號舖及 UG樓UG15號舖	許可品牌	英國食物、啤酒 及全球葡萄酒	201.67	140	29 (均為全 職僱員)	2	67 ⁽¹⁰⁾
Nahm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一日	圓方一樓1044 及1045號舖	自有品牌	精品越南及泰國 菜	207.61	110	25 (均為全 職僱員)	1	36
Tango (圓方店) ⁽¹¹⁾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七日	圓方頂層R008號舖	自有品牌	主營阿根廷牛 排、鐵板海鮮、 意大利麵及美味 甜點，及令人印 象深刻的阿根 廷、西班牙及南 美葡萄酒及經典 雞尾酒	248.87	85 (包括 另外15個 露天座位)	18 (均為全 職僱員)	不適用 ⁽¹²⁾	不適用 ⁽¹²⁾

業 務

灣仔及東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灣仔區（香港的商業及旅遊中心）經營兩間全服務餐廳及一間烘焙坊。下表載列我們在灣仔區的餐廳詳情：

餐廳名稱	餐廳開業日期	位置	自有品牌/ 特許 專營品牌/ 許可品牌	供應菜餚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於		實現收支 平衡點 所需月數 ⁽¹⁾	實現投資 回報點 所需月數 ⁽¹⁾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座位數概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員工人數		
BLT Burger (時代廣場店)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七日	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 地下二層B224A號舖	許可品牌	美式安格斯牛肉漢堡、火雞胸肉、炸雞及大西洋鮭魚、奶昔、沙律、薯條及甜點	158.92	70	10	1	不適用 ⁽³⁾
Le Pain Quotidien (利東街店)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00號 利東街地下G40、 G40A及G41號舖	特許專營 品牌	手工製作菜品，供應特色美食，店內設有非自助的座位及私人廂房，零售櫃檯售賣烘焙產品及特色美食以供堂外消費	207.99	120	44	3	65 ⁽¹⁴⁾
Ophelia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00號 利東街一樓F39A 及F41A號舖	自有品牌	休閒式高端餐廳及酒吧	380.01	150	26	不適用 ⁽¹⁵⁾	不適用 ⁽¹⁵⁾

附註：

1. 實現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報點所需月數乃根據營運附屬公司自開業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資料計算。
2.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Bread Street Kitchen未實現投資回報點。因此，數字代表Bread Street Kitchen實現投資回報點所需的預計月數。
3.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Lupa未實現投資回報點。Lupa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儘管Lupa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盈利，及自其開業後需兩個月方可實現收支平衡點。因此，Lupa實現投資回報點所需的預計月數並不適用。
4.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Mamasan未實現投資回報點。因此，數字代表Mamasan實現投資回報點所需的預計月數。

業 務

5. Braza前稱「Mayta Peruvian Kitchen & Pisco Bar」，其為許可品牌。由於Mayta的業務表現欠佳，我們已重新裝修該餐廳，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使用本集團開發的自有品牌「Braza Churrascaria Brazilian Steakhouse」重新開業。上述所有餐廳均在BBQ Restaurants旗下經營，餐廳位置保持不變且供應的菜式仍為西式。
6.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Braza未實現投資回報點。因此，數字代表Braza實現投資回報點所需的預計月數。
7. 由於Cecconi's Italian先前搬遷並為發展新的意式休閒概念餐廳，我們對Cecconi's Italian的原處物業進行了裝修並改變了餐廳概念，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將其名稱由「Cecconi's Italian」更名為「Prego」。之前經營Cecconi's Italian的Stanley Oriental於同一經營場所開業。Prego供應的美食種類仍為意式。
8.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Prego未實現投資回報點。Prego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錄得虧損。因此，Prego實現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報點所需的預計月數不適用。
9.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La Locanda未實現投資回報點。因此，數字代表La Locanda實現投資回報點所需的預計月數。
1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London House未實現投資回報點。因此，該數字指London House實現投資回報點所需的預計月數。
11. Tango(圓方店)最初稱為「Prime Steak House」，是我們自主開發的自有品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前，Prime Steak在我們的除外餐廳業務Great Honest旗下經營。餐廳當時的現有租約期滿前為籌備於同一場所開設新餐廳，業主與銘高訂立新租約，其租約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由於Toro籌備開業需要數月時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過渡期間，我們在銘高旗下經營Prime Steak。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銘高開設Toro。由於Toro經營業績表現不佳，鑒於Tango(中環店)之業務經營成功，我們翻新了Toro的經營場所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在我們的自有品牌下重新開業，作為Tango(圓方店)。上述所有餐廳的位置保持不變且供應的菜式仍為西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餐廳業務—Great Honest」一節。
12. Tango(圓方店)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開業。因此，Tango(圓方店)實現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報點所需的預計月數並不適用。
13.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BLT Burger(時代廣場店)未實現投資回報點。BLT Burger(時代廣場店)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儘管BLT(Burger)(時代廣場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盈利，及自其開業後需一個月方可實現收支平衡點。因此，BLT Burger(時代廣場店)實現投資回報點所需的預計月數並不適用。
14.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Le Pain Quotidien(利東街店)並未實現投資回報點。因此，數字代表Le Pain Quotidien(利東街店)達到投資回報點所需的預計月數。
15.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Ophelia並未實現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報點。Ophelia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最近期管理賬目前不足一個月)開業。因此，Ophelia達到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報點所需的預計月數不適用。

除提供堂食服務外，我們還提供活動舉辦及戶外餐飲服務。

活動舉辦服務

我們的餐廳為顧客舉辦活動提供合適場所，比如公司宴會、產品發佈會、聚會、集會及婚禮。我們提供的活動舉辦服務包括定制菜單、提供膳宿，以及應要求提供的餐廳項目以

業 務

外的其他服務。餐廳項目以外的服務包括視聽設備、娛樂或花藝展示。為推廣該等服務，我們透過我們網站及散發的宣傳冊刊發我們服務的更新資料。

戶外餐飲服務

我們為顧客提供各種場合的戶外餐飲服務，包括公司或家庭聚餐、野炊、體育活動及其他場合。雖然我們的菜單上提供各餐廳的招牌菜，我們的戶外餐飲服務亦可讓顧客個性化訂製菜單並按要求量身定制菜餚。戶外餐飲服務提供的食品在我們的外賣店及／或相關餐廳備製。我們透過散發的宣傳冊推廣戶外餐飲服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提供活動舉辦及戶外餐飲等多元化服務能夠提升我們餐廳組合在餐廳行業的形象。

餐飲管理及設計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我們的關連公司(包括Cuisine Courier、迅佳行及Great Honest)及獨立第三方提供餐飲管理及設計服務以賺取服務收入。我們的行政人員及設計團隊提供該等後勤辦公室支援。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該等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557,000港元、312,000港元及40,000港元，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約0.1%、0.1%及0.0%。

業 務

下圖所示為我們的餐廳提供的部分招牌菜式及就餐環境。



業 務



我們餐廳的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各個餐廳的經營數據。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收益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到店顧客數	營業天數	每餐人均 開支 概約數 ⁽¹⁾ (港元)	日均收入 概約數 ⁽²⁾ (港元)	每日餐廳 週轉率 概約數 ⁽³⁾ (次數)	收益 概約數 ⁽⁴⁾ (千港元)	到店顧客數	營業天數	每餐人均 開支 概約數 ⁽¹⁾ (港元)	日均收入 概約數 ⁽²⁾ (港元)		每日餐廳 週轉率 概約數 ⁽³⁾ (次數)	收益 概約數 ⁽⁴⁾ (千港元)
Al Molo	152,254	365	330	139,400	2.98	50,898	146,811	365	340	137,800	2.87	50,291	(1.19)
Bistecca	58,737	365	560	90,800	2.01	33,127	56,988	365	530	83,500	1.95	30,471	(8.02)
BLT Burger(海港城店)	135,196	365	230	86,700	5.29	31,634	170,737	365	180	85,700	6.68	31,292	(1.08)
BLT Burger(時代廣場店)	83,388	365	160	36,100	3.26	13,172	77,896	365	160	34,700	3.05	12,665	(3.85)
BLT Steak	119,881	361	410	136,800	3.02	49,400	118,978	365	420	136,000	2.96	49,653	不適用 ⁽⁶⁾
Bombay Dreams	48,887	365	370	49,300	1.67	17,988	48,124	365	380	49,500	1.65	19,055	0.37
Bouchon	27,627	365	300	22,400	1.51	8,172	32,458	365	280	25,200	1.78	9,210	12.70
Bread Street Kitchen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49,931	214	630	147,500	1.94	31,574	不適用 ⁽⁶⁾
California Vintage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23,421	304	240	18,700	2.57	5,691	不適用 ⁽⁶⁾
Ceccotti's Italian	25,447	365	370	25,600	1.00	9,356	24,125	362	370	24,600	0.95	8,902	不適用 ⁽⁶⁾
Craftsteak	23,757	365	440	28,300	0.93	10,341	22,435	365	430	26,300	0.88	9,582	(7.34)
Gaucho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16,382	169	1,010	98,300	0.81	16,621	不適用 ⁽⁶⁾
La Locanda	456	5	350	31,700	0.83	159	74,243	364	260	54,000	1.85	19,660	不適用 ⁽⁶⁾
London House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⁶⁾
Lupa	89,210	365	500	121,000	1.29	44,159	69,725	365	560	106,500	1.01	33,867	(11.96)
Mamasan	不適用 ⁽¹⁰⁾	不適用 ⁽¹⁰⁾	不適用 ⁽¹⁰⁾	不適用 ⁽¹⁰⁾	不適用 ⁽¹⁰⁾	不適用 ⁽¹⁰⁾	44,273	321	460	63,000	1.38	20,237	不適用 ⁽⁶⁾
Manzo ⁽¹¹⁾	56,325	365	320	50,100	1.42	18,287	43,609	365	330	39,400	1.10	14,391	(21.30)
Braza ⁽¹²⁾	26,787	362	420	31,200	0.82	11,290	18,434 ⁽¹²⁾	328 ⁽¹²⁾	360 ⁽¹²⁾	20,400 ⁽¹²⁾	0.62 ⁽¹²⁾	6,694 ⁽¹²⁾	不適用 ⁽⁶⁾
Nahm	133,418	365	170	61,500	3.32	22,447	108,018	365	210	61,200	2.69	22,355	(0.41)
Olive	24,772	365	330	22,600	0.97	8,266	21,210	360	340	19,800	0.84	7,123	不適用 ⁽⁶⁾
Prego ⁽¹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⁶⁾
Soho Spice	35,453	365	230	22,400	2.49	8,166	35,939	365	230	22,300	2.52	8,137	(0.36)
Taco Loco	20,653	361	260	15,000	2.86	5,413	20,130	365	260	14,200	2.76	5,182	不適用 ⁽⁶⁾
Tango(中環店)	39,003	365	620	65,900	1.53	24,039	38,045	365	620	64,600	1.49	23,570	(1.95)
The BellBrook ⁽¹⁴⁾	22,763 ⁽¹⁴⁾	350 ⁽¹⁴⁾	460 ⁽¹⁴⁾	29,700 ⁽¹⁴⁾	0.93 ⁽¹⁴⁾	10,401 ⁽¹⁴⁾	21,785	365	420	24,900	0.85	9,088	不適用 ⁽⁶⁾
Toro ⁽¹⁵⁾	31,404 ⁽¹⁵⁾	249 ⁽¹⁵⁾	390 ⁽¹⁵⁾	49,500 ⁽¹⁵⁾	1.26 ⁽¹⁵⁾	12,337 ⁽¹⁵⁾	51,891	365	360	50,900	1.42	18,580	不適用 ⁽⁶⁾
Le Pain Quotidien (利真街店)	不適用 ⁽¹⁶⁾	不適用 ⁽¹⁶⁾	不適用 ⁽¹⁶⁾	不適用 ⁽¹⁶⁾	不適用 ⁽¹⁶⁾	不適用 ⁽¹⁶⁾	不適用 ⁽¹⁶⁾	不適用 ⁽¹⁶⁾	不適用 ⁽¹⁶⁾	不適用 ⁽¹⁶⁾	不適用 ⁽¹⁶⁾	不適用 ⁽¹⁶⁾	不適用 ⁽⁶⁾
Ophelia	不適用 ⁽¹⁶⁾	不適用 ⁽¹⁶⁾	不適用 ⁽¹⁶⁾	不適用 ⁽¹⁶⁾	不適用 ⁽¹⁶⁾	不適用 ⁽¹⁶⁾	不適用 ⁽¹⁶⁾	不適用 ⁽¹⁶⁾	不適用 ⁽¹⁶⁾	不適用 ⁽¹⁶⁾	不適用 ⁽¹⁶⁾	不適用 ⁽¹⁶⁾	不適用 ⁽⁶⁾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收益增加/ (減少)				到店顧客數	營業天數	每餐人均開支	日均收入	每日餐桌週轉率	收益	增加/ (減少) 概約百分比	到店顧客數	營業天數	每餐人均開支	日均收入	每日餐桌週轉率	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l Molo	122,192	366	350	116,800	366	350	116,800	2.38	42,746	28,970	91	340	109,400	2.27	9,951		
Bistecca	53,798	366	510	74,600	366	510	74,600	1.84	27,290	12,441	91	530	71,800	1.71	6,532		
BLT Burger (海港城店)	161,221	359	190	85,300	359	190	85,300	6.42	30,625	37,135	91	190	76,900	5.83	6,988		
BLT Burger (時代廣場店)	67,791	366	160	29,600	366	160	29,600	2.65	10,826	14,474	91	160	26,000	2.27	2,363		
BLT Steak	95,794	366	430	111,800	366	430	111,800	2.38	40,931	22,509	91	420	103,100	2.25	9,385		
Bombay Dreams	52,155	366	350	49,700	366	350	49,700	1.78	18,188	13,077	91	340	48,500	1.80	4,409		
Bouchon	29,255	366	310	24,800	366	310	24,800	1.60	9,071	17,578	91	440	84,500	1.55	7,866		
Bread Street Kitchen	93,474	366	430	110,000	366	430	110,000	2.13	40,245	不適用 ⁽⁸⁾	91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California Vintage	19,668	366	250	14,400	366	250	14,400	1.93	4,912	不適用 ⁽⁸⁾	91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Ceccotti's Italian	13,985 ⁽⁷⁾	272 ⁽⁷⁾	380 ⁽⁷⁾	19,600 ⁽⁷⁾	272 ⁽⁷⁾	380 ⁽⁷⁾	19,600 ⁽⁷⁾	0.73 ⁽⁷⁾	5,343 ⁽⁷⁾	不適用 ⁽⁸⁾	91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Craftsteak	19,630	366	410	22,200	366	410	22,200	0.77	8,122	5,213	91	410	23,400	0.82	2,127		
Gaucho	30,175	289	660	69,000	289	660	69,000	0.87	19,952	不適用 ⁽⁸⁾	91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La Locanda	58,650	366	290	46,400	366	290	46,400	1.46	16,974	15,913	91	260	45,800	1.59	4,171		
London House ⁽⁸⁾	67,913	200	290	98,200	200	290	98,200	2.43	19,649	27,962	91	270	82,800	2.19	7,538		
Lupa	79,682	366	430	93,100	366	430	93,100	1.15	34,069	16,891	91	400	73,800	0.98	6,719		
Mamasan	38,815	366	460	48,500	366	460	48,500	1.06	17,754	10,178	91	440	48,800	1.12	4,443		
Manzo ⁽¹¹⁾	30,621	354	330	28,400	354	330	28,400	0.79	10,050	不適用 ⁽¹¹⁾	91	不適用 ⁽¹¹⁾	不適用 ⁽¹¹⁾	不適用 ⁽¹¹⁾	不適用 ⁽¹¹⁾		
Braza ⁽⁹⁾	48,695	366	430	56,800	366	430	56,800	1.48	20,806	12,108	91	440	59,000	1.48	5,276		
Nahm	130,914	366	170	62,000	366	170	62,000	3.25	22,708	32,550	91	170	61,900	3.25	5,633		
Olive	22,640	366	300	18,700	366	300	18,700	0.88	6,846	5,964	91	340	22,300	0.94	2,029		
Prego ⁽¹³⁾	12,010	234	290	14,600	234	290	14,600	0.73	3,427	5,235	91	390	22,500	0.82	2,047		
Soho Spice	32,712	366	210	18,500	366	210	18,500	2.29	6,781	7,344	91	210	17,200	2.07	1,564		
Taco Loco	34,077	366	140	13,500	366	140	13,500	4.66	4,939	5,632	91	190	12,000	3.09	1,095		
Tango (中環店)	34,454	366	620	58,700	366	620	58,700	1.34	21,487	8,554	91	650	60,900	1.34	5,542		
The BellBrook ⁽¹⁴⁾	2,539	60	400	17,000	60	400	17,000	0.60	1,018	不適用 ⁽¹⁴⁾	91	不適用 ⁽¹⁴⁾	不適用 ⁽¹⁴⁾	不適用 ⁽¹⁴⁾	不適用 ⁽¹⁴⁾		
Toro ⁽¹⁵⁾	48,311	366	330	44,100	366	330	44,100	1.32	16,130	8,860	73 ⁽¹⁷⁾	310	38,100	1.21	2,779		
Le Pain Quotidien (利真街店)	不適用 ⁽¹⁶⁾	33	不適用 ⁽¹⁶⁾	60,400	33	不適用 ⁽¹⁶⁾	60,400	不適用 ⁽¹⁶⁾	1,992	不適用 ⁽¹⁶⁾	91	不適用 ⁽¹⁶⁾	85,500	不適用 ⁽¹⁶⁾	7,781		
Ophelia	不適用 ⁽¹⁶⁾	不適用 ⁽¹⁶⁾	不適用 ⁽¹⁶⁾	不適用 ⁽¹⁶⁾	不適用 ⁽¹⁶⁾	不適用 ⁽¹⁶⁾	不適用 ⁽¹⁶⁾	不適用 ⁽¹⁶⁾	不適用 ⁽¹⁶⁾	15,325	37 ⁽¹⁸⁾	270	111,800	2.76	4,138		

附註：

1. 每餐人均開支乃按相關餐廳的收入除以到店顧客的概約數計算。
2. 日均收入乃通過相關餐廳的收入除以營業天數計算得出。
3. 每日餐桌週轉率乃通過每個營業日到店顧客的概約數除以相關餐廳的座位數計算得出。
4. 由於有關餐廳於各個比較財政年度全年並未經營，故年度收益增加/ (減少) 並不適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一節。

業 務

5.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開始Bread Street Kitchen的業務。因此，Bread Street Kitchen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數據並不適用。
6.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開始California Vintage的業務。因此，California Vintage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數據並不適用。該餐廳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關閉。
7. 由於The BellBrook的業務表現欠佳，我們重新裝修該餐廳，將Cecconi's Italian的經營場所搬遷至此且Cecconi's Italian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重新開業。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Cecconi's Italian於先前位置的收益約為2,002,000港元及3,341,000港元；(ii)Cecconi's Italian於先前位置及Cecconi's Italian於當前位置的到店顧客的概約數為5,622人及8,363人；(iii)Cecconi's Italian於先前位置及Cecconi's Italian於當前位置的營業天數約為95天及177天；(iv)Cecconi's Italian於先前位置及Cecconi's Italian於當前位置的每餐人均開支約為360港元及400港元；(v)Cecconi's Italian於先前位置及Cecconi's Italian於當前位置的日均收益約為21,100港元及19,000港元；及(vi)Cecconi's Italian於先前位置及Cecconi's Italian於當前位置的每日餐桌週轉率約為0.85及0.67。該餐廳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關閉。
8.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開始Gaucho的業務。因此，Gaucho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數據並不適用。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出售Gaucho的營運附屬公司金丹。
9. London House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開始營業。因此，London House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數據並不適用。
10.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開始Mamasan的業務。因此，Mamasan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數據並不適用。
11. Manzo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關閉。
12. Braza前稱「Mayta Peruvian Kitchen & Pisco Bar」，其為許可品牌。由於Mayta的業務表現欠佳，我們已重新裝修該餐廳，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使用本集團開發的自有品牌「Braza Churrascaria Brazilian Steakhouse」重新開業。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Mayta及Braza的收益分別約為5,887,000港元及807,000港元；(ii)Mayta及Braza的到店顧客的概約數分別為16,766人及1,668人；(iii)Mayta及Braza的營業天數分別約為306天及22天；(iv)Mayta及Braza的每餐人均開支分別約為350港元及480港元；(v)Mayta及Braza的日均收益分別約為19,200港元及36,700港元；及(vi)Mayta及Braza的每日餐桌週轉率分別約為0.61及0.84。
13. Prego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開始營業。因此，Prego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數據並不適用。由於Cecconi's Italian先前搬遷並為發展新的意式休閒概念餐廳，我們對Cecconi's Italian的原處物業進行了裝修並改變了餐廳概念，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將其名稱由「Cecconi's Italian」更名為「Prego」。
14.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開始Laris(後更名為「The BellBrook」)的業務。由於許可人的創辦人擬改變餐廳概念，該餐廳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由「Laris」更名為「The BellBrook」。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Laris及The BellBrook的收益分別約為4,252,000港元及6,148,000港元；(ii)Laris及The BellBrook的到店顧客概約數為8,237人及14,526人；(iii)Laris及The BellBrook的營業天數分別約為181天及169天；(iv)Laris及The BellBrook的每餐人均開支分別約為520港元及420港元；(v)Laris及The BellBrook的日均收入分別約為23,500港元及36,400港元；及(vi)Laris及The BellBrook的每日餐桌週轉率分別約為0.65及1.23。該餐廳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關閉。
15. Toro前稱為「Prime Steak House」，是由我們開發的自有品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前，Prime Steak在我們的除外餐廳業務Great Honest旗下經營。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將餐廳名稱由「Prime Steak House」改為「Toro Steakhouse & Gastro Bar」。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過渡期間，

業 務

- 我們在銘高旗下經營Prime Steak。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餐廳業務—Great Honest」一節。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Prime Steak及Toro的收益分別約為11,864,000港元及473,000港元；(ii)Prime Steak及Toro的到店顧客概約數分別約為30,313人及1,091人；(iii)Prime Steak及Toro的營業天數分別約為238天及11天；(iv)Prime Steak及Toro的每餐人均開支分別約為390港元及430港元；(v)Prime Steak及Toro的日均收入分別約為49,800港元及43,100港元；及(vi)Prime Steak及Toro的每日餐桌週轉率分別約為1.27及0.99。Toro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停業。
16. Le Pain Quotidien (利東街店)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開始營業。因此，Le Pain Quotidien (利東街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數據並不適用。
17. 由於Toro經營業績表現不佳，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終止經營，將其翻新為Tango (圓方店)，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重新開業。
18. 鑑於Le Pain Quotidien (利東街店)屬於烘焙坊性質，其外賣零售櫃檯售賣烘焙產品及特色美食以供堂外消費，故到店顧客的概約數、每餐人均開支及每日餐桌週轉率等經營數據並不適用。
19. Ophelia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開始營業。因此，Ophelia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數據並不適用。

業 務

特許專營協議及許可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烘焙坊乃根據區域開發協議運營直至簽訂特許專營協議，而有九間全服務餐廳按許可協議經營。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收入的約54.4%、66.3%及64.3%分別源自根據特許專營協議及許可協議經營的餐廳，分別產生我們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編撰]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的約42.3%、39.5%及40.8%。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產生的特許專營費／許可費分別約為9.7百萬港元、14.0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有關我們經營特許專營／許可品牌旗下餐廳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餐廳營運及管理概況—我們的餐廳」一段。經我們董事確認，該等特許專營協議及許可協議乃與獨立第三方訂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一名許可人(其擁有人為Gordon Ramsay)訂立一份總協議，並與一名特許權授予人PQ Licensing S.A.(一家比利時公司)訂立一份區域開發協議。PQ Licensing S.A.以「Le Pain Quotidien」之名成立並經營烘焙坊。Le Pain Quotidien提供手工製作菜品，供應特色美食，店內設有非自助的座位及私人廂房，外賣零售櫃檯售賣烘焙產品及特色美食以供堂外消費。PQ Licensing S.A.的烘焙坊遍佈全球。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開設我們的第一間Le Pain Quotidien烘焙坊即Le Pain Quotidien(利東街店)。我們訂立的總協議及區域開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應付費用及相關基準

總協議規定

- (i) 一次性開發費713,500美元(相當於約5,551,000港元)
- (ii) 開設每間餐廳的總費用22,000美元(相當於約171,200港元)

區域開發協議規定

- (i) 最低擔保費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6,000港元)
- (ii) 開設首間餐廳的總費用299,000美元(相當於約2,326,200港元)
- (iii) 後續開設每間餐廳的總費用224,200美元(相當於約1,744,300港元)

品牌擁有人的角色與職責

總體而言，品牌擁有人負責(其中包括)就現場驗收方案、門店品牌、培訓、開設新餐廳、設計、供應商甄選及所需菜單項目及服務提供標準操作指引

開發商的角色與職責

總體而言，開發商負責(其中包括)(i)購買保險；(ii)業務營運及管理；(iii)確保全面遵守指定操作手冊；及(iv)保護及宣傳品牌商譽

業 務

開業餐廳的最低數量	<p>總協議規定，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日期的24個月內開設兩間餐廳及在隨後12個月⁽¹⁾內另外開設一間餐廳且我們無權中止總協議項下的規定</p> <p>如我們未能根據總協議在接獲品牌擁有人通知10日內開設餐廳，品牌擁有人有權(i)自各開設餐廳收取更高的最低年度擔保或(ii)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授出之任何權利</p> <p>區域開發協議規定，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止日期的每週年開設一間餐廳，有效期為10年⁽²⁾且我們無權中止區域開發協議項下的規定</p> <p>如未能根據區域開發協議開設餐廳，品牌擁有人有權(i)終止協議；(ii)撤銷開發商根據區域開發協議開設餐廳的權利；或(iii)在區域開發協議期間品牌擁有人有權於香港開設相關品牌旗下的餐廳或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依此行事</p>
最低投資額	總協議和區域開發協議並無規定最低投資額
年期	固定期限為10年，可選擇續期10年
結算條款	協議並未規定結算條款
終止條文	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根據其中所載條款由品牌擁有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例如嚴重違反協議的行為在發出通知後仍未糾正及開發商無力償債或破產

業 務

附註：

1. 與許可人雙方協定將開設第三間餐廳的開業時間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雙方書面簽署正式協議後，協定的延長將即時生效。
2. 我們獲得PQ Licensing S.A.函件，其同意根據區域開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實施推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開設一間烘焙坊之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00號利東街地下G40、G40A及G41號舖開設Le Pain Quotidien(利東街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LG樓8號舖的租賃物業開設第二間烘焙坊訂立另一份租賃協議且該第二間烘焙坊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開設。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我們根據總協議訂立首份許可協議，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開設Bread Street Kitchen。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我們根據總協議訂立第二份許可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開設London House。

我們訂立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應付許可費及相關基準

通常，根據相關許可協議的條款，一次性合約費介乎3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400港元)至703,100美元(相當於約5,470,100港元)不等，另加相當於每月銷售額5%至8%的金額(即總收入減(其中包括)員工小費、折扣、招待及服務費)

許可人的角色與職責

總體而言，許可人負責(其中包括)(i)向被許可人授出使用相關商標之非獨家權利；(ii)提供操作指導；(iii)提供有關菜單、設計之諮詢服務；(iv)市場推廣；及(v)培訓並提供廚師長、副廚及總經理，相關費用由被許可人承擔

被許可人的角色與職責

總體而言，被許可人負責(其中包括)(i)確保餐廳按與許可品牌相一致的方式設計及建設；(ii)員工招聘；及(iii)餐廳的經營及管理

開設餐廳的最低數量

除上文所披露的總協議外，許可協議概無規定開設餐廳的最低數量

最低投資額

許可協議概無規定最低投資額

年期

固定期限10年，可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款選擇續期5至10年

業 務

結算條款	經訂約方相互磋商及必要時進行仲裁或調解
終止條款	許可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根據其中所載條款由訂約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例如嚴重違反許可協議及任何一方無力償債或破產

我們訂立特許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應付特許專營費及相關基準	(i) 一次性合約費介乎 3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33,400 港元) (ii) 另加相當於每月銷售額 3% 的金額(即總收入減(其中包括)員工小費、折扣、招待及服務費)
特許權授予人的角色與職責	總體而言，特許權授予人負責(其中包括)(i)保護相關商標之知識產權；(ii)提供培訓計劃；(iii)提供主要人員；(iv)提供來自指定供應商的若干產品；及(v)提供營運及技術支持
特許營運商的角色與職責	總體而言，特許營運商負責(其中包括)(i)自指定供應商採購若干產品；(ii)業務經營及管理；及(iii)保護及宣傳品牌商譽
開設餐廳的最低數量	除上文所披露的區域開發協議及下文所述外： California Vintage 之特許專營協議規定特許營運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末至少開設兩間餐廳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末至少開設五間餐廳，未能如此則特許專營協議項下授出之特許專營應不再為獨家所有且應由特許權授予人全權酌情授出選擇權以續期及決定續期條款
最低投資額	特許專營協議概無規定最低投資額
年期	固定期限八年，可選擇續期五年

業 務

結算條款	經訂約方相互磋商及必要時進行仲裁或調解
終止條款	特許專營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根據其中所載條款由訂約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例如嚴重違反特許專營協議及任何一方無力償債或破產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lifornia Vintage的特許權授予人原則上同意經雙方協定終止特許專營協議。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關閉California Vintage。

視乎相關特許專營／許可協議之條款而定，我們或須根據特許權授予人／許可人提供之營運標準經營餐廳，而相關標準可能涉及菜單項目。另外，我們可能須就食品項目、飲料及酒類的定價範圍與特許權授予人／許可人進行協商。特許權授予人／許可人亦可能須為餐廳營運提供菜單。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新特許專營協議或許可協議。就本集團訂立的10份特許專營協議及許可協議（不包括(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的特許專營協議及許可協議及(ii)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我們出售的營運附屬公司Gauchos的特許專營協議）而言，假設並無行使續期選擇權，四份將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屆滿。其餘六份將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屆滿。就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屆滿的四份特許專營協議及許可協議而言，假設並無行使續期選擇權，一份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屆滿，兩份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就本集團訂立之總協議及區域開發協議而言，假設並無行使續期選擇權，全部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

此外，我們或須就員工委聘條款及委任和聘用關鍵人員（如廚師長、副廚及總經理）諮詢特許權授予人／許可人或向其取得批准，我們亦可能須於接獲特許權授予人／許可人的通知後終止相關員工的僱用合約。另外，我們或須就相關職位委聘經特許權授予人／許可人合理提名之候任人。特許權授予人／許可人或須為餐廳運營甄選或協助甄選關鍵人員。根據相關特許專營／許可協議之條款，特許權授予人／許可人或有權招聘並委任關鍵人員。

許可協議與特許專營協議實質相同，惟特許專營協議在以下方面較許可協議更嚴格：

- (i) 除另有協定者外，特許專營協議的特許營運商必須自特許權授予人及／或特許權授予人的指定供應商購買若干產品及／或原材料；
- (ii) 特許專營協議的特許營運商必須於所有方面遵守操作手冊，惟未能遵守將被視為構成違反協議；及
- (iii) 特許專營協議的特許權授予人實質控制了餐廳的重要僱員，未經特許權授予人的

業 務

事先書面同意，特許營運商不得終止僱用或大幅更動重要僱員（如餐廳重要僱員，包括廚師長、總經理及酒吧經理）的角色，

但許可協議項下的責任並不類似。

此外，誠如上文所披露，特許專營協議及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亦適用於(i)根據總協議訂立的許可協議及(ii)根據區域開發協議訂立的特許專營協議。就我們的董事所盡知，特許專營／許可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遭重大違反而致使特許專營／許可協議無效或失效。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特許專營／許可協議因本集團違約而終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業務表現不佳，我們在與特許權授予人／許可人進行相互協定後(i)已終止其中三份特許專營／許可協議；(ii)出售根據特許專營協議經營的餐廳金丹；及(iii)關閉我們根據特許專營協議經營的California Vintage。我們已委任我們的營運總監及財務董事確保我們的餐廳經營遵守特許專營／許可協議的條款。營運總監及財務董事須每月向我們的董事會報告遵守特許專營／許可協議之事宜。通常，我們須招聘經特許權授予人或許可人指派的廚師長及總經理，彼等將持續監察餐廳經營。在開業期間或整個年期的任何時候，廚師顧問或特許權授予人或許可人的代表通常會進駐我們的餐廳為期約一個月，以確保遵守特許權授予人或許可人的規定。

誠如本節上文「競爭優勢 — 與知名廚師及品牌合作」一段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按照特許專營／許可協議經營知名品牌會對我們的業績及形象產生積極影響，可令我們發揮協同效應，建設並發展我們的自有品牌。

經營管理

管理系統及架構

我們的管理結構旨在提升監督、指導及支持經營、質量控制系統、招募程序以及銷售及市場營銷的效率。

總部管理

我們的香港總部全面管理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總部負責本集團的公司業務及財務管理、室內設計、經營管理及監管，如財務規劃、員工招募、物業管理、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法律合規。

區域管理

我們的全部餐廳均位於三個地區，即中西區、油尖旺區、灣仔及東區。我們的營運經理連同公司廚師監督特定區域的餐廳經營並向總部報告。

餐廳層面管理

我們的各間餐廳由自身的餐廳管理團隊（由總經理及廚師長組成）經營及管理。餐廳層面管理團隊確保餐廳有效地經營。我們的餐廳管理團隊獲授權作出一定的管理決策及行使

業 務

一定行政職能，如採購餐具及廚房設備以及食材、存貨控制及質量控制，以維持迅速應對日常餐廳需要的靈活性。

外賣店

我們的外賣店令我們能夠集中食品製備過程及Bombay Dreams外帶食品訂單的質量控制。我們的外賣店根據Bombay Dreams外帶及戶外餐飲服務準備及分配食物訂單。詳情請參閱本節「製備食品及開發新菜式—食品製備」一段。

中央麵包工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一間中央麵包工場向我們的自有餐廳供應麵包及甜點產品。由於租金預期會增加，我們的中央麵包工場在租約到期後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關閉。作為替代，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Manzo(我們現有的一間餐廳)的廚房一部分已指定作為糕餅廚房運營，向我們的餐廳供應甜點產品。經考慮經營中央麵包工場的成本效益，我們的餐廳能自行製備麵包及Manzo的廚房部分代替糕餅廚房，我們的董事認為，關閉中央麵包工場在商業上屬可行。Manzo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關閉後，我們指定Al Molo(我們的一間現有餐廳)的部分廚房經營糕餅廚房，以取代Manzo。

財務及會計

我們的財務及會計團隊監督會計制度並處理其他財務及會計相關事宜。

人力資源

我們的人力資源團隊處理行政、僱員招聘及僱員培訓事宜。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一段。

市場營銷

我們的市場營銷團隊制定及實施類似各種餐飲促銷活動及頻繁的餐廳計劃及廣告等市場營銷策略以提升我們的形象、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亦負責處理及記錄我們餐廳的客戶投訴。

擴張計劃及選址進展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香港分別開設兩間、四間及兩間新餐廳。所有新餐廳均根據相關特許專營／許可協議經營。我們擬主要通過與知名海外廚師及品牌訂立特許專營／許可協議繼續在香港發展業務。

香港擴張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擬在香港分別開設約四間、四間及四間新餐廳。十二間新餐廳中，其中兩

業 務

間、兩間及兩間新餐廳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自有品牌下開設。兩間、兩間及兩間新餐廳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特許專營品牌或許可品牌旗下開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屬特許專營品牌或許可品牌開設的兩間新餐廳中，將根據區域開發協議開設一間餐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屬特許專營品牌或許可品牌開設的兩間新餐廳中，將分別根據總協議及區域開發協議各自開設一間餐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特許專營品牌或許可品牌旗下開設的兩間新餐廳，均根據區域開發協議開設。新餐廳將開設於中西區、油尖旺區、灣仔區及東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將開業的三間及一間新餐廳分別與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3、5、7、9、11及13號華懋荷李活中心LG樓、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LG樓8號舖、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8號V Point 31樓以及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0號中區警署C棟宿舍地下06-G03號舖的租賃場所簽署四份租賃協議。

此外，我們計劃通過新裝修、增添新設備及／或改變相關餐廳的主題升級部分現有香港餐廳。我們目前預期(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升級屬許可品牌的兩間餐廳；(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升級屬自有品牌的一間餐廳；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升級屬自有品牌的一間餐廳。該等升級的估計資本開支總額預期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彼等將透過我們的[編撰]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香港網絡擴充的計劃資本開支總額預期分別為38.1百萬港元、13.8百萬港元及30.4百萬港元。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香港網絡擴充已產生及承諾產生開支分別約19.9百萬港元及21.2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資本開支」一段。

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設了八間新餐廳，其中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開設了兩間、四間及兩間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間新餐廳全部達到收支平衡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變更了我們三間餐廳的品牌，其中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變更一間、一間及一間餐廳的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餐廳(除Tango(圓方店)將品牌自Toro變為Tango(圓方店)外)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開業，故無法得出實現收支平衡點的預計月數)已實現收支平衡點。平均而言，所有新餐廳一般需要三個月左右達到收支平衡點。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23間現有餐廳中的12間餐廳已自各自開始營業起平均約27個月後達到了投資回收點。每間餐廳達到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本點所需時間乃取決於個別餐廳的規模及餐廳品牌。我們預期，我們新餐廳達到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收點的平均耗時將與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過往的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收點相似。

倘一間餐廳於六至八個月持續錄得負EBITDA，我們通常將其視作「表現欠佳」。我們隨後將採取若干措施(包括削減營運成本、啟動市場推廣活動及促銷)使餐廳從負EBITDA狀況

業 務

轉為正EBITDA狀況。然而，倘未來四至六個月仍無任何正影響，我們將考慮其他措施，包括且不限於經特許權授予人／許可人(如有任何需要)及業主同意後變更餐廳概念或關閉餐廳。

從選址到餐廳開業的典型周期一般為三個月到一年左右。任何特定期間內新餐廳開業的實際時間、數量及地理位置因多種因素而存在差異，如競爭狀況、消費者喜好及業務環境，並面臨諸多不明朗因素。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擴張計劃乃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股東免息貸款提供資金。該股東貸款將於[編撰]後悉數結清。

選址流程

我們認為，我們為餐廳物色合適位置的能力是決定我們長遠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的餐廳戰略性地位於香港的黃金地段(包括蘇豪、雲咸街、蘭桂坊、銅鑼灣、灣仔及尖沙咀)以及大型商場(包括圓方、時代廣場及海港城)。在選址過程中我們考慮以下因素：

- 消費能力 — 可能受到當地社區居民的喜好、人口密度、有無群眾效應及社區居民消費能力的影響；
- 人流及位置便利程度 — 可能受到是否可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及停車、是否臨近寫字樓、商場、住宅區、旅遊景點及進出是否便利的影響；
- 競爭 — 可能受到存在當前或潛在、直接或間接競爭與否、競爭對手的數量及業績及與競爭對手的距離的影響；及
- 租賃 — 可能受到租金成本、經營場所規模與結構及經營場所營業時間限制的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已釐定租金上限，以確保我們各間餐廳的利潤率。

我們將安排實地考察以評估相關地區的人流及顧客概況。我們一般策略地挑選餐廳地址，以增加我們的市場滲透率，同時通過在同一地區開設不同品牌的餐廳吸引不同客戶群，盡可能避免分散我們自身餐廳的人流量。

新餐廳發展過程

新餐廳發展過程主要包括以下關鍵步驟：

- 概念開發 — 新餐廳概念的開發可能根據物色的合適位置、或由廚師長或特許權授予人／許可人釐定。通常，我們會通過引薦接觸有合作意向的廚師或品牌。我們可能與有意向的廚師或品牌共同開發新品牌或尋找適合新餐廳的地址。新餐廳的概念最終將由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總經理、行政總裁、聘任的廚師及我們特許權授予人／許可人(如有)確定。概念一旦確定，我們將釐定菜品的定價、目標客戶群及菜單；

業 務

- 商洽租約 — 一旦潛在餐廳地址的可行性研究獲得批准，我們將開始與出租人商洽租約。就新的租約而言，我們一般要求租賃期不少於三年，且租期首兩至三個月免租，免租期使我們有足夠時間裝修經營場所。租約的條款須經我們的行政總裁最終審核及批准；
- 裝修 — 訂立租賃協議後，我們的設計團隊在設計總監的帶領下開始對餐廳內部進行設計。餐廳的主題將依照餐廳的概念及提供菜餚、目標客戶群、相關品牌特徵及經營場所的位置釐定。設計經我們行政總裁及相關特許權授予人／許可人(如有)最終批准後，我們將委聘獨立承包商開展裝修。設計及裝修過程通常平均需時三至六個月左右；
- 發牌 — 在開展裝修的同時，我們將申請餐廳經營所需的各種牌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委聘獨立發牌顧問負責相關申請及發牌條件的任何後續修訂。就開設一間餐廳申請取得臨時普通食肆牌照通常需要三至六個月左右。有關餐廳經營所需牌照詳情，請參閱本節「發牌」一段及本文件「法規概覽 — 香港餐飲業的法規及監管 — 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牌照及批文」一節；及
- 人事及採購 — 在開展裝修的同時及等待我們申請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的確定期間，我們的廚師長及總經理將開始甄選及訂購設備及餐具，我們的人力資源團隊將從現有餐廳調派僱員並分配新僱員至現有餐廳及新餐廳。在餐廳「試營業」的前一周，我們的廚師長將負責培訓廚房員工準備食材，我們的總經理將負責培訓餐廳職員服務及操作細節。我們的餐廳在正式開業之前一般通過吸引有限的客人「試營業」兩周左右。

我們於整個過程考慮特許權授予人／許可人的要求及特許專營／許可協議的條款。特許權授予人／許可人的代表可能參與確定餐廳的選址及規模、設計餐廳主題及招聘及培訓僱員。

製備食品及開發新菜式

提供優質菜餚以維持現有顧客群及吸引潛在新顧客乃我們策略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

食品製備流程

我們明白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嚴格的標準化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確保及維持我們食物的品質及安全。

業 務

採購過程

各餐廳的廚師長負責定期檢查食材質量及下單採購食材。個別廚師長在向我們認可名單內的供貨商下部分訂單前可能會要求供貨商提供樣品。有關供貨商甄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供貨商及原材料」一段。食材送達後，廚房員工使用電子稱稱量送來的食材，記錄食材類型及數量並於確認收到食材前核對送貨通知單與所下訂單上的信息是否一致。我們將未達到我們質量控制標準的食材退給我們的供貨商進行更換。我們將送貨通知單及發票於食材交付後的第二天轉交予會計團隊。我們的存貨控制及成本管理系統記錄並監測各餐廳對各類型食材、飲品、設備及餐具作出的所有採購及各餐廳的存貨。我們不時編製異常報告，以識別採購數量異常、採購商品異常或採購成本變化情況。我們的廚師長會檢查食材，以確保食材新鮮及符合質量標準。

儲存及保鮮

各餐廳的廚師長及副廚師長負責確保妥善加工及儲存食材。食材一般每日送達我們的餐廳。對於新鮮及易腐爛的食材，我們手頭僅留存最少量的食材，且留存期一般不超過兩日。對於不易腐爛的食材，我們根據個別餐廳的經營需要確保我們各餐廳儲存足夠的存貨。食材交付予我們的餐廳之後，我們將根據我們的程序及手冊將食材儲存在適當溫度及存儲條件下。我們將新鮮水果與肉類、禽肉或海產品在冰櫃中分開儲存。我們每隔一周對食材進行盤點。此外，我們每間餐廳均會委任一名衛生督導員，以加強各餐廳的食品安全監督。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所有採購訂單均與需求匹配，每日交貨且廚師長、總經理及會計團隊密切監察我們的存貨，故我們並未出現食材存貨過剩的情況。

食品製備

各餐廳均有一位廚師長，負責相關餐廳廚房的整體運轉。在廚師長的協調下，按照菜譜對食品製備的不同程序進行勞動分工，以確保效率及質量。菜譜由我們自身研發或根據特許專營／許可協議獲得。各組餐廳員工負責各自部分的食物加工鏈，包括清洗、削切、調味、烹調、上菜及清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間外賣店。該外賣店提供Bombay Dreams的外賣食品服務及支持其戶外餐飲服務。

為迎合Bombay Dreams當時外賣食品訂單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開設了外賣店。通過本公司關連人士Cuisine Courier及Waiters on Wheels的外賣店或食品配送熱線下單的所有Bombay Dreams外賣食品訂單均由該外賣店加工製作。有關採購Cuisine

業 務

Courier及Waiters on Wheels提供的食品配送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有關採購Cuisine Courier及Waiters on Wheels提供的食品配送服務的總協議」一節。此外，隨著我們的餐廳發展提供戶外餐飲服務，在Bombay Dreams戶外餐飲服務下單的部分食品及飲料也由該外賣店加工。

按照我們的標準化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廚房員工在準備食品前及處理原材料之後應保持雙手清潔。處理新鮮即食水果及原材料應使用不同砧板及刀具。砧板、刀具及檯面在食材準備前後均應使用肥皂徹底清洗。

我們亦於我們各個餐廳及我們的外賣店採納同一套標準化的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

開發新菜式

我們為新餐廳開業開發新菜單，並針對客戶口味的改變、食物發展趨勢及營養趨勢的轉變、季節性因素及我們顧客的反饋定期更改我們現有菜餚及更新我們的菜單。我們市場營銷部亦與我們的廚師長緊密合作，定期推出促銷及節日菜式，以吸引潛在客戶。我們新菜式開發過程主要包括以下關鍵步驟：

- 建議 — 我們的廚師長考慮市場趨勢、季節性因素、口味、目標價、銷量及食品成本後準備推薦新菜式；
- 批准 — 在我們最終確定菜譜的食材、調料、醬汁及香料以及烹飪方法後，我們將對食材進行成本分析以釐定新菜式的成本。廚師長將努力選取食材以確保食物成本不會超過新菜式目標價的特定百分比。最終菜譜及新菜式的價格須經我們營運總監的審批；及
- 推出新菜式 — 我們批准新菜式及獲得關鍵食材後，將重新設計或更新菜單，並付梓印刷。廚師在製備新菜式時將按照新菜譜進行。

銷售及市場營銷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於每個歷年的第四季度錄得較高月收入及於中國新年期間錄得較低月收入。我們的董事認為，(i)每個歷年第四季度錄得較高收入乃主要由於十月至十二月節假期間(如國慶黃金周、聖誕節及新年前夕)具較高消費力之顧客貢獻所致；及(ii)於中國新年期間的收入較低乃主要由於中國新年期間顧客偏好中國美食。

定價政策

由於我們採用多品牌經營模式，令我們能夠覆蓋中至高消費能力的不同客戶群，故我們並未為我們的餐廳固定統一的定價區間。不同餐廳的菜餚價格各不相同，取決於餐廳的品牌及概念。

業 務

通常，釐定菜式的價格時，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食材成本、其他經營成本(如租金、勞動力成本及水電費)、我們的目標利潤率、餐廳的地理位置、餐廳的概況／理念、提供的服務範圍、預期的市場趨勢、目標顧客消費習慣及我們的競爭對手制定的類似菜餚的價格。

食材的總成本一般固定不得超過特定餐廳總收入的一定百分比，並會對熱銷菜餚設定較高的標價。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耗用存貨成本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維持在25.0%、25.1%及25.5%。我們將進行評估及調整(倘必要)，以不時根據食材成本、經營成本及市場整體趨勢確保我們在應對物價波動時可達致成本目標。

我們向我們所有的餐廳的所有賬單收取10%的標準服務費。

結算

我們大部分客戶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我們會於特別節日或特別時段針對預定收取不可退還的定金。我們會根據我們餐飲常客計劃向顧客贈送餐飲券作為預付憑證。

下表闡明了往績記錄期間通過不同方式結算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結算方式：			
信用卡	298,742	372,149	372,239
現金	72,396	82,047	76,405
其他 ^(附註)	18,655	14,045	14,277
	389,793	468,241	462,921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餐飲券及支票。

信用卡

我們餐廳接受大多數大型信用卡發行機構的信用卡結算賬單。我們一般於信用卡交易獲批准之日後第二或第三個營業日收到相關信用卡發行機構的滙款(扣除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信用卡發行機構一般收取1.6%至3.0%不等的手續費。

現金

儘管我們大多數客戶通過信用卡結算賬單，但本集團每日仍然處理一定數額的現金。為防止挪用或非法使用現金，我們已在各間餐廳實行現金管理制度以及一套現金處理程序(包括職責分離)。我們會每日對我們營業網點系統生成的滙總記錄的銷售額與各餐廳的實際現金收入及銀行現金存款進行對賬。我們將用於採購瑣碎用品的備用現金、各間餐廳已

業 務

收取但未存入銀行的現金及服務費存放在各餐廳保險箱。我們將各餐廳前一日經營所得現金於每個營業日存入銀行。我們總部的一位僱員負責代收現金並存入各餐廳的銀行賬戶。我們已為保存於餐廳的現金投保。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員工、顧客或其他第三方挪用現金或盜取現金事件。

餐飲券

我們提供兩種餐飲券。顧客可自我們總部、餐廳或市場營銷團隊成員購買餐飲券。餐飲券可在我們任何餐廳通用，一般於贈送之日起一年內有效。經我們的財務董事確認，贈送餐飲券將僅會確認為我們的負債，而僅於使用餐飲券後方會確認收入。過期的餐飲券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換言之，我們亦根據作為我們市場營銷政策之一的餐飲常客計劃將餐飲券贈送給顧客。有關餐飲常客計劃，請參閱本節「市場營銷」一段。

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包括防止發生涉及員工欺詐的措施及程序。我們鼓勵僱員按照我們的政策向我們的執行董事舉報任何疑似欺詐事件，以便進一步調查。

顧客

由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我們的大多數顧客為來自公眾人士的散客。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甄選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並不可行，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依賴於任何單一客戶。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最大顧客及五大顧客佔我們收入不到5%及30%。為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我們的顧客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顧客概無重大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大部分客戶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賬單，故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信用卡發行機構款項及應收若干在我們餐廳舉辦活動的企業客戶的款項。由於我們認為該等企業客戶屬知名企業，故我們已給予20日的信貸期。我們一般在信用卡交易獲批准之日後第二或第三個營業日收到相關信用卡發行機構的滙款。

市場營銷

我們採用加大宣傳及提高客戶意識的市場營銷策略。我們市場營銷部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市場營銷策略以提升我們的形象、品牌意識及聲譽。

各類餐飲促銷活動

我們參與由香港旅遊發展局、信用卡公司、會員俱樂部及我們所在商場組織的餐飲促銷活動。持有摘自商場宣傳材料的優惠券的顧客、信用卡持有人或商場遊客均可享受特殊

業 務

折扣。我們市場營銷部經常根據信用卡公司的網點及其持卡人的普遍狀況(如收入水平、家庭成員人數及飲食習慣)來選擇信用卡公司參與該等活動。

餐飲常客計劃

我們已推出餐飲常客計劃，該計劃專為回饋經常在我們餐廳用餐的會員定制。在我們任何餐廳使用會員卡的客戶就食品和飲料每消費1港元將獲得1點積分，我們的會員可在積分過期日前憑積分兌換選定獎品。此外，我們與一項知名旅遊獎勵計劃合作。通過旅遊獎勵計劃累積的積分可在我們餐廳使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錄得任何有關該等餐飲促銷活動及我們餐飲常客計劃的賠償或重大糾紛。

廣告

我們市場營銷部在不同渠道(如報紙及美食雜誌)安排廣告植入。我們已與當地一家英文報紙每年訂立合約，據此，我們同意每年在其週日雜誌購買25整版彩頁的廣告。我們亦向我們的網站、社交媒體平台及食評網站等電子平台投入資源，以發佈我們餐廳、菜餚及優惠活動的最新信息。我們的餐廳不時出現在生活方式及美食類電視節目中。

我們經常會就該等新開業促銷活動按項目基準委任獨立第三方公關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廣告開支約2.7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收入的0.7%、1.1%及1.2%。

供貨商及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貨商主要包括食材供貨商、飲品供貨商及配套設施及餐具有供貨商。我們亦已定期委聘發牌顧問、裝修服務供貨商、維修及保養服務供貨商、保潔公司及蟲害控制公司。依據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我們的認可供貨商訂立長期合同。我們向不同類別認可供貨商所下採購訂單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可能不同。鑒於供貨商數量眾多，該安排有助於本集團在經營和定價方面保持靈活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食材供貨商平均擁有八年以上的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的營運總監留有一份認可食材供貨商及飲品供貨商的名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00多名供貨商。我們會根據一套選擇標準仔細選擇供貨商，該標準包括(i)供貨商的實力、聲譽及業務運作；(ii)供貨商提供的食材、商品或服務的類型、種類及質量；(iii)食材、商品或服務的定價；(iv)供貨條款及條件，如付款條款、交貨時間及折扣；(v)過往表現；及(vi)我們與供貨商的關係。新供貨商可能須首先通過我們廚師長的樣品測試，然後經我們營運總監的評估及最終批准後方才引入。我們僅在該供貨商的報價低於我們現有的認可供貨商通常提供的採購價時或在價高的情況下有其他合理理由如排他性時，方會選擇潛在供貨商為認

業 務

可供貨商。為獲得穩定的食材及飲品供應，每類食材及飲品在可能的情況下至少要有兩家認可供貨商。我們的採購部門會時常監控供貨商的表現，從而確保我們能夠在供貨商的實力、可靠性、穩定性或服務和產品質量惡化時及時更換供貨商。我們將從供貨商名單上刪除未能達到我們選擇標準或易受負面宣傳影響的供貨商。

我們的董事確認，概無與任何供貨商訂立回扣或回佣安排。就我們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遇到我們任何董事或僱員涉嫌任何行賄或與我們的供貨商訂立回扣安排的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對我們業務或經營業績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供應中斷、供應協議提前終止或未能取得足夠數量的不可替代性食材。

下表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供貨商應佔採購總額說明我們前五大供貨商的概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貨商	主營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業務合作 的概約年數	供貨商應佔 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提供的食材／商品
1	供貨商A	食材供應	11	14.8	冷凍肉
2	供貨商B	食材供應	12	8.1	冷凍肉
3	供貨商C	食材供應	12	5.5	蔬果
4	供貨商D	食材供應	12	4.1	冷凍肉和乳製品
5	供貨商E	食材供應	11	3.7	冷藏和冷凍肉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貨商	主營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業務合作 的概約年數	供貨商應佔 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提供的食材／商品
1	供貨商A	食材供應	11	11.5	冷凍肉
2	供貨商B	食材供應	12	6.1	冷凍肉
3	供貨商D	食材供應	12	4.7	冷凍肉和乳製品
4	供貨商C	食材供應	12	4.7	蔬果
5	供貨商F	食材供應	5	4.0	蔬果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貨商	主營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業務合作 的概約年數	供貨商應佔 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提供的食材／商品
1	供貨商A	食材供應	11	10.8	冷凍肉
2	供貨商B	食材供應	12	5.6	冷凍肉
3	供貨商D	食材供應	12	5.1	冷凍肉和乳製品
4	供貨商F	食材供應	5	4.7	蔬果
5	供貨商C	食材供應	12	4.1	蔬果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即據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前五大供貨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食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當地進口商採購以下食材：(i)原產自澳大利亞及美國的牛肉；(ii)原產自巴西及中國的豬肉及雞肉；(iii)原產自歐洲及中國的蔬菜；及(iv)原產自越南、美國及泰國等多個國家的海鮮。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的市場價格趨勢及我們已耗用存貨成本的敏感度分析，請分別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章節及「財務資料 — 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章節。

就我們董事所深知，食材價格乃經參照品質、規格、季節性因素、供應來源及與本集團的關係釐定。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採購食材的價格與當時現行市價一致。我們董事預期食材的採購價將繼續遵循正常經營及市場行情下的市價。

我們董事認為，新鮮海鮮、新鮮蔬菜及水果以及鮮肉的保質期一般在三到十五天不等；乾貨的保質期約為六個月；冷凍食品的保質期約為兩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食物存貨的週轉率快於各類存貨的保質期。有關我們食物存貨的週轉日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主要部分的描述及分析」一節。

飲品

就飲品而言，各餐廳品酒師或總經理負責監督飲品的存貨及下單採購飲品。我們已與若干飲品供貨商訂立固定價格合同。合同期限一般為期一年。對於任何超過4,000港元的單件商品，我們將於獲我們的酒水總監及營運總監批准後方下單。送貨通知單及發票須轉交我們的會計團隊。

設備、餐具及其他

就設備及餐具而言，各餐廳的廚師長及總經理於必要時負責訂購。視乎我們的需要，我們的設備及餐具或會從當地市場選購或透過當地進口商從海外進口。下採購訂單前，總經理會將告知我們的會計團隊並獲得報價。訂單均須取得我們營運總監的批准。提貨單和發票須交予我們的會計團隊。

購買設備及餐具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從海外進口的設備及餐具均通過Global Hotelware（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提供。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Global Hotelware採購餐具及廚房設備的

業 務

金額分別約為3,406,000港元、4,112,000港元及4,799,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同意按成本加成基準以不超過一定比例的協定提價率支付採購款。

採購食品配送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Cuisine Courier(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採購食品配送服務的金額分別約為1,586,000港元、1,667,000港元及1,415,000港元。同期，我們向Waiters On Wheels(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採購食品配送服務的金額分別約為181,000港元、156,000港元及6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同意就已配送菜餚支付一筆年費，即按發票價格特定百分比收取的佣金。倘顧客使用信用卡支付，則信用卡發行機構會收取額外費用。

有關上述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存貨管理

我們的廚師長、糕點廚師及總經理負責我們各個餐廳的存貨管理。我們的會計團隊負責透過存貨盤點將自各餐廳收到的採購訂單輸入存貨控制及成本管理系統，以便保存採購記錄。我們的廚師長將定期檢驗由供貨商提供的食材，以確保食材新鮮並符合品質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進行食材檢驗時並無委聘任何外部獨立檢驗及檢測機構。我們的系統每兩週就兩週內所需的存貨估計數量、剩餘庫存水平及採購成本生成報告。根據報告，我們的廚師長、糕點廚師、餐廳經理及品酒師將會進行成本及存貨水平分析，並評估我們各餐廳的採購指引。我們亦將就任何重大變動進行盤點，核實實際存貨水平。盤點將由我們的兩名員工負責，每隔一週對我們的食品及飲料存貨進行盤點。倘估計存貨水平及實際存貨水平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知會我們的會計團隊並及我們將相關廚師長、糕點廚師及餐廳經理展開討論，以了解有關變動的原因並採取必要的補救行動。於各報告期末或存貨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撥備，以反映存貨賬面值。當存貨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超過部分金額確認為減值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存貨減值虧損。

採購成本控制

食材的整體成本通常較為固定，不會超過特定餐廳總收入的一定比例。倘任何食材的採購價出現任何重大上漲，由於市場擁有足夠的可比第三方供貨商，我們不難找到替代供貨商。當食材變得稀少或由特定供貨商專有時，我們將考慮檢查及更新我們的菜單，以將我們的採購成本維持在目標範圍內。然而，我們日後未必能及時應對採購成本的變動並調整菜單價格，藉以將食材成本增長轉嫁予顧客。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

業 務

有關的風險 — 食材的價格可能會出現持續波動」一節。有關食材成本的敏感度分析，請見「財務資料 — 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一節。

我們當前並無簽訂任何期貨合約或採納其他財務風險管理策略，以減輕食材成本的任何潛在價格波動。

信貸及付款期限

我們的會計團隊負責處理向供貨商支付的所有款項。我們通常每個月結算一次向我們供貨商作出的付款。我們僅於交貨後收到的發票與自供貨商收到的月報表一致時方會通過付款。倘出現任何無法識別的項目，月報表將寄回各別餐廳進行確認。我們屆時將安排於協定信貸期內結算發票。我們供貨商授予的付款期限通常為出具月報表後30至45天。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我們供貨商進行的大多數採購乃以港元計值及結算。

質量控制

我們已根據《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評估標準建立正式的質量管理體系。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證書：

獲獎餐廳	獎項	頒獎組織或機構
Olive	「食肆」類別認證標誌	香港旅遊發展局
Cecconi's Italian	「食肆」類別認證標誌	香港旅遊發展局
Craftsteak	「食肆」類別認證標誌	香港旅遊發展局
Bombay Dreams	「食肆」類別認證標誌	香港旅遊發展局
BLT Steak	「食肆」類別認證標誌	香港旅遊發展局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由我們各餐廳的廚師長及總經理等48名成員組成。該團隊由我們的營運總監Sandip Gupta先生及我們的財務董事Kamal Sachar先生統一領導。我們大多數廚師長及總經理擁有餐廳行業四年至12年的豐富經驗。關於Sandip Gupta先生及Kamal Sachar先生的履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食品安全及衛生

我們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與我們的供貨商甄選程序及食品製備過程密切結合。我們的總經理及廚師長負責我們各餐廳的質量控制。彼等負責檢查食材及供給，監督食品製備流程，並監控用餐環境與廚房區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製備食品及開發新菜式 — 食品製備流程」一段及「供貨商及原材料」一段。根據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我們每晚都會對我們各個餐廳、中央麵包工場及外賣店進行清潔及消毒。我們已聘請保潔公司及蟲害控制公司，根據服務合約（各自固定期限為一年）每個月舉行清潔及蟲害控制會議。我們確保透過(i)培訓及監督我們僱員；及(ii)評估我們程序實施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

經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關於我們食品的重大投訴或申索，我們的餐廳亦無因任何食品安全事件接受任何政府部門或相關消

業 務

費者保護組織的食品衛生調查。

服務質量

我們各餐廳的總經理及廚師長每日開展簡報會並進行評估，以確保我們的服務質量。我們透過各種渠道收集客戶反饋信息：(i)我們所有餐廳均提供客戶點評卡；(ii)我們電話熱線；(iii)我們的社交媒體頁面及電子郵件；及(iv)美食評論網站。我們的總經理將於每日簡報會上討論客戶反饋信息，我們的營銷部門將彙編所有的反饋信息並與相關人員共同發現及評估問題，以改善我們的整體營運。我們的總經理亦會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討論客戶反饋，以改善我們的整體營運。

餐廳收到客戶投訴後，我們的總經理將盡快嘗試在餐廳層面解決問題，令客戶滿意。倘投訴不能在餐廳層面解決，則須填寫一份客戶投訴記錄表，並寄發予我們的市場推廣部，以供記錄及進一步處理。投訴事項會提交我們的營運總監跟進。如有必要，我們可能向客戶提供結算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重大投訴，亦無遇到由我們的客戶向消費者委員會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提交的任何重大投訴。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要求重大賠償的客戶投訴事件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客戶投訴與食品及服務質量相關。

發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及經營21間全服務餐廳、一間會所餐廳、一間烘焙坊及一間外賣店。除本段及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根據我們香港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在香港進行餐廳營運所需的全部相關牌照、批准、證書及許可證。該等牌照、批准、證書及許可證包括(i)我們所有香港餐廳所需的相關普通食肆牌照、小食食肆牌照及合規證書；(ii)我們所有供應酒水餐廳所需的酒牌及會社酒牌；(iii)我們所有涉及製備食品供顧客消費的外賣店所需的食物製造廠牌照；及(iv)我們所有餐廳及外賣店所需的水污染管制牌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我們董事確認，除Bombay Dreams (HK)被登記扣除五分外，我們餐廳概無減分及我們的餐廳概無暫停營業。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香港營運餐廳牌照的剩餘有效期：

牌照類型	一年以內的有效期	一年以上的有效期
普通食肆牌照 ^{(1)·(2)}	21	無
小食食肆牌照	1	無
合規證書 ⁽³⁾	1	無
酒牌 ⁽⁴⁾	5	17
會社酒牌	無	1
食物製造廠牌照	1	無
水污染管制牌照 ⁽⁵⁾	無	21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Bouchon、Olive、Tango(圓方店)及Le Pain Quotidien(利東街店)外，簽發18份食肆牌照，批准根據食物業規例供應受限制食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簽發兩份食肆牌照，批准根據食物業規例使用露天座位。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Bombay Dreams (HK)被裁判法院定罪並處以總計1,500港元之罰款，此乃由於舊採暖設備發生故障，但其未經食環署書面批准而用新採暖設備替代更換部分採暖設備，分別違反了食物業規例第34(c)條、第35(1)(a)條及第35(3)(b)條。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Bombay Dreams (HK)因上述違反定罪被扣五分。有關扣分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概覽 — 香港餐飲業的法規及監管 — (C)一般合規 — 扣分制」一節。該罰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結清。鑒於罰款悉數結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符合食物業規例第34(c)條、第35(1)(a)條及第35(3)(b)條。
- Soho Spice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C/1285第(5)(2)(a)部獲授予會社合規證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為標準化及促進我們的餐廳管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為Soho Spice申請普通食肆牌照。
- 我們的酒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我們的全職僱員持有。有關我們酒牌的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若持有相關酒牌之有關僱員未能及時轉讓牌照，則我們可能須於我們的餐廳暫停或終止銷售酒類產品」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變更London House酒牌許可物業的名稱，由舊餐廳名稱變更為London House。就Tango(圓方店)而言，其酒牌以原餐廳名「Toro Steakhouse & Gastro Bar」簽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將許可經營場所之餐廳名稱變更為Tango。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餐廳尚未獲得水污染管制牌照。為糾正不合規情況，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之前為BLT Steak、BLT Burger(時代廣場店)、BLT Burger(海港城店)、Taco Loco、Manzo及Bread Street Kitchen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之後為其他餐廳、中央麵包工場及外賣店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Le Pain Quotidien(利東街店)、Ophelia及Tango(圓方店)外，我們已為我們的餐廳及外賣店取得有效的水污染管制牌照。由於(i)我們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安裝水錶後盡快就Le Pain Quotidien(利東街店)及Ophelia申請相關牌照；及(ii)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就Tango(圓方店)申請變更經營場所名稱，故相關餐廳未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不應視作不合規。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條，倘已根據第14條作出申請、於必要時支付指定的申請費用且申請者並無被告知依據第15(2)條拒絕授出牌照，則概不違法。有關我們水污染管制牌照的不合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一段。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個餐廳普通食肆牌照、酒牌、水污染管制牌照及小食肆牌照的詳情：

餐廳名稱	普通食肆牌照			小食肆牌照			水污染管制牌照		
	持有人	牌照號碼	現有牌照有效期	持有人	牌照號碼	現有牌照有效期	持有人	牌照號碼	現有牌照有效期
Bread Street Kitchen	Pine Best	221880351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Pine Best	WT00021801-2015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Bouchon	Excel Team	2213170073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Excel Team	WT00021029-2015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ombay Dreams	Bombay Dreams (HK)	2218804702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ombay Dreams (HK)	WT00021031-2015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Bistecca	Lettuce Entertain	2218801183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Lettuce Entertain	WT00021043-2015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Craftsteak	Excel Team	2213117005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Excel Team	WT00021033-2015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Taco Loco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13189389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不適用	滿豐	WT0015477-2013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Prego	Stanley Oriental	2218802007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Stanley Oriental	WT00021036-2015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London House	堅峽	2261802137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堅峽	WT00021355-2015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Lupa	石成達先生	2218805787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至威	WT00021041-2015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 務

餐廳名稱	普通食肆牌照			小食食肆牌照			酒牌			水貨食肆牌照		
	持有人	牌照號碼	現有牌照有效期	持有人	牌照號碼	現有牌照有效期	持有人	牌照號碼	現有牌照有效期	持有人	牌照號碼	現有牌照有效期
Mamasan	馮昇	2218808218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煥強先生 (企業經理)	5218826847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馮昇	WT00021042-2015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Braza	B&Q Restaurants	221880427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Shek Hoi Wah 先生 (餐廳經理)	5218820471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	B&Q Restaurants	WT00021040-2015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Olive	鼎宏	2213235523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Peira Mamey 先生 (餐廳經理)	5213004359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八日	鼎宏	WT00021034-2015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Soho Spice	不適用 ⁹⁾	不適用 ⁹⁾	不適用 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石成達先生	5313000419 ⁹⁾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華榮貿易	WT00021035-2015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Tango (中環店)	卓喜	2213106463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shwinsh Beshi 先生 (餐廳經理)	5213000807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卓喜	WT00020940-2015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Al Molo	石成達先生	2261607682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Kwong Wa Sang 先生 (副廚師長)	5261622215	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	澤成	WT00020208-2014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BLT Steak	石成達先生	2261604629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Nicolas Ignacio Rega 先生 (經理助理)	526160422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BLT Restaurants	WT00020202-2014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BLT Burger (灣仔城店)	BLT Burger	2261605317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Tang Hon Ming 先生 (餐廳經理)	5261624558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BLT Burger	WT00020277-201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La Locanda	石成達先生	2261611542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Mohit Sharma 先生 (餐廳經理)	5261626794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寶賢	WT00020575-2014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Naim	Global Profit	2261603158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Cheung Su Lun, Alan (經理助理)	5261602222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Global Profit	WT00020204-2014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業 務

餐廳名稱	普通食肆牌照			小食食肆牌照			酒牌			水污染管制牌照		
	持有人	牌照號碼	現有牌照有效期	持有人	牌照號碼	現有牌照有效期	持有人	牌照號碼	現有牌照有效期	持有人	牌照號碼	現有牌照有效期
Tango (圓方店)	茲高	2261803228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Tanoh Srignh Oeatho先生 (公司廚師)	5261802259 ⁽¹⁾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日	茲高	WT0000693-2014 ⁽¹⁾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LT Burger (時代廣場店)	財庭	22128083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Ms Chi Kit先生 (廚師長)	5212823405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財庭	WT00015569-2013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Le Pain Quotidien (維業街店)	潘昇	3812513203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ekouiri Sonia女士 (業務發展行政總裁)	5212823625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Opheila	健得	3812513422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Ede Fung先生 (業務經理)	5212823655 ⁽¹⁾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raftsteak獲授予新普通食肆牌照，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屆滿。
- Soho Spice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C/1285第(5)(2)(a)部獲授予會社合規證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Soho Spice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設，是我們開設的第二間餐廳。鑒於合規證書與普通食肆牌照相比，發牌要求不嚴格且申請流程更快且更具成本效益，我們持有會社合規證書經營Soho Spice，加快我們餐廳業務的擴張進程。為標準化及促進我們的餐廳管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為Soho Spice申請普通食肆牌照。
- Soho Spice的酒牌為會社酒牌。
- Tango(圓方店)的酒牌按原餐廳名「Toro Steakhouse & Gastro Bar」簽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將許可經營場所之餐廳名稱變更為Tango。
- Tango(圓方店)的水污染管制牌照按原餐廳名「Toro Steakhouse & Gastro Bar」簽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將經營場所之餐廳名稱變更為Tango(圓方店)。

業 務

6. 由於我們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安裝水錶時盡早就該項牌照提出申請，故Le Pain Quotidien（利東街店）及Ophelia無水污染管制牌照不應視為不合法。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條，倘已根據第14條作出申請、於必要時支付指定的申請費用且申請者並無被告知依據第15(2)條拒絕授出牌照，則概不違法。
7.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我們已將許可物業的餐廳名稱成功變更為Ophelia。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外賣店的食物製造廠牌照及水污染管制牌照詳情：

外賣店名稱	食物製造廠牌照		水污染管制牌照	
	持有人	牌照號碼	牌照號碼	現有牌照有效期
Bombay Dreams To Go	Bombay Dreams (HK)	2918801366	Bombay Dreams (HK)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 務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為提高我們的管理獨立性，我們安排將我們22間餐廳、中央麵包工場及外賣店的相關牌照的持有權由石成達先生轉至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14間餐廳(不包括Cecconi's Italian、Manzo、Gaucho及中央麵包工場)及外賣店相關牌照的持有權已自石成達先生轉讓予我們的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Bread Street Kitchen、Bouchon、BLT Burger(時代廣場店)、BLT Burger(海港城店)、Mamasan、Nahm、Tango(圓方店)、Le Pain Quotidien(利東街店)、London House、Bombay Dreams、Bistecca、Craftsteak、Prego、Braza、Olive、Tango(中環店)、Ophelia及Bombay Dreams to Go外，我們每間餐廳、中央麵包工場及外賣店的食肆牌照、小食食肆牌照或食物製造廠牌照(視乎情況而定)均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石成達先生持有。我們的董事預期，剩餘餐廳的牌照轉讓將會於二零一六年底完成。

我們自石成達先生首次取得有關牌照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成功重續相關食肆牌照，且過往並無出現因有關安排產生的牌照相關糾紛。石成達先生一直代表本集團以零對價持有相關牌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此產生任何相關開支。

為確保我們能夠及時取得及維持對我們在香港運營而言屬必要的所有牌照，我們已指派我們的會計團隊監察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的到期日，並及時申請重續。我們將適時申請重續相關牌照以確保在牌照到期前成功重續。

有關餐廳運營監管制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概覽」一節。

信息技術

我們已實行下列信息技術管理系統，以集中及提升我們餐廳的運營及管理效率：

- 網點系統 — 每日生成各餐廳的日銷量報告。我們根據所得資料將發給顧客的收據與餐廳的手頭現金進行對賬；
- 存貨控制及成本管理系統 — 我們的系統根據單一菜品先前於系統記錄的所需銷售組合、客戶數量及估計原料產生兩週所需的估計存貨數量及餘下存貨水平的每兩週報告。各採購項目的變動報告使我們能夠跟蹤各個餐廳的採購訂單，識別不正常的採購額度、採購項目或採購成本變動；
- 桌面管理系統 — 一個連接網點系統並用來記錄我們常客的喜好、消費歷史及進出賬情況的數據庫系統。該系統亦協助我們的餐廳職員安排座位及預訂；
- 客戶關係管理計劃 — 一個連接網點系統和桌面管理系統並用來記錄登記在我們餐

業 務

飲常客計劃下的客戶數據及賬戶詳情的數據庫系統。該系統亦可作為發送營銷電子郵件的平台；及

- 記賬系統 — 各餐廳管理賬目每月生成一次，允許我們的管理層監控各餐廳的表現。

知識產權

我們使用「Dining Concepts」(我們的品牌名稱)作為我們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香港21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已就三個商標在香港提出申請。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本集團知識產權」一節。

於香港，商標註冊處可拒絕受理有關(其中包括)因缺乏辨別性或其他人已就相同或類似商品及服務註冊或申請註冊相同或類似商標的商標註冊申請。倘我們的申請屬於上述任何情況，商標註冊處或會拒絕受理我們的商標註冊申請。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知識產權或不能受到充分保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價值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註冊任何商標或未決商標申請。然而，我們將考慮於拓展新市場及需要時在其他司法權區註冊商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我們發現另一名餐廳運營商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其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Dining Concepts」相當於仿冒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收到當時負責處理律師的函件後，該侵權方其後已停用「Dining Concepts」。如本節「餐廳營運及管理概況 — 特許專營協議及許可協議」一段所披露，我們亦獲授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相關特許專營／許可餐廳使用特許權授予人／許可人相關商標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本集團侵犯任何商標的重大申索，亦無意識到有關任何侵犯的任何未決或潛在申索，且我們亦無就侵犯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向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申索。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擁有約499名、589名及548名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下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詳情：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董事及各部門主管／高級管理層	5
財務及行政 ⁽¹⁾	24
廚師 ⁽²⁾	57
營銷	14
餐廳職員 ⁽³⁾	231
廚房員工	281
總計	612

業 務

附註：

1. 我們的財務及行政部門包括(i)我們的會計團隊；(ii)我們的存貨控制團隊；(iii)我們的人力資源團隊；及(iv)我們的行政團隊。
2. 我們的廚師包括(i)公司廚師；(ii)廚師長；及(iii)副廚師長。
3. 我們的餐廳職員包括(i)營運經理；(ii)總經理；(iii)餐廳經理；及(iv)服務員。

餐飲業務非常注重服務，且勞動力高度集中。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所有應付予僱員及執行董事的薪金及福利，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3.2%、26.0%及27.2%。由於勞動法及當地勞動市場趨勢發生變化，香港全服務餐廳行業僱員的薪資水平在近幾年穩步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香港餐廳職員提供的最低起薪穩步增長，超出香港當前適用的最低工資規定。由於香港的通脹壓力，我們預期我們的員工成本將繼續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內部未出現任何罷工及除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與員工受傷相關的任何重大保險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我們為我們在香港的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定額供款，及提供符合香港勞工局實施最低工資條例的法定最低薪資。

僱員安全

我們須遵守香港的各项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營運亦須遵守香港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部門頒佈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規則》。我們已在我們的辦公場所及餐廳制定及實施載有我們安全方針的安全程序及指引。我們為我們新招募的所有僱員及現有僱員提供培訓。

當我們的餐廳發生事故時，我們的總經理會立即將有關事故報告營運總監。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並無發生重大工地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共記錄有28例引致尚未了結或針對本集團提起的訴訟及申索的僱員安全相關事故。有關該等事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一段。

培訓計劃

我們的培訓計劃旨在向我們的僱員提供有關(i)我們的標準、程序及企業文化；(ii)工作安全及健康；及(iii)食品及飲料的必要知識、技能及最新資料。我們在辦公場所設立培訓室，以便我們的總經理或第三方培訓公司進行強制性培訓課程。

第三方培訓公司設計的培訓方案或會以特許權授予人／許可人所提供的培訓手冊或我們提供的材料為基礎。我們會保留僱員的培訓記錄，以跟蹤他們的參與率。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培訓計劃能使我們(i)維護及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及(ii)透過促進教育及提高晉升機會，增加我們僱員的留職率，並確保培訓有素的僱員及管理層人員的穩定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安排屬特許專營／許可品牌經營的部分餐廳的僱員派往各特許權授予人／許可人的海外餐廳，參加培訓計劃。該等海外培訓計劃為期一至兩個月不等。

我們新招募的員工通常會有接近三個月的試用期。倘彼等各自的總經理對彼等於試用期期間的表現表示滿意，試用期後彼等將會被確認為全職僱員。不論新招募員工最終是否會安置到本集團的新餐廳或現有餐廳，彼等均會按照有經驗僱員的指示安置。因此，開設新餐廳的營運風險會大大降低。根據有關安排，我們會向新招募的員工提供必要支持，而向有經驗的僱員提供晉升機會。

招募

全服務餐飲業的招募競爭十分激烈。我們相信，透過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具競爭力的薪資、福利、酌情花紅、僱員用餐折扣、持續培訓和晉升機會)，我們能夠於市場聘用適合人選。我們的人力資源團隊連同營運經理負責透過參與香港政府勞工部組織的招聘會及我們現有員工的推薦從公開市場招募僱員。

僱員挽留

為挽留我們的僱員，除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外，我們組織員工相關活動(如定期組織年會)。我們會不時檢討我們僱員的薪資水平，並不時根據彼等的表現及市場狀況作出調整。

我們僱員的任何問題或投訴首先由彼等各自的主管或經理處理。尚未解決的問題或投訴屆時將轉交給我們的營運總監。

我們會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我們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可彼等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保險

我們(i)就疾病、受傷或顧客個人財產損害投購公眾責任險；(ii)就經營傢具、傢俬和裝置及業主裝修、庫存及招牌以及火災和滅火行動產生的虧損和損害投購財產保險；(iii)投購業務中斷保險；(iv)就營業場所內加鎖工具、抽屜或收銀機存放的錢款丟失以及在途現金的丟失投購偷盜保險；及(v)就僱員在受我們的餐廳聘用期間出現的受傷、疾病或死亡投購僱員賠償保險。我們並無就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所有風險投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

業 務

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投保範圍或未能充分保障我們於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潛在責任」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就我們的規模及類型而言屬充分及符合商業慣例，並符合香港標準行業慣例。

環境問題

我們受香港政府頒佈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規限。我們日後會根據香港法例及規例的要求在環保合規方面投入營運及財務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充分遵守有關環境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噪音管制條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遵守環保事宜的相關規則及規例而產生的開支極少，包括隔油池清洗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遵守該等規則及規例而產生的成本約為0.9百萬港元。我們聘用獨立公司收集我們餐廳、中央麵包工場及外賣店的垃圾，包括（其中包括）廚餘、廢油及廚房油脂。

榮譽及獎項

下表載列我們在香港所獲得的主要獎項：

品牌／餐廳	獎項	頒獎機構	頒獎年度
BLT Steak	Bib Gourmand	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五年
	香港最佳食府	HK Tatler Publication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六年
Bombay Dreams	Bib Gourmand	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五年
	十大餐廳獎 — 南亞及東南亞菜餚	Word O Mouth Referrals	二零一四年
	十大餐廳獎 — Go Green Monday 優秀證書	Word O Mouth Referrals	二零一四年
	香港最佳食府	TripAdvisor	二零一四年
Olive	香港最佳食府	HK Tatler Publication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
	優秀證書	HK Tatler Publication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六年
Cecconi's Italian	香港最佳食府	TripAdvisor	二零一五年
Soho Spice	香港最佳食府	HK Tatler Publication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六年
Bistecca	香港最佳食府	HK Tatler Publication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六年
Al Molo	香港最佳食府	HK Tatler Publication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六年
	Ospitalita` Italiana	Italian Chamber of Commerce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五年
	Bib Gourmand	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五年
Mamasan	香港最佳食府	HK Tatler Publication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
Lupa	香港最佳食府	HK Tatler Publication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六年
	香港十佳餐酒配對餐廳獎	Wine Luxe Magazine	二零一四年

業 務

品牌／餐廳	獎項	頒獎機構	頒獎年度
La Locanda	十大餐廳獎 — 意式菜 — 休閒 香港最佳食府	Word O Mouth Referrals HK Tatler Publication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
Tango (中環店)	香港最佳食府	HK Tatler Publication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五年
Mayta	香港最佳食府	HK Tatler Publication	二零一四年
Toro	香港最佳食府	HK Tatler Publication	二零一五年
The BellBrook	香港最佳食府	HK Tatler Publication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五年
	Bib Gourmand	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	二零一五年
Bouchon	香港最佳食府	HK Tatler Publication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六年
Braza	香港最佳食府	HK Tatler Publication	二零一六年
Bread Street Kitchen	香港最佳食府	HK Tatler Publication	二零一六年

市場競爭

於二零一五年，香港約有8,532間全服務餐廳。我們認為，香港全服務餐廳行業競爭十分激烈，且因獨立餐廳運營商及連鎖餐廳運營商數量龐大，行業高度分散。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五年獨立餐廳運營商合共佔香港食品服務價值銷售額的份額約81.2%，而按食品服務價值銷售額計，行業前五大運營商合共佔全服務餐廳銷售總額約5.5%。香港的全服務餐廳行業主要依賴香港外出用餐的文化及餐廳概念驅動其發展。我們認為，在行業建立持續發展的業務，須獲得充足資金及靈活的策略支持，以此迎合香港多元化的客戶群。我們擬透過加強及發展我們的競爭優勢，保持我們的競爭力。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載列於本節「競爭優勢」一段。

有關我們經營業務所處行業競爭格局及市場准入門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物業

除了從Total Commitment (HK)租賃的一間儲藏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合共43處物業均租自獨立第三方。兩處物業用作香港辦公場所，分別位於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3、5、7、9、11及13號華懋荷李活中心十七樓1701-02室及1704室及四樓401-2室。總建築面積約為5,770平方米的其他28處物業用作餐廳；總建築面積約為88平方米的其他一處物業用作外賣店；八處物業用作我們的儲藏室及餘下四處物業用作員工宿舍。有關我們就儲藏室與Total Commitment (HK)訂立租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15.9%、17.3%及19.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擁有任何物業。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物業的詳情：

編號	承租人	地址	物業用途	租金類別	租期
1.	澤成	海港城海運大廈 地下OT G63商舖	餐廳 (Al Molo)	基本租金及 營業額租金合計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日起 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九日 屆滿，為期三年
2.	BBQ Restaurants	香港中環蘭桂坊15及16號 德己立街58、60及62號 協興大廈三樓A、B及C室	餐廳 (Braza)	基本租金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起 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屆滿，為期三年 ⁽²⁾
3.	Lettuce Entertain	香港中環蘭桂坊15及16號 德己立街58、60及62號 協興大廈二樓辦公場所A、B及 C	餐廳 (Bistecca)	基本租金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 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屆滿，為期三年，可選擇 另行續期三年
4.	BLT Burger	海港城海運大廈 三層OT 301-OT 301A號舖	餐廳 (BLT Burger (海港城店))	基本租金及 營業額租金合計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 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 屆滿，為期三年
5.	財庭	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 地下二層B224A號舖	餐廳 (BLT Burger (時代廣場 店))	基本租金及 營業額租金合計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起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屆滿，為期五年
6.	BLT Restaurants	(a)海港城海運大廈 地下OT G62號舖	餐廳 (BLT Steak)	基本租金及 營業額租金合計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起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屆滿，為期三年
		(b)海港城海運大廈 G62S 儲藏室	儲藏室	基本租金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起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屆滿，為期九個月
		(c)海港城海運大廈 203S儲藏室	儲藏室	基本租金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屆滿，為期九個半月
		(d)海港城海運大廈 儲藏室通道	儲藏室	基本租金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起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屆滿，為期三年

業 務

編號	承租人	地址	物業用途	租金類別	租期
7.	Bombay Dreams (HK)	(a)香港中環雲咸街75及77號 嘉兆商業大廈四樓A及B室	餐廳 (Bombay Dreams)	基本租金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屆滿，為期兩年
		(b)香港中環雲咸街79號 夏利里拉行七樓 (不包括天台)	儲藏室	基本租金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起 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屆滿，為期兩年
		(c)香港水坑口街9號 寶泰大廈地下1號舖 連同閣樓儲藏室	外賣店 (Bombay Dreams To Go)	基本租金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 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屆滿，為期三年
		(d)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86號 荷李活大樓三樓E室	宿舍	基本租金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屆滿，為期兩年
		(e)香港德輔道西79號9樓	宿舍	基本租金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屆滿，為期三年
		(f)香港九如坊6-10號 林氏大廈702室	宿舍	基本租金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屆滿，為期三年
8.	Excel Team	(a)香港中環伊利近街49、 49A、49B及49C號地下D室	餐廳 (Bouchon)	基本租金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屆滿，為期四年
		(b)香港中環伊利近街 27及29號地下A號舖	餐廳 (Craftsteak)	基本租金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屆滿，為期三年
9.	Stanley Oriental	香港中環伊利近街43號 伊利樓地下A號舖	餐廳 (Prego)	基本租金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起 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屆滿，為期三年 ⁽⁹⁾
10.	滿豐	香港中環士丹頓街7號 地下底層部分	餐廳 (Taco Loco)	基本租金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屆滿，為期三年

業 務

編號	承租人	地址	物業用途	租金類別	租期
11.	銘高	圓方頂層R008號舖	餐廳 (Tango (圓方店))	基本租金及 營業額租金合計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屆滿，為期三年，可選擇 另行續期三年 ⁽⁴⁾
12.	賀寶	海港城海洋中心 四樓402號舖	餐廳 (La Locanda)	基本租金及 營業額租金合計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屆滿，為期五年
13.	至威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三樓	餐廳 (Lupa)	基本租金及 營業額租金合計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屆滿，為期五年，可選擇 另行續期五年
14.	鴻昇	(a)香港中環雲咸街46及48號 雲明行一樓A室	餐廳 (Mamasan)	基本租金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 屆滿，為期五年，可選擇 另行續期三年
		(b)香港中環雲咸街46及48號 雲明行一樓B室連同洗手間	餐廳 (Mamasan)	基本租金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起 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 屆滿，為期五年，可選擇 另行續期三年
		(c)香港中環雲咸街46及48號 雲明行十八樓B室	儲藏室	基本租金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 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 屆滿，為期兩年
15.	Global Profit	(a)圓方一樓1044及1045號舖	餐廳 (Nahm)	基本租金及 營業額租金合計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屆滿，為期三年零八個月
		(b)九龍文英街10號 文英樓十四樓	宿舍	基本租金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屆滿，為期兩年
16.	景宏	香港中環伊利近街32號 地下舖位(包括閣樓)	餐廳 (Olive)	基本租金或 營業額租金 (以較高者為準)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起 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日 屆滿，為期四年

業 務

編號	承租人	地址	物業用途	租金類別	租期
17.	卓榮貿易	香港中環伊利近街47B號 地下連同後院及閣樓	會所餐廳 (Soho Spice)	基本租金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屆滿，為期三年
18.	卓喜	香港中環雲咸街75及77號 嘉兆商業大廈一樓A及B室	餐廳 (Tango (中環店))	基本租金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屆滿，為期兩年， 可選擇另行續期一年
19.	Pine best	(a)香港中環雲咸街33號及 德己立街55號 LKF Tower 的閣樓層	餐廳 (Bread Street Kitchen)	基本租金或 營業額租金 (以較高者為準)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屆滿，為期五年零四個月， 可選擇另行續期三年
		(b)香港中環德己立街38-44號 好利商業大廈十八樓E室	儲藏室	基本租金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起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 屆滿，為期三年
20.	Dining Concepts	(a)香港中環荷李活道 1、3、5、7、9、11及13號 華懋荷李活中心 四樓401-2室	辦公場所	基本租金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屆滿，為期三年
		(b)香港中環荷李活道 1、3、5、7、9、11及13號 華懋荷李活中心十七樓1701-02 室及1704室	辦公場所	基本租金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屆滿，為期兩年 ⁽⁶⁾

業 務

編號	承租人	地址	物業用途	租金類別	租期
21.	堅峻	(a)香港九龍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一樓G05號舖及地下一樓UG15 號舖	餐廳 (London House)	基本租金及營業額 租金合計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 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屆滿， 為期五年
		(b)香港九龍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地下一樓 UG60號舖	儲藏室	基本租金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起 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屆滿， 為期三年
		(c)香港九龍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一樓116號舖	儲藏室	基本租金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起 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屆滿， 為期三年
22.	新昇	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0號 中區警署C棟宿舍 地下06-G03號舖	餐廳 (暫定 BRU Beer & Bite) ⁽¹⁾	基本租金及營業額 租金合計	自交接通告之開始日期 (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起 為期三年，三年屆滿後可選擇 另行續期一年
23.	濤昇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00號 利東街地下G40、G40A及 G41號舖	餐廳 Le Pain Quotidien (利東街店)	基本租金及／或營 業額租金 (視情況而定)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 為期五年
24.	健海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00號 利東街一樓F39A號舖及 F41A號舖	餐廳 (Ophelia)	基本租金及／或營 業額租金 (視情況而定)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 為期五年
25.	Strong Empire	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 一期LG樓8號舖	餐廳(暫 定「Le Pain Quotidien (太古廣場 店)」) ⁽¹⁾	基本租金及營業額 租金合計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屆滿， 為期四年

業 務

編號	承租人	地址	物業用途	租金類別	租期
26.	Winner Star	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3、5、7、9、11及13號華懋荷李活中心LG樓	餐廳(暫定「Iron Fairies and J. Boroski」) ⁽¹⁾	基本租金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屆滿，為期三年，可選擇另行續期三年
27.	Success Glory	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8號V Point 31樓	餐廳(暫定「Alto Bar & Grill」) ⁽¹⁾	基本租金及/或營業額租金(視乎情況而定)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屆滿，為期三年，可連續選擇另行續期三年

附註：

1. 「Le Pain Quotidien(太古廣場店)」、「Iron Fairies and J. Boroski」及「Alto Bar & Grill」餐廳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而「BRU Beer & Bite」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
2. 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減少租期第一年的月租金。租金類別仍為基本租金。
3.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減少租期第一年的月租金。租金類別仍為基本租金。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方簽署了一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惟待業主如期簽署。於簽署協議前，我們現透過定期租約租賃物業。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一份為期三年的租約簽署要約函直至正式租賃協議的編製及簽署。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自獨立第三方所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以後到期)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租賃物業	應付概約	概約總建築面積
	數目	年度租金總額	
用作餐廳的物業	5	17,661,400港元	1,280平方米
其他用途的物業	6	1,953,100港元	370平方米
總計	11	19,614,500港元	1,650平方米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租賃物業	應付概約	概約總建築面積
	數目	年度租金總額	
用作餐廳的物業	7	16,553,800港元	1,040平方米
其他用途的物業	5	1,168,600港元	430平方米
總計	12	17,722,400港元	1,470平方米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租賃物業 數目	應付概約 年度租金總額	概約總建築面積
用作餐廳的物業	9	22,381,500港元	1,880平方米
其他用途的物業	3	615,600港元	180平方米
總計	12	22,997,100港元	2,060平方米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之年度

	租賃物業 數目	應付概約 年度租金總額	概約總建築面積
用作餐廳的物業	7	21,213,400港元 ^(附註)	1,570平方米 ^(附註)
其他用途的物業	—	—	—
總計	7	21,213,400港元	1,570平方米

附註：我們已將Tango(圓方店)的租賃協議計入應付年租金總額及總建築面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方簽署了一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惟待業主如期簽署。於簽署協議前，我們現透過定期租約租賃物業。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租用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用作我們餐廳之物業的登記狀況詳情：

編號	餐廳	屆滿日期 (假設並無行使續期 選擇權)(如有)	租賃協議 登記狀況	是否預期於 [編撰]之前 完成登記
1.	Al Molo	二零一九年 二月九日	不可登記，原因為：(i)未使用白色紙張，以黑色油墨單面印製；及(ii)租賃協議所載地段編號與土地註冊處記錄者不相符	否 ⁽¹⁾
2.	Braza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四日	已登記	不適用
3.	Bistecca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	未登記；正與各業主商議修改租賃協議以糾正登記過失	否 ⁽²⁾
4.	BLT Burger(海港 城店)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五日	不可登記，原因為：(i)未使用白色紙張，以黑色油墨單面印製；及(ii)租賃協議所載地段編號與土地註冊處記錄者不相符	否 ⁽¹⁾
5.	BLT Burger(時代 廣場店)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日	已登記	不適用

業 務

編號	餐廳	屆滿日期 (假設並無行使續期 選擇權)(如有)	租賃協議 登記狀況	是否預期於 [編撰]之前 完成登記
6.	BLT Steak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四日	不可登記，原因為：(i)未使用白色紙張，以黑色油墨單面印製；及(ii)租賃協議所載地段編號與土地註冊處記錄者不相符	否 ⁽¹⁾
7.	Bombay Dreams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不可登記，因其年期未超過三年，毋須辦理登記	不適用
8.	Bouchon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已登記	不適用
9.	Craftsteak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登記	不適用
10.	Prego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八日	已登記	不適用
11.	Taco Loco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已登記	不適用
12.	Tango(圓方店)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³⁾	不可登記，因業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簽署租賃協議	不適用
13.	La Locanda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可登記，原因為：(i)未使用白色紙張，以黑色油墨單面印製；及(ii)租賃協議所載地段編號與土地註冊處記錄者不相符	否 ⁽¹⁾
14.	Lupa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可辦理登記，因業主不允許	否 ⁽⁴⁾
15.	Mamasan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五日	已登記	不適用
16.	Nahm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已登記	不適用
17.	Olive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日	已登記	不適用
18.	Soho Spice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登記	不適用
19.	Tango(中環店)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不可登記，因其年期未超過三年，毋須辦理登記	不適用
20.	Bread Street Kitchen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已登記	不適用
21.	London House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七日	已登記	不適用

業 務

編號	餐廳	屆滿日期 (假設並無行使續期 選擇權)(如有)	租賃協議 登記狀況	是否預期於 [編撰]之前 完成登記
22.	BRU Beer & Bite	無特定屆滿日期；租期三年，自交接通告開始日期(預期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滿三年後屆滿	不可登記，因其並未載有租賃協議確切開始日期或屆滿日期	否 ⁽⁵⁾
23.	Le Pain Quotidien (利東街店)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	已登記	不適用
24.	Le Pain Quotidien (太古廣場店)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七日	已登記	不適用
25.	Ophelia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	已登記	不適用
26.	Iron Fairies and J. Boroski	二零一九年 三月九日	已登記	不適用
27.	Alto Bar & Grill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日	未登記；負責處理的律師正在申請	否 ⁽⁶⁾

附註：

- 該餐廳位於海港城，該商場的物業絕大部分(並非全部)由個體業主擁有。由於商場的任何潛在買賣交易的交易量重大，故任何相關交易均存在較高准入門檻。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不大可能於商場內進行買賣交易。就租賃協議各方而言，租賃協議將對各方(不論彼等是否已於土地註冊處登記)有約束作用。然而，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3(2)條，倘業主轉讓或抵押物業，則期限為三年或以上的租約及任何租賃協議當中已於土地註冊處妥為登記轉讓或抵押文件的承讓人或承押人的權利或選擇權(如續約權)均屬無效。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商場的任何潛在買賣交易。

根據上文事宜，我們的董事認為，未於[編撰]前進行登記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的意見，由於不大可能於商場內進行買賣，未能於[編撰]前登記租賃協議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租賃經營場所。鑒於我們與業主的長久租賃關係，我們董事認為，我們不大可能被逐出商場。就租賃協議各方而言，租賃協議將對各方(不論彼等是否已於土地註冊處登記)有約束作用。然而，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3(2)條，倘業主轉讓或抵押物業，則期限為三年或以上的租約及任何租賃協議當中已於土地註冊處妥為登記轉讓或抵押文件的承讓人或承押人的權利或選擇權(如續約權)均屬無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Bistecca應佔的收益分別為33.1百萬港元、30.5百萬港元及27.3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總收益的約8.5%、6.5%及5.9%。鑒於其佔收益貢獻比例較小，我們董事認為被驅逐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我們董事認為，倘遭驅逐，我們將能夠於同一樓宇取得物業，原因是我們現正於同一樓宇租賃另外物業經營Braza。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資料，本公司並不知悉物業存在任何潛在買賣交易。

業 務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方簽署了一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惟待業主如期簽署。於簽署協議前，我們現透過定期租約租賃物業。
4. 該餐廳位於陸海通大廈，綜合商廈物業絕大部分(並非全部)由個體業主擁有。由於綜合商廈的任何潛在買賣交易的交易量重大，故任何相關交易均存在較高准入門檻。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不大可能於商場內進行買賣交易。就租賃協議各方而言，租賃協議將對各方(不論彼等是否已於土地註冊處登記)有約束作用。然而，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3(2)條，倘業主轉讓或抵押物業，則期限為三年或以上的租約及任何租賃協議當中已於土地註冊處妥為登記轉讓或抵押文件的承讓人或承押人的權利或選擇權(如續約權)均屬無效。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綜合設施的任何潛在買賣交易。

根據上文事宜，我們的董事認為，未於[編撰]前進行登記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的意見，由於不大可能於綜合商廈內進行買賣，未能於[編撰]前登記租賃協議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該餐廳位於政府的養護改造項目內。鑒於政府的養護改造項目性質，任何相關交易均存在較高准入門檻。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不大可能進行相關買賣交易。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項目的任何潛在買賣交易。此外，載有租賃協議確切開始日期及到期日的補充協議將於相關日期確定後進行簽立。我們將於上述補充協議生效後即時根據補充協議條款對其進行登記。
6. 該餐廳位於V Point，綜合商廈物業絕大部分(並非全部)由個體業主擁有。由於綜合商廈的任何潛在買賣交易的交易量重大，故任何相關交易均存在較高准入門檻。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不大可能於商場內進行買賣交易。就租賃協議各方而言，租賃協議將對各方(不論彼等是否已於土地註冊處登記)有約束作用。然而，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3(2)條，倘業主轉讓或抵押物業，則期限為三年或以上的租約及任何租賃協議當中已於土地註冊處妥為登記轉讓或抵押文件的承讓人或承押人的權利或選擇權(如續約權)均屬無效。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綜合設施的任何潛在買賣交易。

根據上文事宜，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的意見，倘未於[編撰]前簽立補充協議，則未能於[編撰]前進行登記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於到期後重續現有的租賃協議。

就董事所盡知及盡信，概無跡象顯示業主將不會重續該等協議或租金開支將大幅增加。

我們的管理層一般會在各份租約到期前三至六個月內聯絡各租賃物業業主，以便商討續簽事項。經考慮本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擁有財務資源在現有租賃協議到期時進行續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擁有任何物業且我們所有的經營地點均屬於租賃物業。我們概無任何賬面值超過我們總資產15%的單一物業。在此基礎上，我們毋須遵守創業板

業 務

上市規則第8.01A條及8.01B條於本文件中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即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全部權益出具估值報告。

法律訴訟及合規

未決或針對本集團提起之訴訟、仲裁及申索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牽涉眾多申索及起訴，包括我們僱員遭受的人身傷害及安全、健康、環境及許可相關的違規行為。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事件的發生在全服務餐飲業並非罕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本文件已披露與本集團所涉全部重大訴訟及潛在申索相關之全部重大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捲入任何其他訴訟、法律訴訟或申索，而我們相信有關結果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決就(其中包括)我們餐廳業務的安全、健康、環境及許可相關的違規行為而面臨的起訴及控告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 — 法律及監管合規」一段的表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提起的潛在申索及訴訟

僱員若在僱用過程中受傷，有權根據(i)普通法的人身傷害及(ii)僱員賠償條例的法定申索(倘僱員由於過失、違反法定職責或其他錯誤行為或僱員疏忽導致受傷)申請賠償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三宗未解決僱員賠償申索及有25宗已解決的僱員賠償申索。該28宗僱員安全相關事故中，一宗人身傷害申索由有關傷者提出。因此，該等僱員賠償申索有可能轉變成人身傷害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普通法對本集團提出潛在人身傷害申索。所有受傷人員遭受的身體傷害並不嚴重，而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最近所知，所有申索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及營運影響。由於尚未展開民事訴訟，且有關傷者尚未提起申索材料，而一旦提起，有關申索將由保險公司委任的律師處理，故我們無從評估有關潛在申索可能涉及的數額。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擁有的保險範圍覆蓋所有該等事故的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保險公司發出事故通知。就27宗潛在人身傷害申索而言，預期傷者均會獲得本集團所持強制保險的全面理賠。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宗已解決的勞資糾紛申索。結算金總額為19,343.41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悉數結清。因此，該項申索對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及營運影響。

業 務

法律及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第一至八項不合規事件外，我們已於所有重要方面遵守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並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要的全部必要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

1. 水污染管制牌照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開始排放工商業污水至特定水質管制區之前尚未就以下餐廳、中央麵包工場及外賣店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

附屬公司名稱	餐廳名稱	不合規期間
君益	Cecconi's Italian ⁽¹⁾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Excel Team	Bouchon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
	Craftsteak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
Bombay Dreams (HK)	Bombay Dreams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
	Bombay Dreams To Go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
Lettuce Entertain	Bistecca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Stanley Oriental	Prego ⁽²⁾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
California Vintage (HK)	California Vintage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 ⁽³⁾
至威	Lupa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鴻昇	Mamasan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BBQ Restaurants	Braza ⁽⁴⁾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景宏	Olive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
卓榮貿易	Soho Spice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業 務

附屬公司名稱	餐廳名稱	不合規期間
卓喜	Tango (中環店)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金丹	Gaucha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
澤成	Al Molo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BLT Restaurants	BLT Steak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BLT Burger	BLT Burger (海港城店)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貿寶	La Locanda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Global Profit	Nahm	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銘高	Toro ⁽⁵⁾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Heaven	Topclean Bakery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

附註：

1. *Cecconi's Italian* 為一間意式餐廳，於本集團開發的自有品牌下經營。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開始於 Stanley Oriental 旗下經營 *Cecconi's Italian*。由於 The BellBrook (前稱為「Laris」)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於君益旗下經營的一間西餐廳) 的業務表現欠佳，我們翻新了其經營場所，並將 *Cecconi's Italian* 遷移至此，鑒於 *Cecconi's Italian* 於其舊址業務經營成功，其目標客戶及經營場所規模及位置，「*Cecconi's Italian*」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重新營業。*Cecconi's Italian* 遷移之後，之前經營 The BellBrook 的君益開始經營 *Cecconi's Italian*。The BellBrook 供應的美食種類為西式，而 *Cecconi's Italian* 供應的美食種類為意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名廚師 (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潛在買家」) 與我們進行接洽，其對 *Cecconi's Italian* 的位置及傢俬及設備有興趣。經審慎而周詳之考慮，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 *Cecconi's Italian*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搬遷後招致虧損，出售位於該等物業的傢俬及設備乃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我們關閉 *Cecconi's Italian* 以完成該出售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潛在買家考慮到市場狀況惡化及其個人原因，未能完成建議買賣傢俬及設備的交易。
2. 由於 *Cecconi's Italian* 先前搬遷並為發展新的意式休閒概念餐廳，我們對 *Cecconi's Italian* 的原處物業進行了裝修並改變了餐廳概念，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將其名稱由「*Cecconi's Italian*」更名為「Prego」。之前經營 *Cecconi's Italian* 的 Stanley Oriental 開始於同一經營場所經營 Prego。Prego 供應的美食種類仍為意式。
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前，California Vintage 在 California Vintage (HK) (當時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旗下經營。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就本文件而言，即不合規期間首日) 自獨立第三方收購 California Vintage (HK)。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關閉 California Vintage。
4. Braza 前稱「Mayta Peruvian Kitchen & Pisco Bar」，其為許可品牌。由於 Mayta 的業務表現欠佳，我們已重新裝

業 務

修該餐廳，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使用本集團開發的自有品牌「Braza Churrascaria Brazilian Steakhouse」重新開業。上述所有餐廳均在BBQ Restaurants旗下經營，餐廳位置保持不變且供應的菜式仍為西式。

5. Toro最初稱為「Prime Steak House」，是我們開發的自有品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前，Prime Steak在我們的除外餐廳業務Great Honest旗下經營。於餐廳當時的現有租約期滿前，為準備在同一處所開設一間新餐廳，業主已與銘高訂立一份新租約，租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開始。由於Toro籌備開業需要數月時間，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過渡期間，我們在銘高旗下經營Prime Steak。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銘高開設Toro。由於Toro經營業績表現不佳，鑒於Tango（中環店）之成功經營，我們已翻新Toro的經營場所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於我們自有品牌下重新開業，作為我們的Tango（圓方店）。上述所有餐廳的位置保持不變且供應的菜式仍為西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餐廳業務—Great Honest」一節。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ead Street Kitchen已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就本文件而言，我們並不認為Bread Street Kitchen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期間缺乏水污染管制牌照構成不合規事件，原因是在安裝水錶時我們已盡早就該項牌照提出申請。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條，倘已根據第14條作出申請，於必要時支付指定的申請費用且申請者並無被告知依據第15(2)條拒絕授出牌照，則概不違法。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Le Pain Quotidien（利東街店）及Ophelia未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及(ii)Tango（圓方店）的水污染管制牌照按原餐廳名「Toro Steakhouse & Gastro Bar」簽發。就本文件而言，由於(i)我們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安裝水錶後盡快就Le Pain Quotidien（利東街店）及Ophelia申請相關牌照；及(ii)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就Tango（圓方店）申請變更經營場所名稱，故相關餐廳未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不應視作不合規。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條，倘已根據第14條作出申請，於必要時支付指定的申請費用且申請者並無被告知依據第15(2)條拒絕授出牌照，則概不違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委聘外部獨立發牌顧問代為申請經營餐廳、中央麵包工場及外賣店所需的相關牌照（酒牌及會社酒牌除外）並就其他牌照事宜提供意見。我們的設計總監及企業服務經理負責監督及跟進各關鍵時期發牌顧問的工作進度情況。儘管我們於準備【編撰】申請之前已就若干餐廳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但我們僅在BLT Steak、BLT Burger（時代廣場店）、BLT Burger（海港城店）及Manzo業主提出要求及環境保護署對Taco Loco發出要求後方採取此舉。就環境保護署對Taco Loco發出的要求而言，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收到環境保護署發來連同水污染管制牌照申請表格隨附的要求函件（環境保護署官員並未提前對該等場所進行任何實地調查或發出口頭警告）。有鑒於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要求函乃隨機發出，且並非具體違規。經計及（其中包括）外部發牌顧問意見後，我們的董事認為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乃視具體情況應要求進行，其並非屬強制性質。因此，由於環境保護署或業主並未向本集團其他餐廳發出要求或通告，我們並無就其他餐廳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我們的董事認為，不合規事件乃因先前缺乏確保遵守牌照規定的全面內部控制措施所致。

為糾正不合規事件，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前為BLT Steak、BLT Burger（時代廣場店）、BLT（海港城店）、Taco Loco、Manzo及Bread Street Kitchen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之後

業 務

為其他餐廳、中央麵包工場及外賣店向環境保護署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Le Pain Quotidien(利東街店)、Ophelia及Tango(圓方店)外，我們餐廳及外賣店均已取得有效的水污染管制牌照。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1)條，倘發現我們因任何受禁止的廢水排放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條，我們則會被檢控。若證實是董事違規，則對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任何或所有董事的最高處罰為六個月監禁，如屬第一次定罪，有關公司可能被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如其後定罪，罰款400,000港元，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另外每日罰款1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19間餐廳、一間會所餐廳、一間外賣店及一間烘焙坊並無水污染管制牌照。因此，該等餐廳(包括會所餐廳及烘焙坊)及外賣店的理論最高罰款總額將為4.4百萬港元。

就此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連同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之法律顧問及本公司法律顧問，就水污染管制牌照向環境保護署作出電話問詢。環境保護署人員告知，餐廳未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經營並不構成表面的刑事犯罪，惟倘經調查及收集水樣後證實所排放的水質未達到法律規定之標準，方可起訴相關餐廳。

此外，經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因有關違規遭受處罰或環境保護署採取任何監管行動的可能性很小，但不能完全排除這種可能性，理由如下：

- (i) 就上述不合規情況而言，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部門並無就上述任何涉嫌違規對我們提起訴訟，亦無向我們送達任何警告或採取任何行動；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Le Pain Quotidien(利東街店)、Ophelia及Tango(圓方店)外，本集團的各間餐廳均已取得業務經營所需的水污染管制牌照。

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根據食物業規例，水污染管制牌照並非申請、續期或轉讓食物業牌照的先決條件，故有關水污染管制牌照的不合規並非屬嚴重不合規事件。

鑒於有關違規遭起訴的可能性很小，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本集團造成的經營及財務影響甚微。

業 務

2. 普通食肆牌照及酒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餐廳在沒有取得有效的食肆牌照及／或酒牌的情況下繼續營業一段時間：

餐廳名稱	涉及的牌照	不合規期間
Mamasan	普通食肆牌照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
	酒牌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Bread Street Kitchen	普通食肆牌照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酒牌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Bombay Dreams	酒牌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在Mamasan及Bread Street Kitchen開業之前，我們開始申請正式的普通食肆牌照及酒牌。作為正常程序之一部分，Mamasan及Bread Street Kitchen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及二零一四年八月開業時，均獲授予臨時普通食肆牌照及酒牌^(附註)。正式普通食肆牌照及酒牌只有在達到向我們發出之函件所載的若干條件後方會授出。然而，直至相關到期日之後，我們仍未獲授Mamasan及Bread Street Kitchen正式的普通食肆牌照及酒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masan已取得(i)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屆滿之普通食肆牌照及(ii)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屆滿之酒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ead Street Kitchen已取得(i)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屆滿之普通食肆牌照及(ii)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屆滿之酒牌。

附註：臨時普通食肆牌照乃在新申請人尚不符合規定獲發正式普通食肆牌照之前，根據食物業規例完成基本規定時獲授出的牌照，而酒牌只有在相關經營場所已獲發有效臨時或正式食肆牌照時方會發出。

同樣，對於Bombay Dreams，我們已於其到期日期三至四個月前申請重續酒牌。然而，由於相關部門重續申請程序的延期，直至其到期日之後，我們仍未獲授Bombay Dreams的酒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mbay Dreams已取得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屆滿之酒牌。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相關部門申請程序的延期，我們未能於相關普通食肆牌照及酒牌到期前取得正式普通食肆牌照及／或酒牌。就授出Mamasan及Bread Street Kitchen的正式普通食肆牌照而言，就董事所知，授出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的正常處理時間約為六個月，即為臨時普通食肆牌照的有效期。於該六個月內，相關機構會向申請人發出函件，其載列申請

業 務

人在獲發正式普通食肆牌照之前須達成的條件。由於在臨時普通食肆牌照有效期內，授出正式普通食肆牌照處於審查中，故毋須額外申請正式普通食肆牌照。鑒於Mamasan及Bread Street Kitchen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取得臨時普通食肆牌照，而彼等須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方可取得正式普通食肆牌照，因此Mamasan及Bread Street Kitchen面臨程序性延期分別約為三個月及一個月。

就授出Mamasan及Bread Street Kitchen的酒牌而言，由於只有在相關物業已獲授出有效臨時或正式普通食肆牌照後方可授出酒牌，授出所述牌照之延期乃歸因於授出上文所述正式普通食肆牌照之程序延期。

就授出Bombay Dreams的更新酒牌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i)酒牌將僅授予已獲授有效普通食肆牌照的有關餐廳；(ii)Bombay Dreams的普通食肆牌照及酒牌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到期；及(ii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食環署授予有效普通食肆牌照，由於有關機構的申請程序延期，於其到期後，我們未能獲得酒牌。Bombay Dreams已通知酒牌局，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得有效普通食肆牌照，亦可能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方可獲授酒牌。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及35(3)(a)條，相關違規面臨最高罰金為50,000港元，監禁六個月(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任何或所有董事須對此負責)，對持續違規者處以每日罰金900港元，且會對持牌人登記扣分。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及46(1)條，無牌售賣酒類面臨的最高處罰為罰款1,000,000港元，監禁兩年(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任何或所有董事須對此負責)。

三間餐廳即Mamasan、Bread Street Kitchen及Bombay Dreams在不具備有效食肆牌照及／或酒牌的期間繼續營業。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及35(3)(a)條以及上述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及46(1)條，該等三間餐廳的理論最高罰款總額將約為4.1百萬港元。

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因相關違規行為而面臨食物環境衛生署處罰或採取任何監管行動的可能性很小，但不能完全排除這種可能性，理由如下：

- (i) 就上述不合規情況而言，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部門並無就上述任何涉嫌違規對我們提起訴訟，亦無向我們送達任何通告或警告或採取任何行動；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a)Mamasan的正式普通食肆牌照及酒牌；(b) Bread Street Kitchen的正式普通食肆牌照及酒牌；及(c)Bombay Dreams的酒牌，且並無向我們收取任何費用。

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不合規事件可能面臨的處罰為罰款，並且由於我們

業 務

並非累犯，相關普通食肆牌照不會受到影響。基於以上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普通食肆牌照及酒牌的不合規事件並非屬嚴重不合規事件。

據董事所知及根據以審慎為基準的多項假設，上述不合規情況產生的估計收益及溢利(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5.2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8,000港元及6,000港元。

3. 露天座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四間餐廳(即La Locanda、Lupa、Al Molo及BLT Steak)未經食物環境衛生署批准將餐廳處所以外的露天座位用作戶外就餐，於下列不合規期間違反了食物業規例第31(1)及34C條。

餐廳名稱	不合規期間
La Locanda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Lupa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Al Molo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BLT Steak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委聘外部獨立發牌顧問代為申請經營餐廳、中央麵包工場及配備配套廚房的外賣店所需的相關餐廳牌照並就其他牌照事宜提供意見。我們的設計總監及企業服務經理負責監督及跟進各關鍵時期發牌顧問的工作進度情況。發牌顧問並未告知我們，且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使用餐廳處所以外的露天座位須另外取得食環署的批准。我們的董事認為，不合規事件乃因先前缺乏確保遵守牌照規定的全面內部控制措施所致。

食物業規例第31(1)條要求餐廳須按照簽發的牌照經營業務。倘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須對相關牌照的持牌人(倘相關牌照的持牌人為營運附屬公司，則為彼等董事)處以最高罰款50,000港元，監禁六個月，如被證實屬持續違規，則處以每日罰金900港元。此外，會對持牌人登記扣分。

食物業規例第34C條禁止被許可人在佈局規劃劃定處所範圍以外的區域經營餐飲業務。倘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4C條，須對相關牌照的持牌人處以最高罰款10,000港元，監禁三個月，如被證實屬持續違規，則處以每日罰金300港元。此外，會對持牌人登記扣分。

根據上述食物業規例第31(1)及34C條，由於未經食物環境衛生署批准將餐廳處所以外的露天座位用作戶外就餐，該等四間餐廳面臨的理論最高罰款總額將為240,000港元。

經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因有關違規遭受處罰或食物環境衛生署採取任何監管行動的可能性很小，但不能完全排除這種可能性。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機構定期監

業 務

察我們的餐廳場所(包括露天座位)。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通知或警告，亦無面臨任何訴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露天座位之餐廳已成功續期普通食肆牌照。

經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如被起訴及定罪，可能處以的處罰為罰款，並且由於我們並非累犯，相關普通食肆牌照不會受到影響。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露天座位的不合規並非屬嚴重不合規事件。鑒於可能的罰款金額並不重大，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並未就上文披露的不合規事件的可能罰款作出撥備。

本公司已決定停止使用La Locanda餐廳處所以外的露天座位，並暫時中止使用其餘三間餐廳處所以外的露天座位作戶外就餐用途，直至取得露天座位的批文為止(「暫時中止」)。考慮到該等餐廳露天座位應佔收入及溢利，以及露天座位數與本集團餐廳座位數之比較，我們董事預計暫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我們已就Lupa取得食環署的露天座位批文，但我們仍就Al Molo及BLT Steak申請取得食環署批文。鑒於(i)停止使用La Locanda的露天座位作戶外就餐用途，(ii)暫時中止使用Al Molo及BLT Steak的露天座位作戶外就餐用途，直至取得批文為止，及(iii)取得Lupa的露天座位作戶外就餐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遵守食物業規例第31(1)條及第34C條。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其並不知悉申請相關餐廳的批文存在任何已知的法律阻礙。

就我們的董事所盡知且根據以審慎為基準的多項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上述不合規事件產生的估計收益分別約為30.2百萬港元及33.8百萬港元。同期，不合規事件產生的估計溢利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暫時中止開始當日)止期間，歸屬於上述不合規事件的估計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4. 供應受限制食品

Toro在並無所需批文的情況下銷售食物業規例附表二規定的受限制食品(即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違反了食物業規例第30(1)條。Toro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停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外部獨立發牌顧問代為申請經營餐廳、中央麵包工場及外賣店所需的相關牌照(酒牌及會社酒牌除外)並就其他牌照事宜提供意見。我們的設計總監及企業服務經理負責監督及跟進各關鍵時期發牌顧問的工作進度情況。舊餐廳Prime Steak House於同一經營場所使用的原食肆牌照附有受限制食品批文，其中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

業 務

的相關準則載於「批文／許可(有關準則的詳述，請見背面)」。當於同一經營場所開設新餐廳Toro時，由於原有普通食肆牌照將於短期內到期，且我們已變更了開設Toro的餐廳佈局，故我們同時作出兩份單獨申請，一份申請續期原有牌照，另一份申請就普通食肆牌照變更餐廳佈局。經我們董事確認，除另有通知者除外，發牌當局食物環境衛生署使用根據先前牌照授出的準確批文(無須就批文提出重續申請，無論單獨或連同牌照的重續申請)或許可重續食肆牌照乃屬慣例。發牌顧問並未告知我們，而我們的設計總監及企業服務經理並不知悉，由於餐廳佈局作出變動須另行申請導致相關機構的疑似遺漏，而該普通食肆牌照的程序不同於日常的重續慣例，故先前牌照項下的準確批文或許可並未於重續的普通食肆牌照項下而授出。由於誤解除批准有關重續普通食肆牌照之餐廳布局變動外獲授出受限制食品批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前，我們在獲核准的普通食肆牌照屆滿後繼續出售受限制食品。我們的董事認為，不合規事件乃因先前缺乏確保遵守牌照規定的全面內部控制措施所致。

為申請出售受限制食品的批文，申請人必須(i)為烹製蠔提供獨立設備；(ii)為存儲冷凍蠔提供溫度低於-18°C的冰箱獨立或區分部分；及(iii)為存儲解凍或冰凍蠔提供溫度介於0°C至4°C的冰箱獨立或區分部分以避免交叉感染。鑒於(i)自二零一一年先前根據舊牌照取得批文及(ii)可能於二零一零年適時滿足相對簡單的批文申請規定，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能夠一經申請便取得批文，鑒於售賣受限制食品所得收益甚微，不予申請批文是我們深思熟慮作出的商業決定。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0(1)及35(3)(a)條，倘違反其規定，須對相關牌照的持牌人(倘相關牌照的持牌人為營運附屬公司，則為彼等董事)處以最高罰款50,000港元的處罰，監禁六個月，及對持續違規者處以每日罰金900港元。此外，且會對持牌人登記扣分。因此，銘高面臨的理論最高罰款總額將為50,000港元。

經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不能完全排除被處罰的風險，但風險很低，因為Toro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已停止供應受限制食品，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部門並無就上述任何涉嫌違規對我們提起訴訟，亦無向我們送達任何通告或警告或採取任何行動。鑒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停止供應受限制食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遵守食物業規例第30(1)條。

就董事所盡知且根據審慎為基準的多項假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不合規事件產生的估計收益分別約為8,000港元及350,000港元。同期，上述不合規事件產生的估計溢利分別約為6,000港元及2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不合規事件概無產生估計收益或溢利。

業 務

經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可能的處罰將為罰款，並且由於我們並非累犯，相關普通食肆牌照不會受到影響。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件並非屬嚴重。鑒於可能的罰款金額並不重大，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並未就上文披露的不合規事件的可能罰款作出撥備。

在發現上述與牌照相關之不合規事件後，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就開設餐廳、中央麵包工場及外賣店實施一系列的內部合規指引，範圍涵蓋監督申請及持有牌照、批准、許可及登記。我們將不時更新我們現有及未來餐廳以及外賣店所需牌照清單以及現有餐廳或外賣店的牌照重續時間表，以供日後參考並遵守。會計團隊會不時檢查清單的牌照到期情況，以確保無逾期牌照。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我們已委聘另外一間發牌顧問。新發牌顧問為一間提供發牌顧問服務逾20年的公司(而我們先前的發牌顧問僅擁有八年的服務經驗)，其曾為若干香港知名酒店及銀行集團提供服務。此外，該新發牌顧問公司的關鍵人員為我們先前發牌顧問的前僱員。鑒於上述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新發牌顧問較我們先前的發牌顧問更為適宜及稱職。

我們將保留外部香港法律顧問並在必要時尋求彼等協助，以確保日後充分遵守有關牌照規定。我們已委派我們的執行董事石成達先生監督有關指引的實施，確保在開設及經營餐廳及外賣店之前遵守所有規定。我們已指定財務董事及餐廳經理全權負責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並於到期前對牌照續期。我們每年將至少進行一次所有牌照的全面合規檢討。於[編撰]前，本集團已委任內部控制顧問，以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運營手冊及內部政策以及妥善落實整改措施。我們將每年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相關審閱。我們鼓勵旗下員工出席討論會或參加培訓，以確保彼等掌握必備知識，從而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有關我們執行董事石成達先生及財務董事Kamal Sachar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5. 走火通道受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Bombay Dreams (HK)旗下Bombay Dreams的儲藏室所在處所被發現阻塞走火通道，違反了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14條。該違反導致二零一四年九月發出一張傳喚。

我們的董事認為，不合規事件乃因相關餐廳經理不慎疏忽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被裁判法院定罪並處以罰款共計60,000港元。該筆罰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結清。由於所涉罰款金額並不重大，我們的董事認為，罰款對本

業 務

集團造成的經營及財務影響甚微。根據上文所述情況及經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事件並不屬嚴重。鑒於該筆罰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獲悉數清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14條。

在發現上述不合規事件後，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我們已指定我們的餐廳經理實地訪查我們的餐廳及儲藏室(如有)，以確保每天持續遵守消防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制定包含職業安全信息的全面合規手冊並發放予所有相關員工，以避免日後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於[編撰]前，本集團已委任一名內部控制顧問，以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運營手冊及內部政策以及妥善落實整改措施。我們將每年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相關檢討。我們鼓勵旗下員工出席討論會或參加培訓，以確保彼等掌握必備知識，從而遵守相關規定及規例。

6. 擅自安裝或更改火爐或煙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威被發現在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三樓安裝或更改經營場所的火爐或煙囪，違反了空氣污染管制規例第11條。該違反導致二零一三年五月發出一張傳喚。根據空氣污染管制規例，倘經營場所安任何裝爐膛設備，且其每小時的燃料消耗總量超過規定水平，則須從環境保護署取得事先批准。至威的經營場所被發現安裝了爐膛設備(包括廚灶)，其燃料總消耗量超過規定水平，且事先未取得環境保護署之批文。

我們的董事認為，不合規事件乃因我們當時負責計算燃料消耗量的廚房承包商的不慎疏忽所致。廚房承包商遺漏了所處物業若干灶煙設備以致誤算燃料消耗總量。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我們被裁判法院定罪並處以罰款4,000港元，該筆罰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結清。由於所涉罰款金額並不大，我們的董事認為，罰款對本集團造成的經營及財務影響甚微。根據上文所述情況及經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事件並不屬嚴重。鑒於該筆罰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獲悉數清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空氣污染管制規例第11條。

在發現上述不合規事件後，本集團已更換對此事件負責的廚房承包商。我們已採取行動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我們已指定我們的營運總監實地每周訪查我們的餐廳及外賣店經營場所。我們的餐廳經理將協助我們的營運總監對我們的餐廳及外賣店進行每周檢查，以確保持續遵守空氣污染管制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有關我們營運總監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7. 違反合規證書的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卓榮貿易及Soho Spice前任餐廳經理(「餐廳經理」)被發現違

業 務

反以下香港民政事務局頒發的Soho Spice第C/1285號合規證書的條件，其分別觸犯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21(2)條及第21(1)條。該違反導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被發出六宗傳喚；

- (i) 應合規證書的要求作出突出展示和出示，以供檢查；
- (ii) 不得擅自更改或修改註冊圖紙房產的佈局；
- (iii) 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對消防裝置及設備進行年檢，在規定時限內進行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簽注，存置房產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最新證書，以及應要求出示相關證書以供檢查；
- (iv) 於安全場所存置註冊圖紙，並按要求出示以供檢查；
- (v) 對其成員公司及其隨從客人實施經營限制，及限制其用作會社；及
- (vi) 在房產存置經更新的會員登記冊，並按要求出示以供檢查；

我們的董事認為，不合規事件乃因我們的餐廳經理於履行其作為餐廳經理職責時之無心之失及意外遺漏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卓榮貿易及餐理經理各自被裁判法院定罪並分別處以罰款9,000港元，該筆罰款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結清。鑒於該筆罰款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獲悉數清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21(2)條及第21(1)條。

由於罰款金額較小，且違反相關條件乃發生於當時有效的合規證書期限內，而新的合規證書已獲發出，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處罰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影響甚微，倘日後無進一步違反合規證書行為，相關違規可能影響日後發出合規證書的可能性極低。根據上文所述情況及經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事件並不屬嚴重。

於發現以上所述不合規事件後，本集團已採取行動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我們已指定我們的營運總監每周實地訪查Soho Spice的經營場所。我們的餐廳經理將協助營運總監對上述經營場所進行每周檢查，以確保持續遵守合規證書及會社(房產安全)條例。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於[編撰]前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運營手冊及內部政策以及妥善落實整改措施。我們將每年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相關檢討。我們將在相關房產的明顯位置展示合規證書。我們將在取得民政事務局局

業 務

長的書面許可後，方會變更或修改房產佈局。我們將委聘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年檢。我們已指定我們的食品及飲料協調人跟進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的任何必要簽注，以確保其在規定時限內存檔。我們將在各房產存置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最新證書、註冊圖紙及經更新的會員登記冊，確保應要求及時出示證書以供檢查。

8. 逾期提交非居民個人利得稅申報表

我們的五間附屬公司未提交相關非居民個人利得稅申報表：

附屬公司名稱	不合規評稅的相關年度
BBQ Restaurants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度評稅
澤成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度評稅
BLT Restaurants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度評稅
BLT Burger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度評稅
財庭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度評稅

根據稅務條例第15(1)(b)、20B(2)及51(2)條，BBQ Restaurants、澤成、BLT Restaurants、BLT Burger及財庭向相關特許權授予人／許可人(均為非居民企業)支付的特許專營費／許可費須繳納利得稅，而我們有義務在相關評稅基期結束後四個月內就對特許權授予人／許可人收取利得稅的可能性通知稅務局，並在向相關特許權授予人／許可人匯付／支付特許專營費／許可費之前預扣應付稅項。我們已委聘一家審計事務所作為我們的稅務代表，與稅務局處理相關稅務事宜。我們的財務董事負責監督當時稅務代表的工作，而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我們有責任代表特許權授予人／許可人提交非居民個人利得稅申報表。我們的董事認為，不合規事件乃因先前缺乏確保遵守稅務條例下法定要求的全面內部控制措施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零一四年一月，我們已自願向稅務局披露及提交特許專營費／許可協議。稅務局其後已就相關評稅年度向上述附屬公司發出非居民個人利得稅申報表。我們已於規定到期日內完成及提交所述申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五月，我們已收到針對BLT Restaurants的有關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度的最終評稅要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我們已收到針對BLT Burger的有關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度的最終評稅要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我們已收到針對BBQ Restaurants的有關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度的最終評稅要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已收到針對澤成的有關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度的最終評稅要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我們已收到針對財庭的有關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的最終評稅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稅務局結清總稅款約673,000港元。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及82A條，任何人士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若因疏忽或低估有關稅務條例要求其作出申報的任何事宜而提交不準確申報表(不論代表其本身或代表其他人士)，就可能影響其納稅義務(或任何其他人士的納稅義務)的任何事宜或事項提供任何不

業 務

準確資料，或未遵守稅務條例第51(2)條在規定期限內提交相關利得稅申報表，一經定罪則會被處以罰款10,000港元，並另外處以因有關錯誤申報、聲明或資料或未遵守稅務條例第51(2)條而少繳因該等不準確申報額外課稅而少繳或原本少繳稅額三倍的罰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稅務局已口頭確認以下事項：

- (i) 概無針對相關香港附屬公司作出懲罰行為；
- (ii) 概無計劃作出任何懲罰行為；及
- (iii) 相關香港附屬公司的不合規事件被認為已解決，有待進一步檢查。

經考慮相關法律及經我們的稅務代表告知，我們董事認為，作出懲罰行為的可能性甚微，理由如下：

- (i) 不合規事件屬於相關香港附屬公司的首次犯錯；
- (ii) 我們於當時的稅務代表編製評稅相關年度的利得稅申報表時已提供所有資料(包括向特許權授予人支付的特許權費)及於提交利得稅申報表時依賴我們當時稅務代表的專業意見；
- (iii) 我們積極向稅務局報告不合規事件；
- (iv) 少繳稅項金額不屬重大；及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稅務局完成檢查後概無針對相關香港附屬公司作出懲罰行為。

儘管基於目前可查閱的資料及我們稅務代表的意見，作出懲罰行為的可能性甚微，但董事認為，一旦出現懲罰，罰金總額最高約為2,170,173港元，包括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的總額約673,000港元。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未就上文所披露之不合規事件的潛在罰款作出撥備。

在發現上述不合規事件後，本集團已採取行動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於[編撰]前，本集團已委任內部控制顧問以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運營手冊及內部政策以及妥善落實整改措施。我們每年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相關檢討。我們採納某些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逾期提交非居民人士利得稅申報表。

業 務

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保留一份登記冊用於我們的財務總監記錄稅收性質及提交截止時間。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我們已委聘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告。由於我們的財務總監在加入本集團前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和商業部門任職，其在財務報告及納稅申報表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我們的財務總監將會提前編製納稅申報表並將負責提交納稅申報表至財務董事以待批准。我們的財務董事及財務總監將知會我們的董事有關任何重大稅務爭議並就潛在影響及補救給予意見。我們亦已設立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程序。我們的董事認為，在我們財務董事及財務總監的監督下，我們對內部控制體系的整體控制將得以提高且預期將來納稅申報延遲的可能性將會最小化。

我們的控股股東就上述訴訟及不合規事件造成的任何損失對本公司彌償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編撰]之前的申索及未遵守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及／或監管規定而蒙受或應承擔或因此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負債或損害，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會彌償本公司。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彼等於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彌償責任。因此，我們董事認為，未決申索及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 —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我們的董事負責制定及監督持續實施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以及我們風險管理體系和質量管理體系的有效性。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委聘海信風險顧問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深入評估。評估範圍包括財務、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等方面。海信風險顧問服務有限公司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公司。自二零一零年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一直負責香港及中國眾多聯交所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的內部控制檢討項目。內部控制顧問的管理團隊於內部控制檢討方面具有相關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約七年的相關經歷。管理團隊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內部控制顧問已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提出建議，以防止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情況。本集團針對上文所述第一至八項不合規已採取及將會採取重要措施，藉此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且風險管理措施披露於本節上文「法律訴訟及合規 — 法律及監管合規」一段。

內部控制顧問已就此進行跟進審查。審查結束後，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並無存在重大缺陷。

業 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合理措施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管理我們所面臨的風險及提升工作及管理層面的控制環境。因此，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均認為本集團所採納的改進內部控制措施對本集團的經營屬充分且有效。

企業管治

我們一直致力於加強董事會對本公司基本政策及管理事宜的決策職能及監督業務執行的職責。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管理的透明度與業務決策及營運公平。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基於豐富的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提供意見及監督致力提升企業價值。有關我們董事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之意見

誠如「法律訴訟及合規 — 未決或針對本集團提起之訴訟、仲裁及申索詳情」各段及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 — 法律及監管合規」所述，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其中包括)：(i)額外安全措施以降低事故頻率；及(ii)經改進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督對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持續遵守情況，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我們的董事相信，內部控制措施將有效地確保合理的內部控制體系，並維持本集團的良好企業管治。鑒於各項措施實施到位，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該等系統屬充分、有效，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誠如本節上文「法律及監管合規」一段所載，本公司通過採取以下措施加強石成達先生及Kamal Sachar先生在合規事宜中擔任監督角色的有效性：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我們已委聘經驗更為豐富的發牌顧問以就發牌要求向我們董事(包括石成達先生及Kamal Sachar先生)提供意見並代表本公司申請相關牌照。新發牌顧問為一間提供發牌顧問服務逾20年的公司(而我們先前的發牌顧問僅擁有八年的服務經驗)，其曾為若干香港知名酒店及銀行集團提供服務。此外，該新發牌顧問公司的關鍵人員為我們先前發牌顧問的前僱員。鑒於上述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新發牌顧問較我們先前的發牌顧問更為適宜及稱職。我們將於計劃開設新餐廳時向發牌顧問諮詢持牌要求及程序，確保在新餐廳開業前取得所有相關牌照及批准；
- (ii) 我們將於[編撰]後委聘外聘香港法律顧問以就持牌要求及合規事宜提供建議。外部法律顧問將告知我們董事(包括石成達先生及Kamal Sachar先生)有關持牌要求方面的任何變化及更新，及將不時就合規問題向我們董事提供持續培訓；

業 務

- (iii) 我們通過就餐廳開業所涉持牌規定實施一套內部合規指引，採取措施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例如，我們將不時更新新餐廳及現有餐廳所需牌照清單及續期要求時間表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會計團隊將不時檢查清單的牌照到期情況，確保無逾期牌照。本集團亦將至少每年一次對所有牌照的充分遵守情況進行檢討；及
- (iv) 石成達先生、Sandip Gupta先生、Dayaram女士、Uttamchandani先生及Kamal Sachar先生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加有關餐飲業發展的培訓(包括相關法律及規例)及於[編撰]前後繼續定期參加有關培訓。

鑒於上文所採取的補救措施，我們董事認為，通過委聘石成達先生及Kamal Sachar先生監督合規事宜可有效地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經慮及上文所採取的補救措施，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董事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由於過往不合規事件並無涉及我們董事的不誠實行為，亦無對彼等的誠信或操守產生任何疑問，故該等不合規事件(i)不會影響我們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作為上市發行人之董事的合適性；及(ii)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編撰]的適宜性。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編撰]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Total Commitment、石成達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Ideal Winner、Dayaram女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Minrish、Mirpuri先生、Mirpuri女士、Indo Gold、P. W. Uttamchandani先生、D. P. Uttamchandani女士、M. Uttamchandani先生及Uttamchandani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下表載列緊隨[編撰]及[編撰]完成後(不計及因[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我們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資料：

	擁有股份數目	佔投票權 的概約百分比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¹⁾	[編撰]	[編撰]%
Ideal Winner ⁽²⁾	[編撰]	[編撰]%
Minrish ⁽³⁾	[編撰]	[編撰]%
Indo Gold ⁽⁴⁾	[編撰]	[編撰]%
Uttamchandani先生	[編撰]	[編撰]%
合計：	[編撰]	[編撰]%

附註：

1.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由Total Commitment全資擁有，而Total Commitment則由石成達先生全資擁有。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及Total Commitment皆為投資控股公司。
2. Ideal Winner由Dayaram女士全資擁有。Ideal Winner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3. Minrish分別由Mirpuri先生及Mirpuri女士各擁有50%的權益，二人為配偶關係。Minrish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4. Indo Gold分別由P.W. Uttamchandani先生、D.P. Uttamchandani女士、M. Uttamchandani先生及Uttamchandani先生各擁有25%的權益。P.W. Uttamchandani先生及D.P. Uttamchandani女士為配偶關係，Uttamchandani先生及M. Uttamchandani先生均為彼等之子。Indo Gol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慮及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本集團於[編撰]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經慮及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管理層於[編撰]後能夠獨立作出營運決策，而不受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干擾：

- (a) 除Lettuce Entertain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有關香港儲藏室的租賃協議」一節)向Total Commitment (HK)(石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成達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租用的一間儲藏室外，業務營運所用的全部物業(尤其是餐廳物業)均由本公司或其營運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租用；

- (b) 本集團已設立一套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營運；
- (c) 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間餐廳的食肆牌照及Taco Loco的小食食肆牌照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石成達先生持有，但我們已安排將其餘餐廳的相關牌照的持有權從石成達先生轉讓予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預期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底完成；
- (d) 除Soho Spice的會社酒牌由石成達先生持有外，我們餐廳的所有酒牌均由我們的僱員持有；
- (e) 除Global Hotelware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的餐具及廚房設備供應協議供應餐具及廚房設備(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 — 有關Global Hotelware供應餐具及廚房設備的總協議」一節)外，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接觸本集團的供應商，特別是，本集團獨立管理食品及設備採購；
- (f) 除Cuisine Courier及Waiters On Wheels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的服務協議提供食物配送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 — 有關採購Cuisine Courier及Waiters On Wheels提供的食品配送服務的總協議」一節)外，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接觸本集團的顧客。尤其是，我們的顧客主要為本集團可獨立接觸的公眾人士；及
- (g) 本集團並無依賴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的商標或特許專營／許可品牌。

基於以上因素，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將於[編撰]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編撰]後，本集團管理層能夠根據我們餐廳的需要獨立作出財務決策，不受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干擾。應付我們控股股東且屬非交易性質的所有貸款及墊款將於[編撰]前悉數結清。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且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信貸配置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

管理層的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於[編撰]後能夠根據我們餐廳的需要獨立作出業務決策，不受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干擾：

- (a) 因在董事會全部七名董事中，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內將有足夠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強有力且獨立的話語權，可平衡利益衝突情況，並保障我們獨立股東的利益；

- (b) 除Garry Grenville Bissett先生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我們的全職僱員。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由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一直承擔我們營運的管理監督職責，包括管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整體資本開支決策及執行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策略。此舉旨在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c) 已發現並最大限度地減少(透過不競爭契據)實際或潛在的衝突事件(見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d)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股東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彼履行董事職責；
- (e) 本集團與受我們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之間進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則及規例，包括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規則(如適用)；
- (f)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控股股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全部香港餐廳業務已併入本集團。因此，並不存在會對本集團管理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的競爭；及
- (g) 現已設有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除外餐廳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以下不屬於本集團的餐廳業務中擁有權益。

天鉅

天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緊接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之前，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Indo Gold及Minrish分別擁有其權益的20%、20%、40%及20%。其主營業務為於油尖旺區以「ViCool」之名經營一家西餐廳。鑒於其業務表現不佳，天鉅當時的股東及董事議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關閉該業務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申請註銷登記天鉅。由於天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餐廳業務，不再於香港從事餐廳業務，且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故其業務並未納入本集團。根據天鉅的經審核賬目，天鉅錄得淨虧損包括：(i)截至二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虧損約3.7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百萬港元，包括經營虧損約2.3百萬港元及有關關閉「ViCool」出售固定資產的一次性虧損約5.5百萬港元。自天鉅註冊成立起，我們的控股股東石成達先生及Dayaram女士一直擔任其董事。

迅佳行

迅佳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緊接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之前，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Indo Gold及Minrish分別擁有其權益的20%、20%、40%及20%。其主營業務為於中西區以「Carnevino」之名經營一家西餐廳。為改善其業務表現，迅佳行當時的董事決定改變餐廳概念，旨在經營特許專營品牌旗下的一間新餐廳。鑒於迅佳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新附屬公司金丹註冊成立以於同一場所經營新餐廳Gaucho。因此，迅佳行當時的股東及董事議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關閉該業務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申請註銷登記迅佳行。由於迅佳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終止餐廳業務且不再於香港從事餐廳業務，考慮到迅佳行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故迅佳行的業務並未納入本集團。根據迅佳行的經審核賬目，迅佳行錄得淨虧損包括：(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虧損約5.0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百萬港元，包括經營虧損約1.7百萬港元及有關關閉「Carnevino」出售固定資產的一次性虧損約10.9百萬港元。自迅佳行註冊成立起，我們的控股股東石成達先生及Dayaram女士一直擔任其董事。

Great Honest

緊接Great Honest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之前，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Indo Gold及Minrish分別擁有其權益的10%、14%、56%及20%。其主營業務為經營Prime Steak House。餐廳當時的租約屆滿前，及為籌備在同一場所開設新餐廳，業主與銘高訂立新租約，其租約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Great Honest董事議決停止Great Honest的業務營運。由於籌備開設新餐廳需花費數月時間，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過渡期，我們在銘高旗下經營Prime Steak。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銘高在原址經營Toro。由於Great Honest自當時之租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屆滿後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故Great Honest當時的股東及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申請註銷登記Great Honest。由於Great Honest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終止餐廳業務且不會再於香港從事餐廳業務，考慮到Great Honest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故Great Honest並未納入本集團。根據Great Honest的經審核賬目，Great Honest錄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1.2百萬港元。由於Great Honest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終止其餐廳業務，故Great Honest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營運數據。自Great Honest註冊成立起，我們的控股股東石成達先生及Dayaram女士一直擔任其董事。

Gourmet Express

Gourmet Express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之前，由Total Commitment全資擁有。其主營業務為以「Pizza Pizza」之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名於上環提供快餐外帶服務。鑒於Pizza Pizza的業務表現不佳，Gourmet Express當時的股東及董事決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關閉相關業務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申請註銷登記Gourmet Express。由於Gourmet Express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終止餐廳業務且不再於香港從事快餐外帶服務，考慮到Gourmet Express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故Gourmet Express的業務並未納入本集團。由於Gourmet Express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終止其餐廳業務，故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營運數據。自Gourmet Express註冊成立起，我們的控股股東石成達先生及Dayaram女士一直擔任其董事。

Dining Concepts (Macau)

Dining Concepts (Macau)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註冊成立，Indo Gold、石成達先生及Dayaram女士分別擁有其權益的60%、25%及15%。其主要業務為於澳門以「Pizza Pizza」之名經營一家意式餐廳。鑒於地理位置不同，我們的董事認為澳門餐飲行業與香港餐飲行業相互獨立且區別明顯。由於本集團能獨立運作及開展我們的業務營運，從財務上獨立於澳門的除外餐廳業務，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Dining Concepts (Macau)的業務並未納入本集團。根據Dining Concepts (Macau)的管理賬目，Dining Concepts (Macau)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純利分別約為0.7百萬澳門元、2.6百萬澳門元及2.3百萬澳門元（分別相當於約0.7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自Dining Concepts (Macau)註冊成立起，我們的控股股東石成達先生及Dayaram女士一直擔任其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於澳門經營任何餐廳，且除本集團的餐廳以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並未於香港的任何餐廳擁有任何權益或控制權。因此，由於地域差異，我們的控股股東所經營的上述業務與我們的餐廳業務有明顯區別。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日後形成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訂立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契據，並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保證及承諾，於受限制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促使其所控制之實體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

- (i) 經營、從事、參與、涉及或於當中擁有利益或以任何方式協助或提供支持（無論在財政、技術或其他方面）予任何與本集團當前業務（即本集團香港餐廳業務，「**受限制業務**」）相同、類似或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相似或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招攬、遊說、干預或試圖慫恿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就其所知不時或於緊接有關遊說、干預或慫恿日期前兩(2)年內任何時間曾經為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或業務夥伴或僱員者)擺脫本集團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
- (iii) 就任何受限制業務向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就其所知曾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正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磋商者)獲取訂單或招攬業務；
- (iv) 作出任何事宜或發表任何言論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導致任何人士減少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要求改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交易的條款；
- (v) 遊說或慫恿或試圖遊說或慫恿任何於緊接有關遊說或僱用日期前兩(2)年內任何時間曾擔任或正擔任本集團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且可能或很可能握有任何有關本集團所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人士受僱於其旗下或受其(本集團以外)控制的實體或公司，或於任何時間僱用或促使僱用有關人士；
- (vi) 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服務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有關業務，惟於香港上市的任何公司(個別或任何控股股東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持有不超過10%股權則除外；及
- (vii) 利用其因作為本公司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身份而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均已與本公司承諾及約定，倘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直接或間接，個別或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實體(本集團除外)可獲取有關經營香港餐廳的任何新商機，則其將自行，或指示或促使相關受控制公司將此類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並附帶提供必要資料，令本集團可評估相關商機之價值。相關控股股東將自行或促使相關受控制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切合理協助，以獲取此類商機。

除非本公司決定不尋求此類商機，否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相關受控制公司(本集團除外)概不得尋求此類商機。本公司就是否尋求商機作出的任何決定，乃將須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集團將毋須就此類商機向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相關受控制公司支付任何費用。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成為條件，並將於[編撰]後即時生效。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義務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

- (a)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日；或
- (b)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及承諾，控股股東不再一致行動。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共同及個別不再享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

不競爭契據概無任何條文阻止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管理因我們控股股東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以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就我們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檢討；
- (b)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c)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 (d) 為籌備[編撰]，本公司已修訂章程細則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特別是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於當中涉及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於我們控股股東或我們控股股東任何聯繫人士（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出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的董事不得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我們控股股東或我們控股股東任何聯繫人士（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之間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e) 我們已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
- (f) 我們將於年報內或透過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項而作出的決定；
- (g) 本集團的管理結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各自的職權範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圍要求彼等注意潛在利益衝突及制定相應建議；及

- (h)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預期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陳述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並於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關 連 交 易

概 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我們的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我們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及於[編撰]前12個月內曾為我們董事或我們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均將於[編撰]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編撰]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確認，以下於[編撰]後持續的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A) 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有關香港儲藏室的租賃協議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Lettuce Entertain已以口頭許可方式獲授獨家權利使用及佔用 Total Commitment (HK)位於香港中環蘭桂坊15號協興大廈8C室的物業作為儲藏室，月費用為12,500港元。預期Lettuce Entertain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會繼續將相關物業用作儲藏室。為保障Lettuce Entertain取得使用相關物業的權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Lettuce Entertain（作為承租人）與Total Commitment (HK)（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Total Commitment (HK)同意將物業出租予Lettuce Entertain，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為期兩年，月租金為15,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冷氣費及服務費）。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該項租賃協議已付費用分別為150,000港元、160,000港元及180,000港元。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180,000港元、180,000港元及180,000港元。該估計乃以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固定月租金為基準。

Total Commitment (HK)乃由石成達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及Ranjna Sekhri女士（石成達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50%的權益及50%的權益。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Total Commitment (HK)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Lettuce Entertain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租賃協議項下的租約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將經考慮及相關時間的市況及現行市場租金每兩年進行審閱，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審閱租賃協議後確認，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月租金以自租賃協議生效起相似位置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為準。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乃經參考該物業鄰近地區相似規格的租賃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

由於租賃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乃低於5%且總對價低於3,000,000港元，處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我們將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

關 連 交 易

(2) 有關採購Cuisine Courier及Waiters On Wheels提供的食品配送服務的總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前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餐廳一直採購Cuisine Courier及Waiters On Wheels的食品配送服務，藉此，顧客可透過Cuisine Courier及Waiters On Wheels的食品配送服務向我們餐廳點餐。我們餐廳過去並未訂立任何長期書面合約但各餐廳就採購Cuisine Courier及Waiters On Wheels的食品配送服務支付(i)年度服務費約3,000港元；及(ii)按所配送食品的發票價格計算的協定比例(約為25%)的佣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Cuisine Courier作出食品配送服務採購金額分別為約1.6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及我們向Waiters On Wheels作出的食品配送服務採購金額分別為約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60,000港元。

預期本集團於[編撰]後將繼續採購Cuisine Courier及Waiters On Wheels的食品配送服務。為確保Cuisine Courier及Waiters On Wheels提供的服務費及條款屬公平合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Cuisine Courier及Waiters On Wheels訂立一份總協議(「食品配送服務協議」)，據此Cuisine Courier及Waiters On Wheels同意就其提供的食品配送服務(i)向本集團經營的每間餐廳收取固定年度服務費3,000港元；及(ii)按所配送食品的發票價格收取固定比例25%的佣金。Cuisine Courier及Waiters On Wheels向本公司承諾就採購食品配送服務收取的費用及向我們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費及條款。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食品配送服務協議應付Cuisine Courier及Waiters On Wheels的年度上限合共分別應為2.0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相關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Cuisine Courier及Waiters On Wheels食品配送服務的相關開支；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Cuisine Courier及Waiters On Wheels食品配送服務的預期需求。食品配送服務協議的期限應自[編撰]起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我們董事確認，食品配送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Cuisine Courier及Waiters On Wheels均由Total Commitment全資擁有。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Cuisine Courier及Waiters On Wheels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食品配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食品配送服務協議之條款將經慮及相關時間食品配送服務費之市況及現行費率每三年進行審閱。

由於食品配送服務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低於5%且總對價少於3,000,000港元，處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相關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我們將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

關 連 交 易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有關Global Hotelware供應餐具及廚房設備的總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前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業務經營的日常及一般過程中一直採購Global Hotelware（香港若干餐具及廚房設備品牌的獨家分銷商）供應的餐具及廚房設備。我們過往並未與Global Hotelware訂立長期書面合約，餐具及廚房設備的採購價一般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法按不超過15%的加價率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採購餐具及廚房設備分別為約3.4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

本集團預期將於[編撰]後繼續從Global Hotelware採購餐具及廚房設備。為確保穩定的餐具及廚房設備供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Global Hotelware訂立一份總協議（「**餐具及廚房設備供應協議**」），據此，Global Hotelware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餐具及廚房設備，採購價乃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法按不時釐定的加價率，並參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種類、產品成本、銷量及售價後釐定，以確保Global Hotelware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餐具及廚房設備供應協議的期限應自[編撰]起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經協定，相關加價率不得超過15%，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Global Hotelware的最高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8.0百萬港元、8.8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餐具及廚房設備；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餐具及廚房設備的預期需求：經慮及(a)本集團擬按照業務擴展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於香港開設大約四間、四間及四間新餐廳；(b)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加新設備（包括餐具及廚房設備）以升級現有餐廳；(c)我們現有餐廳需求的預期增長乃由於董事預期建築面積較大的高端餐廳替換較高質量的酒杯及餐具的成本更高的餐廳的增長；及(d)Global Hotelware供應的餐具及廚房設備的市場價格預期每年增長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Global Hotelware供應的餐具及廚房設備的預期金額明細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有關餐廳數目	預期產生金額
		(百萬港元)
現有餐廳 <small>(附註)</small>	22	4.1
年內預期開設新餐廳	4	3.5
預期翻新升級餐廳	2	0.4
總計		8.0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有關餐廳數目	預期產生金額 (百萬港元)
現有餐廳 (附註)	26	5.8
年內預期開設新餐廳	4	2.8
預期翻新升級餐廳	1	0.2
總計		8.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有關餐廳數目	預期產生金額 (百萬港元)
現有餐廳 (附註)	30	7.1
年內預期開設新餐廳	4	2.5
預期翻新升級餐廳	1	0.2
總計		9.8

附註：現有餐廳數目乃基於假設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餐廳並無任何出售／關閉。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程序能確保餐具及廚房設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編撰]後不影響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Global Hotelware乃由Total Commitment (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及Umesh Chander Bhasin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的權益。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Global Hotelwar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餐具及廚房設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確認，餐具及廚房設備供應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餐具及廚房設備供應協議之條款將經慮及相關時間的市況及現行市價每三年進行審閱，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由於餐具及廚房設備供應協議之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乃按年度基準預期低於25%且總對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條，相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我們將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

豁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Global Hotelware供應餐具及廚房設備之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Global Hotelware供應餐具及廚房設備之交易將須

關 連 交 易

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乃由於經參考上文所示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所得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25%且總對價每年低於10,000,000港元。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我們就有關Global Hotelware供應餐具及廚房設備之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值不得超過上文所述之相應年度上限。

董事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認為該等交易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有關Global Hotelware供應餐具及廚房設備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認為該等交易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概述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位	委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石成達先生	50歲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監督及規劃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整體管理	不適用
Sandip Gupta先生	45歲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及合規主任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監督及監控我們餐廳的運營	不適用
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先生	48歲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監督行政活動及就公司及業務策略提供建議	不適用
Shalu Anil Dayaram女士	41歲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監督行政活動及就公司及業務策略提供建議	不適用
陳銘樂先生	43歲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審計、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和提名等事宜提供建議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位	委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單頌曦先生	41歲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審計、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和提名等事宜提供建議	不適用
Amit Agarwal先生	43歲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審計、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和提名等事宜提供建議	不適用
Kamal Sachar先生	48歲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	財務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監督會計、稅務及財務規劃等事宜	不適用
Ana Maria Lopez Donoso女士	35歲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設計總監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指導設計師及規劃我們餐廳的室內設計	不適用
Garry Grenville Bissett先生	73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營銷總監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就本集團及我們餐廳的市場營銷、銷售及公共關係提供建議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執行董事

石成達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彼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見證了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發展和多元化，主要負責監督及規劃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整體管理。石成達先生擁有逾22年的香港及印度酒店及全服務餐飲業工作經驗。在成立本集團之前，石成達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在印度Taj Mahal Hotel及Le Meridien Hotel工作，擔任餐廳經理及經理助理，主要負責管理酒店的營運。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香港The Viceroy Restaurant的餐廳經理。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石成達先生榮升為The Gaylord Indian Restaurant的總經理，負責餐廳的全面管理。於一九九五年，石成達先生獲委任為Harilela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且為其股東，該公司主要從事管理七間餐廳、一間酒店用品公司、一間定點銷售公司及一間食品速遞公司，彼主要負責七間餐廳的運營管理。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石成達先生不再擔任Harilela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兼股東，且Harilela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並未對石成達先生此後從事餐廳業務施加任何限制。石成達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取得德里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四月從Board of Technical Education Delhi取得酒店管理餐飲及營養文憑。石成達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即證券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或已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Sandip Gupta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及合規主任。彼亦為Bombay Dreams (HK)及Dining Concepts的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監控我們餐廳的運營。Gupta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而後於二零零五年起升任營運總監，負責(其中包括)制定經營預算、監管員工培訓與招聘、監督內部控制政策的合規性及成本控制以及落實全面發展策略。在加入本集團之前，Gupta先生擁有逾11年的酒店行業工作經驗。Gupta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在加爾各答Taj Bengal Kolkata及印度的凱悅酒店工作，擔任產業見習生及服務員並在該等酒店接受酒店業的基礎培訓。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Gupta先生擔任Gaylord Indian Restaurant的經理助理。彼其後獲擢升為負責餐廳運營的餐廳經理。Gupta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取得加爾各答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從印度高級管理學院(IAM)取得酒店及餐飲管理文憑。Gupta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即證券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或已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先生，48歲，為非執行董事。於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前，Uttamchandani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起在一家成衣貿易家族企業Napco Limited工作，任銷售經理，負責該公司的運營決策。Uttamchandani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經濟學專業金融方向學士學位。Uttamchandani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即證券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或已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Shalu Anil Dayaram女士(又名 Shalu Anil Hathiramani)，41歲，為非執行董事。Dayaram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卓榮貿易的董事。目前，彼為我們19間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行政活動及就我們業務的公司及業務策略提供建議。Dayaram女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合共擁有逾12年的餐飲業行政經驗。Dayaram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取得菲律賓德拉薩大學文學學士學位。Dayaram女士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即證券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或已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任Spri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投資經理且其於直接投資、管理私募基金方面擁有超逾15年的經驗。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陳先生擔任啟程東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聯席董事，主要負責基金整體營運。自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彼任職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在安永時最後職位為企業服務部高級會計師。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持有會計及信息系統學系商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一九九九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起成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及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陳先生現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任職期限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ii)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7)，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獲重新委任；(iii)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1)，任職期限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及(iv)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任職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上述公司的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現亦為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5)，任職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及(ii)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6)，任職期限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上述公司的證券均於創業板上市。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陳先生曾擔任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股份代號：81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彼亦曾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銀創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任職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ii)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7)，任職期限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及(iii)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任職期限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上述公司的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單頌曦先生，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先生擁有逾20年的財務會計工作經驗。單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歷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人員會計師、中級核數師及高級核數師。彼其後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擔任靈素生命科學企業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分銷)的行政總裁，負責監督營運及發展。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單先生擔任Road King Property Limited的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擢升為副首席營運官，負責華中和華南地區業務。於Road King Property Limited任職期間，彼主要負責監督華中地區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單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及一九九六年四月取得新西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蘭奧克蘭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及理科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企業風險管理研究生文憑。單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準為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准會員。彼目前在中國廈門大學攻讀金融博士學位。單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即證券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或已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Amit Agarwal先生，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Agarwal先生擁有豐富的銀行及金融行業工作經驗。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Agarwal先生擔任位於香港的Barclays Capital Asia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彼負責結構化投資產品並為亞太地區的客户提供解決方案。在此之前，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Agarwal先生為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香港MTN交易部主任，主要負責交易及結構化。Agarwal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自印度德里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自印度艾哈邁達巴德取得印度管理學院的管理研究生文憑。Agarwal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即其證券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或已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我們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Kamal Sachar先生，48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財務董事。Sachar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自彼時起一直擔任Dining Concepts的財務總監。Sachar先生在會計、財務、信息技術、餐廳及公司運營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Sachar先生為Pankaj Sachar & Associates的審計及稅務經理，並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一直擔任 Harilela Strategic Group的助理會計經理。在其於Pankaj Sachar & Associates 及 Harilela Strategic Group 任職期間，彼主要負責會計及工資事宜。Sachar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五月獲得印度德里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Sachar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即證券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或已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Ana Maria Lopez Donoso女士，35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設計總監。Lopez女士在餐廳及其他商店的室內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Lopez女士一直擔任Zanghellini & Holt Architects 的室內設計師。Lopez女士參與了眾多室內設計項目，包括九龍又一城的 Apple Shop和澳門銀河集團的亞洲餐廳。Lopez女士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取得智利天主教大學的建築學學士學位及城市發展碩士學位。Lopez女士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即證券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或已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Garry Grenville Bissett先生，73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營銷總監。Bissett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自彼時起一直擔任全職營銷總監。Bissett先生在酒店、市場營銷及公共關係方面擁有逾41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Bissett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一直擔任精選國際酒店集團(前稱 Flag Hotels及Flag Choice Hotels Australia)的營銷經理，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晉升為營銷總經理。在精選國際酒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集團擔任營銷經理及營銷總經理期間，分別主要負責市場營銷、推廣活動及公司抵押以及國內外銷售。於二零零一年二月，Bissett先生開始運營自己的銷售、市場營銷及公共關係公司 Think Asia HK Ltd，為廣泛的客戶提供服務，包括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開始為本集團提供服務。Bissett先生於一九五八年於澳大利亞霍巴特大學預科學院(前稱為霍巴特中學)完成了其高中學業。Bissett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即證券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或已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陳峰民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陳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3)之公司秘書。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取得執業證書。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擁有逾九年的會計及審計經驗。陳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即證券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或已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合規主任

Sandip Gupta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Sandip Gupta先生的簡介，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一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目前為陳銘樂先生、單頌曦先生及Amit Agarwal先生，主席為單頌曦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結構並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建立一個正規、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單頌曦先生、Amit Agarwal先生及Sandip Gupta先生組成，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Amit Agarwal先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聘或續聘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石成達先生、單頌曦先生及Amit Agarwal先生組成，主席為石成達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石成達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石成達先生擁有豐富的餐飲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運營，並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成立起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擴展起著關鍵作用。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兩職對本集團管理有利。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石成達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聘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告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若我們擬運用[編撰]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與本文件中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若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有關委任年期由[編撰]起，並預期至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派發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之日止。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編撰]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為讓我們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我們所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我們的董事認為，憑藉其廣闊的參與者基礎，購股權計劃將使我們能夠獎勵對我們作出貢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的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和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和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4.5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支付，而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支付，而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與管理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緊隨[編撰]及[編撰]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比例 ⁽²⁾ (%)	[編撰]後所持股份數目 ⁽¹⁾	[編撰]後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比例(%)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²⁾	實益擁有人	66,748(L)	60.76	[編撰](L)	[編撰]
Total Commitment ⁽²⁾	受控法團權益	66,748(L)	60.76	[編撰](L)	[編撰]
石成達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66,748(L)	60.76	[編撰](L)	[編撰]
Ideal Winner ⁽³⁾	實益擁有人	13,757(L)	12.53	[編撰](L)	[編撰]
Dayaram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13,757(L)	12.53	[編撰](L)	[編撰]
Minrish ⁽⁴⁾	實益擁有人	7,354(L)	6.70	[編撰](L)	[編撰]
Mirpuri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與配偶權益	7,354(L)	6.70	[編撰](L)	[編撰]
Mirpuri女士 ⁽⁴⁾	受控法團權益與配偶權益	7,354(L)	6.70	[編撰](L)	[編撰]
Indo Gold ⁽⁵⁾	實益擁有人	16,179(L)	14.73	[編撰](L)	[編撰]
Uttamchandani先生	實益擁有人	5,797(L)	5.28	[編撰](L)	[編撰]
Prometheus Capital ⁽⁶⁾	實益擁有人	—	—	[編撰](L)	[編撰]
王思聰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	—	[編撰](L)	[編撰]

附註：

1. 字母「L」是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由Total Commitment全資擁有，而Total Commitment則由石成達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成達先生及Total Commitment被視為於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Ideal Winner由Dayaram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yaram女士被視為於Ideal Winne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inrish分別由Mirpuri先生及Mirpuri女士（互為配偶）各擁有5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irpuri先生及Mirpuri女士被視為於Minris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Indo Gold分別由Uttamchandani先生、P. W. Uttamchandani先生、D. P. Uttamchandani女士及M. Uttamchandani先生各擁有25%的股權，P. W. Uttamchandani先生和D. P. Uttamchandani女士為配偶關係，Uttamchandani先生和M. Uttamchandani先生均為其子。
6. Prometheus Capital由王思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思聰先生被視為於Prometheus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撰]**及**[編撰]**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於隨後日期出現變動。

股 本

以下載述緊隨[編撰]及[編撰]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面值(美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9,835股 已發行股份	1,098.35
[編撰]股 根據[編撰]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撰]
[編撰]股 根據[編撰]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撰]
[編撰]股 總計	[編撰]

假設[編撰]獲悉數行使，緊隨[編撰]及[編撰]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撰]，分為[編撰]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編撰]成為無條件，但未計及因[編撰]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撰]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可全數收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編撰]享有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包括[編撰]購股權計劃及[編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配發及發行[編撰]的一般授權

我們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待[編撰]成為無條件後，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

- (1) 緊隨[編撰]及[編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數的20%；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我們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總數(如有)。

股 本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我們股東於[編撰]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待[編撰]成為無條件後，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最多相當於緊隨[編撰]及[編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10%的相關數目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購回。創業板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我們股東於[編撰]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於章程細則中詳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章程細則」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須將下文有關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我們於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一系列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預測者有所不同。

概覽

我們是香港的一家餐飲集團，專注向中高消費能力的不同客戶群供應各種菜餚(主要是亞洲式、西式及意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經營21個品牌的餐廳(包括21間全服務餐廳、一間會所餐廳及一間烘焙坊)及一間外賣店，其中9間全服務餐廳及一間烘焙坊屬特許專營品牌或許可品牌餐廳，餘下12間全服務餐廳、一間會所餐廳及一間外賣店屬自有品牌餐廳。我們的全部餐廳在策略上均設於香港的黃金地段，包括蘇豪、雲咸街、蘭桂坊、銅鑼灣、灣仔及尖沙咀以及香港的大型購物商場(如圓方、時代廣場及海港城)。除提供堂食服務外，我們提供餐廳內的活動舉辦服務及戶外餐飲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經營20間、24間及22間餐廳，其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新設兩間、四間及兩間餐廳，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閉三間及出售一間餐廳。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389.8百萬港元、468.2百萬港元及462.9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39.6百萬港元、23.4百萬港元及18.1百萬港元。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餐廳(不包括外賣店)數目的變動：

	自有品牌旗下 經營的餐廳數目	特許專營或 許可品牌旗下 經營的餐廳數目	餐廳總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	7	18
年內開業 ⁽¹⁾	1	1	2
年內品牌變更 ⁽²⁾	(1)	1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9	20
年內開業 ⁽³⁾	—	4	4
年內品牌變更 ⁽⁴⁾	1	(1)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12	24
年內開業 ⁽⁵⁾	—	2	2
年內品牌變更 ⁽⁶⁾	1	(1)	—
年內餐廳停業／出售 ⁽⁷⁾	(2)	(2)	(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11	22
期內開業 ⁽⁸⁾	1	—	1
期內品牌變更 ⁽⁹⁾	1	(1)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	10	23

財務資料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開始經營Prime Steak，該餐廳先前由Great Honest經營。Prime Steak屬於我們自有品牌經營的餐廳。於相同財政年度，La Locanda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開業。該餐廳屬於許可品牌經營。
2. Prime Steak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翻新為Toro。Toro屬於許可品牌經營的餐廳。
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Mamasan、Bread Street Kitchen及Gaucho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開業。同期，我們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收購California Vintage。
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Mayta翻新為Braza，成為屬於我們自有品牌經營的餐廳之一。
5. London House及Le Pain Quotidien(利東街店)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許可品牌開業。
6.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許可品牌旗下的The Bell Brook翻新為自有品牌旗下的Cecconi's Italian且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重新開業。Cecconi's Italian原經營場所已翻新且更換了餐廳概念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由「Cecconi's Italian」更名為「Prego」，該等餐廳均屬於自有品牌經營。
7. Cecconi's Italian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關閉，原因是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搬遷後招致虧損。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出售其營運附屬公司Gaucho。鑒於業務表現不佳，我們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關閉California Vintage及Manzo。
8. Ophelia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在我們的自有品牌下開業。
9. Toro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翻新為Tango(圓方店)。Tango(圓方店)為一間自有品牌旗下之餐廳。

呈列基準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我們的控股股東訂立溢利分成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自協議日期或相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倘該附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註冊成立)起，彼等按以下比例對附屬公司進行注資及分享所得溢利以及分派股息：Total Commitment為50.2%、Ideal Winner為15.9%、Minrish為8.5%、Indo Gold為18.7%及Uttamchandani先生為6.7%。於重組前，各控股股東就制定及／或執行所有決策(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營運事宜方面)時採取了一致行動。

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由本公司及重組所成立之附屬公司組成，視作一間持續實體。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已編製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其中載有往績記錄期間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表)，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且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一直存續。

本集團已編製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續。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及下文所討論的因素。

財務資料

開設新餐廳

由於新餐廳通常需一段時間達致目標收益，在初始階段錄得收入甚微。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餐廳的開設影響。為證明我們餐廳的業績，本集團將可資比較餐廳定義為各比較財政年度內全年經營的餐廳。例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資比較餐廳乃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營業的餐廳。可資比較餐廳不包括(i)於各財政期間並無全年經營的新開設餐廳；(ii)一段期間內因搬遷而變更餐廳概念及暫停營業的餐廳；及(iii)於財政期間內停止營業的餐廳。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可資比較餐廳⁽¹⁾的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可資比較餐廳數目				
西餐廳	8 ⁽²⁾	8 ⁽²⁾	8 ⁽⁵⁾	8 ⁽⁵⁾
意式餐廳	5 ⁽³⁾	5 ⁽³⁾	4 ⁽⁶⁾	4 ⁽⁶⁾
亞洲餐廳	4 ⁽⁴⁾	4 ⁽⁴⁾	4 ⁽⁷⁾	4 ⁽⁷⁾
總數	<u>17</u>	<u>17</u>	<u>16</u>	<u>16</u>
可資比較餐廳收入(千港元)	365,267	348,834	354,692	317,733
可資比較餐廳除稅前溢利(千港元)	55,045	43,776	46,818	36,467
可資比較餐廳除稅前溢利之百分比變動		(20.5%)		(22.1%)

附註：

1. 可資比較餐廳的財務資料乃基於各比較財政年度我們的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2. 包括BLT Burger(海港城店)、BLT Steak、Bouchon、Craftsteak、Taco Loco、Laris / The Bellbrook、Tango(中環店)及BLT Burger(時代廣場店)
3. 包括Bistecca、Lupa、Manzo、Al Molo及Cecconi's Italian
4. 包括Bombay Dreams、Soho Spice、Nahm及Olive
5. 包括BLT Burger(海港城店)、BLT Steak、Bouchon、Craftsteak、Taco Loco、Tango(中環店)、BLT Burger(時代廣場店)及Toro
6. 包括Bistecca、Lupa、Al Molo及La Locanda
7. 包括Bombay Dreams、Soho Spice、Nahm及Olive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可資比較餐廳的除稅前溢利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0.5%。該等減少主要由於(i)意式餐廳Lupa及Bistecca產生的溢利下降，主要由於該期間在同一地區開設了幾間新的意式餐廳；及(ii)參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發佈的報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食品服務行業增長率降低，反映香港經濟疲軟，導致我們餐廳之到店顧客數目減少。

財務資料

各可資比較期間可資比較餐廳的除稅前溢利減少百分比小幅上升，由約20.5%（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資比較期間）上升至約22.1%（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資比較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資比較餐廳的除稅前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i)顧客的喜好發生改變導致到店顧客數目減少及二零一五年香港遊客人數下降；(ii)二零一五年香港消費者消費能力年增長率萎縮；及(iii)我們部分的餐廳，即BLT Steak、Al Molo、Lupa及La Locanda產生的收入減少，由於暫時中止使用露天座位。

基於上述可資比較餐廳的財務資料，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 新餐廳產生相對較低溢利或虧損；
- 由於於各期末以後開設，產生啟動運營成本的部分新餐廳於財政期間並無產生收入；
- 由於本集團以直線法按介乎20%至25%的年率或剩餘租賃期限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的比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新餐廳產生重大折舊開支；及
- 部分餐廳於搬遷或裝修期間停止營運，因此，於該等期間並無產生收入。

新餐廳

我們的董事預期，新餐廳的平均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報期將與往績記錄期間經營的餐廳達到的過往收支平衡點保持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開設的新餐廳一般需要兩至四個月達到收支平衡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變更了我們三間餐廳的品牌，其中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變更一個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品牌變更的餐廳（除Tango（圓方店）將品牌自Toro變為Tango（圓方店）外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開業。故無法得出實現收支平衡點的預計月數）全部實現收支平衡。有關我們餐廳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報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餐廳營運及管理概況 — 我們的餐廳」一節。我們的董事認為，倘一間餐廳的月收入首次涵蓋了每月經營成本及開支（包括非現金項目如折舊及攤銷開支），則其達到了收支平衡點。達到收支平衡點所需的時間及投資回報期將受到多種因素（包括且不限於投資規模、餐廳規模、位置、品牌、開業時間（由於其將受季節性因素的影響））的影響。

香港的宏觀經濟狀況及我們目標客戶的消費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以具中至高消費力的客戶為目標客戶。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的收入於可預見的將來仍主要來自具中至高消費力的客戶。由於我們目標客戶的消費力容易受到經濟下滑、政治及社會動蕩的衝擊，故我們概不能保證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社

財務資料

會狀況將會一直有利於我們的香港業務。任何不利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會對我們目標客戶的消費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市場競爭

作為餐廳營運商，在餐飲業內我們面臨來自各種連鎖餐廳、個體餐廳運營商及生產類似產品的食品生產商展開的激烈競爭。雖然在香港提供類似菜餚並與我們直接競爭的餐廳數不勝數，我們亦極少與不同市場分部的餐廳競爭。

我們與其他餐廳在食物口味、客戶服務、定價、環境及整體用餐體驗等一系列方面展開競爭。我們的某些競爭對手或擁有較大的客戶基礎、更強的品牌聲譽、更長的營運歷史、更佳的財務、營銷及其他資源。倘我們無法與現有競爭對手及新的市場進入者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於每個歷年的第四季度錄得較高月收入及於中國新年錄得較低月收入。我們的董事認為，(i)每個歷年第四季度錄得較高收入乃主要由於十月至十二月節假日期間(如國慶黃金周、聖誕節及除夕)顧客消費較高所致；及(ii)於中國新年錄得較低收入主要由於顧客於中國新年期間對於中國菜的偏好。

價格及食材供應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並及時獲得食材(如海鮮、蔬菜及肉類)的可靠供應。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合共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6.2%、31.0%及30.3%，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4.8%、11.5%及10.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食材均採購自我們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跟隨行業慣例，並無與我們認可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而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訂單所載條款及條件亦各不相同，此乃視乎多種因素，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如政府法規、總體經濟狀況、全球需求或其他因素(如氣候變化或其他可能對我們食材收成產生不利影響的環境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對我們業務或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供應中斷或未能獲得充足的不可取代食材。然而，所採購食材的價格曾有波動。總而言之，所有食材組別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均顯示價格上漲。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全服務餐廳所用食材的市場概況」一節。

香港的員工成本水平

餐飲業務非常注重服務，且勞動力高度集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員工成本約90.4百萬港元、121.9百萬港元及125.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年總收入的約23.2%、26.0%及27.2%。

財務資料

由於勞工法及地方勞工市場趨勢有所變動，故香港全服務餐飲業的僱員薪金水平近年穩定上漲。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其香港餐廳職員支付的最低起薪點亦逐步上升，並已高於香港現行適用的最低工資規定。我們預期員工成本會因香港的通脹壓力而持續上升。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影響。

具有商業吸引力的地理位置的可得性、重續現有租賃物業的租約的能力以及零售租賃市場的市況

我們所有的餐廳均位於香港的黃金地段，如蘇豪、雲咸街及蘭桂坊以及香港的大型購物商場，如圓方、時代廣場及海港城。我們董事認為，餐廳的地理位置對於我們爭取具有中至高消費能力的目標客戶以及推廣品牌及聲譽至關重要，故我們的餐廳位於具有商業吸引力的地理位置十分重要。然而，鑒於我們餐廳選址的嚴格標準，商業上可行的選擇通常有限。若我們需要搬遷或計劃開設新餐廳，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理的商業條款找到適合我們餐廳經營的場所，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搬遷或擴張計劃將被迫延期或中斷，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餐廳的經營場所均為租賃的物業。因此，我們面臨零售租賃市場的市場行情變化的風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餐廳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61.9百萬港元、80.8百萬港元及90.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15.9%、17.3%及19.5%。我們餐廳當前租賃協議的租金類型分為以下幾種：(i)基本租金；(ii)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金(以較高者為準)；或(iii)基本租金及營業額租金合計。我們的經營成本將因該等調整而增加。若我們不能將增加的租賃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指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判斷之會計政策及估計，按不同狀況及／或假設可能產生重大不同之結果。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匯報金額。我們用以釐定此等項目之方法及方式乃基於我們的經驗、業務運作之性質、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相關情況。此等相關假設及估計須定期進行審閱乃由於其可能對在本文件其他部分包括之綜合財務報表匯報之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以下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概要，我們相信該等政策對呈列我們的財務業績甚為重要，且涉及需對本身不明朗之事宜之影響作出估計及判斷。我們亦有我們認為主要之其他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其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而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即經營餐廳所產生的總收益。我們於餐飲服務已獲提供時確認餐廳經營所得收益。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資產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後)。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讓後或於預計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讓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辦公室設備	20-25%
傢俱、裝置及設備	20-25%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期限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本集團用以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使用資產所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期間作出的估計。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別。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出現變動，故可能影響日後年間之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8.7百萬港元、54.6百萬港元及4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的折舊分別約為28.9百萬港元、29.1百萬港元及26.9百萬港元。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具備有限使用年期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指特許專營及許可權。特許專營及許可權的有限使用年期為5至10年，並於其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7.7百萬港元、14.8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就無形資產已確認的攤銷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商譽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藉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在不可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認定一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後，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被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有之風險(尚未就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予以調整)。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該已增加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無形資產錄得任何減值虧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的年期，如適用)準確地把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初步確認時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經營租賃所產生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如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則該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的合計利益以直線法減租金開支而確認，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就租賃物業錄得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61.9百萬港元、80.8百萬港元及90.4百萬港元。

財務擔保合約

由本公司發行且未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乃初始按其公允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本公司按以下各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授出一項財務擔保予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發行第一批可交換債券的持有人。

於財務擔保起保日期，財務擔保責任的公允值金額約3,639,000港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初始確認為負債。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擔保收入約628,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根據豁免契據及約務更替契據，本集團就第一批可交換債券提供的財務擔保已獲解除，且財務擔保之未攤銷公允值約3,011,000港元已轉撥至本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公司權益變動表中的其他儲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業績概要，其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並須與之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389,793	100.0	468,241	100.0	462,921	100.0
已耗用存貨成本	(97,339)	(25.0)	(117,631)	(25.1)	(118,092)	(25.5)
員工成本	(90,351)	(23.2)	(121,878)	(26.0)	(125,749)	(27.2)
折舊及攤銷	(29,578)	(7.6)	(30,060)	(6.4)	(28,902)	(6.2)
租金及相關開支	(61,899)	(15.9)	(80,805)	(17.3)	(90,364)	(19.5)
水電費及耗材	(15,953)	(4.1)	(19,513)	(4.2)	(20,303)	(4.4)
[編撰]	[編撰]	[編撰]	[編撰]	[編撰]	[編撰]	[編撰]
特許專營及許可費	(9,687)	(2.5)	(13,971)	(3.0)	(13,292)	(2.9)
其他開支	(31,007)	(8.0)	(41,749)	(8.9)	(44,287)	(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84)	(0.3)	541	0.1	9,391	2.0
財務成本	—	0.0	(1,242)	(0.3)	—	—
除稅前溢利	52,695	13.5	33,334	7.1	25,713	5.5
稅項	(13,140)	(3.4)	(9,956)	(2.1)	(7,593)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39,555</u>	<u>10.1</u>	<u>23,378</u>	<u>5.0</u>	<u>18,120</u>	<u>3.9</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描述及分析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於經營香港的餐廳。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經營20間、24間及22間餐廳，其中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新設兩間、四間及兩間餐廳，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閉三間及出售一間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我們的關連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提供餐飲管理及設計服務，藉此賺取服務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上述業務活動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經營餐廳	389,236	99.9	467,929	99.9	462,881	100.0
餐飲管理及設計服務	557	0.1	312	0.1	40	—
總計	<u>389,793</u>	<u>100.0</u>	<u>468,241</u>	<u>100.0</u>	<u>462,921</u>	<u>100.0</u>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供應三種菜式。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菜式類別劃分的自經營餐廳所產生的收入明細及佔其自經營餐廳所產生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西餐廳	176,383	45.3	229,439	49.0	250,706	54.2
意式菜餐廳	155,985	40.1	162,582	34.8	139,898	30.2
亞洲菜餐廳	56,868	14.6	75,908	16.2	72,277	15.6
總計	<u>389,236</u>	<u>100.0</u>	<u>467,929</u>	<u>100.0</u>	<u>462,881</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自經營餐廳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約為389.2百萬港元、467.9百萬港元及462.9百萬港元。下文載列對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經營西餐廳、意式餐廳及亞洲式餐廳所產生收入的分析：

西餐廳

我們經營西餐廳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6.4百萬港元增加約53.0百萬港元(或約30.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9.4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 Bread Street Kitchen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開業及Gaucho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收入約31.6百萬港元及16.6百萬港元；(ii) 二零一四年六月收購的California Vintage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約5.7百萬港元；(iii) 品牌自Prime Steak變為Toro，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

財務資料

日止年度的收入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6.2百萬港元；及(iv)自Mayta產生的收入下降約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該餐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翻新及更改品牌的影響逐漸消失及經參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發佈的報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食品服務行業增長率降低，香港經濟疲軟，導致到店顧客數目減少。由於業績表現欠佳，Mayta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翻新為Braza。

我們經營西餐廳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9.4百萬港元增加約21.3百萬港元(或約9.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0.7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London House及Le Pain Quotidien(利東街店)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開業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收入約19.6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ii)Bread Street Kitchen全年營業，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入約40.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入約31.6百萬港元；及(iii)由於Mayta業務表現欠佳，經過翻新及品牌重塑，Braza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開業，與Mayta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約5.9百萬港元相比，Braza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入約20.8百萬港元，其影響部分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主要由於暫時中止使用露天座位，自BLT Steak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下降約8.8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he Bell Brook產生的收入下降約8.1百萬港元，原因是僅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其經營為期約兩個月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翻新，且「Cecconi's Italian」被遷移至此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重新營業。Cecconi's Italian隨後由於業務表現不佳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停業。

意式餐廳

我們經營意式餐廳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6.0百萬港元增加約6.6百萬港元(或約4.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2.6百萬港元。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La Locanda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開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入約19.7百萬港元，其影響部分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自Manzo產生的收入減少約3.9百萬港元，原因是該財政年度銅鑼灣開設新綜合商廈(主要用作餐飲)及經參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發佈的報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食品服務行業增長率降低，香港經濟疲軟，導致到店顧客數目減少；及(ii)自我們兩間意式餐廳Lupa及Bistecca產生的收入分別下降約5.3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該財政年度在同一地區開設了幾間新意式餐廳及經參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發佈的報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食品服務行業增長率降低，反映香港經濟疲軟，導致到店顧客數目減少。

我們經營意式餐廳所產生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2.6百萬港元減少約22.7百萬港元(或約14.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9.9百萬港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i)自Al Molo、Lupa及La Locanda產生的收入分別減少約7.5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暫時中止使用露天座位；(ii)自Manzo產生

財務資料

的收入減少約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銅鑼灣於二零一四年底開設新綜合商廈(主要用作餐飲)，令其到店顧客人數減少。Manzo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停業；及(iii)自Cecconi's Italian產生的收入減少約3.6百萬港元，原因是其於搬遷後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營業。Cecconi's Italian隨後由於業務表現不佳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停業。

亞洲式餐廳

亞洲式餐廳經營所產生的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9百萬港元增加約19.0百萬港元(或約33.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9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得益於Mamasan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開始營業，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入約20.2百萬港元。

亞洲式餐廳經營所產生的收入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9百萬港元減少約3.6百萬港元(或約4.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3百萬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Soho Spice及Mamasan產生收入分別減少約1.4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

特許專營／許可品牌旗下經營餐廳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訂立特許專營／許可協議在香港擁有及經營多間餐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特許專營／許可品牌旗下分別經營9間、12間及10間全服務餐廳及一間烘焙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餐廳(包括會所餐廳及烘焙坊)及外賣店經營所產生的收入歸屬於特許專營／許可品牌旗下經營的餐廳及我們自有品牌旗下經營的餐廳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於特許專營／許可品牌旗下經營的餐廳	211,576	54.4	310,143	66.3	297,824	64.3
於自有品牌旗下經營的餐廳	177,660	45.6	157,786	33.7	165,057	35.7
總計	389,236	100.0	467,929	100.0	462,881	100.0

如上表所示，在特許專營／許可品牌旗下經營的餐廳所產生的收入佔我們餐廳經營所產生的總收入的比重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特許專營／許可品牌旗下經營的餐廳新增四間，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許可品牌旗下經營的餐廳僅新增一間。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特許專營／許可品牌旗下經營的餐廳就所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重而言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餐飲管理及設計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我們的關連公司(包括Cuisine Courier、迅佳行及Great Honest)及獨立第三方提供餐飲管理及設計服務以賺取服務收入，該等服務主要乃我們的行政管理人員及設計團隊所提供的後勤辦公室支援。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收入分別約為557,000港元、312,000港元及40,000港元，約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0.1%、0.1%及0.0%。

已耗用存貨成本

已耗用存貨成本主要指經營本集團餐廳所需的食材及飲料成本。本集團採購的主要食材包括(但不限於)蔬菜、肉類、海鮮及冷凍食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已耗用存貨成本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分別約為97.3百萬港元、117.6百萬港元及118.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年自經營餐廳所產生的總收入約25.0%、25.1%及25.5%。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菜式類別劃分的已耗用存貨成本明細及佔我們自經營餐廳所產生的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已耗用 存貨成本		已耗用 存貨成本 佔收入 百分比	已耗用 存貨成本		已耗用 存貨成本 佔收入 百分比	已耗用 存貨成本		已耗用 存貨成本 佔收入 百分比
已耗用 存貨成本	收入	(%)	已耗用 存貨成本	收入	(%)	已耗用 存貨成本	收入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西餐廳	45,038	176,383	25.5	59,852	229,439	26.1	66,508	250,706	26.5
意式菜餐廳	36,717	155,985	23.5	38,223	162,582	23.5	33,215	139,898	23.7
亞洲菜餐廳	15,584	56,868	27.4	19,556	75,908	25.8	18,369	72,277	25.4
總計	97,339	389,236	25.0	117,631	467,929	25.1	118,092	462,881	25.5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我們認可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就單一餐廳而言，整體食材成本一般固定為不超過總收入的一定百分比。倘任何食材的採購價大幅增加，但經考慮市場上可資比較第三方供應商的供應充足，故我們於物色替代供應商時並無困難。儘管近年整體通脹情況加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耗用存貨成本佔我們自經營餐廳所產生的收入的整體百分比維持穩定介乎約25%至約26%。有關已耗用存貨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及年度溢利的影響，亦請參閱本節「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一段。

員工成本

餐飲業非常注重服務，且勞動力高度集中。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當中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員工成本分別約為90.4百萬港元、121.9百萬港元及125.7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同年總收入的23.2%、26.0%及27.2%。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員工成本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1,635	2,464	2,562
薪金及其他福利	85,661	115,401	118,9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55	4,013	4,277
總計	90,351	121,878	125,749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4百萬港元增加約31.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1.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開業的Mamasan、Bread Street Kitchen及Gaucho產生員工成本約6.2百萬港元、10.4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收購的California Vintage產生員工成本約1.7百萬港元；及(iii)La Locanda及Toro全年營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分別為約0.3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約5.8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1.9百萬港元增加約3.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5.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開業的London House及Le Pain Quotidien(利東街店)產生的員工成本分別為約5.4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ead Street Kitchen全年營業令員工成本增加約1.8百萬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aza產生員工成本約5.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自Mayta翻新及品牌重塑後，Braza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營業令收入有所增加，而有關影響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Al Molo、Lupa、La Locanda及BLT Steak的員工成本分別減少約1.9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停用露天座位導致收入減少；及(ii)Cecconi's Italian及Manzo的員工成本分別減少約0.4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乃由於業務表現不佳令收入減少。Cecconi's Italian及Manzo隨後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停業。

有關員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及年度溢利的影響，亦請參閱本節「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一段。

租金及相關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辦公室、餐廳、中央麵包工場及外賣店場所均為租賃物業。我們餐廳當前租賃協議的租金類型分為以下幾種：(i)基本租金；(ii)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金(以較高者為準)；或(iii)基本租金與營業額租金之和。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61.9百萬港元、80.8百萬港元及90.4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同年總收入的15.9%、17.3%及19.5%。租金及相關開支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

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9百萬港元增加約18.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開業的Mamasan、Bread Street Kitchen及Gauchos產生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達1.6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收購的California Vintage產生租金及相關開支約達1.4百萬港元；(i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a Locanda及Toro全年營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約4.1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0.9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及(iv)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租金上漲條款或於租賃協議續期後，租金上調導致我們部分餐廳產生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

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8百萬港元增加約9.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開始營業的Gauchos、London House及Le Pain Quotidien(利東街店)產生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3.9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零及零；及(ii)由於根據相關租賃協議之租金上漲條款或於租賃協議重續後，租金上調導致我們部分餐廳產生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

有關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及年度溢利的影響，亦請參閱本節「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一段。

折舊及攤銷

折舊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包括本集團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設備及傢俬、裝置及設備)的折舊開支。攤銷指本集團就相關特許專營/許可協議年期內特許專營及許可權所支付的初始特許專營/許可費的攤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折舊及攤銷總額分別約為29.6百萬港元、30.1百萬港元及28.9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同年總收入的7.6%、6.4%及6.2%。我們的折舊及攤銷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對穩定。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1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關閉三間餐廳及出售一間餐廳所致，部分被年內開業的London House及Le Pain Quotidien(利東街店)導致折舊開支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水電費及耗材

我們的水電費及耗材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業務經營所需供煤氣、供電、供水、電信以及廚具及耗材換新所產生的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水電費及耗材開支分別約為16.0百萬港元、19.5百萬港元及20.3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同年總收入的4.1%、4.2%及4.4%。

我們的水電費及耗材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5百萬港元。水電費及耗材增加大致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因拓展餐廳網絡而產生的收入增加情況一致。

我們的水電費及耗材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amasan及Bread Street Kitchen全年營業；及(ii)年內我們的新餐廳(即London House及Le Pain Quotidien(利東街店))產生水電費及耗材。

特許專營及許可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訂立特許專營／許可權協議於香港擁有及經營多間餐廳。據此，我們須向相關特許權授予人或許可人支付特許專營費或許可費。有關本集團所訂立的特許專營協議及許可權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餐廳營運及管理概況 — 特許專營協議及許可權協議」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特許專營及許可費(包括相關預扣稅項)分別約9.7百萬港元、14.0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特許專營及許可費金額增加整體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特許專營／許可品牌旗下經營的餐廳產生的收入一致。

我們的特許專營及許可費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7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0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在特許專營／許可品牌旗下經營的餐廳新增四間；及(ii)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其中一間屬自有品牌的餐廳變更為一間以許可品牌經營的餐廳。

我們的特許專營及許可費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0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特許專營／許可餐廳產生收入較低，部分被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增兩間在特許專營／許可品牌旗下經營的餐廳所抵銷。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開支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廣告	2,700	5,083	5,391
空調費	1,489	1,858	1,934
核數師酬金	528	733	898
清潔及乾洗費	7,880	10,079	10,344
信用卡佣金	6,036	7,506	7,471
捐款	276	338	333
保險	1,416	2,486	2,655
法律及專業費用	281	1,408	1,711
執照費	263	293	190
包裝及印刷材料	3,564	4,730	4,219
維修及保養	4,985	5,331	6,459
差旅費	908	1,180	1,244
其他	681	724	1,438
總計	31,007	41,749	44,287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其他開支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8.0%、8.9%及9.6%。其他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進一步討論如下：

清潔及乾洗費、包裝及印刷材料、空調費、保險及維修及保養

於我們餐廳經營的一般過程中，我們產生清潔及乾洗費、包裝及印刷材料開支、空調費、保險及維修及保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開支是我們其他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約為19.3百萬港元、24.5百萬港元及25.6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我們其他開支的約62.3%、58.8%及57.8%。該等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設新餐廳所致。

信用卡佣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超過75%由顧客以信用卡結算。因此，我們已產生應付信用卡公司的信用卡佣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信用卡佣金佔我們自餐廳經營所產生收入的約1.6%，因此其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長保持一致。

廣告

我們的廣告開支主要為本集團就推廣我們的形象、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所進行的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產生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主要包括參與香港旅遊發展局、信用卡公司的會員俱樂部及購物商場舉辦的餐飲促銷、於不同渠道(例如：

財務資料

報章及食品雜誌) 投放廣告。我們亦與一項知名的旅遊獎勵活動合作。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廣告開支呈增長趨勢，主要原因是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以及旅遊獎勵活動產生的開支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廣告開支較二零一五年而言較為穩定。

捐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本集團分別作出捐款約276,000港元、338,000港元及333,000港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的捐款指向香港免稅慈善組織作出的捐款。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284)	119	(940)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	(304)	(1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10,518
議價購入收益	—	98	—
財務擔保收入	—	628	—
總計	<u>(1,284)</u>	<u>541</u>	<u>9,391</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1.3百萬港元。該等金額主要與二零一四年三月Prime Steak於相同經營場所翻新成Toro有關，本集團就此出售先前用於Prime Steak的若干固定資產。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94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Cecconi's Italian」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停業後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1.0百萬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無形資產虧損約0.3百萬港元源自於出售許可品牌Mayta，由於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進行翻新並以我們的自有品牌「Braza」重新開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無形資產虧損約0.2百萬港元乃源自於出售許可品牌「The Bellbrook」，由於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進行翻新並以我們的自有品牌「Cecconi's Italian」重新開業。Cecconi's Italian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停業。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議價購買收益約98,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收購California Vintage所致。有關議價購買收益的更多詳情及對賬，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7。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財務擔保收入約628,000港元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第一批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所作財務擔保自起保日期約3,639,000港元至於解除日期約3,011,000港元的財務擔保責任攤銷。有關第一批可交換債券的更多詳

財務資料

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第一期[編撰]投資 — 第一批可交換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約10.5百萬港元乃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金丹(經營我們的餐廳Gaucho)全部權益的出售收益。有關出售金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 — 金丹註冊成立」一節。

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乃根據香港相關法例及法規的適用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則就往績記錄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繳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4.9%、29.9%及29.5%。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稅率高於香港利得稅率，主要由於我們部分附屬公司未確認稅項虧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產生的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提高至約29.9%及29.5%，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4.9%。實際稅率提高主要由於未確認稅項虧損增加，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不可扣稅的非經常性[編撰]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務責任。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重大爭議或未解決稅務問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鑒於上文討論之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6百萬港元減少約16.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4百萬港元，降幅約為40.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間新開餐廳中有三間產生虧損，由於在初始階段收入較低而經營成本較高，故其產生的溢利或虧損通常較低，且需耗時實現目標收入，因此，經營初期產生的收入並不重大且錄得大幅虧損；(ii)本節「開設新餐廳」一段所述可資比較餐廳除稅前溢利減少；及(iii)非經常性[編撰]。有關[編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零元及約8.6百萬港元。僅供參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包括非經常性[編撰])將約為32.0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減少約7.6百萬港元，降幅約為19.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於財政期間，本集團整體業績受到我們為擴展業務而開設新餐廳財務業績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節「開設新餐廳」一段。鑒於餐廳數目增多及我們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主要為固

財務資料

定成本，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包括已耗用存貨成本、員工成本、租金及相關開支及水電費及耗材費)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百分比普遍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包括已耗用存貨成本、員工成本、租金及相關開支、水電費及耗材)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節「開設新餐廳」一段所述之可資比較餐廳的除稅前溢利減少；(ii)新餐廳產生的收入相對較低；(iii)Cecconi's Italian及The BellBrook所產生收入減少，此乃由於Cecconi's Italian改變餐廳概念及搬遷導致翻新期間暫停營業及因Cecconi's Italian改變餐廳概念及搬遷所產生的相關開支；(iv)因Cecconi's Italian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關閉導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v)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開設的五間新餐廳(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開設四間及一間新餐廳)啟動運營所產生成本約2.0百萬港元(該五間餐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收益)，而四間餐廳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啟動運營產生成本約0.2百萬港元；及(v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關閉Topclean Bakery所產生開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金丹產生收益約10.5百萬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鑒於上文討論之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4百萬港元減少約5.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1百萬港元，降幅約為22.6%。有關[編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約[編撰]及[編撰]。特此說明，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編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約為32.0百萬港元及23.7百萬港元，降幅約為25.9%，或減少約8.3百萬港元。

[編撰]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會受到(其中包括)有關[編撰]的[編撰](其性質屬非經常性)的不利影響。[編撰]總額(包括[編撰]應佔的包銷佣金及不包括[編撰]應佔的包銷佣金)估計約為[編撰](基於指示性[編撰]範圍中位數每[編撰][編撰]並假設[編撰]未獲行使)將全部由本公司承擔。

預計：

- 約[編撰]將以[編撰]後權益扣減而入賬；
- 約[編撰]將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i) 約[編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本集團確認；

財務資料

- (ii) 約[編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本集團確認；及
- (iii) 約[編撰]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進一步確認。

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估計[編撰]總額約[編撰]中的約[編撰]，其中約[編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列賬為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亦錄得[編撰]應計費用約[編撰]。我們的董事謹此強調，[編撰]的金額為目前的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乃按審核以及變動及假設的當時變動而予以調整。

有意[編撰]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受上文所述的估計非經常性[編撰]的不利影響，且未必可與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可資比較。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我們非經常性[編撰]及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影響」一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乃應付我們的營運資本需求及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透過結合關連方墊款及內部產生資金的方式為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30.3百萬港元、57.4百萬港元及25.7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以港元持有。

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指就食材及飲料的付款、員工成本、租金及相關開支、特許專營及許可費及我們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其他營運開支。展望將來，我們預期透過結合多種資金來源，包括但不限於自業務產生的現金及來自[編撰]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適時進行的其他可能股權及債務融資，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過往的資本開支主要與在香港開設餐廳有關。有關本集團歷史及計劃資本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資本開支」一段。

現金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2,571	50,412	21,0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161)	(37,092)	(27,01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0,961)	13,787	(25,7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449	27,107	(31,68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51	30,300	57,40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300	57,407	25,722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餐廳經營的所得款項。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作購買食材、經營租賃費、員工成本、水電費及廚房耗材的付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72.6百萬港元。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為83.6百萬港元，主要歸屬於年度除稅前溢利約52.7百萬港元，經折舊及攤銷約29.6百萬港元及主要因我們餐廳品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由「Prime Steak」變更為「Toro」導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為1.3百萬港元所調整。營運資本變動導致現金流出約2.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租金及水電費按金增加約5.5百萬港元及部分由於我們於年內將18間餐廳擴充至20間而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3百萬港元所抵銷。年內已付所得稅為約8.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50.4百萬港元。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為64.1百萬港元，主要歸屬於年度除稅前溢利約33.3百萬港元，並經折舊及攤銷約30.1百萬港元及一名控股股東之兩年免息貸款(本金額為4.0百萬美元)所產生的估算利息及財務成本約1.2百萬港元所調整。營運資本變動導致現金流入約3.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由於我們於年內將20間餐廳擴充至24間而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5.0百萬港元及應付[編撰]增加款項，部分被租金及水電費按金、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增加約4.4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所抵銷，其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將20間餐廳擴充至24間。年內已付所得稅約為17.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21.0百萬港元。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為45.2百萬港元，主要歸屬於年內除稅前溢利約25.7百萬港元，主要經(i)折舊及攤銷約28.9百萬港元；及(ii)出售金丹的收益約10.5百萬港元所調整。營運資本變動導致現金流出約15.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租金及水電費按金增加約7.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因我們開設餐廳「London House」及「Le Pain Quotidien(利東街店)」(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開始營業)及我們的新餐廳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開設所致；(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就London House、Le Pain Quotidien(利東街店)及我們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開設的新餐廳提前預付的租金開支有所增加及[編撰]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5.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編撰]應付款項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相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純利減少約16.2百萬港元，部分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編撰][編撰]；及(ii)已付所得稅增加約8.6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相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純利減少約5.3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減少及結清[編撰]應付款項；(iii)租金及水

財務資料

電費按金增加約5.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因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開設新餐廳所致；及(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就年內開設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開設的新餐廳的租金開支預付款項增加及[編撰]的預付款項增加。有關減少部分被已付所得稅減少約8.1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30.2百萬港元、37.1百萬港元及27.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出售金丹及來自關連方的墊款及償還關連方款項，關連方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關連公司及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30.2百萬港元，乃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購買款及支付按金約22.9百萬港元；(ii)購買無形資產約0.6百萬港元，主要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數間餐廳相關；(iii)向關連方墊款淨額增加約5.7百萬港元；及(iv)本集團於若干經營租約項下之責任於銀行存置受限制銀行存款約2.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37.1百萬港元，乃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購買款及支付按金約34.6百萬港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約7.6百萬港元，主要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數間餐廳相關，惟因來自關連方之償還款項淨額約5.4百萬港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27.0百萬港元，乃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購買款及支付按金約38.1百萬港元；(ii)購買無形資產約4.3百萬港元，主要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開設數間餐廳相關；(iii)向關連方墊款淨額增加約3.8百萬港元；及(iv)出售我們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17.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Dining Concepts (Western)與Gaucho Grill就我們經營附屬公司金丹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買賣協議。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完成。完成後，金丹不再為Dining Concepts (Western)之全資附屬公司且我們不再擁有及經營我們的全服務餐廳Gaucho (金丹旗下經營的餐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 — 金丹註冊成立」一節。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3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3.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25.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股息付款、來自關連方墊款及償還關連方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現時組成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分別向彼等各自當時的股東派付的股息分別約為36.2百萬港元、29.0

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及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股息分派對我們現金流量的影響乃由來自關連方墊款淨額約4.9百萬港元(此等墊款主要與往績記錄期間開設餐廳有關)所減緩。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編撰]投資錄得現金流入約6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出淨額約25.7百萬港元，乃主要分別來自我們關連公司及控股股東之償還款項淨額約0.3百萬港元及25.4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下列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1.3百萬港元；
- 結算來自關連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之非貿易結餘後以及於[編撰]後分派董事花紅6.0百萬港元及股息約7.3百萬港元後，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將改善約5.2百萬港元；及
- 本集團將收取的[編撰]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需求，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611	7,003	5,780	5,8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627	10,291	13,664	16,01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024	4,526	621	66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5,837	7,638	10,864	10,864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701	3,030	7,528	7,528
可收回稅項	1,008	2,302	2,554	1,5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300	57,407	25,722	21,323
	<u>62,108</u>	<u>92,197</u>	<u>66,733</u>	<u>63,82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934	59,113	50,296	55,1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395	2,790	2,455	1,67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23	—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8,957	25,369	—	—
稅項負債	7,199	1,312	151	632
	<u>103,008</u>	<u>88,584</u>	<u>52,902</u>	<u>57,446</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40,900)</u>	<u>3,613</u>	<u>13,831</u>	<u>6,381</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0.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3.6百萬港元、13.8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分別約為62.1百萬港元、92.2百萬港元、66.7百萬港元及63.8百萬港元，其中最主要組成部分為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03.0百萬港元、88.6百萬港元、52.9百萬港元及57.4百萬港元，其中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稅項負債。

儘管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72.6百萬港元，但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0.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關連方為應付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而向本集團提供免息墊款，因而產生應付關連方款項（已列賬為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轉變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此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到來自[編撰]投資的所得款項，該等款項部分被本集團用作（其中包括）償還部分尚未償還的應付關連方款項及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進一步改善，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應付控股股東的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及(ii)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9.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0.3百萬港元。該款項部分被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7.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7百萬港元所抵銷。應CIS Strategic之請求，第二批可交換債券由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悉數贖回，贖回價約為32.6百萬港元，即第二批可交換債券的本金連同按內部回報率13%計算的回報。贖回的還款約32.6百萬港元由本公司代表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提供資金，而就向本公司償還該筆款項而言，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已承諾於[編撰]前(i)承擔於贖回日期應付控股股東的全部款項約25.1百萬港元；及(ii)透過結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約7.5百萬港元的方式償還餘額。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狀況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6.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0.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55.1百萬港元及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21.3百萬港元。

除本集團關連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結餘（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外，本集團應收及應付關連方款項將於[編撰]前悉數清償。本集團計劃以其內部資源結算應付關連方的未付款項。

經計及以下各項：(i)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得到進一步改善，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8百萬港元；(ii)本集團將收到[編撰]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編撰]；(iii)本集團將產生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iv)應收本集團及應付關連方款項（除本集團關連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結餘外，其詳情載於本文件

財務資料

「關連交易」一節)將於[編撰]後悉數清償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預計將於[編撰]後得到進一步改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日期結束時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 ⁽¹⁾	0.6	1.0	1.3
速動比率 ⁽²⁾	0.6	1.0	1.2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年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年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2. 速動比率乃按年末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存貨)除以年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6、1.0及1.3，而本集團的速動比率則分別約為0.6、1.0及1.2。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大致相若，此乃由於本集團的存貨僅佔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總額少於10%。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相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較流動負債有更顯著的增長。受惠於我們流動資產主要項目(如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增長，我們的流動資產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2.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2.2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得到顯著提升，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編撰]投資所得款項，部分被本集團用作(其中包括)償還應付關連方尚未償還的部分款項及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並分別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及1.0進一步改善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及1.2，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分別結清無形資產及[編撰]應付款項約3.4百萬港元及[編撰]。

有關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狀況的主要項目的更多詳情及分析，請參閱本節下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主要部分的描述及分析」一段。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主要部分的描述及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租賃物業裝修、餐廳的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辦公室設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約為48.7百萬港元、54.6百萬港元及41.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23.2百萬港元、35.0百萬港元及22.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資本開支主要歸因於相關年度我們分別開設兩間及四間新餐廳。就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而言，其主要歸因於(i)年內新開設兩間餐廳；及(ii)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七月進行翻新，將餐廳概念由「The Bellbrook」變更為「Cecconi's Italian」，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透過翻新以升級「BLT Burger」之物業。我們的資本開支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的影響被以下各項所減輕：(i)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折舊開支分別約28.9百萬港元、29.1百萬港元及26.9百萬港元；及(ii)因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出售經營Gaucho的附屬公司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面值減少約5.8百萬港元。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指特許專營／許可品牌旗下經營的餐廳自特許權授予人／許可人取得的特許專營及許可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五至十年，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7.7百萬港元、14.8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本集團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變動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於特許專營／許可品牌旗下分別為我們一間及四間新開設餐廳收購的特許專營及許可權及二零一四年三月有一間在自有品牌下經營的餐廳轉至許可品牌旗下經營，以及於相應年度確認的相關攤銷。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8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攤銷約2.0百萬港元。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租金及水電費按金主要包括本集團根據其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就租賃物業支付的按金以及水電費(如供電、供水及供煤氣)的按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金及水電費按金分別約為19.7百萬港元、24.7百萬港元及30.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租金及水電費按金呈現不斷增加的趨勢，主要由於(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設及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開設的新餐廳產生租金及水電費按金；及(ii)同期我們若干餐廳的月租金因相關租賃協議上漲條款及租賃協議續期後上調所致。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我們業務所用的食品及飲料，當中包括食材、食品及飲料，以及經營餐廳所用的其他供應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的存貨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食材	1,426	1,873	1,703
飲料及其他	3,185	5,130	4,077
總計	4,611	7,003	5,780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週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數)	(日數)	(日數)
存貨週轉日數 ^(附註)	16.7	18.0	19.8

附註：存貨週轉日數乃按年內平均存貨結餘除以已耗用存貨成本，再乘以該年的日數（即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為365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6日）計算所得。平均存貨結餘乃相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的存貨結餘之平均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存貨結餘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擴充餐廳網絡所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開設兩間及四間新餐廳。我們的存貨結餘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0百萬港元略降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餐廳數量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4間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間。由於海鮮、新鮮蔬菜水果以及新鮮肉類的貨架期相對較短，本集團計劃維持最低水準之存貨。

我們的董事相信，海鮮、新鮮蔬菜水果及新鮮肉類的貨架期約三至十五日，乾貨食品的貨架期約為六個月，而冷藏食品的貨架期則約為兩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6.7日、18.0日及19.8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存貨週轉日數呈現不斷增加的趨勢，主要由於我們的存貨結餘多數為消耗速度通常較食材緩慢的飲料及其他貨品。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其後已動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約94%。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大部分客戶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賬單，故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信用卡發行機構款項及應收若干在我們餐廳舉辦活動且我們認為屬知名的企業客戶（一般我們給予信貸期為20日）款項。我們一般在信用卡交易獲批准之日後第二個或第三個營業日收到相關信用卡發行機構的滙款（扣除手續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

財務資料

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相對較高，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星期二，而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星期一，因此，相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周末所發生的信用卡交易，信用卡發行機構需要額外一個營業日以處理該等交易。該結餘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餐廳數量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4間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間所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我們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20日	2,891	2,170	1,871
21至90日	162	115	212
超過90日	122	137	91
總計	<u>3,175</u>	<u>2,422</u>	<u>2,174</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約284,000港元、252,000港元及303,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下表載列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21至90日	162	115	212
90日以上	122	137	91
總計	<u>284</u>	<u>252</u>	<u>303</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隨後已悉數結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日數)	二零一五年 (日數)	二零一六年 (日數)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附註)	<u>3.5</u>	<u>2.2</u>	<u>1.8</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乃按相關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收入，再乘以該年度的日數（即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為365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6日）計算所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乃相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平均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3.5日、2.2日及1.8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被視為整體相對穩定且與以下事實相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超過75%由顧客以信用卡結賬，並由相關信用卡發行機構於信用卡交易獲批當日之後第二個或第三個營業日扣除手續費後結清。信用卡發行機構結算期不包括週末及節假日。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及11.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的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保險及耗材預付款項	1,032	2,645	1,432
遞延 [編撰]	—	3,113	4,6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遞延對價	—	—	746
租金預付款項	—	—	2,035
向僱員墊款	1,056	1,268	1,267
其他	364	843	1,325
總計	<u>2,452</u>	<u>7,869</u>	<u>11,49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保險及耗材預付款項、遞延**[編撰]**、向僱員提供墊款及其他。

本集團之保險及耗材預付款項主要為保險、電信及其他開支的預付開支。其結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餐廳預付保險費及其他開支增加以及擴張我們餐廳網絡所致。該結餘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6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出售經營附屬公司金丹後，來自Gaucho的保險及耗材預付款項減少約0.8百萬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閉其他三間餐廳所致。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遞延對價指Gaucho Grill就出售金丹全部股權所支付的對價。該筆遞延對價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結清。

租金預付款項主要指為London House、Le Pain Quotidien(利東街店)及我們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開業的新餐廳預付租金開支。

本集團之僱員墊款主要包括我們代海外僱員支付的租金按金及向僱員墊款，墊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對保持穩定，介乎約1.1百萬港元至約1.3百萬港元之間。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關於我們為經營餐廳而採購的食材及飲料。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期限一般為發出月結單後45日內。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我們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日	15,336	20,454	17,981
超過60日	110	40	—
總計	15,446	20,494	17,981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數)	(日數)	(日數)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附註)	57.0	55.8	59.6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乃按相關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已耗用存貨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日數（即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為365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6日）計算所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乃相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之平均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5.4百萬港元、20.5百萬港元及18.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有所增加，此大致與已售存貨成本增加一致，此乃由於我們拓展餐廳網絡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餐廳數量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4間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間。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57.0天、55.8天及59.6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約為60天，被視為較為穩定且與我們供貨商自月結單發出後45日內授出之一般付款期限相符，並符合我們供貨商通常於每月就本集團於上個月作出的購買款向本集團發出月結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其後已獲悉數清償。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支付貿易應付款項並無任何重大拖欠。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30.5百萬港元、38.6百萬港元及32.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的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薪金	8,181	10,207	8,7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6,953	4,340	5,375
應付租金	5,931	5,695	6,568
應付特許專營及許可費	930	2,007	1,708
來自客戶的按金	230	945	768
應計核數費	726	670	787
應付維護保養費	1,662	1,405	1,662
應付水電費及耗材費	1,528	3,355	2,230
清潔供應商應付款項	1,049	1,573	1,525
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2,581	3,412	—
[編撰] 應付款項	—	4,626	2,463
其他應付稅項	717	384	481
總計	30,488	38,619	32,31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薪金、應付租金、應付特許專營及許可費、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編撰]**應付款項及其他營運開支的應付款項。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薪金、應付特許專營及許可費、水電費及耗材、清潔供應商及無形資產應付款項的結餘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大致與我們的員工成本、特許專營及許可費、水電費及耗材、攤銷開支以及其他開支的增加一致，此乃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拓展餐廳網絡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8.6百萬港元降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應付工資減少約1.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89名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48名；(ii)**[編撰]**應付款項減少約2.2百萬港元；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區域開發協議項下餘下應付開發費用的有關無形資產應付款項減少，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結清。

客戶按金主要為向客戶收取於我們餐廳舉辦活動之按金及向我們顧客發行的餐券。該等款項將於我們向顧客提供就餐服務時於損益內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增至約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餐廳網絡所致。該結餘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餐廳數量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4間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間。

本集團其他應付稅項為有關已付或應付予相關特許權授予人及許可人(屬於非居民企

財務資料

業)特許專營及許可費的預扣稅。我們根據已付或應付予相關特許權授予人及許可人特許專營及許可費的金額應計稅款。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支付其他應付款項並無任何重大拖欠。

應收及應付關連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的應收及應付關連方(包括關連公司、控股股東及一名董事)款項的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024	4,526	62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5,837	7,638	10,864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701	3,030	7,528
	<u>20,562</u>	<u>15,194</u>	<u>19,013</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395	2,790	2,45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23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8,957	25,369	—
	<u>49,875</u>	<u>28,159</u>	<u>2,455</u>

應收關連方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除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外，應付關連方(董事及控股股東)款項主要源自我們的關連方為應付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開設餐廳的資本開支而向本集團提供的免息墊款。該等款項乃屬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指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結餘，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除就持續關連交易與本集團關連方產生結餘外，應收及應付本集團關連方的款項將於【編撰】前悉數清償。

債項

借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395	2,790	2,455	1,67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23	—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8,957	25,369	—	—
總計	<u>49,875</u>	<u>28,159</u>	<u>2,455</u>	<u>1,679</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為應付關連方(包括關連公司、一名董事及控股股東)款項合共分別約49.9百萬港元、28.2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或契諾。所有應付本集團關連方款項將於[編撰]前悉數清償。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借款的重大延誤或拖欠付款。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動用或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取得任何銀行融資。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取得信貸融資或提取融資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

就我們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集團於[編撰]後就取得銀行融資方面並無困難。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其於若干經營租約項下的義務分別將約為1.9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存入銀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按年利率2.5%、2.0%、1.5%及1.5%計息。該等存款將於租賃協議終止後獲解除。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所發行的第一批可交換債券之持有人授出財務擔保。倘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出現違約情況而於擔保期間可能須支付的最高金額約為4,666,000美元(相等於約36.3百萬港元)，即第一批可交換債券的本金及應計利息。而財務擔保責任於起保日期的公允值約為3,63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已獲解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責任概無未攤銷金額。

免責聲明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編製本文件債項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尚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重大債務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釐定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於【編撰】後短期內進行任何重大債務融資之計劃。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就所租賃物業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4,420	72,130	80,943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5,301	83,495	127,082
總計	139,721	155,625	208,025

上述租賃承擔僅為基本租金，並不包括就本集團所租賃的若干餐廳應付的或然租金。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基於相關餐廳的營業額計算。現時並不可能預先估計該等應付或然租金的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確認為開支的或然租金金額分別約為7.7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資料中撥備	6,911	2,744	4,710

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主要指有關開設新餐廳的預期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歷史資本開支

我們過往的資本開支主要與在香港開設餐廳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有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約

財務資料

為23.2百萬港元、35.0百萬港元及22.2百萬港元，而有關添置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則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結合來自關連方墊款及內部產生資金的方式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計劃資本開支

誠如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我們於未來數年的計劃資本開支將包括開設及升級香港餐廳。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主要以來自**[編撰]**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以及適時進行的其他可能股權及債務融資為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除上述披露者以及本集團將不時因應其業務經營所需而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如辦公室設備、傢俱、裝置及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計劃資本開支。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我們所有業務場所均為租賃物業。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一節。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0。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經考慮該等關連方交易金額與本集團所產生的收入相比並非重大，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並無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或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未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除將於**[編撰]**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i)與Total Commitment (HK)訂立之租賃協議；(ii)採購Cuisine Courier及Waiters On Wheels提供的食品配送服務；及(iii)Global Hotelware供應餐具及廚房設備的關連方交易外，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披露之其他關連方交易將於**[編撰]**前終止。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財務資料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¹⁾ (%)	13.5	7.4	5.5
純利率 ⁽²⁾ (%)	10.1	5.0	3.9
股權回報率 ⁽³⁾ (%)	97.5	23.4	15.3
總資產回報率 ⁽⁴⁾ (%)	27.5	12.4	10.6
利息償付率 ⁽⁵⁾ (倍)	不適用	27.8	不適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資產負債率 ⁽⁶⁾ (%)	122.9	28.1	2.1
債務股本比率 ⁽⁷⁾ (%)	48.2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乃按該年度經扣除利息及稅項開支的純利除以該年度總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2. 純利率乃按該年度的純利除以該年度總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3. 股權回報率乃按該年度的純利除以該年末的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該年度純利除以該年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5. 利息償付率乃按該年度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該年度的利息開支計算得出。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該年末的總負債除以該年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總負債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借款的總債務，包括應付關連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款項。
7. 債務股本比率乃按該年末的債務淨額除以該年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債務淨額的定義包括所有借款(經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

純利率及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錄得純利率約10.1%、5.0%及3.9%。我們的純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可資比較餐廳的收益降低導致員工成本、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其他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增加，及受本節「開設新餐廳」一段提及之新餐廳財務業績所影響以及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經常性[編撰]所致。我們的純利率受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相同因素所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一段。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分別約為13.5%、7.4%及5.5%，大體上與上文討論的純利率的趨勢一致。

財務資料

股權回報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股權回報率分別約為97.5%、23.4%及15.3%。我們的股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7.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4%，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低於上一財政年度，且與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我們加強了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權基礎，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編撰]投資所得款項所致。我們的股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4%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低於上一財政年度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經擴大股權基礎約為118.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00.1百萬港元。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27.5%、12.4%及10.6%。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4%，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較上一財政年度下降，且與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四間新餐廳及收到[編撰]投資之所得款項。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4%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6%，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較上一財政年度下降所致，總資產回報率下降部分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資產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所抵銷，總資產有所減少主要由悉數結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所致。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約為122.9%、28.1%及2.1%。我們的資產負債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2.9%大幅改善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8.1%，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編撰]投資所得款項，部分被本集團用作(其中包括)償還應付關連方尚未償還的部分款項。我們的資產負債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8.1%進一步改善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1%，主要由於償還部分未償還應付關連方款項。

債務股本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股本比率約為48.2%。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股本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是我們錄得淨現金狀況。

利息償付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我們並無計息借款，故利息償付率對本集團並不適用，因此，我們並無產生任何財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償付率約為27.8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財務成本為來自一名控股股東本金額為4百萬美元之兩年期免息貸款所產生之應計利息開支。根據豁免契據，本公司對該名控股股東的償還責任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豁免。

財務資料

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中的主要經營成本(即已耗用存貨成本、員工成本以及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假設波動敏感度分析，以及其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末的除稅前溢利及溢利的影響。敏感度分析乃經參考有關已耗用存貨成本、員工成本以及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假設歷史變動，且於所有其他假設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而進行。

	百分比 上升/ (下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除稅前溢利 (減少)/ 增加	年度溢利 (減少)/ 增加	除稅前溢利 (減少)/ 增加	年度溢利 (減少)/ 增加	除稅前溢利 (減少)/ 增加	年度溢利 (減少)/ 增加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耗用存貨成本	4.9% (4.9%)	(4,770) 4,770	(3,983) 3,983	(5,764) 5,764	(4,813) 4,813	(5,787) 5,787	(4,832) 4,832
員工成本	5.0% (5.0%)	(4,518) 4,518	(3,772) 3,772	(6,094) 6,094	(5,088) 5,088	(6,287) 6,287	(5,250) 5,250
租金及相關開支	2.6% (2.6%)	(1,609) 1,609	(1,344) 1,344	(2,101) 2,101	(1,754) 1,754	(2,349) 2,349	(1,962) 1,962

已耗用存貨成本

已耗用存貨成本主要指經營本集團餐廳所需的食材及飲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已耗用存貨成本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分別約為97.3百萬港元、117.6百萬港元及118.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總收入的約25.0%、25.1%及25.5%。

上述敏感度分析列示已耗用存貨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及年度溢利的影響。上述敏感度分析所採納的假設變動為4.9%，經參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間食材的消費物價指數平均同比變動約4.9%，此披露於本文件「行業概覽—全服務餐廳所用食材的市場概況」一節。

員工成本

餐飲業務非常注重服務，且屬於勞動力密集型。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約為90.4百萬港元、121.9百萬港元及125.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應年度總收入的約23.2%、26.0%及27.2%。

上述敏感度分析列示員工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及年度溢利的影響。上述敏感度分析所採納的假設變動為5.0%，經參考香港政府統計處公佈的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從事住宿及膳食服務的人均工資名義指數同比變動。

財務資料

租金及相關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辦公室、餐廳、中央麵包工場及外賣店的場所均為租賃物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61.9百萬港元、80.8百萬港元及90.4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相應年度總收入的15.9%、17.3%及19.5%。租金及相關開支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

上述敏感度分析列示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假設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及年度溢利的影響。上述敏感度分析所採納的假設變動為2.6%，並經參考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公佈的二零一六年五月私人零售業的租金指數同比變動。

收支平衡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本集團會達致收支平衡，而(i)已耗用存貨成本增加約54.1%；(ii)員工成本增加約58.3%；或(iii)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約85.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本集團會達致收支平衡，而(i)已耗用存貨成本增加約28.3%；(ii)員工成本增加約27.4%；或(iii)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約41.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本集團會達致收支平衡，而(i)已耗用存貨成本增加約21.8%；(ii)員工成本增加約20.4%；或(iii)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約28.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屬輕微。

信貸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而面臨最大信貸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低。

就應收關連方款項(包括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而言，本集團過往並無自關連方收取款項時遇上任何困難，且不知悉關連方面臨任何財務困難。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獲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本公司並無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而信貸風險分散於大部分對手方及客戶。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浮動利率銀行存款方面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繼續監察現金流利率風險，且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日期的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流動資金風險」一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並載列如下以顯示[編撰]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撰]已於該日發生。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編撰]完成後或未來任何日期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³⁾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¹⁾	[編撰]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³⁾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根據[編撰]每[編撰][編撰]計算	[編撰]	[編撰]	[編撰]	[編撰]
根據[編撰]每[編撰][編撰]計算	[編撰]	[編撰]	[編撰]	[編撰]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118,197,000港元計算，已就無形資產約13,509,000港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作出調整。
- [編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撰][編撰]按每[編撰]的[編撰][編撰]及[編撰](即指示性[編撰]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支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於損益內確

財務資料

認的開支除外)，惟並無計及根據[編撰]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的調整並基於[編撰]股股份(包括[編撰]時慮及的[編撰]股已發行股份(包括[編撰])及根據[編撰]將予發行的[編撰])而得出，惟並無計及根據[編撰]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宣派的股息約7.3百萬港元。基於[編撰]分別為[編撰]及[編撰]，且經計及宣派股息約7.3百萬港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編撰]及[編撰]。
5. 並無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行9,835股股份(在[編撰]前)、任何買賣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現組成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分別向當時股東派付股息約36,215,000港元、28,950,000港元及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向我們的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約7.3百萬港元，該金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以內部資源結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而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彼等當時各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末宣派任何股息、股息金額(如有)及派付方式。該項酌情權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公司法)及細則，且須經我們股東批准。日後將予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股息政策、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目前，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分派率，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宣派或分派本公司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的股息金額，或根本不會派付或分派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釐定本公司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之參考或依據。

可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法，我們可根據章程細則條文自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惟須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我們仍能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約為46.6百萬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披露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現任何將引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項下披露規定之任何情況。

財務資料

結算日後事項

請參閱本節下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最新財務資料

基於本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下降，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餐廳數量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24間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23間(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開業的新餐廳Ophelia)；及(ii)由於香港經濟增速持續放緩，我們餐廳的客流量減少。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發佈的報告，香港非中式餐廳的總餐廳收入價值由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上漲2.3%，而自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上漲5.6%。餐飲行業經營業績近期逐漸下降影響我們的餐廳業務。我們認為有關影響已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關閉我們的虧損餐廳所消滅。

目前，我們預期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在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已確認及將予確認為支出的非經常性[編撰]的負面影響。有關我們[編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描述及分析 — [編撰]」一段。

我們亦預期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根據本公司於[編撰]有條件採納的[編撰]購股權計劃，於[編撰]前將予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酬金之不利影響。授出[編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屬以股權結算的交易，[編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乃將於歸屬期間經參考相關購股權授出當日的公允值在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僅供說明)估計，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約為9.3百萬元(假設[編撰]為每[編撰][編撰]，即指示性[編撰]範圍的中位數)。假設並無行使[編撰]，以及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於[編撰]獲悉數行使，將對本公司股權及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約[編撰]。有關[編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 — [編撰]購股權計劃」一節。

有意[編撰]務請注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其未必反映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並可基於相關審核作出調整。

有意[編撰]亦應注意以下可對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的主要因素：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下滑；

財務資料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開餐廳於期初產生較高經營啟動成本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iii) 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將予確認為開支的非經常性[編撰]；
- (iv) 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於[編撰]前將予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酬金約9.3百萬港元(假設[編撰]為每[編撰][編撰]，即指示性[編撰]範圍的中位數)，預期於有關購股權歸屬期間(最長為[編撰]後一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v)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呈現增長趨勢，且本集團訂立之若干現有租賃協議中約定租金上漲條款；
- (vi) 受香港經濟放緩之影響，餐飲行業表現近期惡化；
- (v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不計入非經常性[編撰])分別約為10.1%、6.8%及5.1%，呈現下跌趨勢；及
- (viii) 石成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期限的服務協議，自[編撰]起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協議，本集團應向其支付的基本年度酬金為3,000,000港元。石成達先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分別約為零、596,000港元及624,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編撰]後應向石成達先生支付一次性獎金6,000,000港元。

鑒於以上各點，有意[編撰]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上述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可能無法與本集團的過往表現相比較，且本集團的純利及純利率可能會進一步下跌。

最新業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繼續實施業務策略以擴張我們的香港業務網絡。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特許專營協議及許可協議，原因是我們的烘焙坊乃根據區域開發協議運營直至簽訂特許專營協議。有關本集團現有特許專營協議或許可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餐廳營運及管理概況 — 特許專營協議及許可協議」一節。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我們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00號利東街一樓F39A及F41A號舖開設Ophelia。Ophelia在我們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健海旗下經營。有關Ophelia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餐廳營運及管理概況 — 我們的餐廳」一節。

財務資料

由於Toro業務表現不佳，以及鑒於Tango(中環店)之成功經營，我們已翻新Toro的經營場所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於我們自有品牌下重新開業，將其作為我們的Tango(圓方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我們與Toro許可人訂立終止協議，據此雙方相互協定，Toro之許可協議將終止，其下所有責任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解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為籌備翻新經營場所，我們終止了Toro的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Toro餐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故翻新Toro的經營場所不會對本集團餐廳經營日後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並經營21個品牌的餐廳(包括21間全服務餐廳、一間會所餐廳及一間烘焙坊)及一間外賣店。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發生會對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

本集團將努力實現其業務目標，並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採取下列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編撰]**須注意，計劃之實施及彼等計劃達成之時間乃按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之基準及假設而制訂。該等基準及假設乃受不確定因素、可變因素及不可預計之因素，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規限。本集團之實際業務過程可能與本文件所載列者相差甚遠。概無保證本集團之計劃將按照本集團預期時間表實現或其業務目標將能完全實現。

持續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

我們認為，我們的多品牌業務模式及「集群式」管理策略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擬繼續透過該等策略在香港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擬在香港開設約四間、四間及四間新餐廳。十二間新餐廳中，其中兩間、兩間及兩間新餐廳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自有品牌下開設。兩間、兩間及兩間新餐廳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特許專營品牌或許可品牌旗下開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特許專營品牌或許可品牌旗下開設的兩間新餐廳中，將根據區域開發協議開設一間餐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特許專營品牌或許可品牌旗下開設的兩間新餐廳中，一間將根據總協議開設，另外一間將根據區域開發協議開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特許專營品牌或許可品牌旗下開設的兩間新餐廳，均根據區域開發協議開設。新餐廳將開設於中西區、油尖旺區、灣仔區及東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將開業的三間及一間新餐廳分別於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3、5、7、9、11及13號華懋荷李活中心LG樓、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LG樓8號舖、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8號V Point 31樓及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0號中區警署C棟宿舍地下06-G03號舖的租賃場所簽署四份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我們就經營一間亞洲式餐廳Ophelia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止為期五年。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我們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00號利東街一樓F39A及F41A號舖設立Ophelia。Ophelia於我們的一間營運附屬公司健海旗下經營。有關Ophelia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餐廳營運及管理概況 — 我們的餐廳」一節。

我們預期通過內部資源及**[編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開設新餐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香港餐廳網絡擴充的計劃**[編撰]**用途總額預期分別為**[編撰]**、**[編撰]**及**[編撰]**。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香港網絡擴充已產生及承諾產生開支分別約19.9百萬港元及21.2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一步提升我們於香港的品牌知名度

儘管我們透過開設更多的可擴展餐廳採納新的擴充策略，我們亦將繼續推行我們的現有策略，透過我們的營銷活動以及與知名品牌和廚師合作推廣我們的品牌和餐廳藉此提高客流量和餐廳到訪率。有關我們營銷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銷售及市場營銷 — 市場營銷」一節。

除定期維護外，我們亦會通過裝修、添置新設備及／或改變相關餐廳主題對部分餐廳進行升級翻新，而設計及翻新過程的平均時間通常需要三至六個月左右，以保持在市場中的競爭力及吸引新老客流量。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升級餐廳的估計資本開支總額預期分別約為[編撰]、[編撰]及[編撰]。

提高我們餐廳的整體盈利能力

除了透過擴充餐廳網絡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實現更高的餐廳銷售額外，我們擬透過控制我們的營運成本及為提升品牌形象而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知名餐廳品牌將提高我們與現有和潛在業主及供貨商的議價能力。我們將繼續集中與供貨商的採購談判，以利用我們廣泛的餐飲網絡降低成本，同時專注與業主的談判，爭取按較長的租期及更有利的條件獲取租約，從而降低我們的租賃成本。我們亦將甄選合適的信息技術系統、高品質的廚房及烹飪工具、設備和器具，以提高我們餐廳的運營和管理效率。我們將繼續進一步充分利用我們的外賣店，加強成本節約及提升營運效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提高我們餐廳的整體盈利能力所產生之估計開支總額分別約為[編撰]、[編撰]及[編撰]。

實施計劃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編撰]務必注意，實施計劃及其預設達成時間乃按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會受到不確定因素、可變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的影響，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影響。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或會因本文件所載業務目標而轉變。本集團不能保證其計劃將會按照預期時間表落實或本集團能完全達成業務目標。我們董事擬進行下列實施計劃：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目標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持續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	[編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尋找適合位置及在香港開設新餐廳
進一步提升我們於香港的品牌知名度	[編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現有餐廳進行升級翻新
提升我們餐廳的整體盈利能力	[編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推廣品牌形象所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業務目標</u>	<u>所得款項用途</u>	<u>實施計劃</u>
持續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	[編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尋找適合位置及在香港開設新餐廳
提升我們餐廳的整體盈利能力	[編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推廣品牌形象所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業務目標</u>	<u>所得款項用途</u>	<u>實施計劃</u>
持續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	[編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尋找適合位置及在香港開設新餐廳
進一步提升我們於香港的品牌知名度	[編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現有餐廳進行升級翻新
提升我們餐廳的整體盈利能力	[編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推廣品牌形象所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業務目標</u>	<u>所得款項用途</u>	<u>實施計劃</u>
持續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	[編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尋找適合位置及在香港開設新餐廳
提升我們餐廳的整體盈利能力	[編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推廣品牌形象所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業務目標</u>	<u>所得款項用途</u>	<u>實施計劃</u>
持續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	[編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尋找適合位置及在香港開設新餐廳
進一步提升我們於香港的品牌知名度	[編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現有餐廳進行升級翻新
提升我們餐廳的整體盈利能力	[編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推廣品牌形象所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業務目標</u>	<u>所得款項用途</u>	<u>實施計劃</u>
持續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	[編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尋找適合位置及在香港開設新餐廳
進一步提升我們於香港的品牌知名度	[編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現有餐廳進行升級翻新
提升我們餐廳的整體盈利能力	[編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推廣品牌形象所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準及假設

我們董事所設實施計劃乃按照下列基準及假設：

- 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未來計劃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所需；
- 本文件所述本集團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所需與董事估計的金額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處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所取得的牌照、許可及資質的有效性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活動適用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將不會出現可能嚴重中斷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編撰]的理由

[編撰]將提升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實施上文「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未來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編撰]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編撰]，其中(i)本公司將收取出售[編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編撰]（經扣除有關本公司應付[編撰]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撰]為每[編撰][編撰]（即指示性[編撰]範圍每[編撰][編撰]至[編撰]的中位數）及假設[編撰]未獲行使）；及(ii)[編撰]將收取出售[編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編撰]（經扣除包銷佣金，不包括[編撰]應付有關[編撰]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出售[編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編撰]將由[編撰]收取，因此本集團不可動用。

我們的董事擬將[編撰]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編撰]（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編撰]）、約[編撰]（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編撰]）及[編撰]（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編撰]）將分別用於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提升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們於香港的品牌知名度及提升我們餐廳的整體盈利能力，而動用所得款項的時間計劃如下：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自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自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自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持續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	[編撰]	[編撰]	[編撰]	[編撰]	[編撰]	[編撰]	[編撰]
進一步提升我們於香港的品牌知名度	[編撰]	[編撰]	[編撰]	[編撰]	[編撰]	[編撰]	[編撰]
提升我們餐廳的整體盈利能力	[編撰]	[編撰]	[編撰]	[編撰]	[編撰]	[編撰]	[編撰]

- 餘額約[編撰](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編撰])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撰]獲悉數行使，我們董事估計，經扣除應付的包銷費用和估計開支後，我們自該等額外股份發售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i)[編撰](假設[編撰]定為指示性[編撰]範圍上限(即每[編撰][編撰]))；(ii)[編撰](假設[編撰]定為指示性[編撰]範圍中位數(即每[編撰][編撰]))；及(iii)[編撰](假設[編撰]定為指示性[編撰]範圍下限(即每[編撰]))。我們因[編撰]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分配至新餐廳開設。

倘[編撰]設定為指示性[編撰]範圍的上限或下限，[編撰]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約[編撰]至約[編撰]，或減少約[編撰]至約[編撰](經扣除有關本公司應付[編撰]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本集團擬按上文所披露百分比利用所得款項淨額，而不論股份定價於指示性[編撰]上限或下限。經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經營現金流將足夠為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的未來計劃提供資金，我們的董事認為[編撰]定價於指示性[編撰]範圍之下限不會對我們的建議擴張計劃造成重大影響。

倘所得款項淨額尚未立即應用於上述用途及於適用法例法規准許範圍內，我們的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短期活期存款存放於香港授權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

倘任何部份的未來計劃並未實現或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及可能重新分配擬定資金至我們的其他未來計劃及／或將所得款項作短期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前提為我們認為其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倘我們的董事決定於【編撰】後分配【編撰】所得款項淨額至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新項目，而非本文件所披露者，我們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佈，以通知我們的股東及【編撰】有關變動。

獨家保薦人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編撰]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持有或可能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編撰]成功進行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向獨家保薦人(作為[編撰]保薦人)支付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
- (b) 承擔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責任；
- (c) 根據包銷協議向[編撰](作為[編撰]包銷商之一)支付包銷佣金；
- (d)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其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合規顧問費；及
- (e) 獨家保薦人的若干緊密聯繫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證券交易及買賣)可能於本公司在創業板[編撰]後自本公司證券交易及買賣中賺取佣金，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或持有本公司證券以作投資用途。

概無獨家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包 銷

[編撰]

[編撰]安排及開支

[編撰]協議

[編撰]

包 銷

[編撰]

包 銷

[編撰]

包 銷

[編撰]

包 銷

[編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編撰]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撰]

包 銷

[編撰]

任何控股股東告知我們上述事項後，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方式知會聯交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發佈公告披露相關事項。

根據[編撰]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編撰]協議向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撰])承諾，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撰])承諾，促使除根據[編撰]及因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因上述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1)在未經獨家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故撤回或延遲)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編撰]協議簽訂日期後直至[編撰]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候，本公司不會(i)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售出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我們任何股本或債務資本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惟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述股東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進行者除外，或(ii)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向任何第三方(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轉讓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而帶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經濟後果，或(iii)進行具有與上文(i)及(ii)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的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同意或訂約進行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及(iii)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i)、(ii)及(iii)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將會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2)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發行或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編撰]協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撰])承諾，在未經獨家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故撤回或延遲)及除非

包 銷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彼將不會(i)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於當中持有的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而不論是否為目前持有者，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轉讓該等股本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任何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建議或同意或訂約作出上述任何行動或宣佈作出上述任何行動的任何意向，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限制不適用於控股股東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定義者)所作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ii)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上文第(i)段所述任何交易，而導致於緊隨有關交易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限制不適用於控股股東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定義者)所作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及(iii)倘其於上文第(ii)段所述期間內，處置任何股本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有關處置將不會造成我們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費用、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總額為全部[編撰](包括因[編撰]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的[編撰]總額的[編撰]，包銷商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獨家保薦人將收到有關[編撰]的保薦費用並獲報銷相關開支。

該等涉及[編撰]及[編撰]的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連同聯交所[編撰]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及所有其他有關[編撰]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撰](假設[編撰]為每[編撰][編撰]，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撰]範圍的中位數)。除[編撰]應佔的包銷佣金應由[編撰]承擔外，上述費用將由本公司獨自承擔。

彌償保證

我們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編撰]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提供彌償保證，包括因彼等根據[編撰]協議履行責任及我們違反[編撰]協議的任何條款而招致的任何損失。

包 銷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編撰]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編撰]協議項下的責任外，[編撰]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編 撰]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撰]

[編 撰]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撰]

[編 撰]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撰]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建議【編撰】而刊發的日期為【編撰】的文件（「文件」）。

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並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下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歸屬於 貴集團的股權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本報告日期		
Dining Concepts (Asian) Limited （「Dining Concepts Asian」）*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一日	不適用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Dining Concepts (Casual) Limited （「Dining Concepts Casua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七日	不適用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Dining Concepts (Italian) Limited （「Dining Concepts Italian」）*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一日	不適用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Dining Concepts (Overseas) Limited （「Dining Concepts Overseas」）*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一日	不適用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Dining Concepts (Western) Limited （「Dining Concepts Western」）*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一日	不適用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Dining Concepts Limited （「Dining Concepts」）	香港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一日	100%	100%	100%	100%	10,000港元	於香港提供餐飲 管理及設計服務
BBQ Restaurants Limited （「BBQ Restaurants」）	香港 二零一零年 三月九日	100%	100%	100%	100%	1,000港元	於香港經營餐廳
BLT Burger (HK) Limited （「BLT Burger」）	香港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七日	100%	100%	100%	100%	500,000港元	於香港經營餐廳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歸屬於 貴集團的股權			本報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BLT Restaurants (HK) Limited (「BLT Restaurants」)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日	100%	100%	100%	100%	500,000港元	於香港經營餐廳
Bombay Dreams (HK) Limited (「Bombay Dreams (HK)」)	香港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100%	100%	100%	100%	10,000港元	於香港經營餐廳
California Vintage Limited ^d (「California Vintage (HK)」)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00港元	暫無營業
Excel Team Restaurants Limited (「Excel Team」)	香港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四日	100%	100%	100%	100%	1,000港元	於香港經營餐廳
卓榮貿易有限公司(「卓榮貿易」)	香港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日	100%	100%	100%	100%	1,000港元	於香港經營餐廳
銘高集團有限公司(「銘高」)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七日	100%	100%	100%	100%	10,000港元	於香港經營餐廳
滿豐集團有限公司(「滿豐」)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三日	100%	100%	100%	100%	1,000港元	於香港經營餐廳
Global Profit Enterprise Limited (「Global Profit」)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二日	100%	100%	100%	100%	10,000港元	於香港經營餐廳
金丹有限公司(「金丹」)**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五日	不適用	100%	—	—	2港元	於香港經營餐廳
Heaven Limited(「Heaven」)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100%	100%	100%	100%	10,000港元	於香港生產 烘焙食品
Lettuce Entertain You Limited (「Lettuce Entertain」)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八日	100%	100%	100%	100%	1,000港元	於香港經營餐廳
鴻昇集團有限公司(「鴻昇」)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八日	100%	100%	100%	100%	10,000港元	於香港經營餐廳
至威集團有限公司(「至威」)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日	100%	100%	100%	100%	10,000港元	於香港經營餐廳
萬之威有限公司(「萬之威」)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八日	100%	100%	100%	100%	500,000港元	暫無營業
新昇環球有限公司(「新昇」)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二日	100%	100%	100%	100%	10,000港元	暫無營業
君益集團有限公司(「君益」)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日	100%	100%	100%	100%	10,000港元	暫無營業
Pine Best Limited(「Pine Best」)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七日	100%	100%	100%	100%	1港元	於香港經營餐廳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歸屬於 貴集團的股權			本報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澤成集團有限公司(「澤成」)	香港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100%	100%	100%	100%	500,000港元	於香港經營餐廳
卓喜有限公司(「卓喜」)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100%	100%	100%	100%	10,000港元	於香港經營餐廳
濤昇有限公司(「濤昇」)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二日	不適用	100%	100%	100%	1港元	於香港經營餐廳
Stanley Oriental Limited (「Stanley Oriental」)	香港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100%	100%	100%	100%	10,000港元	於香港經營餐廳
堅峻有限公司(「堅峻」)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不適用	100%	100%	100%	1港元	於香港經營餐廳
Strong Empire Limited (「Strong Empire」)	香港 二零一五年 十月八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0,000港元	暫無營業
眾富有限公司(「眾富」)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300,000港元	暫無營業
Success Glory Limited (「Success Glory」)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00港元	暫無營業
Winner Star Limited (「Winner Star」)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 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00港元	暫無營業
健海有限公司(「健海」)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二日	不適用	100%	100%	100%	1港元	暫無營業
財庭有限公司(「財庭」)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100%	100%	100%	100%	500,000港元	於香港經營餐廳
寶實有限公司(「寶實」)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八日	100%	100%	100%	100%	300,000港元	於香港經營餐廳
景宏集團有限公司(「景宏」)	香港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100%	100%	100%	100%	1,000港元	於香港經營餐廳

* 附屬公司的股權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California Vintage (HK) 的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取得。

** 金丹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詳情載列於附註24。

就法定財務報告目的而言，除California Vintage (HK) 外，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採用了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結日。California Vintage (HK) 的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已變更為三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由於 貴公司、Dining Concepts Asian、Dining Concepts Casual、Dining Concepts Italian、Dining Concepts Overseas及Dining Concepts Western的註冊成立所在地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彼等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Strong Empire、Success Glory、眾富及Winner Star並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因彼等刊發期限未至。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以下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執業會計師名稱
Dining Concepts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K. Liu & Compan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K. Liu & Compan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K. Liu & Compan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BQ Restaurants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BLT Burger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BLT Restaurants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Bombay Dreams (HK)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alifornia Vintage (HK)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C.K. Liu & Compan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K. Liu & Compan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Excel Team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卓榮貿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銘高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滿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金丹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Global Profit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執業會計師名稱
Heaven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K. Liu & Compan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K. Liu & Compan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K. Liu & Compan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ettuce Entertain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鴻昇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至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萬之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新昇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君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Pine Best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澤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卓喜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濤昇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Stanley Oriental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堅峻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健海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財庭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貿寶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執業會計師名稱
景宏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該等公司的首個法定財務報表所涉及的期間為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該等公司的首個法定財務報表所涉及的期間為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A節附註2所載基準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因此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文件時毋須考慮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負責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亦對包含本報告的文件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A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貴集團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7	389,793	468,241	462,921
已耗用存貨成本		(97,339)	(117,631)	(118,092)
員工成本		(90,351)	(121,878)	(125,749)
折舊及攤銷		(29,578)	(30,060)	(28,902)
租金及相關開支		(61,899)	(80,805)	(90,364)
水電費及耗材		(15,953)	(19,513)	(20,303)
[編撰]		[編撰]	[編撰]	[編撰]
特許專營及許可費		(9,687)	(13,971)	(13,292)
其他開支	8	(31,007)	(41,749)	(44,2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284)	541	9,391
財務成本		—	(1,242)	—
除稅前溢利		52,695	33,334	25,713
稅項	10	(13,140)	(9,956)	(7,59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	39,555	23,378	18,120
每股盈利 — 基本(港元)	13	0.07	0.04	0.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8,729	54,636	41,125
無形資產	16	7,680	14,776	13,509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19,710	24,724	30,3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保證金		3,445	362	17,2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1,918	1,966	2,143
		<u>81,482</u>	<u>96,464</u>	<u>104,3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611	7,003	5,7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627	10,291	13,66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	13,024	4,526	62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1	5,837	7,638	10,864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21	1,701	3,030	7,528
可收回稅項		1,008	2,302	2,5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30,300	57,407	25,722
		<u>62,108</u>	<u>92,197</u>	<u>66,73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45,934	59,113	50,29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	9,395	2,790	2,45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	1,523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1	38,957	25,369	—
稅項負債		7,199	1,312	151
		<u>103,008</u>	<u>88,584</u>	<u>52,90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0,900)</u>	<u>3,613</u>	<u>13,831</u>
資產淨值		<u>40,582</u>	<u>100,077</u>	<u>118,1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2,906	9	9
儲備		<u>37,676</u>	<u>100,068</u>	<u>118,18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40,582</u>	<u>100,077</u>	<u>118,1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5	—	—
流動資產			
遞延[編撰]	19	3,113	4,68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55,798	67,700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21	—	7,5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	3,641
		<u>58,911</u>	<u>83,55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	4,626	2,4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1,931	34,435
		<u>6,557</u>	<u>36,898</u>
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		<u>52,354</u>	<u>46,6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9	9
儲備		<u>52,345</u>	<u>46,64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52,354</u>	<u>46,6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集團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596	—	—	35,334	37,930
年內已確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9,555	39,555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36,215)	(36,215)
出資	310	—	—	—	310
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 (附註c)(附註30a)	—	—	(998)	—	(99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06	—	(998)	38,674	40,582
年內已確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3,378	23,378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28,950)	(28,950)
發行股本(附註26)	9	30,000	—	—	30,009
重組所得(附註a)	(2,906)	—	2,906	—	—
視作向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分派 (附註30a)	—	—	(628)	—	(628)
視作控股股東出資(附註b)	—	—	35,686	—	35,68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	30,000	36,966	33,102	100,077
年內已確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8,120	18,12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	30,000	36,966	51,222	118,197

附註：

(a) 金額為 貴公司因集團重組後將所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轉至其他儲備。

(b) 金額指視作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2)注資，包括以下內容：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控股股東控制的關連公司及 貴公司一名董事豁免應付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約2,924,000港元及400,000港元，該等款項如綜合權益變動表所示確認為權益。
- 如附註30(a)所述，視為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隨後由一名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注資32,362,000港元。

(c) 金額為有關豁免應收關連公司(由 貴集團控股股東控制)款項(約998,000港元)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定義見附註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

	<u>股本</u>	<u>股份溢價</u>	<u>其他儲備</u>	<u>累計虧損</u>	<u>合計</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本 (附註26)	—	—	—	—	—
發行股本(附註26)	9	30,000	—	—	30,009
期內已確認虧損及 全面支出總額	—	—	—	(9,389)	(9,389)
視作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出資(附註30a)	—	—	32,362	—	32,362
視作向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分派(附註30a)	—	—	(628)	—	(62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	30,000	31,734	(9,389)	52,354
年內已確認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5,698)	(5,69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9</u>	<u>30,000</u>	<u>31,734</u>	<u>(15,087)</u>	<u>46,6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2,695	33,334	25,71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937	29,079	26,949
無形資產攤銷		641	981	1,9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284	(119)	9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24	—	—	(10,518)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	304	187
議價購入收益		—	(98)	—
財務成本		—	1,242	—
財務擔保收入		—	(628)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83,557	64,095	45,224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增加		(5,513)	(4,446)	(7,081)
存貨(增加)減少		(326)	(2,392)	7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8	(4,664)	(3,6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280	14,956	(5,197)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		81,126	67,549	30,044
已付所得稅		(8,555)	(17,137)	(9,00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值		72,571	50,412	21,03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付按金		(22,873)	(34,558)	(38,054)
購買無形資產		(622)	(7,550)	(4,2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82	161	2,00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17	—	(46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現金)	24	—	—	17,308
向關連公司作出的墊款		(20,158)	(19,355)	(5,258)
關連公司還款		19,180	27,853	9,163
向一名董事作出的墊款		(6,331)	(9,640)	(6,865)
一名董事還款		957	7,839	3,639
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墊款		(38,882)	(38,849)	(38,858)
控股股東還款		39,504	37,520	34,360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462	—	—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2,380)	(48)	(1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30,161)	(37,092)	(27,019)
融資活動				
關連公司的墊款		10,873	11,957	5,189
償還關連公司的款項		(6,191)	(15,238)	(5,524)
一名董事的墊款		1,088	—	—
償還一名董事的款項		(500)	(1,523)	—
控股股東的墊款		11,573	29,557	—
償還股東的款項		(11,899)	(43,145)	(25,369)
已付股息		(36,215)	(28,950)	—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的墊款		—	31,120	—
出資/股份發行		310	30,009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值		(30,961)	13,787	(25,7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值		11,449	27,107	(31,6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51	30,300	57,40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0,300	57,407	25,722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3、5、7、9、11及13號華懋荷李活中心十七樓1701-3室。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餐廳經營及提供餐飲管理及設計服務。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

2.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Ideal Winner」)、Minrish Limited(「Minrish」)、Indo Gold Limited(「Indo Gold」)及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先生(下稱「控股股東」)訂立溢利分成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其中包括)自協議日期或相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倘該附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註冊成立)起，控股股東按以下比例對貴集團附屬公司進行注資及分享所得溢利以及分派股息：Total Commitment為50.2%、Ideal Winner為15.9%、Minrish為8.5%、Indo Gold為18.7%及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先生為6.7%。於集團重組前，各控股股東於制定及／或執行所有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營運事宜方面)時採取了一致行動。

根據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載之貴集團重組(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重組貴公司及控股股東與集團實體之間的若干公司而完成)，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由貴公司及集團重組所成立之附屬公司組成，視作一間持續實體。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已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其中載有有關期間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且當前的集團架構於該兩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已編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用於呈列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情況，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於該日期一直存在。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為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已一貫採用香港會計師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修訂。貴集團並無提前應用該等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與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⁶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該新準則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了一個綜合模型。該準則提供了一個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價值較低。

新準則要求承租人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數額、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承租人於資產

所在地拆除、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預計將產生的費用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金的現值。隨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損益內扣除，而應計利息將增加租賃負債，其將於損益內扣除，同時租金將減少租賃負債。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貴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該等準則將導致就租賃協議(貴集團作為相關承租人)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或修訂本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資料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於整個有關期間已一貫應用。此外，該等財務資料亦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如下文會計政策中所述，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對價的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 貴集團於計量日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下文載列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含 貴公司及受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控制權就 貴公司而言指：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可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由貴集團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開始，並於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來說，於年度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收入及開支由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貴集團終止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已在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綜合會計

財務資料包含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彼等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進行綜合。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採用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淨額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的成本（以控制方權益的延續程度為限）的金額不予確認。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倘為較短期間）起的業績，而不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共同控制合併以外的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時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時所轉讓對價須按公允值計量，其公允值乃按貴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貴集團用以換取對被收購方的控制所發行股權之總和計算得出。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允值確認。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對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

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對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入收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載列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而應收的款項(扣除折讓)。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確認：

- 貴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貴集團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且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於初次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地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所採用的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對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進行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讓後或於預計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讓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具備有限使用年期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藉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跡象，則會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在不可估計個別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時，則貴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在認定一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後，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被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少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有之風險(尚未就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予以調整)。

倘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若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於經營租賃下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若收取租賃獎勵是為訂立經營租賃，則有關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的減少，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滙兌差額於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員工已提供服務並因此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值乃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

客戶忠誠獎勵額

作為銷售交易的一部份授予客戶的客戶忠誠獎勵額須作為銷售交易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列賬。銷售交易中已收對價會在忠誠獎勵額與銷售的其他組成部分之間進行分配。分配至忠誠獎勵額的款項乃參考其公允值釐定，並於獎勵獲兌現前或該責任因其他原因解除前列作遞延項目。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的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付的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因為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於一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所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而將引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 貴公司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乎適用情況)的公允值。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實際折現成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自訂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控股股東款

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一件或多件事件使金融資產減值，則會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等金融資產，視為並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一併進行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情況、超逾獲授信貸期延遲償還的款項數目增加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明顯轉變。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損益。

倘其後減值虧損數額下降，而下降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在撥回減值之日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定減值未確認時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貴集團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的年期，如適用)準確地把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初步確認時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確認。

取消確認

貴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金融資產完全取消確認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額之差額以及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累計股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乃於及僅於有關合約訂明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對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作出指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始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貴集團及貴公司發出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貴公司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4披露)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貴集團不斷檢討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預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未來十二個月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約14,050,000港元、18,862,000港元及26,409,000港元的稅項虧損及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導致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約36,270,000港元、49,342,000港元及60,400,000港元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溢利或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可用。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超出預期，則可能確認遞延稅資產(於確認發生的當期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以直線法按介乎20%至25%的年率或剩餘租賃期限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的比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用以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於 貴集團擬從使用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的估計。實際經濟可使用年期或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會導致可使用年期變動，因而會導致往後年度折舊及減值虧損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8,729,000港元、54,636,000港元及41,125,000港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計較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相關資產之成本為高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要求 貴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8,729,000港元、54,636,000港元及41,125,000港元，以及無形資產分別約為7,680,000港元、14,776,000港元及13,509,000港元。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包括附註20及21所披露的應付關連公司、控股股東及一名董事的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淨額(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所組成。

貴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基於管理層的推薦建議，貴集團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收入指經營餐廳及提供餐飲管理及設計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讓)，明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餐廳	389,236	467,929	462,881
餐飲管理及設計服務	557	312	40
	<u>389,793</u>	<u>468,241</u>	<u>462,921</u>

貴集團的分部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向貴公司董事會及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經定期檢討以便按照餐廳類別(包括意式餐廳、西餐廳及亞洲式餐廳)向各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分部表現。此外，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審閱餐廳管理及設計服務的表現以分配資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 貴集團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式餐廳	西餐廳	亞洲式餐廳	餐廳管理及 設計服務	抵銷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55,985	176,383	56,868	557	—	389,793
分部間銷售	—	2,581	—	16,601	(19,182)	—
總計	<u>155,985</u>	<u>178,964</u>	<u>56,868</u>	<u>17,158</u>	<u>(19,182)</u>	<u>389,793</u>
業績						
分部溢利	<u>28,010</u>	<u>27,851</u>	<u>8,522</u>	<u>318</u>	<u>—</u>	64,701
未分配員工成本						(8,979)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458)
未分配租金及相關開支						(1,330)
未分配水電費及耗材費						(208)
未分配其他開支						(1,031)
除稅前溢利						<u>52,69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意式餐廳	西餐廳	亞洲式餐廳	餐廳管理及 設計服務	抵銷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1,469	64,323	17,000	11,914	(21,116)	143,590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12,263)	(5,158)	(1,114)	(2,581)	21,116	—
	<u>59,206</u>	<u>59,165</u>	<u>15,886</u>	<u>9,333</u>	<u>—</u>	<u>143,590</u>
分部負債	(48,944)	(54,394)	(14,025)	(6,761)	21,116	(103,008)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3,630	14,274	2,965	247	(21,116)	—
	<u>(45,314)</u>	<u>(40,120)</u>	<u>(11,060)</u>	<u>(6,514)</u>	<u>—</u>	<u>(103,0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式餐廳	西餐廳	亞洲式餐廳	餐廳管理及 設計服務	抵銷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62,582	229,439	75,908	312	—	468,241
分部間銷售	—	3,498	—	21,938	(25,436)	—
總計	<u>162,582</u>	<u>232,937</u>	<u>75,908</u>	<u>22,250</u>	<u>(25,436)</u>	<u>468,241</u>
業績						
分部溢利	<u>22,831</u>	<u>24,780</u>	<u>12,705</u>	<u>437</u>	<u>—</u>	60,753
未分配員工成本						(14,59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84)
未分配租金及相關開支						(1,986)
未分配水電費及耗材費						(359)
[編撰]						[編撰]
財務成本						(1,242)
財務擔保收入						628
未分配其他開支						(984)
除稅前溢利						<u>33,334</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意式餐廳	西餐廳	亞洲式餐廳	餐廳管理及 設計服務	抵銷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8,909	123,052	24,160	71,567	(92,140)	185,548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u>(13,702)</u>	<u>(17,186)</u>	<u>(3,147)</u>	<u>(58,105)</u>	<u>92,140</u>	—
	<u>45,207</u>	<u>105,866</u>	<u>21,013</u>	<u>13,462</u>	<u>—</u>	
遞延 [編撰]						3,113
						<u>188,661</u>
分部負債	(40,558)	(114,232)	(14,039)	(7,269)	92,140	(83,958)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u>16,400</u>	<u>68,609</u>	<u>5,126</u>	<u>2,005</u>	<u>(92,140)</u>	—
	<u>(24,158)</u>	<u>(45,623)</u>	<u>(8,913)</u>	<u>(5,264)</u>	<u>—</u>	
其他應付款項						(4,626)
						<u>(88,5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式餐廳	西餐廳	亞洲式餐廳	餐廳管理及 設計服務	抵銷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39,898	250,706	72,277	40	—	462,921
分部間銷售	—	1,418	—	20,846	(22,264)	—
總計	<u>139,898</u>	<u>252,124</u>	<u>72,277</u>	<u>20,886</u>	<u>(22,264)</u>	<u>462,921</u>
業績						
分部溢利	<u>7,861</u>	<u>24,474</u>	<u>9,607</u>	<u>417</u>	<u>—</u>	42,359
未分配員工成本						(17,670)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80)
未分配租金及相關開支						(1,956)
未分配水電費及耗材費						(462)
[編撰]						[編撰]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0,518
未分配其他開支						(1,186)
除稅前溢利						<u>25,713</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意式餐廳	西餐廳	亞洲式餐廳	餐廳管理及 設計服務	抵銷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5,602	153,447	40,291	95,858	(188,784)	166,414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36,169)	(66,963)	(13,373)	(72,279)	188,784	—
	<u>29,433</u>	<u>86,484</u>	<u>26,918</u>	<u>23,579</u>	<u>—</u>	
遞延 [編撰]						4,685
						<u>171,099</u>
分部負債	(54,227)	(116,499)	(24,709)	(43,788)	188,784	(50,439)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41,216	88,079	17,759	41,730	(188,784)	—
	<u>(13,011)</u>	<u>(28,420)</u>	<u>(6,950)</u>	<u>(2,058)</u>	<u>—</u>	
其他應付款項						(2,463)
						<u>(52,902)</u>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並未分配所產生的共同管理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報資料之形式。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所有資產及負債(遞延[編撰]及應付[編撰]除外)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加成方法收費。

其他分部資料

下表包含於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評核中。

	折舊及攤銷			非流動資產增加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意式餐廳	11,727	12,543	11,088	7,246	2,289	1,396
西餐廳	13,953	14,376	15,539	18,038	33,298	20,794
亞洲式餐廳	3,398	2,854	1,994	512	7,384	613
餐廳管理及設計服務	42	3	1	619	438	291
	<u>29,120</u>	<u>29,776</u>	<u>28,622</u>	<u>26,415</u>	<u>43,409</u>	<u>23,094</u>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折舊及攤銷約為458,000港元、284,000港元及280,000港元。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由於 貴集團的全部運營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未呈列其他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並無個別客戶收入貢獻超過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廣告	2,700	5,083	5,391
空調費	1,489	1,858	1,934
核數師酬金	528	733	898
清潔及乾洗費	7,880	10,079	10,344
信用卡佣金	6,036	7,506	7,471
捐款	276	338	333
保險	1,416	2,486	2,655
法律及專業費用	281	1,408	1,711
執照費	263	293	190
包裝及印刷材料	3,564	4,730	4,219
維修及保養	4,985	5,331	6,459
差旅費	908	1,180	1,244
其他	681	724	1,438
	<u>31,007</u>	<u>41,749</u>	<u>44,287</u>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284)	119	(940)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	(304)	(1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24)	—	—	10,518
議價購入收益(附註17)	—	98	—
財務擔保收入(附註30)	—	628	—
	<u>(1,284)</u>	<u>541</u>	<u>9,391</u>

10.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2,365	10,106	8,0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15	—	(207)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一次性 利得稅寬減	(140)	(150)	(232)
	<u>13,140</u>	<u>9,956</u>	<u>7,593</u>

香港利得稅按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期間之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2,695	33,334	25,71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8,695	5,500	4,24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659	1,702	2,081
不可扣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	(140)	(1,866)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3,274	2,753	2,817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857)	(596)	(79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67	1,488	2,53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15	—	(207)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370)	(694)	(957)
稅務局一次性稅項寬減	(140)	(150)	(232)
其他	—	93	(20)
年內稅項	13,140	9,956	7,593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約為14,050,000港元、18,862,000港元及26,409,000港元，該金額或可永久結轉及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乃扣減未確認稅項虧損1,992,000港元。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未來溢利流尚不能預測，故尚未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產生的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分別約為36,270,000港元、49,342,000港元及60,400,000港元。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乃扣減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1,184,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年內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已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4)	1,635	2,464	2,562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85,661	115,401	118,91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55	4,013	4,277
員工成本總額	90,351	121,878	125,7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937	29,079	26,949
無形資產攤銷	641	981	1,9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有關期間，於 貴集團重組前若干附屬公司向控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LT Burger	6,800	4,900	—
BLT Restaurants	5,000	3,500	—
Bombay Dreams (HK)	1,465	—	—
Excel Team	2,000	1,000	—
卓榮貿易	900	200	—
滿豐	350	100	—
Global Profit	3,000	300	—
Lettuce Entertain	6,000	7,000	—
萬之威	—	300	—
澤成	3,000	8,000	—
卓喜	7,200	3,400	—
Stanley Oriental	500	150	—
景宏	—	100	—
	<u>36,215</u>	<u>28,950</u>	<u>—</u>

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有關期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 貴集團重組及[編撰](詳情見下文「期後事項」C節)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貴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千港元)	<u>39,555</u>	<u>23,378</u>	<u>18,12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每股 基本盈利而言)(千股)	<u>561,189</u>	<u>611,479</u>	<u>659,010</u>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並未呈列每股經攤薄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

下文所載有關期間董事酬金指 貴集團旗下之實體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酌情 花紅 ^(附註2)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石成達(附註1)	—	—	—	—	—
Sandip Gupta(附註3)	1,500	—	—	15	1,515
非執行董事：					
Shalu Anil Dayaram(附註4)	120	—	—	—	120
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附註4)	—	—	—	—	—
	<u>1,620</u>	<u>—</u>	<u>—</u>	<u>15</u>	<u>1,635</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石成達(附註1)	352	—	230	14	596
Sandip Gupta(附註3)	1,770	—	—	18	1,788
非執行董事：					
Shalu Anil Dayaram(附註4)	80	—	—	—	80
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附註4)	—	—	—	—	—
	<u>2,202</u>	<u>—</u>	<u>230</u>	<u>32</u>	<u>2,464</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石成達(附註1)	606	—	—	18	624
Sandip Gupta(附註3)	1,920	—	—	18	1,938
非執行董事：					
Shalu Anil Dayaram(附註4)	—	—	—	—	—
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附註4)	—	—	—	—	—
	<u>2,526</u>	<u>—</u>	<u>—</u>	<u>36</u>	<u>2,562</u>

附註：

1. 石成達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行政總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酌情花紅參考 貴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
3. Sandip Gupta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4. Shalu Anil Dayaram先生及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彼等的酬金披露於上文。其餘僱員於有關期間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841	2,971	3,316
酌情花紅	4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	58	44
	<u>2,973</u>	<u>3,029</u>	<u>3,360</u>

剩餘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 貴公司的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傢俱、裝置 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100	36,043	89,154	127,297
添置	1,576	6,444	15,192	23,212
出售	—	(1,200)	(2,121)	(3,32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76	41,287	102,225	147,188
添置	1,963	12,430	20,635	35,028
出售	—	(16)	(46)	(6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639	53,701	122,814	182,154
添置	1,132	8,354	12,735	22,221
出售	(635)	(6,640)	(12,258)	(19,5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4)	(252)	(2,978)	(5,811)	(9,04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884	52,437	117,480	175,801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14	16,272	53,391	70,577
年度撥備	525	7,484	20,928	28,937
出售時對銷	—	(250)	(805)	(1,05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39	23,506	73,514	98,459
年度撥備	858	9,106	19,115	29,079
出售時對銷	—	(2)	(18)	(2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7	32,610	92,611	127,518
年度撥備	1,018	8,540	17,391	26,949
出售時對銷	(339)	(4,978)	(11,268)	(16,5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24)	(61)	(860)	(2,285)	(3,20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15	35,312	96,449	134,67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37	17,781	28,711	48,72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42	21,091	30,203	54,63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69	17,125	21,031	41,12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經考慮各自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辦公設備	20%至25%
傢俱、裝置及設備	20%至25%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期限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無形資產

	特許專營及許可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811
添置	<u>3,203</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014
添置	8,381
出售	<u>(388)</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07
添置	873
出售	<u>(25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630</u>
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93
年度撥備	<u>641</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4
年度撥備	981
出售時對銷	<u>(84)</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31
年度撥備	1,953
出售時對銷	<u>(63)</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21</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7,68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776</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509</u>

無形資產指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的特許專營及許可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五至十年，並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1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代表 貴集團以約605,000港元的對價從獨立第三方購得所有California Vintage (HK)的已發行股本。該項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alifornia Vintage (HK) 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568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
	703
議價購入收益(附註9)	(98)
已付總對價	605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總對價	(605)
加：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
有關收購California Vintage (HK)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出淨額	(46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溢利包括自收購以來California Vintage (HK)產生的溢利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包括California Vintage (HK)產生的5,690,000港元。

18.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	4,611	7,003	5,780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金融機構的有關客戶使用信用卡支付的款項，該等款項的結算期通常為自交易日起3日。一般而言，除部分優質企業客戶享有貴集團授出的20日的信貸期之外，概無向客戶授出其他信貸期。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20日	2,891	2,170	1,871
21至90日	162	115	212
90日以上	122	137	91
	3,175	2,422	2,1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接受任何新企業客戶之前，貴集團管理層將會根據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來確定信貸額度。授予客戶的信貸額度每年進行審閱。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其餘全部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計及債務人的賬面值合共約284,000港元、252,000港元及303,000港元，該等款項因貴集團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而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1至90日	162	115	212
90日以上	122	137	91
	<u>284</u>	<u>252</u>	<u>303</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			
保險及耗材預付款	1,032	2,645	1,432
遞延[編撰]	—	3,113	4,6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遞延對價(附註24)	—	—	746
租金預付款項	—	—	2,035
向僱員墊款	1,056	1,268	1,267
其他	364	843	1,325
	<u>2,452</u>	<u>7,869</u>	<u>11,490</u>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編撰]	<u>3,113</u>	<u>4,6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

關連公司受 貴公司若干董事及於 貴公司和該等實體擁有實益權益的控股股東之共同控制。相關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之未償款項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編撰]前通過還款的方式結算。應收關連方款項之詳情列示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rbor Initiative Ltd.	5	—	—
天鉅集團有限公司(「天鉅」)	4,421	—	—
Cuisine Courier (HK) Ltd. (「Cuisine Courier」)	307	293	417
Dining Concepts Restauracao Limited (「Dining Concepts (Macau)」)	87	594	—
Etceteras (HK) Limited	509	509	—
迅佳行有限公司(「迅佳行」)	3,070	—	—
Global Hotelware Limited (「Global Hotelware」)	209	38	—
Gourmet Express Ltd. (「Gourmet Express」)	391	—	—
Great Honest Trading Limited (「Great Honest」)	43	—	—
Great Vision Company Ltd. (「Great Vision」)	—	—	183
Sure Power Holdings Ltd.	2,568	2,568	—
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 (「Total Commitment (HK)」)	893	—	19
Waiters On Wheels Ltd. (「Waiters On Wheels」)	521	524	2
	<u>13,024</u>	<u>4,526</u>	<u>621</u>

於有關期間應收關連方款項的最大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rbor Initiative Ltd.	5	10	—
天鉅	5,264	5,461	—
Cuisine Courier	392	605	740
Dining Concepts (Macau)	895	623	594
Etceteras (HK) Limited	509	560	509
迅佳行	6,809	9,511	—
Global Hotelware	643	1,521	641
Gourmet Express	395	391	—
Great Honest	1,197	59	—
Great Vision	—	—	435
Sure Power Holdings Ltd.	6,877	2,568	2,568
Total Commitment (HK)	893	1,076	19
Waiters On Wheels	573	539	535
	<u>573</u>	<u>539</u>	<u>5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公司未償款項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編撰]前通過還款或資本化的方式結算。應付關連方款項之詳情列示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天鉅	(22)	—	—
Cuisine Courier	(786)	(715)	(31)
Dining Concepts (Macau)	—	(495)	—
Etceteras (HK) Limited	(300)	—	—
迅佳行	(525)	—	—
Global Hotelware	(2,675)	(1,524)	(2,421)
Gourmet Express	(16)	—	—
Great Honest	(5,060)	—	—
Waiters On Wheels	(11)	(56)	(3)
	<u>(9,395)</u>	<u>(2,790)</u>	<u>(2,455)</u>

貴公司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貴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預期自報告期末未來十二個月內變現。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詳情列示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BQ Restaurants	3,162	4,055
BLT Restaurants	16,217	3,012
Dining Concepts Asian	2	7
Dining Concepts Casual	3,287	3,289
Dining Concepts	—	5,204
Dining Concepts Italian	2	7
Dining Concepts Western	3	3
銘高	1,578	2,922
金丹	7,228	—
鴻昇	2,492	1,223
至威	7,123	11,289
君益	4,308	7,963
Pine Best	4,369	8,090
財庭	2,714	4,426
貿寶	3,313	4,635
健海	—	4,618
Winner Star	—	2,314
Success Glory	—	2,897
濤昇	—	1,740
Dining Concepts Overseas	—	6
	<u>55,798</u>	<u>67,7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詳情列示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LT Burger	(140)	(1,340)
Bombay Dreams (HK)	—	(2,218)
Dining Concepts Western	—	(11,247)
Excel Team	—	(498)
卓榮貿易	—	(517)
滿豐	—	(300)
Global Profit	—	(3,000)
澤成	(955)	(5,614)
Lettuce Entertain	(580)	(5,680)
卓喜	(256)	(4,018)
Stanley Oriental	—	(3)
	<u>(1,931)</u>	<u>(34,435)</u>

21. 應收／(應付)控股股東及一名董事的款項

應收／應付控股股東及一名董事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控股股東及一名董事的未償款項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編撰]前通過還款的方式結算。應收控股股東及一名董事的款項之詳情列示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的款項			
石成達	<u>5,837</u>	<u>7,638</u>	<u>10,864</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控股股東的款項			
Ideal Winner	292	—	—
Indo Gold	400	—	—
Minrish	200	—	—
Total Commitment	809	922	—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	2,108	7,528
	<u>1,701</u>	<u>3,030</u>	<u>7,528</u>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控股股東的款項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	<u>7,5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應收一名董事及控股股東款項的最高金額列示如下：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的款項			
石成達	7,019	8,202	12,595
應收控股股東的款項			
Ideal Winner	354	1,907	926
Indo Gold	402	400	1,024
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	646	—	—
Minrish	202	200	2,327
Total Commitment	5,764	3,637	1,447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	2,108	10,537

貴公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控股股東的款項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	10,537

應付一名董事及控股股東的款項之詳情列示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石成達	(1,523)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控股股東的款項			
Gita Daswani	(340)	—	—
Ideal Winner	(9,273)	(5,623)	—
Indo Gold	(12,726)	(7,022)	—
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	(311)	(1,102)	—
Minrish	(8,532)	(5,425)	—
Total Commitment	(7,775)	(6,197)	—
	(38,957)	(25,369)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某些經營租約項下根據 貴集團的義務存於銀行的固定利率存款。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市場年利率分別為2.5%、2.0%及1.5%。存款將於租賃協議終止（預計自有關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後發放。因此，金額包括在非流動資產中。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按介於0.001%至0.01%的市場現行年利率利息的現金及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按0.001%的市場現行年利率利息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446)	(20,494)	(17,981)
應付薪金	(8,181)	(10,207)	(8,7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6,953)	(4,340)	(5,375)
應付租金	(5,931)	(5,695)	(6,568)
應付特許專營及許可費	(930)	(2,007)	(1,708)
來自客戶的按金	(230)	(945)	(768)
應計核數費	(726)	(670)	(787)
應付維護保養費	(1,662)	(1,405)	(1,662)
應付水電費及耗材費	(1,528)	(3,355)	(2,230)
清潔供應商應付款項	(1,049)	(1,573)	(1,525)
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2,581)	(3,412)	—
[編撰] 應付款項	—	(4,626)	(2,463)
其他應付稅項	(717)	(384)	(481)
	<u>(45,934)</u>	<u>(59,113)</u>	<u>(50,296)</u>

採購貨品之賒賬期為60日。 貴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按期支付。

根據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日	(15,336)	(20,454)	(17,981)
60日以上	(110)	(40)	—
	<u>(15,446)</u>	<u>(20,494)</u>	<u>(17,981)</u>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編撰] 的應付款項	<u>(4,626)</u>	<u>(2,4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Dining Concepts Western與Gaucho Grill Limited(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金丹的全部股權。該項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完成。出售收益約為10,51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出售對價及已出售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對價	
已收現金	17,744
遞延現金對價(附註19)	746
交易成本	(179)
已收對價淨額	<u>18,311</u>
喪失控制權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35
租賃及水電費按金	1,446
存貨	5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3)
已出售資產淨值	<u>7,793</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對價淨額	18,311
已出售資產淨值	(7,793)
出售收益	<u>10,518</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對價減交易成本	17,565
減：銀行結餘及已出售現金	(257)
	<u>17,308</u>

遞延對價乃由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以現金結算。

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上市投資 — 成本	<u>39</u>

26.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股本為集團重組前由控股股東直接持有的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為貴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成立為一家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法定股份為50,000股，每股1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0.01美元的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法定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註冊成立日期	50,000	1	1美元
股份拆細	4,950,000	99	—
股份發行(附註a)	—	99,900	999美元
股份發行(附註b)	—	9,835	99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	109,835	1,099美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財務資料中呈列

9

附註a：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貴公司向控股股東發行99,900股股份以收購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權。

附註b：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以現金對價30,000,000港元認購貴公司9,835股股份。

2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375	79,100	52,39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94,862	85,943	51,502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798	78,86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557	36,898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收(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控股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緩減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測該等風險，以保證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由於貴集團及貴公司大多數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面臨的滙率風險最小。因此，並無呈列外幣敏感性分析。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可變利率銀行存款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貴集團持續監控面臨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且倘出現有關需要，將考慮對沖利率。

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無重大利率風險，因此並無呈列敏感性分析。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產生於貴公司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呈列的相應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值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損失而面臨最大信貸風險。

為最小化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個單項貿易債務的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為不可回收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下降。

應收關連方款項(包括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貴集團於過往向關連方收款過程中未遭遇任何困難且貴公司董事未發現任何關連方經歷任何財務困難。

由於對手方為獲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應收控股股東及一名董事款項之集中信貸風險外，貴公司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其信貸風險分散至大量對手方及客戶。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貴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目標為於資金的持續性及使用關連方墊款(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下表詳細載列 貴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年期。該表根據 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非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因利息流為浮動利率，非折現金額以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表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三個月內償還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987	57,784	49,04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395	2,790	2,45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23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8,957	25,369	—
	<u>94,862</u>	<u>85,943</u>	<u>51,502</u>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三個月內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	4,626	2,4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1,931</u>	<u>34,435</u>
	<u>6,557</u>	<u>36,898</u>

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不計息。未貼現現金流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相若。

c. 公允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財務資料中以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以下日期承擔之有關租賃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4,420	72,130	80,94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5,301	83,495	127,082
	<u>139,721</u>	<u>155,625</u>	<u>208,025</u>

經磋商月租金之租賃為期兩至五年不等。

上述租賃承擔僅指基本租金，但不包括貴集團租賃的若干餐廳的應付或然租金。一般而言，此等或然租金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基於相關餐廳的營業額計算。無法事先估計應付有關或然租金的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或然租金金額分別約為7,719,000港元、7,104,000港元及3,632,000港元。

29. 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 資本開支(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資料 中撥備)	<u>6,911</u>	<u>2,744</u>	<u>4,7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關連方交易

a. 重大關連方交易

所有關連公司均受 貴公司若干董事及於 貴公司和該等實體擁有實益權的控股股東之共同控制。除附註17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與關連公司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天鉅	銷售麵包及甜品	(8)	—	—
Cuisine Courier	購買快遞材料	210	270	183
	已付快遞服務費	1,376	1,397	1,232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已收管理費	(197)	(162)	—
	應計利息開支	—	1,242	—
	財務擔保收入	—	(628)	—
迅佳行	已收管理費	(120)	—	—
	已收設計費	(150)	—	—
Global Hotelware	銷售麵包及甜品	(115)	(37)	—
	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	3,406	4,112	4,799
Great Honest	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	3,256	—	—
	已收管理費	(90)	—	—
	銷售麵包及甜品	(70)	—	—
Total Commitment (HK)	已付租金	150	160	180
Writers On Wheels	購買材料	98	102	28
	已付快遞服務費	83	54	32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豁免一筆貸款998,000港元，並視作為向控股股東控制的關連公司的分派。該款項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為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股東及 貴公司的一名董事控制的關連公司豁免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的款項分別約2,924,000港元及400,000港元，該款項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為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向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隨後由一名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發出可交換債券的持有人授出兩年期的財務擔保。倘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全部違約，則於擔保期間可能須支付的最多金額達約4,666,000美元(相等於36,298,000港元)，即有關可交換債券的本金及應計利息。倘主要假設為根據市場可得信貸資料及鑒於違約造成的虧損淨額推算出Dining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oncepts (International)的違約可能性，則擔保自起保日期的公允值約為3,63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擔保收入約628,000港元於損益內確認。根據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務更替契據，財務擔保責任由 貴公司董事承擔及擔保的未攤銷賬面值3,011,000港元被轉撥至 貴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及 貴公司權益變動表的其他儲備，導致淨額628,000港元計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貴公司自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收到本金額為4百萬美元(約31,120,000港元)的兩年期免息貸款以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免息貸款初步以每年折讓率18.31%計算其公允值為22,240,000港元，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表確認估算利息開支1,24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同意豁免 貴公司還款4百萬美元，因此，總額32,362,000港元包括貸款賬面值23,482,000港元及免息貸款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值調整8,88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內確認為視作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注資。

b. 結餘

與關連方的結餘詳情載列於附註20及21。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及僱員)被視為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載於附註14。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貴集團與Gioma (UK) Limited(「Gioma (UK)」)(獨立第三方)就金丹與Gioma (UK)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特許專營協議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 貴集團按1英鎊的對價向Gioma (UK)授出購股權以收購一股股份，相當於金丹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0%。根據購股權協議，Gioma (UK)可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金丹12個月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一半乘以2.85倍，惟行使價不可低於1,500,000美元。經考慮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授出日期授予Gioma (UK)購股權的財務影響及其公允值對 貴集團影響輕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其中包括)金丹的行使價及企業價值，公允值仍為微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訂約方同意終止購股權協議之規定。

B. 董事薪酬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

C. 期後事項

下列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於[編撰]，[編撰]購股權計劃被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編撰]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 — [編撰]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於[編撰]通過的 貴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i)通過增設9,995,000,000股新股，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000美元，該等[編撰]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ii)待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因[編撰]而發行股份使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有進項結餘後， 貴公司董事已授權透過[編撰]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項總額約[編撰]之方式向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撰]，按面值全數列作繳足（「[編撰]」）。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編撰]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宣派股息約7.3百萬港元，該金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結清。

D.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 貴集團、 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於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的「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並載列如下以說明[編撰]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撰]已於該日發生。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編撰]完成後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取自該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¹⁾	[編撰] 估計[編撰] ⁽²⁾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³⁾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根據[編撰]每[編撰][編撰]計算	[編撰]	[編撰]	[編撰]	[編撰]
根據[編撰]每[編撰][編撰]計算	[編撰]	[編撰]	[編撰]	[編撰]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118,197,000港元計算，已就無形資產約13,509,000港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作出調整。
- (2) [編撰]估計[編撰]乃根據[編撰]按每[編撰]的[編撰][編撰]及[編撰](即所述[編撰]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有關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於損益內確認的開支除外)，惟並無計及根據[編撰]以及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的調整並基於總計

[編撰] (包括計及[編撰]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編撰]，及根據[編撰]將予發行的[編撰]) 而得出，惟並無計及根據[編撰]以及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公司於[編撰]宣派的股息約7.3百萬港元。經計及宣派股息約7.3百萬港元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編撰]及[編撰] (分別根據[編撰]每股股份[編撰]及[編撰]計算)。
- (5) 並無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撰]

[編撰]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細則(「細則」)。

1. 章程大綱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編撰]採納細則，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的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目的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對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付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細則當時的現行香港法例條文相對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以任何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關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實施(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撫恤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該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非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否則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或與其他公司訂立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或由本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不論是否受任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條款或條件所規限)，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據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用於計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7日。

董事毋須以合資格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損害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董事會據此委任的任何董事須遵照章程細則的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須在以下情況下退任：

(aa) 若董事辭職；

(bb) 若董事身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c) 若被判定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若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ee) 若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ff) 若法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
- (gg) 若董事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董事根據細則被免職；
- (hh) 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ii) 若大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將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章程細則的條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修改。

(i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不供公眾人士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務，亦可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在開曼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股東會議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不少於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且已正式發出表明擬提呈該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通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告，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種或多種股份類別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及特權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a)每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以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投一票。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超過一名代表，每一名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以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下列人士(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企業代表)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兩名股東親身出席大會；或
- (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持有賦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之年份除外)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一切其他必要事項，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倘開曼公司法賦予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j)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派專人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以郵寄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有關登記地址，或將通告或文件遺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通知(如以郵寄方式送達)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可供使用)寄出。在開曼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任何股東不時指定的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文件已經刊登。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即其合共持有本公司所有股東會議的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務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k) 股份轉讓

在開曼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承讓人雙方簽立，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繳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不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的情況下，股東登記手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頒佈的細則、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任何股份的所有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無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賦予股東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仍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其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及依據其配發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q)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應用開曼群島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認購權儲備須予設立，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有別於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倘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對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該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溢價。開曼公司法規定，在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按照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縱有上文所述，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以誠信態度、為適當目的及以公司利益履行職責及行事，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根據其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以及為免生疑問，根據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乃屬合法之舉，以致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此外，公司如根據其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股東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將不再持有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已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交還公司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獲註銷，但須被分類為庫存股份，惟須遵守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股份須繼續被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開曼公司法，該等股份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許可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債能力測試及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自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支付股息，以及不會就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作擊超越公司權力或屬違法、涉嫌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擁有公司的控制權及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未獲得大多數票)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庭一般遵守的英國普通法，董事須具備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技巧和受信義務，秉合理目的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誠信行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之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之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或收入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有關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l) 向董事貸款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本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域(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本公司藉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因公司未能償還其到期的債項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如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倘大綱或細則所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發生大綱或細則中規定須解散公司的事件，則公司將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理由基於：(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開曼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允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法律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3、5、7、9、11及13號華懋荷李活中心十七樓，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進行註冊而言，石成達先生及Sandip Gupta先生(分別居住於香港淺水灣麗景道30號淺水灣麗景園6座九樓及香港筲箕灣太古城綠楊閣十三樓B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章程(由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成)的規定。本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一股股份，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Total Commitment。Total Commitment持有的該股已發行股份已列賬為繳足。
-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發行及已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該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股份，其中100股繳足股份由Total Commitment持有。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50,100股、15,900股、8,500股、18,700股及6,70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Minrish、Indo Gold及Uttamchandani先生。所有上述已發行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
- (d)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9,835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對價為30,000,000港元(即第二期[編撰]投資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於有關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分為100,000股股份的1,000美元增至分為109,835股股份的1,098.35美元。
- (e) 於[編撰]，根據同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發9,995,000,000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於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由分為5,000,000股股份的[編撰]增至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的100,000,000美元。
- (f) 緊接[編撰]前，根據[編撰]及[編撰]將分別配發及發行[編撰]及[編撰]。所有上述已發行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
- (g) 緊隨[編撰]及[編撰]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美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撰]股股份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發行，而[編撰]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之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眾富的已發行股本從1股增至1,000,000股，Strong Empire的已發行股本從1股增至1,000,000股，Winner Star及Success Glory的已發行股本分別從1股增至10,000股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我們股東於[編撰]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股東於[編撰]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通過增設9,995,000,000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於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c) 待(i)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撰]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撰]及買賣；(i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撰]）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編撰]就[編撰]訂立協議；及(iii)[編撰]於[編撰]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在各情況下於[編撰]協議所規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或本文件所規定的任何條件）終止後：
 - (i) 批准本公司進行[編撰]及授出[編撰]，並授權我們董事(aa)根據[編撰]配發及發行[編撰]以及配發及發行[編撰]獲行使後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的相關數目的股份；(bb)落實[編撰]及股份於創業板[編撰]；及(cc)就我們董事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修訂或修改（如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簽署所有與[編撰]及[編撰]有關或附帶的文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批准及有條件地採納於[編撰]生效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我們董事在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的情況下批准任何購股權計劃條例的修訂，並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相關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以落實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撰]入賬後，授權我們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編撰]撥充資本，並動用該等款項總額按面值繳足[編撰]，以向於[編撰](即[編撰])上午八時正及緊隨第一批可交換債券獲悉數交換後(或按彼等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前提為不會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便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以及授權我們董事實施相關資本化發行；
- (iv) 授予我們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股份總數不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aa)緊隨[編撰]及[編撰]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根據[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董事獲授權可能購買的股份總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之授權，以較早者為準，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收購將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惟不包括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以根據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撰]或[編撰]或行使[編撰]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緊隨[編撰]及[編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章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之授權，以較早者為準；及

- (vi) 擴大上述(iv)分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緊隨[編撰]及[編撰]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但不包括根據[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5.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編撰]進行重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載於本文件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撰]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撰]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股份須為繳足股份)事宜，必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的股東於[編撰]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撰]及[編撰]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但不包括根據[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按照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合法可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可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對價，亦不可以聯交所之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本公司任何購回可能以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作出，或按公司法以資本作出，而就購回之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可能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於股份購回時間或以前之股份溢價賬，或按公司法以資本作出。

(iii) 關連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且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原因

我們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來自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目前建議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會從已購入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供用於分派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就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可供用於分派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文件所披露狀況比較，其可能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授權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以緊隨股份[編撰]後已發行[編撰]為基準(不計及根據[編撰]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因此導致本公司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購回高達[編撰]：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之日。

(e) 一般事項

我們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致令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權益增加，則該項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規定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致令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為最少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以下，我們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集團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作此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Minrish、Indo Gold及Uttamchandani先生（合稱「賣方」）與本公司（「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有關由Dining Concepts管理之各間餐廳之控股公司的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將Bombay Dreams (HK)、卓榮貿易、Global Profit、景宏、Lettuce Entertain、澤成、萬之威、Stanley Oriental、BLT Burger、BLT Restaurants、Excel Team、滿豐及卓喜的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向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Minrish、Indo Gold及Uttamchandani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50,100股、15,900股、8,500股、18,700股及6,700股股份，以作為轉讓之對價；(ii)賣方將鴻昇、至威、質寶、BBQ Restaurants、California Uintage、銘高、Heaven、君益、Pine Best及財庭（「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就各間目標公司支付予賣方對價為1.00港元；及(iii) Total Commitment將Dining Concepts的10,000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支付予Total Commitment的代價為1港元；
- (b) 本公司與Total Commitment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Total Commitment自本公司以1.00美元的對價收購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的一股股份；
- (c) Prometheus Capital、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Minrish、Indo Gold、Uttamchandani先生、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編撰]之第一批可交換債券，且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經三份附函協議更改及補充之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編撰]投資 — 第一期[編撰]投資 — 第一期[編撰]投資的主要條款」一節；
- (d)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Prometheus Capital、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Minrish、Indo Gold、Uttamchandani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用於修訂及補充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條款的附函協議（「第一份附函協議」）；
- (e)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Prometheus Capital、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Minrish、Indo Gold、Uttamchandani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用於更改及補充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條款的第二份附函協議（「第二份附函協議」）；
- (f)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Prometheus Capital、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Minrish、Indo Gold、Uttamchandani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訂立的用於更改及補充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條款的第三份附函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豁免契據，據此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豁免就總額為4,000,000美元的股東貸款對本公司享有的權利；
- (h) 石成達先生、本公司、Prometheus Capital、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Minrish、Indo Gold及Uttamchandani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約務更替契據，據此本公司在取得Prometheus Capital、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Minrish、Indo Gold及Uttamchandani先生同意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於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第一份附函協議及第二份附函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與責任出讓及更替予石成達先生，且石成達先生不可撤銷地承擔及承諾履行有關權利與責任；
- (i) 本公司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若干項彌償保證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 —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 (j) 本公司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受託人)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提出若干對本公司有利的不競爭承諾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一節；及
- (k)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	商標編號	有效期
	Dining Concepts	43	香港	30055720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Dining Concepts	43	香港	30055722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Dining Concepts	43	香港	30055723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Dining Concepts	43	香港	30055724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Dining Concepts	43	香港	30055725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	商標編號	有效期
	Dining Concepts	43	香港	300687826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Dining Concepts	43	香港	300745001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Dining Concepts	43	香港	301436616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Dining Concepts	43	香港	302946583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Dining Concepts	35	香港	303193498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Dining Concepts	43	香港	303291967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日
	Dining Concepts	43	香港	303335724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Dining Concepts	43	香港	303527857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六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	商標編號	有效期
(A) 	Dining Concepts	43	香港	303355696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B) 					
(A) 	Dining Concepts	43	香港	303355885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B) 					
	Dining Concepts	43	香港	30362043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 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a) OPHELIA	Dining	43	香港	303705714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b) Ophelia	Concepts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diningconcepts.com	Dining Concepts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www.diningconcepts.com.hk	Dining Concepts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

C. 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1. [編撰]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撰]及[編撰]完成後(經計及[編撰]出售[編撰]但不計及[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石成達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撰]	[編撰]
Uttamchandani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編撰]	[編撰]
Dayaram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撰]	[編撰]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持有，而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由Total Commitment全資擁有，從而由石成達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成達先生被視為於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石成達先生亦為Total Commitment及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的董事。
2. Uttamchandani先生亦為Indo Gold(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董事，Uttamchandani先生擁有Indo Gold的25%權益。
3. 該等股份由Ideal Winner(一間由Dayaram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yaram女士被視為於Ideal Winne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Dayaram女士亦為Ideal Winner的董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隨[編撰]及[編撰]完成後(經計及[編撰]出售[編撰]但不計及因行使[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編撰]	[編撰]
Total Commitment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撰]	[編撰]
Minrish	實益擁有人	[編撰]	[編撰]
Mirpuri先生 ^{(2)、(3)}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編撰]	[編撰]
Mirpuri女士 ^{(2)、(3)}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編撰]	[編撰]
Ideal Winner	實益擁有人	[編撰]	[編撰]
Indo Gold	實益擁有人	[編撰]	[編撰]
Prometheus Capital ⁽⁴⁾	實益擁有人	[編撰]	[編撰]
王思聰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撰]	[編撰]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一間由Total Commitment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tal Commitment被視為於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Minrish (一間由Mirpuri先生及Mirpuri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的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irpuri先生及Mirpuri女士被視為於Minrish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irpuri先生為Mirpuri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irpuri先生被視為於Mirpuri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Mirpuri女士為Mirpuri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irpuri女士被視為於Mirpuri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Prometheus Capital由王思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思聰先生被視為於Prometheus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服務協議詳情

(a) 執行董事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自[編撰]起計，固定為期三年，該協議可由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寄送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各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之任期自[編撰]起計，固定為期三年，並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之任期自[編撰]起計，固定為期三年，並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我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不會就出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除外)。

4. 董事酬金

-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我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
- (b)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1)加盟本公司或於加盟本公司時的獎金或(2)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 (c) 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任何酬金安排。
- (d)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本集團應付各董事之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之付款)如下，惟須待[編撰]後方可作實：

執行董事	港元
石成達先生	3,000,000 ^(附註)
Sandip Gupta先生	1,920,000
非執行董事	港元
Uttamchandani先生	120,000
Dayaram女士	1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陳銘樂先生	120,000
單頌曦先生	120,000
Amit Agarwal先生	120,000

附註：除上述基本年度酬金外，於[編撰]後，根據其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的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石成達先生有權享有一次性獎金6,000,000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我們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有關本集團不時進行之業務及事務或其根據服務合約為本集團履行職責時所恰當產生之必要及合理現金開支報銷。

5.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於本文件「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6.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未計及根據[編撰]或因行使[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人士於緊隨[編撰]及[編撰]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倘本公司股份上市，擁有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任何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義申請任何[編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於本文件日期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f) 據我們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編撰]購股權計劃

(a) [編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編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做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由本公司股東於[編撰]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批准的[編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編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據此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分批歸屬於有關購股權持有人：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總數	可能於下列日期或之後行使的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編撰]後	[編撰]第一週年
1. 鄭煜健先生	[編撰]	[編撰]	[編撰]
2. Ivory Capital	[編撰]	[編撰]	[編撰]
3. Sandip Gupta先生	[編撰]	[編撰]	[編撰]
4. Kamal Sachar先生	[編撰]	[編撰]	[編撰]
5. Ana Maria Lopez Donoso女士	[編撰]	[編撰]	[編撰]
6. 劉翊彰先生	[編撰]	[編撰]	[編撰]
總計：	[編撰]	[編撰]	[編撰]

- (ii) 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為[編撰]，佔於[編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撰](未計及因行使[編撰]或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於[編撰]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編撰](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設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編撰]或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i) 除上文(i)段所載列的將授出的購股權外，將不會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於[編撰]後該項權利將告終止；
- (iv) [編撰]購股權計劃並無載有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條文：(a)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b)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所預期，更新10%限額或尋求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的單個批准；及(c)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附註所預期，限制於任何12個月內因向[編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 (v) 倘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 (vi) 並無禁止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行使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編撰]的[編撰]及買賣。

(b) 授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將於[編撰]前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分別以1.00港元的對價向六名參與者有條件授出可按行使價[編撰]（即較指示性[編撰]範圍中位數[編撰]折讓[編撰]）認購合共[編撰]的購股權，約佔於[編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撰]（未計及因[編撰]或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佔於[編撰]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編撰]（假設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但未計及因[編撰]或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全部購股權將於[編撰]前授出，於[編撰]前後，將不會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¹⁾	地址	職位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比例(完成[編撰]及[編撰]後並假設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²⁾
1. 鄭煜健先生	香港 紅磡 紅樂道12號 2-1809	Ivory Capital之 董事	[編撰]	[編撰]
2. Ivory Capital	香港 干諾道中 34至37號 華懋大廈 5樓504室	財務顧問	[編撰]	[編撰]
3. Sandip Gupta先生	香港 筲箕灣 太古城 綠楊閣十三樓B室	執行董事	[編撰]	[編撰]
4. Kamal Sachar先生	香港 東湧 映灣園 15座 49樓D室	財務董事	[編撰]	[編撰]
5. Ana Maria Lopez Donoso女士	香港 堅尼地城 山市街1號 海怡花園 15樓3室	設計總監	[編撰]	[編撰]
6. 劉翊彰先生	香港 沙田顯徑邨 顯貴樓 18樓09室	企業服務經理	[編撰]	[編撰]

附註：

1. 於接納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各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就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接納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持有及行使購股權、於行使購股權及持有有關股份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彼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外匯管制條例、財政及其他法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該等比例乃根據緊隨[編撰]及[編撰]完成後已發行[編撰]計算，並假設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編撰]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中，購股權涉及的[編撰]將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及購股權涉及的[編撰]將授予Ivory Capital的董事及Ivory Capital(即本集團財務顧問)。

假設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編撰]獲悉數行使，緊隨[編撰]完成後，公眾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由[編撰]變更為約[編撰]。

上表所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編撰](相當於指示性[編撰]範圍中位數[編撰]折讓[編撰])。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由董事會基於多個因素釐定，包括承授人的經驗、服務期限及表現、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股份須在某一認可證券交易所[編撰]後方可行使購股權的規定及對任何有關[編撰]發生前可能期間的估計。

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總數為[編撰]，佔於[編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撰](未計及因行使[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倘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未計及因行使[編撰]或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對股東股權及每股盈利產生約[編撰]的攤薄影響。授出[編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屬以股權結算的交易，[編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乃將於歸屬期間經參考相關購股權授出當日的公允值在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有關購股權歸屬期間(最長為[編撰]後一年)的財務表現將受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估計(僅供說明)，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將約為9.3百萬港元(假設[編撰]為[編撰]，即指示性[編撰]範圍的中位數)。於[編撰]後，將不會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2. [編撰]購股權計劃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編撰]，即全體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編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承授人」	指	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要約」	指	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要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董事會知會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之期限，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逾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參與人」	指	符合下文第(b)(2)段所載資格要求之任何人士
「認購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b) [編撰]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編撰]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編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編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編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的最傑出人才，向本集團的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顧問、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客、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促成本集團的業務成功。[編撰]購股權計劃將給予參與者機會以個人身份參股本公司，幫助激勵參與者提升自身業績及效率，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參與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參與者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及按照其認為適合之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3)段計算之價格認購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能釐定之股份數目。

任何參與者可獲授任何購股權之合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釐定。

(3) 股份價格及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對價

- (i)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 (ii) 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應付名義對價1.00港元。

(4) 最高股份數目

- (i) 行使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此舉將導致股份總數超逾該限額，則不得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預期本公司可能就最多[編撰]（或該[編撰]之拆細或合併所不時產生的股份數目）向[編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i) 在下文第(iii)及(iv)分段之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行使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就此而言，不包括行使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編撰]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假設[編撰]尚未悉數行使）。
- (iii) 上文第(ii)分段所述10%限額可隨時通過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更新，惟於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我們必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資料之通函。

- (iv) 在上文第(i)分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我們的股東批准授出超逾第(ii)及第(iii)分段10%限額之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參與者授出超逾限額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人士之整體性簡介、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人士授出該等購股權之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上述目的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

(5)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直至授出當日，行使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相關參與者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而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b) 按照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我們的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之所有資料。本公司建議承授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之任何建議承授人、建議承授人之聯繫人士或關連人士除外，惟彼有意如此行事已於通函內說明)。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獲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資料後，不可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

(8)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而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時限內，隨時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惟須受其提早終止條文所限。

(9) 行使購股權之管理

- (i) 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格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載列據此行使之購股權及所行使之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通知均須附上就所發出通知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連同本公司不時訂明之合理管理費。在收取通知及款項後28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相關股份之股票。
- (ii) 承授人須確保其根據第(9)段行使之任何購股權為有效，並符合其受限之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作為行使購股權獲配發股份之先決條件，董事可要求相關承授人就此提供合理之憑證。

(10)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除承授人身故後，向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傳轉購股權外，購股權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作出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確立任何權益(倘承授人為公司，其主要股東出現任何變動或其管理層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董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可能全權酌情視此為上述權益出售或轉讓)。如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撤回或終止向該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

(11)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釐定及列明，承授人須於行使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達到表現目標。

(12) 身故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承授人配額之購股權(惟以成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前提是倘於其身故前或身故後12個月期間內發生第(15)及第(16)段所載任何事件，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等段落所載各個期間內(而並非本第(12)段所指期間)行使購股權。惟倘在承授人身故前之三年期間內，承授人曾觸犯下文第(23)(iv)段所述之任何行為，致使本公司有權在其身故前終止其聘用，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書終止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失效。

(13) 終止受僱之權利

倘承授人在向其作出要約時為本集團之僱員，而其後因身故或下文第(23)(iv)段所列明之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受僱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僱用終止日期(即承授人實際上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工作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起計三個月屆滿時失效。

(14) 離職之權利

倘承授人在向其作出要約時為本集團之僱員，而其後因第(23)(iv)段所列明之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僱員，而承授人已根據第(9)段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未獲配發股份，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視承授人未曾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退還擬行使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款項。

(15) 清盤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各承授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上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者為限)，並附上所發出通知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據此，本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

(16) 全面要約、和解方案或安排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以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以其他類似的形式)，則本公司須盡力促使向所有承授人提出適當收購(以可資比較條款，作出適當修訂，並假設其已透過全面行使其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要約成為或被宣稱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不論其獲授購股權載有任何條款，均可於要約成為或被宣稱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債權人就其之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而提呈和解方案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直至(i)該日期後兩個月或(ii)不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暫停日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透過根據上文第(9)段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所發出通知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而全部或部分行使，據此，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自暫停日期起生效，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即時終止。在該等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及終結。董事會將盡力促使因行使購股權而根據第(16)段發行之股份，就該等和解方案或安排而言，構成本公司於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並促使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受限於該和解方案或安排。倘因任何原因法院不批准該和解方案或安排(無論是向法院提呈之條款或該等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自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隨即可予行使(但受限於該[編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猶如本公司未曾獲提呈該和解方案或安排。任何承授人不可因該建議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

(17) 調整認購價

- (i)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或拆細本公司股份等方式修改資本架構，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

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以書面（視乎情況而定）分別向董事會證明或確認，其認為相應修訂公平合理，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之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如對**[編撰]**作出調整，則毋須證明或確認），惟首要原則是所作調整概不可使承授人受惠或使任何購股權內在價值增加。

為免生疑，(aa)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換取現金或作為交易對價；及(bb)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或我們的股東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之權力發行任何證券，不視為本第(17)(i)段需作調整之情況。

- (ii) 第(17)(i)段項下任何調整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根據以下各項作出：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使承授人於調整前後其有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比例相同；
- (b) 調整不得使任何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或倘任何承授人已於相關調整前行使其所持的全部購股權，致使該承授人原本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增加；
- (c) 除非就**[編撰]**作出調整，否則任何調整須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附註之規定及聯交所頒佈之相關指引，以及聯交所就此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日後任何相關指引及詮釋；及
- (d) 董事會挑選之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如適用）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其認為有關調整公平合理，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之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如對**[編撰]**作出調整，則毋須確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8) 股份之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有條文限制，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此前宣派或建議或於配發日期或之前之記錄日期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且就行使任何購股權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而言，於承授人之名字正式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將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19) [編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編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20) 要約之時限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資料後，不可提呈要約，直至有關內幕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於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先行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宣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後一日，直至發佈業績公佈當日止。

(21) 註銷購股權

如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並遵守該等註銷之全部適用法律規定，可按經有關承授人同意之條款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倘若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相同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本公司僅可根據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之[編撰]購股權計劃(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遵守[編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情況下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具體而言，須按股東所批准之限額及第(4)段規定可認購股份最高數目作出。

(22) 終止[編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編撰]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任何於該等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第(12)、(13)及(16)段所指之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受第(15)段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倘承授人於向其作出要約時為本集團僱員，而其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普遍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協議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牽涉其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其中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如由董事會釐定)因僱主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有任何其他理由作出解僱而終止為本集團僱員，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
- (v) 承授人發生任何破產、無力償債或承授人普遍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承授人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 (vi) 董事會因承授人違反與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有關之第(10)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當日；或
- (vii) 受限於第(16)段所述之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於該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當日。

(24)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年度／中期報告所涉及之財政年度／期間[編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認購價、購股權期間、歸屬期及(如適用)所授出之購股權估值。

(25) [編撰]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 (i) 向聯交所申請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編撰]及買賣。

(ii) 購股權之價值

我們的董事認為，現時不宜以假設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方式，披露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對有關購股權的估值亦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市場波動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動因素。我們的董事相信，以若干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任何意義，且會對[編撰]產生誤導。

(26) [編撰]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i)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編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任何方面，惟有關下列事項之[編撰]購股權計劃條文除外：

(a) 「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參與者」之釋義；

(b) 上文有關更改董事會及計劃管理人有關[編撰]購股權計劃條款權力之各段條文；及

(c)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載列之所有該等其他事宜，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作出有利參與者之修訂，惟倘有關修訂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按股東依照細則就當時修訂股份隨附之權利所要求，獲大部分受影響之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外），則不會作出有關修訂。

(ii) [編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iii) 不論第(26)(i)段及第(26)(ii)段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董事會可隨時以任何方式修訂或修改計劃，但限於促使計劃遵守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機構之任何法定條文或規例。對計劃或所授出購股權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所有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承諾、同意並保證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彌償保證以及在任何時間維持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彌償保證，以避免本集團因任何以下有關稅務申索的直接或間接結果或後果或因此而引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的公允值出現任何直接或間接減值、損耗或減少，或負債、虧損增加，或任何減免被調整、取消、削減或剝奪：

- (i) 因任何人士於任何時間去世及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財產，或因該人士於彌償保證契據項下之條件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之條款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當日(「**編撰**」)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作出或已作出相關轉讓，而根據遺產稅條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類似法規任何，該等資產被視作為其去世後遺留之財產，而須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節及／或根據遺產條例第43節之條款(或根據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區的類似法律)須予繳付之任何稅項；
- (ii) 根據遺產法例第43(1)節或43(6)節(或根據香港或香港以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類似法律)，因任何人士去世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被視作為其去世後遺留之財產而作為遺產稅用途並因該人士作出或已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於**編撰**或之前任何時間作出有關之遺囑將該等財產包括於其遺產中而須根據遺產法例第43(7)節(或根據香港或香港以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類似法律)繳付之任何款項；
- (iii) 根據遺產條例第43(1)(c)節(或根據香港或香港以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類似法律)有關任何人士於任何情況下去世，而另一間公司之資產或其中任何資產被視作為其去世後遺留之財產而作為遺產稅用途並因該人士作出或已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有關將該等財產包括於其遺產中作為遺產稅用途之遺囑，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受該另一公司之任何所分派財產(其分派之定義須符合遺產稅之定義)，而上述各項均於**編撰**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之情況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而有責任繳付任何金額之稅項，惟僅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a)節(或根據香港或香港以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類似法律)條款無能力彌補有關該任何其他人士之遺產稅某一筆或多筆金額；
- (iv)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達成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因其未能履行遺產稅條例第42(1)節之相應規定向稅務局委員提供資料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條之相應規定而被施加任何的懲罰；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關於或參照於達成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被指稱就此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該日期當日或之前訂立或出現或視為訂立或出現的任何行為、不作為、交易、事項、事務或事件(不論發生時是否單一或是與任何其他事件、行為或情況連帶)，以及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而可能應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之稅項負債(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由本集團控股股東於本契據項下支付的任何款項產生的任何稅項)；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以下情況作出、蒙受或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包括一切法律費用)、開支、利息、罰款或其他負債：
 - (a)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任何稅項申索進行的調查、評估或抗辯；
 - (b)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任何稅項申索進行和解；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指稱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作出的任何稅項申索，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的判決、裁決或決定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或
 - (d) 執行上述第(b)及(c)項所述的任何該等和解或判決。

上文作出之彌償保證並不涵蓋下列情況下之任何稅務責任：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稅務責任作出的指定撥備或儲備；或
- (ii) 於達成日期後，因法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或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幅而引起或增加的稅務責任；及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及包括達成日期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日常業務而引致的稅務責任。

倘因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達成日期當日或之前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採取行為或不作為，或自願進行之交易(不論發生之時屬獨立或連同其他行為、不作為或交易)而產生任何徵稅，則上文作出之彌償保證須涵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面臨的任何此類稅項申索。

我們的控股股東進一步約定、協定及承諾，倘直接或間接因為以下情況，導致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可能被施加或遭受任何性質的處罰、申索、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訴訟(不限於任何法律費用)、判決、損失、負債、破損、成本、行政或其他性質的費用、收費、開支及罰款，則將就此充分彌償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並直接確保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一直獲得彌償。

- (i) 因達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事件，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頒佈或針對彼等頒佈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及
- (ii)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達成日期當日或之前未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惟已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就該等債務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者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捲入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現有訴訟或任何未決或可能提起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行使[編撰]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編撰]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為6.5百萬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a) 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並無任何發起人。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與[編撰]有關或涉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之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且已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彼等之書面同意書之專家之資格，並同意按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列其註明本文件日期的所有函件、報告及／或估值證明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u>名稱</u>	<u>資格</u>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龍志德先生	香港大律師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現適用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8.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編撰]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撰]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協定，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毋須送往開曼群島。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份名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對各買家及賣家收取之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對價或公允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之盈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公司法，只要本公司並未於開曼群島持有任何土地權益，股份轉讓及其他出售均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之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撰]之其他各方概不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負責。

10.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對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c) 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
- (d)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e)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之業務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11. [編撰]詳情

[編撰]詳情如下：

<u>名稱</u>	<u>地址</u>	<u>股東</u>	<u>概況</u>	<u>[編撰]數目</u>
[編撰]	[編撰]	[編撰]	[編撰]	[編撰]

12.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之豁免規定，獨立刊發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

13. 財務顧問

我們已委聘Ivory Capital作為我們的財務顧問，以就本公司於[編撰]投資的架構、時間及策略提供建議及幫助。委聘Ivory Capital並非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且與委聘

獨家保薦人(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作出)互相獨立且不同。獨家保薦人負責完成其作為本公司申請於聯交所**編撰**的保薦人的責任，且獨家保薦人於完成該等責任時未依賴Ivory Capital完成的任何工作。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有：

- (a) 本文件附錄四中「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b) 本文件附錄四中「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各一份；及
- (c) **[編撰]**資料。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止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二十一樓Loeb & Loeb LLP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毅柏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編製的意見函件，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f) 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龍志德先生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 (h) 本文件附錄四中「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四中「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 服務協議詳情」一節所述的與我們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
- (j) 本文件附錄四中「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一節中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編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l) **[編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